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东兴证券”）作为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本回复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4
2.关于控股子公司.....12
3.关于历史沿革.....31
4.关于同业竞争.....55
5.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65
6.关于新三板挂牌.....86
7.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95
8.关于无形资产.....102
9.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124
10.关于合作研发.....134
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138
12.关于经销模式.....159
13.关于贴牌业务.....183
14.关于主要客户.....186
15.关于收入.....224
16.关于原材料采购.....259
17.关于供应商.....272
18.关于成本.....285
19.关于毛利率.....303
20.关于期间费用.....318
21.关于应收账款.....346

22.关于存货.....364

23.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390

24.关于短期借款.....394

25.关于应付账款.....399

26.关于现金流.....410

27.关于税项和内部交易.....413

28.关于募投项目.....428

29.关于疫情影响.....430

30.关于资料来源.....437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440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上述股东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本次发行前，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分别持有发行人 17.20%、16.06%、16.06%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49.32%股权。此外，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鹤军持有发行人 11.68%的股权，副总经理杨文博持有发行人 7.61%股权。

请发行人：

（1）结合张鹤军、杨文博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未将张鹤军、杨文博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签署时间、期限，是否为补签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结合张鹤军、杨文博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未将张鹤军、杨文博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9 条之“（一）基本原则”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将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依据如下：

1、发行人自身认定及其股东确认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视科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上述三人对视科新材实施共同控制，该等共同控制的行为未曾对视科新材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视科新材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未曾发生变化。

2、协议安排

2017 年 9 月 28 日，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保障视科新材持续、稳定发展，提升管理和决策效率，各方将保证在视科新材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视科新材中的控制地位，达致共同控制视科新材；同时约定各方在担任公司董事或作为视科新材股东期间，就有关视科新材经营发展、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询表及访谈确认，除上述三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共同控制发行人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还存在股东人才二期与毅达创投因均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而属于法定一致行动人，但是人才二期与毅达创投均为外部财务投资者，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于发行人 2019 年 7 月增资前，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三人曾长期合计持有发行人 50.00%以上股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7,347,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32%，最近两年一直对发行人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均为全体股东出席，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作为股东亦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历次股东大会中，三人表决意见一致，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三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王明华、曲小泉配偶及刘建中作为创始股东，对公司的运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17 年 9 月 26 日，曲小泉受让其配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并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即承担起对发行人财务管控的职责。不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关系的稳定延续性，而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均受到发行人其他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认可。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 7 名董事会成员中除王明华、曲小泉外，其他五名董事之一陈志和系外部投资机构人才二期推荐之外，剩余四名董事均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及研发等核心人员（张鹤军为公司总经理，胡士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文博为公司副总经理，范为正为公司研发总监），且该五名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2019 年 11 月 20 日，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胡士刚、杨文博、范为正三人同时辞去董事职务，并补选了三名独立董事。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未发生变动的四名非独立董事中，王明华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曲小泉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且只有王明华、曲小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余两名董事张鹤军、陈志和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形。

另外，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自 2018 年初至今，董事会会议均为全体董事出席，王明华、曲小泉作为董事亦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历次董事会会议中，

王明华、曲小泉的表决意见均一致，董事会会议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王明华、曲小泉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所述，王明华、曲小泉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力。

（3）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最近 2 年，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主要通过担任董事及推荐、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其中王明华、曲小泉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且由王明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负责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曲小泉则主要对发行人财务进行监督管控，刘建中作为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董事长，主要负责发行人镜片业务的市场销售及客户开发；另外，经王明华提名，董事会聘任张鹤军为公司总经理、胡士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杨文博为公司副总经理、胡士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因此，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原则，经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结合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各方在经营决策中的实际分工与定位，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具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力，将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第 9 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二）补充披露未将张鹤军、杨文博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6、未将张鹤军、杨文博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张鹤军、杨文博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张鹤军，最近 2 年在发行人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宜。

杨文博，最近 2 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担任发行人董事，负责发行人的对外销售工作。

（2）张鹤军、杨文博的持股情况及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2017 年初，张鹤军、杨文博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4.72%、6.24%；2017 年 9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张鹤军、杨文博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13.72%、8.94%；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完成后，张鹤军、杨文博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12.51%、8.15%；2019 年 7 月，发行人最后一次股本变动完成后，张鹤军、杨文博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进一步降低至 11.68%、7.61%。

该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血亲、姻亲等关联关系，且二人之间以及二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因此，张鹤军、杨文博各自的持股比例并不影响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3）张鹤军、杨文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在引进张鹤军作为股东投资并担任公司总经理时，张鹤军并未参与签订当时的《一致行动协议》；2015 年 4 月，发行人在引进杨文博作为股东投资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时，杨文博亦未加入一致行动；2017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张鹤军、杨文博仍未参与签订该《一致行动协议》。同时，该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中任一人之间不存在血亲、姻亲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4）张鹤军、杨文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张鹤军、杨文博与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之间无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公司章程》亦无相应规定。张鹤军、杨文博作为股东之提案、表决等相关股东权利的行使及作为董事时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董事权利

的行使完全以其个人意志为基础，无需事先征求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同意或达成一致。

（5）张鹤军、杨文博在经营管理中的定位与作用

报告期内，张鹤军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及年度经营计划，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杨文博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负责发行人的对外销售工作，二人系根据《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参与公司相关经营管理事务。

综上所述，张鹤军、杨文博对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在公司治理结构框架下、分工明确的范围内履行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独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且该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因此，未将张鹤军、杨文博二人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签署时间、期限，是否为补签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9 月 28 日，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期限如下：

（1）一致行动的目的：为保障视客新材持续、稳定发展，提升管理和决策效率，各方将保证在视客新材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视客新材中的控制地位，达致共同控制视客新材。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就有关视客新材经营发展、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3）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机制：①各方担任公司董事或作为视客新材股东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需要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提前告知协议其他方，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协议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形成各方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后，再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如各方就议案内容或议案是否提交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采取协议的协商会议确定一致行动人的最终共同意见，决定是否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应当在视客新材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协商，确定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中执行一致行动；如出现事先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表决意见的情况，应采取协议的协商会议确定一致行动人的最终共同意见，行使相关事项的表决权；④本协议所称协商会议是指各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磋商的协商机制。协商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或者其他各方均认可的形式进行；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作为视客新材股东，各方应在视客新材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议案、进而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各方中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时，应在视客新材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议案、进而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⑦各方中任何一方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方或其他方的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名代表人参加会议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

（4）期限：本协议自任意一方不再拥有（含直接或间接，下同）视客新材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本协议对该等不再拥有视客新材有表决权股份的一方自动失效，并自本协议各方均不再拥有视客新材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完全失效。

2、为保持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一致行动关系之稳定延续，自曲

小泉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后，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即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补签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3、一致行动协议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临时提案或行使表决权，就是否提出议案或对议案的表决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协商会议的表决机制如下：

（1）董事会相关事项

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如各方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均未过半数，应当以王明华先生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一致行动方案确定后，各方应按照一致行动方案决定是否提出议案，出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应当以一致行动方案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2）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如各方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均未过半数，则以本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一致行动方案确定后，各方应当以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执行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

（3）争议解决

①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

②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争议的通知，如该争议不能在通知发出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在视客新材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内部治理制度；

2、取得发行人对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张鹤军、杨文博在具体经营管理中分工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取得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张鹤军，副总经理杨文博填写的调查问询表；

3、取得发行人股东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询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张鹤军、杨文博对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在公司治理结构框架下、分工明确的范围内履行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独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且该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因此，未将张鹤军、杨文博二人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第 9 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措施做出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不存在补签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2. 关于控股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新视客光电、淮金新材料、米兰达光学、视米光学、视明新材料、佳视光学。

2019 年 5 月 25 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刘建中将持有的 195.048 万元出资额（占新视客光电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75%）

以 3,900.9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视科新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中京民信出具《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209 号），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0,131.91 万元。新视客光电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4,367.70 万元，发行人持有新视客光电 60.75%的股权，镇江视科、刘建明、殷豪分别持有新视客光电 17.27%、15.50%、6.48%。刘建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刘建中的堂兄弟。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刘建中将其持有的 9.75%股权转让给视科新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所转让股票价格低于评估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并披露评估方法、过程、结果及增值情况；

（2）补充披露新视客光电的历史沿革，报告期期初及当前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少数股东镇江视科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如何实现对新视客光电的有效控制；

（3）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9 的规定，补充披露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相关情况；

（4）补充披露新视客光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前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和背景；

（6）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是否存在协同效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8）结合刘建明从业经历、任职情况披露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并披露刘建明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9）补充披露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补充披露刘建中将其持有的 9.75%股权转让给视科新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所转让股票价格低于评估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并披露评估方法、过程、结果及增值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刘建中系视科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视科新材共同投资设立新视客光电。2019 年初中介机构进场尽职调查后，基于当时的审核指引要求及谨慎性原则，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对外投资会影响其忠实、诚信义务，故建议刘建中将其持有的新视客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5 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刘建中将持有的 195.048 万元出资额（占新视客光电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75%）转让给视科新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5 月 25 日，中京民信出具《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而增持股权涉及的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209 号）。**中京民信接受视科新材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视客光电全部股**

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对象为新视客光电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新视客光电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中，中京民信对新视客光电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针对该次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8,474.70 万元和 40,131.91 万元。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0,131.91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35,392.69 万元，增值率为 746.80%**。

2019 年 5 月 25 日，刘建中与视科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建中将其在新视客光电拥有的 9.75%股权以 3,900.96 万元转让给视科新材。**该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参照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000.00 万元的基础上计算得出。上述最终确定的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0,000.00 万元略低于评估值 40,131.91 万元，系双方协商取整所致。**

2019 年 5 月 30 日，新视客光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视科新材于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 月分两次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刘建中于 2019 年 7 月缴纳完毕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视客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视科新材	1,215.048	60.75
2	镇江视科	345.352	17.27
3	刘建明	310.00	15.50
4	殷豪	129.60	6.48
合计		**2,000.00**	**100.00**

二、补充披露新视客光电的历史沿革，报告期期初及当前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少数股东镇江视科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如何实现对新视客光电的有效控制；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2）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11 月，设立

2017 年 11 月 16 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通过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17 日，新视客光电股东视客新材、镇江视科、刘建中、刘建明、殷豪签署《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视客新材、镇江视科、刘建中、刘建明、殷豪分别认缴出资数额为 1,020.00 万元、345.352 万元、195.048 万元、310.00 万元、129.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期限均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前。

新视客光电设立时的少数股东刘建中、刘建明、殷豪及镇江视科合伙人为丹阳鸿江、江苏潮华、江苏视客三家企业的股东、管理层和外部投资者，一方面前述三家公司的管理层及员工在新视客光电收购三家公司资产时被新视客光电聘用过来并作为管理层持股，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提升新视客光电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前述三家公司本身的外部投资者看好新视客光电的发展前景，愿意继续参与投资；同时发行人成立时间不长、经营规模尚未壮大，开始由视光学材料领域向下游光学镜片领域拓展需要有一个业务熟悉的过程，与他人投资合作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控制业务经营风险。综上各方面因素，新视客光电由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共同投资设立，而非发行人完全独资控股。

2017 年 11 月 21 日，新视客光电就公司设立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27 日，大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23-00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新视客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新视客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视科新材	1,020.00	1,020.00	51.00
2	镇江视科	345.352	345.352	17.27
3	刘建明	310.00	310.00	15.50
4	刘建中	195.048	195.048	9.75
5	殷豪	129.60	129.60	6.48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②2018 年 9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8 年 9 月 13 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通过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新视客光电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③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刘建中系视科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视科新材共同投资设立新视客光电。2019 年初中介机构进场尽职调查后，基于当时的审核指引要求及谨慎性原则，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对外投资会影响其忠实、诚信义务，故建议刘建中将其持有的新视客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5 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刘建中将持有的 195.048 万元出资额（占新视客光电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75%）转让给视科新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5 月 25 日，中京民信出具《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而增持股权涉及的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209 号）。**中京民信接受视科新材委托，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视客光电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对象是新视客光电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新视客光电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中，中京民信对新视客光电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针对该次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8,474.70 万元和 40,131.91 万元。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0,131.91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35,392.69 万元，增值率为 746.80%**。

2019 年 5 月 25 日，刘建中与视科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建中将其在新视客光电拥有的 9.75%股权以 3,900.96 万元转让给视科新材。**该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参照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000.00 万元的基础上计算得出。上述最终确定的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0,000.00 万元略低于评估值 40,131.91 万元，系双方协商取整所致。**

2019 年 5 月 30 日，新视客光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视科新材于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 月分两次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刘建中于 2019 年 7 月缴纳完毕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视客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视科新材	1,215.048	60.75
2	镇江视科	345.352	17.27
3	刘建明	310.00	15.50
4	殷豪	129.60	6.48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视客光电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过变化。

（3）发行人可以对新视客光电实现有效控制

视科新材为新视客光电持股 60.75%的控股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决定新视客光电重大事项；视科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长，视科新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士刚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视科新材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范为正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视科新材委派的董事在新视客光电 5 名董事会成员中占多数，协助新视客光电拟定发展战略、完善财务内控、提升技术研发，发行人可以对新视客光电实现有效控制。

（4）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及当前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少数股东镇江视科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①刘建中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澳大利亚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81197908******，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现任新视客光电董事长。

②刘建明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81197405******，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现任新视客光电监事会主席。

③殷豪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705198202******，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现任新视客光电董事。

④镇江视科

企业名称	镇江视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T9QQJ6Q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耀钟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郭耀钟	169.34	49.04	普通合伙人
	贡凯	79.97	23.16	有限合伙人

	杨艳风	29.40	8.51	有限合伙人
	王双全	24.50	7.09	有限合伙人
	毛晨亦	24.50	7.09	有限合伙人
	贡林辉	17.64	5.1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45.35	100	-

A、郭耀钟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胞证号码 0040****，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现任新视客光电董事、总经理，同时为镇江视科执行事务合伙人。

B、贡凯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803197106******，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为外部投资人，系刘建中个人合作伙伴，因看好新视客光电发展而参与投资，未在新视客光电任职。

C、杨艳风女士，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19197210******，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现任新视客光电监事、财务经理。

D、王双全先生，195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19195808******，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现任江苏视客财务负责人，江苏潮华董事、丹阳鸿江监事。

E、毛晨亦先生，199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81199706******，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为外部投资人，系刘建中个人合作伙伴，因看好新视客光电发展而参与投资，未在新视客光电任职。

F、贡林辉先生，197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19197112******，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现任新视客光电副总经理。

刘建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发行人另外两名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刘建明为刘建中的堂兄弟，殷豪为刘建中的表兄弟，刘建中、刘建明、殷豪、郭耀钟、杨艳风、贡林辉在新视客光电任职并领取薪酬，郭耀钟为江苏潮华的实际控制人，王双全在江苏视客、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处任职，并于江苏视客领取薪酬；报告期内，刘建中与王明华、曲小泉配偶、华天通科技曾共同持有华天通纳米股权。

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期初及当前新视客光电的少数股东、镇江视科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还因私人关系发生过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资金、业务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9 的规定，补充披露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相关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6）主要财务情况

新视客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大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1,628.78**	**19,434.03**
净资产	**10,110.18**	8,906.92
净利润	**1,203.26**	4,367.70

新视客光电系视科新材持股 60.75%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视客光电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且新视客光电营业收入、净利润全部来自自身主营业务，不存在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新视客光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前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董事

刘建中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澳大利亚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81197908****，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刘建中先生 2005 年至今任江苏视客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视科新材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董事长。**

郭耀钟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台湾，台胞证号码 0040**，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郭耀钟先生 2009 年至今任江苏潮华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董事、总经理。**

范为正先生：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董事，简历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部分。

殷豪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705198202****，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殷豪先生 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丹阳鸿江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董事。**

胡士刚先生：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部分。

②监事

刘建明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81197405****，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刘建明先生自 2008 年 8 月起任江苏潮华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监事会主席。**

王淑萍女士：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81198612****，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王淑萍女士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江苏潮华会计，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新视客光电会计，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监事。

杨艳风女士：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19197210******,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杨艳风女士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丹阳鸿江财务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财务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监事。

③高级管理人员

郭耀钟先生：新视客光电董事、总经理，请参见本节“（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①董事”部分。

胡士刚先生：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副总经理，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部分。

贡林辉先生：新视客光电副总经理。197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19197112******，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贡林辉先生 2010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江苏潮华生产部负责人，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新视客光电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副总经理。

刘建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发行人另外两名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刘建明为刘建中的堂兄弟，殷豪为刘建中的表兄弟，郭耀钟为江苏潮华的实际控制人，范为正为发行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胡士刚为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刘建中与王明华、曲小泉配偶、华天通科技曾共同持有华天通纳米股权，胡士刚与张鹤军曾共同持有倍宁企管财产份额。

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新视客光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还因私人关系发生过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资金、业务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和背景；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①2017 年 11 月，设立

2017 年 11 月 16 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通过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17 日，新视客光电股东视客新材、镇江视科、刘建中、刘建明、殷豪签署《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视客新材、镇江视科、刘建中、刘建明、殷豪分别认缴出资数额为 1,020.00 万元、345.352 万元、195.048 万元、310.00 万元、129.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期限均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前。

新视客光电设立时的少数股东刘建中、刘建明、殷豪及镇江视科合伙人为丹阳鸿江、江苏潮华、江苏视客三家企业的股东、管理层和外部投资者，一方面前述三家公司的管理层及员工在新视客光电收购三家公司资产时被新视客光电聘用过来并作为管理层持股，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提升新视客光电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前述三家公司本身的外部投资者看好新视客光电的发展前景，愿意继续参与投资；同时发行人成立时间不长、经营规模尚未壮大，开始由视光学材料领域向下游光学镜片领域拓展需要有一个业务熟悉的过程，与他人投资合作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控制业务经营风险。综上各方面因素，新视客光电由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共同投资设立，而非发行人完全独资控股。

2017 年 11 月 21 日，新视客光电就公司设立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③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刘建中系视科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视科新材共同投资设立新视客光电。2019 年初中介机构进场尽职调查后，基于当时的审核指引要求及谨慎性原则，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对外投资会影响其忠实、诚信义务，故建议刘建中将其持有的新视客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是否存在协同效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期初，公司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学镜片的销量占比较低，为进一步加强视光学全产业链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设立各子公司，实现了公司从光学材料端到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视光学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其中，新视客光电专业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担公司的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淮金新材料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定位于专业从事光学树脂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涵盖光学树脂单体、光学材料衍生品等，淮金新材料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将成为发行人光学树脂材料的主要生产基地；全资子公司米兰达光学定位于从事眼镜销售，并控股视米光学、视明新材料、佳视光学；视米光学定位于从事功能性光学镜片销售工作；视明新材料定位于从事光学树脂材料、变色材料的研发、销售工作；佳视光学定位于从事镜片辅材研发、销售工作，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除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况。

八、结合刘建明从业经历、任职情况披露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并披露刘建明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4）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

⑤刘建明先生未认定为新视客光电实际控制人

刘建明先生 2008 年 8 月起任江苏潮华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监事会主席，主要负责监督新视客光电生产经营、完善内部控制。

2017 年新视客光电设立以来，发行人为新视客光电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先生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长；江苏潮华控股股东郭耀钟先生通过其控制的镇江视科持股新视客光电 17.27%，并担任新视客光电总经理，负责新视客光电生产经营。

刘建明先生持有新视客光电 15.50%的股权，在新视客光电四位股东中持股比例排名第三，低于视科新材 60.75%及镇江视科 17.27%的持股比例，刘建明先生实际支配的新视客光电股权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足以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对新视客光电的决策实施控制；同时，

刘建明先生在新视客光电任职不足以决定新视客光电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无法对新视客光电的经营活动实施控制。

因此，从刘建明在新视客光电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其均无法对新视客光电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未认定刘建明先生为新视客光电实际控制人。

九、补充披露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米兰达研究院系发行人持股 35%的参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米兰达研究院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35.00%
2	南京优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60.00%
3	南京市鼓楼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优视企管为吉林大学李国栋教授人才团队控制的企业，鼓楼创投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控制的投资公司。除投资米兰达研究院外，优视企管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鼓楼创投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除发行人监事司云凤作为优视企管有限合伙人外，优视企管、鼓楼创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刘建中与视科新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视科新材股东大会决议、新视客光电股东会决议，查验了中京民信出具的《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而增持股权涉及的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209 号），查阅了《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等“IPO 审核 51 条”，取得了视科新材主要股东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张鹤军，及新视客光电主要股东郭耀钟、刘建明、殷豪分别出具的声明，上述人员就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经营性资产及发行人购买刘建中持有的新视客光电股权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事宜做出声明；

2、查阅了新视客光电、镇江视科工商档案，核查了新视客光电少数股东和镇江视科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对外投资相关会计凭证，核查了新视客光电工商资料和三会记录；

4、查阅了新视客光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的三会记录，取得上述人员银行流水、填写的尽职调查表，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及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股东大会资料，访谈相关少数股东，并取得其访谈记录、填写的尽职调查表；

6、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设立子公司的三会文件、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各子公司财务信息，取得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合规经营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公开信息；

7、查验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尽职调查表和访谈记录；

8、访谈刘建明并取得其尽职调查表和访谈记录，查阅新视客光电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对新视客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尽职调查表和访谈记录；

9、查阅了米兰达研究院、优视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鼓楼创投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了优视企管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取得了优视企管及其合伙人、鼓楼创投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刘建中将其持有的新视客光电 9.75%股权转让给视科新材系规范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行为，增强发行人独立性，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刘建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发行人另外两名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刘建明为刘建中的堂兄弟，殷豪为刘建中的表兄弟，刘建中、刘建明、殷豪、郭耀钟、杨艳风、贡林辉在新视客光电任职并领取薪酬，郭耀钟为江苏潮华的实际控制人，王双全在江苏视客、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处任职，并于江苏视客领取薪酬；报告期内，刘建中与王明华、曲小泉配偶、华天通科技曾共同持有华天通纳米股权。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期初及当前新视客光电的少数股东、镇江视科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还因私人关系发生过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资金、业务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新视客光电系视科新材持股 60.75%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视客光电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且新视客光电营业收入、净利润全部来自自身主营业务，不存在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4、刘建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发行人另外两名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刘建明为刘建中的堂兄弟，殷豪为刘建中的表兄弟，郭耀钟为江苏潮华的实际控制人，范为正为发行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胡士刚为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刘建中与王明华、曲小泉配偶、华天通科技曾共同持有华天通纳米股权，胡士刚与张鹤军曾共同持有倍宁企管财产份额；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新视客光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还因私人关系发生过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资金、业务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新视客光电设立时的少数股东刘建中、刘建明、殷豪及镇江视科合伙人为丹阳鸿江、江苏潮华、江苏视客三家企业的股东、管理层和外部投资者，一方面前述三家公司的管理层及员工在新视客光电收购三家公司资产时被新视客光电聘用过来并作为管理层持股，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提升新视客光电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前述三家公司本身的外部投资者看好新视客光电的发展前景，愿意继续参与投资；同时发行人成立时间不长、经营规模尚未壮大，开始由视光学材料领域向下游光学镜片领域拓展需要有一个业务熟悉的过程，与他人投资合作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控制业务经营风险。综上各方面因素，新视客光电由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共同投资设立，而非发行人完全独资控股；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系规范共同投资行为，增强发行人独立性。

6、发行人通过设立各子公司，实现了从光学材料端到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视光学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况。

8、发行人为新视客光电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先生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长；江苏潮华控股股东郭耀钟先生通过其控制的镇江视科持股新视客光电 17.27%，并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总经理，负责新视客光电生产经营。因此从刘建明在新视客光电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其均无法对新视客光电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未认定刘建明先生为新视客光电实际控制人。

9、发行人参股公司米兰达研究院的其他股东优视企管除投资米兰达研究院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和经营业务；鼓楼创投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除发行人监事司云凤作为优视企管有限合伙人外，优视企管、鼓楼创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存在 2 次股份转让和 4 次增资。发行人股东淮安视科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受让股权的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如是，请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

（5）补充披露历次增资是否履行验资程序、验资机构、是否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收款日期，是否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工商变更登记与实际出资情况、股权结构是否一致，是否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6）补充披露穿透计算的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是，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淮安视科的相关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说明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账户范围、资金核查重要性水平、是否发现异常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受让股权的价款支

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事项	背景及原因	履行程序	定价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担保
2017 年 9 月，华天通科技、王明华、杨文博以现金增资	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且王明华、杨文博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华天通科技主要系为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需要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双方已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是	否
2017 年 9 月，华天通科技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淮安视科	淮安视科系以发行人员工为主体设立的投资平台，华天通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控制的企业，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为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需要	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元/股；参照前次增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是	否
2017 年 9 月，徐静	徐静涛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	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	0 元/股；徐静涛、曲小泉系夫妻关系，	-	-	-

涛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曲小泉	巨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负责人专职性要求，辞去副董事长职位，并将股份转让给配偶曲小泉	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无偿转让；			
2017 年 12 月，毅达创投、科泉创投、鼎毅创投、增材创投、紫洲投资、金色田园以现金增资	公司为满足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引进财务投资者；该等投资者看好公司及行业的发展前景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双方已签订增资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 元/股；结合发行人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进行估值，以公司本次增资前整体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是	否
2018 年 3 月，华天通科技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淮安视科	背景及原因同 2017 年 9 月华天通科技转让股份行为	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 元/股；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并结合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是	否
2018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	-	-
2019 年 7 月，瑞富投资以现金增资	公司为满足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引进财务投资者；瑞富投资看好公司及行业的发展前景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双方已签订增资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 元/股；结合发行人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进行估值，以公司本次增资前整体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具体事项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涉及/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
2017 年 9 月，华天通科技、王明华、杨文博以现金增资	定向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华天通科技、王明华、杨文博分别认购 71.4 万股、6.6 万股、67 万股，认购价格为 12.00 元/股	是	本次增资价格低于 2017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且杨文博为公司副总经理，故其认购后超出原持股比例的股份涉及股份支付；王明华虽然系公司董事长，但是其在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未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解释，未确认股份支付
2017 年 9 月，华天通科技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淮安视科	华天通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67.4 万股股份以 808.80 万元转让给淮安视科	是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激励发行人员工，且价格低于 2017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2017 年 9 月，徐静涛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曲小泉	徐静涛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404.8 万股股份以 0 元转让给其配偶曲小泉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徐静涛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配偶曲小泉。该次股份转让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7 年 12 月，毅达创投、科泉创投、鼎毅创投、增材创投、紫洲投资、金色田园以现金增资	毅达创投认购 416,666 股，科泉创投认购 420,000 股，鼎毅创投认购 420,000 股，增材创投认购 291,667 股，紫洲投资认购 125,000 股，金色田园认购 410,000 股，认购价格为 24.00 元/股	否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者按照公允价格对公司的投资，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8 年 3 月，华天通科技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淮安视科	华天通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4 万股股份以 96.00 万元转让给淮安视科	否	本次股权转让虽然系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但是淮安视科本次受让华天通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参照发行人前次增资的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价格，价格公允
2018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否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7 月，瑞富投资以现金增资	瑞富投资认购 367 万股，认购价格为 15.00 元/股	否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者按照公允价格对公司的投资，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三）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说明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税费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①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缴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仅2017年9月徐静涛与曲小泉之间的股权转让涉及实际控制人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7年9月26日，徐静涛与曲小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静涛将其持有的视客新材股份404.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8%），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小泉。徐静涛与曲小泉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所得，故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项。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②历次增资、转增股本、整体变更涉及的缴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中仅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2018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

A、整体变更涉及的缴税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1：0.6759 的比例，折合股份 2,000 万股。

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王明华、徐静涛、刘建中就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分别为 157,760.00 元、149,600.00 元、149,600.00 元，并已由实际控制人个人自行缴纳。

B、2018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预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28,239,999.6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533,333 股增至 51,773,332 股，不足 1 股的部分自动舍弃。

根据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在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分五年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际控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剩余税款将于 2021 年及 2022 年缴纳。

③利润分配涉及的缴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涉及的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如下：

A、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017 年 3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且王明华、刘建中、徐静涛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限超过一年。据此，王明华、刘建中、徐静涛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B、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8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3,533,333.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就本次利润分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分别为 130,044.00 元、121,440.00 元、121,440.00 元，并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C、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55,443,332.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就本次利润分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分别为 190,731.20 元、178,112.00 元、178,112.00 元，并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除 2018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依法分期缴纳之外，其余均已缴纳完毕，发行人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就整体变更涉及

的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系由实际控制人个人自行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中补充披露。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人才二期	3,520,000	6.35	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创投	916,665	1.65	
2	淮安视科	1,570,800	2.83	胡士刚为淮安视科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士刚	1,352,032	2.44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	王明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刘建中、曲小泉系一致行动关系
2	刘建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董事长；与王明华、曲小泉系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系刘建中的配偶的姐姐的配偶夏建军担任经理的企业
3	曲小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与王明华、刘建中系一致行动关系
4	张鹤军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5	杨文博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淮安视科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士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胡士刚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纪立军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人才二期	人才二期与毅达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人才二期向发行人推荐董事陈志和

注：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对赌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说明

……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对赌情况

（1）发行人股东人才二期、毅达创投、鼎毅创投、紫洲投资、金色田园、科泉创投、增材创投曾与发行人原股东签订对赌协议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赌条款的签署情况

A、2015 年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

2015 年 11 月，视客有限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人才二期，视客有限及其原股东（王明华、刘建中、徐静涛、张鹤军、杨文博、胡士刚、纪立军、范为正，合称“原股东”）与人才二期签署《关于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

定了人才二期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等特别权利，其中约定了业绩调整、股权赎回的特别条款，同时约定了该等特别权利的终止事宜。

业绩调整条款约定，“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净利润的目标，则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股权赎回条款约定，“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1）公司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2）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等）；（3）公司核心人员（张鹤军、胡士刚、杨文博）离职；（4）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补充协议》就人才二期享有的上述投资者特别权利终止事宜约定如下，《补充协议》第 5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除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外），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2016 年 3 月，人才二期与公司及原股东签署《关于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1）《补充协议》第 5.2 条“优先认购权”、第 5.3 条“反稀释权”、第 5.4 条“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第 5.4.1 条除外）、第 5.5 条“并购”、第 5.8 条“清算权”、第 5.9 条“经营决策权”条款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递交股转系统之日起效力终止；（2）《补充协议》第 5.4.1 条“限制出售”自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并引入做市商做市转让之日起效力终止；（3）《补充协议》第 9.7 条“公司、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其各自根据本补充协议应尽之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共同和连带保证责任，投资方有权向其任何一方主张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但公司前述连带保证责任不包括本协议 5.6 条项下的股权赎回义务”

修改为“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其各自根据本补充协议应尽之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共同和连带保证责任，投资方有权向其任何一方主张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4）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或新三板挂牌后因任何原因终止挂牌的，则《补充协议（二）》自行解除，仍按《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自上述《补充协议》签署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赎回条款第（1）种情形触发之外，发行人及原股东不存在违反其他对赌约定及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的情形，但是人才二期未就前述《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条件触发或成就而要求公司及原股东实际履行相关义务或执行相关条款，并自愿放弃对该条款予以执行的请求权。

B、2017 年 12 月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

2017 年 12 月，视客新材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毅达创投、鼎毅创投、紫洲投资、金色田园、科泉创投、增材创投六名外部投资者，原股东（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张鹤军、杨文博、胡士刚、纪立军、范为正，合称“原股东”）与该六名外部投资者分别签署《关于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各方在该股东间协议中约定了外部投资者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等特别权利，其中约定了股权赎回的特别条款，同时约定了该等特别权利的终止事宜。

股权赎回条款约定，如果本次投资工商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购买其股权：（1）原股东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等）；(2)公司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3）公司核心人员（张鹤军、胡士刚、杨文博）离职；（4）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5）投资方认为其他可能影响投资方权益的情形；（6）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股东间协议就投资者特别权利终止事宜约定如下，股东间协议所约定

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自上述股东间协议签署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对赌约定及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的情形，未曾触发对赌补偿等相关事项。

C、2019 年 7 月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

2019 年 6 月，视科新材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瑞富投资，原股东（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张鹤军、杨文博、胡士刚、纪立军、范为正，合称“原股东”）与瑞富投资签署《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各方在该股东间协议中约定了瑞富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份赎回、清算权、经营决策权等特别权利，其中约定了股份赎回的特别条款，同时约定了该等特别权利的终止事宜。

股份赎回条款约定，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购买其股份：（1）公司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2）公司或原股东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等）。

该股东间协议就投资者特别权利终止事宜约定如下，股东间协议第 5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自该股东间协议签署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对赌约定及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的情形，未曾触发对赌补偿等相关事项。

②对赌条款的终止情况

根据人才二期等上述 8 家机构投资者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声明，前述补充协议/股东间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权利之特殊权利条款自视科新材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法律效力。鉴于视科新材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被深交所受理，前述对赌条款均已经终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如是，请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对赌情况

……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五、补充披露历次增资是否履行验资程序、验资机构、是否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收款日期，是否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工商变更登记与实际出资情况、股权结构是否一致，是否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说明

……

4、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增资情况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是否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与实际出资情况、股权结构是否一致
2014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400.00万元	刘建中	20.00	2014.11.20	货币	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王明华	100.00	2014.11.18					
	徐静涛	80.00	2014.11.18					
	张鹤军	200.00	2014.11.20					
2015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500.00万元	刘建中	70.00	2015.03.31	货币	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王明华	68.00	2015.03.27					
	徐静涛	70.00	2015.03.27					
	张鹤军	40.00	2015.03.30					
	杨文博	101.70	2015.03.30					
	胡士刚	50.00	2015.03.27					
		0.10	2015.04.01					
	纪立军	50.10	2015.04.01					
	范为正	50.10	2015.04.01					
2015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130.4348万元	人才二期	1,000.00	2015.11.25	货币	大信所	是	是	是
2015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369.5652万元	全体发起人股东	369.5652	2015.12.28	净资产	大信所	是	是	是
2017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145.00万元	王明华	79.20	2017.06.15	货币	大信所	是	是	是
	杨文博	804.00	2017.06.15					
	华天通科技	856.80	2017.06.15					
2017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208.3333万元	毅达创投	999.9984	2017.12.28	货币	大信所	是	是	是
	科泉创投	1,008.00	2017.12.26					
	鼎毅创投	1,008.00	2017.12.27					
	增材创投	700.0008	2018.01.12					
	紫洲创投	300.00	2018.01.05					
	金色田园	984.00	2018.01.08					

2018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823.9999 万元	全体股东	2,823.9999	2018.05.30	资本公积转增	大信所	是	是	是
2019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367.00 万元	瑞富投资	5,505.00	2019.07.12	货币	大信所	是	是	是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履行验资程序，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发行人已就历次增资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工商变更登记与实际出资情况、股权结构一致，不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六、补充披露穿透计算的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是，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七）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认定人数（扣除重复主体）
1	王明华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2	刘建中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3	曲小泉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4	张鹤军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5	杨文博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6	瑞富投资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核查	1
7	人才二期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核查	1
8	淮安视科	合伙人非全部为发行人员工的投资持股平台，未限定只能在特定员工内部转让，未登记或备案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需穿透核查	20

9	胡士刚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10	纪立军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11	范为正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12	科泉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核查	1
13	鼎毅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核查	1
14	毅达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核查	1
15	金色田园	未登记或备案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需穿透核查	2
16	增材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核查	1
17	紫洲投资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核查	1
合计			37

经核查，穿透计算的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淮安视科的相关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员工持股平台淮安视科的相关情况说明

1、淮安视科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淮安市视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NXWMN5K
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办公楼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士刚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0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7 日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安视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士刚	普通合伙人	24.00	2.80
2	吴　艳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3	汤忠华	有限合伙人	56.40	6.58
4	郑永华	有限合伙人	36.00	4.20
5	赵　耀	有限合伙人	18.00	2.10
6	刘　洋	有限合伙人	18.00	2.10
7	司云凤	有限合伙人	18.00	2.10
8	胡　琳	有限合伙人	18.00	2.10
9	孙维强	有限合伙人	16.80	1.96
10	陈传明	有限合伙人	240.00	28.01
11	陈　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12	祝克兴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13	项文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14	吴克英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15	万红艳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16	薛晓花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17	杨　艳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18	陈　莉	有限合伙人	9.60	1.12
19	张志惠	有限合伙人	240.00	28.01
20	华庆俊	有限合伙人	18.00	2.10
21	袁红金	有限合伙人	48.00	5.60
合计			856.80	100.00

注：万红艳、张志惠、杨艳原为视科新材员工，已于 2017 年至 2020 年相继离职；陈传明非发行人员工，于 198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其他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与淮安视科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淮安视科的相关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的规定	淮安视科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	淮安视科合伙人自设立起至今非全部为发行人员工，且非限定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	淮安视科各合伙人设立持股平台通过股权受让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方式投资发行人，遵循员工自愿参加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形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发行人员工以淮安视科作为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淮安视科以合伙制企业作为持股平台进行间接持股，并规定了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 1、发行人上市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协议约定或承诺的前提下，合伙人需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董事会决定指定其他合伙人或公司员工受让，转让价格按照退伙合伙人原始出资额扣除累计分配利润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价值孰高确定；未指定受让人的，该合伙人有权自行对外转让，但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2、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至公司在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 3、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1 年内，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得将所持公司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合伙人在公司上市满 1 年后，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逐年解锁，每年解锁 20%，但员工合伙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如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了更严格的锁定条件和期限的，则从其规定。 4、锁定期满后，各合伙人有权根据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解锁情况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转让部分或全部解锁股份。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公司上市前，员工合伙人发生与公司终止、解除劳动关系、亡故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应当退伙，并区分员工合伙人有无过错情形分别约定了不同的退伙价格。 公司上市前，非员工合伙人发生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泄露公司机密、造成合伙企业/公司损失等原因的，应当退伙，并区分非员工合

	伙人有无过错情形分别约定了不同的退伙价格。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淮安视科不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签订的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取得机构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过程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取得分红款发放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

3、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问询表、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发行人就公司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中相关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取得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取得金色田园及淮安视科出具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书面说明；

4、查阅原股东与外部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东间协议，取得投资方为终止特殊权利条款所出具的说明；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询表、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其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检索发行人机构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7、查阅淮安视科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访谈淮安视科合

伙人并取得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询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仅 2017 年 9 月杨文博超出原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及淮安视科受让股份时除胡士刚外的其他员工涉及股份支付，其他增资或股权转让均不涉及股份支付；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于相关方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除 2018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依法分期缴纳之外，其余均已缴纳完毕，发行人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就整体变更涉及的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系由实际控制人个人自行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5、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履行验资程序，且已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发行人已就历次增资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工商变更登记与实际出资情况、股权结构一致，不存在会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6、发行人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情形。

7、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淮安视科不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说明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账户范围、资金核查重要性水平、是否发现异常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 6 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及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于法人单位以单笔金额 10 万元为重大标准、对于自然人以单笔金额 5 万元为重大标准、以短期内多次与相同交易对手发生资金往来或大额频繁存取现金为异常标准，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如下：

序号	问题54的具体事项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评估其设计的合理并测试了其运行的有效性。对发行人日常资金管理执行了内控测试程序，2017年至2020年1-6月，测试金额分别为25,471.79万元、112,775.74万元、122,985.96万元和42,331.51万元，分别占当期资金发生总额的比例为82.22%、88.33%、83.64%和84.17%。	经测试，发行人收款及付款审批内控流程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获取了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清单，逐户与账面记载的账户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与业务不匹配的账户；对所有银行账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并查验是否存在受限账户。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与业务需要不相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获取了2017年初至2020年6月底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明细，与账面记录进行了双向核对。2017年至2020年1-6月，核对收款发生额占全年收款发生额的比例分别为85.34%、88.06%、82.68%和85.18%；核对付款发生额占全年付款发生额的比例分别为77.79%、88.59%、84.63%和83.05%。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资金收付记录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通过对发行人银行流水执行双向核对，检查交易对手情况，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工资、奖金、报销、分红等正常往来，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通过对发行人银行流水中的大额转账记录、取现记录及现金日记账核对，检查现金最终用途及资金转账去向。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频繁取现的情况，现金往来主要为日常零星报销，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通过对发行人银行流水中大额付款记录进行查验，检查发行人款项用途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获取了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主管及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对上述账户流水进行了核查，对于前述自然人以单笔金额5万元为重大标准、以短期内多次与相同交易对手发生资金往来或大额频繁存取现金为异常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因私人关系存在资金往来，但与发行人的经营及业务无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款项，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取得了相应的分红款；实际控制人刘建中取得了发行人支付的收购子公司新视客光电9.75%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刘建中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后，资金主要用于

			个人理财和投资，具体而言，一部分投入个人股票账户炒股，一部分购买了五矿国际的信托产品（该产品主要投向西安航天城等建设类投资），一部分通过其配偶的账户在前海人寿江苏分公司购买了分红型寿险产品，一部分通过其配偶的账户在中国银行购买了货币型银行理财产品。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主管及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未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不存在重大异常。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因关联方博宇塑业2017年曾从事树脂材料贸易，与发行人存在8家重叠客户，博宇塑业对其销售额合计1,207.10万元。2017年博宇塑业及其关联方杨文博与上述8家客户发生货款往来。2018年起，博宇塑业不再从事树脂材料贸易，也不再产生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及相关货款往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主管及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除发行人分管销售工作的副总经理杨文博在2017年至2019年曾发生少量的个人卡代收货款情况（金额分别为27.10万元、12.50万元和4.75万元）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整体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主管及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账户整体正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因私人关系存在资金往来，但与发行人的经营及业务无关。除发行人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杨文博曾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发生少量的个人卡代收货款情况、2017 年杨文博控股的博宇塑业因与发行人客户重叠而发生货款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的异常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视客，由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建中配偶持有 30.00%股权、担任监事。2017 年 12 月，江苏视客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不再开展主营业务；因其名下有房产土地并已出租给新视客光电用作生产经营，该公司实际业务转变为房屋出租。2020 年 6 月，江苏视客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中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苏视客（注1）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刘建中持有7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配偶持有30.00%股权，担任监事
2	江苏品管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经营医疗器械耗材，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刘建中持有10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 其配偶担任监事
3	华天通科技	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五金模具、手机配件生产、销售；新能源开发；投影设备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王明华持有57.75%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曲小泉配偶持有42.25%股权
4	深圳市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池、五金模具、塑胶模具、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五金模具、塑胶模具、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	手机电池生产、销售	王明华之妹妹持有28.00%股权
5	苏州华天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纳米材料，并提供技术咨询相关服务	研发、销售纳米材料，已吊销	王明华持有35.00%股权； 曲小泉配偶

				担任总经理
6	深圳东西海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投资管理	王明华持有30.00%股权，曾担任其总经理并于2017年8月辞任；曲小泉担任副总经理；曲小泉配偶持有30.00%股权，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并于2017年8月辞任，现担任监事
7	深圳巨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	曲小泉配偶持有40.00%股权（第一大股东），曾担任执行董事并于2018年11月辞任；张志惠持有30.00%股权，曾担任总经理并于2018年11月辞任
8	深圳市跨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的集成、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供应链管理，**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王明华持有8.47%股权，担任董事
9	深圳市开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	智能楼宇、智	王明华持有

	尔瑞智控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医疗废物自动化管理设备及软件、垃圾分类管理系统、通道管理系统、智能存储管理系统、语音智控系统、送检人员定位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废物自动化管理设备及软件、垃圾分类管理系统、通道管理系统、智能存储管理系统、语音智控系统、送检人员定位系统的组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能家居、门禁、停车场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13.89% 股权，担任董事
10	蓝桃文化（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须经审批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化妆品、钟表、眼镜、箱包、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珠宝首饰、工艺礼品、玩具、电子产品、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互联网品牌及产品的策划、设计执行、营销推广服务	曲小泉持有9.875% 股份，担任董事
11	宿迁一凡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用极耳、铝塑膜、电池用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用极耳、铝塑膜、电池用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王明华持有30.00%股权
12	北京亿观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	互联网多媒体业务	王明华持有15.00% 股权； 曲小泉配偶持有 15.00%股权，并担任

		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监事
13	南京纳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非标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分析仪器的研制、生产、销售；专用机床的研制、生产、销售；微流体检测系统及相关产品、软件、光伏产品、照明产品、控制系统、智能家居产品、纳米材料、光机电系统、工业控制设备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自动化非标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刘建中持有 30.00%股权
14	聚点众创网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注 2**）	**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网络科技产品的技术研发，软件系统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服务，工艺礼品定制，电商平台运营管理，网络数据分析服务，广告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网店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刘建中配偶持有 30.00%股权**

注 **1**：2017 年 12 月，江苏视客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不再开展主营业务；因其名下有房产土地并已出租给新视客光电用作生产经营，该公司实际业务转变为房屋出租。2020 年 6 月，江苏视客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 2：聚点众创网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生股权变更，刘建中配偶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由 36.00%变更为 3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而上述关联方目前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不构成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

……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上述关联方所在地政府部门公开信息，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上述关联方的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情况，以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中补充披露。

2、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

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类别	内容
1	资产	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分别租赁华天通科技、江苏视客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以及新视客光电收购江苏视客经营性资产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关联方占用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	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收购江苏视客经营性资产过程中吸收安置了除刘建中配偶吴雷花及江苏视客财务负责人王双全之外的其他所有员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上述关联方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上述关联方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内部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选聘、任免、考核、奖惩员工，发行人在劳

			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社会保障层面均独立于上述关联方进行管理
3	业务	主营业务	上述关联方均未实际从事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体系和必要的从业人员，可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4		主要供应商	除报告期内新视客光电收购江苏视客经营性资产后承继其部分供应商之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5		主要客户	除报告期内新视客光电收购江苏视客经营性资产后承继其部分客户之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6	技术		发行人拥有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和研发体系，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7	历史沿革		除了华天通科技曾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上述其他关联企业在历史上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也不存在持有上述关联企业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为平行设立、平行管理，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独立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历史沿革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中补充披露。

如前所述，根据上述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而且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依据《审核问答》第 5 问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

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亦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询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部分工商登记材料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该等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取得部分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4、比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员

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抽查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5、查阅发行人主要的销售、采购合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6、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权属证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历史沿革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亦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5.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

（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01.50 万元、9.46 万元、0 万元、0.99 万元，关联方租赁的金额分别为 43.75 万元、232.81 万元、245.02 万元、142.13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土地、厂房的情形；

（3）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文博存在为公司代收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27.10 万元、12.50 万元、4.7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向关联方华天通科技购买土地、厂房的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文博为公司代收货款情形的原因及背景，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4）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关联交易核查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向关联方华天通科技购买土地、厂房的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20年1-6月					
华天通科技	销售	成镜	市价	9,938.07	0.83
2019年度					
米兰达研究院	采购	水电费	市价	1,142.11	0.00
2018年度					
丹阳鸿江	销售	镜片	市价	94,593.58	0.07
2017年度					
江苏潮华	销售	镜片	市价	273,619.31	2.46
丹阳鸿江	销售	视光学材料	市价	721,675.23	1.83
丹阳鸿江	销售	镜片	市价	1,019,673.71	9.17

2017年发行人向丹阳鸿江等三家企业购买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前，丹阳鸿江等三家企业从事镜片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按照市

场公允价格向丹阳鸿江销售作为镜片原材料的视光学材料；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仅有少量的光学镜片生产，发行人在光学镜片行业市场基础薄弱，依托有市场资源的关联企业丹阳鸿江和江苏潮华打开产品市场，通过其向市场销售镜片，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销售镜片均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丹阳鸿江、江苏潮华系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购销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复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产生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2019 年，米兰达研究院向米兰达光学等发行人子公司转供水电，并收取水电费 0.11 万元；2020 年，华天通科技按市价采购发行人 0.99 万元成镜用于礼品赠送等。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2020 年 1-6 月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房屋建筑物	333,692.29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房屋建筑物	1,087,646.97
2019 年度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房屋建筑物	662,029.77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房屋建筑物	1,788,220.18
2018 年度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房屋建筑物	557,387.18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房屋建筑物	1,770,666.67
2017 年度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房屋建筑物	437,506.56

上述关联租赁的用途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视科新材、新视客光电设立以来即租赁关联方厂房，保证了经营场所稳定性，报告期内历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当年关联方租赁事项**，该等关联租赁的价格均系参照当地政府的租赁指导价执行，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经营性资产

江苏视客、江苏潮华和丹阳鸿江三家企业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是江苏视客的实际控制人，江苏潮华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明为刘建中的堂兄弟，丹阳鸿江实际控制人殷豪为刘建中的表兄弟，刘建中对江苏视客等三家公司有重大影响。为避免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拟收购三家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同时，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仅有少量的光学镜片生产。为进一步加强视光学全产业链建设，2017 年末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收购江苏视客等三家公司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而实现了发行人从视光学材料端到光学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

2017 年 12 月 8 日，视客新材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收购方案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潮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视客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收购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委托中京民信作为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资产的评估报告，同意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以评估值收购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12 月 9 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购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京民信出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苏潮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492-1 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492-2 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苏视客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492-3 号），评估范围分别是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组成的镜片业务资产组，该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经评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分别为 3,778.02 万元、1,645.37 万元和 323.13 万元，合计 5,746.5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视客光电分别与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视客光电按照评估值购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所拥有的上述经营性资产。

该项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及审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新视客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视客光电本次收购的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的上述经营性资产均已交割完毕，相应的资产收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视客光电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2、控股设立新视客光电及收购少数股权

2017 年末，为进一步加强视光学全产业链建设并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拟收购江苏视客等三家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通过新设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收购经营性资产并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视客光电设立时的少数股东刘建中、刘建明、殷豪及镇江视科合伙人为丹阳鸿江、江苏潮华、江苏视客三家企业的股东、管理层和外部投资者，一方面前述三家公司的管理层及员工在新视客光电收购三家公司资产时被新视客光

电聘用过来并作为管理层持股，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提升新视客光电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前述三家公司本身的外部投资者看好新视客光电的发展前景，愿意继续参与投资；同时发行人成立时间不长、经营规模尚未壮大，开始由视光学材料领域向下游光学镜片领域拓展需要有一个业务熟悉的过程，与他人投资合作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控制业务经营风险。综上各方面因素，新视客光电由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共同投资设立，而非发行人完全独资控股。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镇江视科、刘建中、刘建明、殷豪签署《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镇江视科、刘建中、刘建明、殷豪分别货币出资 1,020.00 万元、345.352 万元、195.048 万元、310.00 万元、129.60 万元。新视客光电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新视客光电 51%的股权。2017 年 11 月 21 日，新视客光电就公司设立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刘建中系视科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视科新材共同投资设立新视客光电。2019 年初中介机构进场尽职调查后，基于当时的审核指引要求及谨慎性原则，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对外投资会影响其忠实、诚信义务，故建议刘建中将其持有的新视客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参照评估值收购刘建中持有的新视客光电 9.75%的股权。

2019 年 5 月 25 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刘建中将持有的 195.048 万元出资额（占新视客光电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75%）转让给视科新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5 月 25 日，中京民信出具《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而增持股权涉及的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209 号），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0,131.91 万元。

2019 年 5 月 25 日，刘建中与视科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建中将其在新视客光电拥有的 9.75%股权以 3,900.96 万元转让给视科新材。

2019 年 5 月 30 日，新视客光电于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新视客光电股权比例为 60.75%。

3、控股设立米兰达光学及收购少数股权

报告期期初，公司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仅有少量的光学镜片生产，为进一步加强视光学全产业链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设立各子公司，实现了公司从光学材料端到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视光学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控股设立米兰达光学从事眼镜销售业务。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倍宁企管签署《南京视客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倍宁企管分别货币出资 450 万元、50 万元。米兰达光学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米兰达光学 90%的股权。2017 年 8 月 30 日，米兰达光学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公司设立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南京视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视客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议案》，经与倍宁企管协商一致，公司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倍宁企管持有的米兰达光学 10%股权，计 50 万元出资额（实缴 1 万元），受让后持有米兰达光学 100%股权。

2018 年 7 月 25 日，米兰达光学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倍宁企管将持有的米兰达光学 10%的股权，计 50 万元出资额（实缴 1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5 日，倍宁企管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倍宁企管将其持有的米兰达光学的股权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其中实缴 1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17 日，米兰达光学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倍宁企管原名南京视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发行人总经理张鹤军、副总经理胡士刚于 2017 年 8 月共同投资设立。为避免南京视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米兰达光学可能影响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忠实、诚信义务，南京视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米兰达光学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张鹤军将其持有的南京视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胡士刚配偶，并更名为南京倍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关联方专利/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转让时间
1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含氧化钴纳米材料的无色透明树脂镜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192599.4	2017.03.13
2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	ZL201610071173.1	2017.03.13
3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防蓝光纳米复合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45196.0	2017.03.13
4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增透型超亲水氧化锌/二氧化钛复合纳米结构自清洁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0388.2	2017.03.13
5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的制造方法	ZL201210039525.7	2017.03.13
6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ZL201610071006.7	2017.03.13
7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一种含硫环氧树脂单体、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57269.6	2019.06.03
8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3,5-三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49285.0	2019.06.03
9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3,5-三环硫丙基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51467.1	2019.06.03
10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高透过率、高折射率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51468.6	2019.06.03
11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高折射率、高硬度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49284.6	2019.06.03
12	华天通科技	新视客光电	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的制造方法	ZL201210039542.0	2018.01.22
13	华天通科技	新视客光电	一种改性聚氨酯纤维材料及其纳米改性与着色方法	ZL201310093711.3	2018.01.22
14	华天通科技	新视客光电	一种电焊用滤光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0816.1	2018.01.22
15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复眼镜片的制造方法及装置	201510610141.X	2018.04.04
16	江苏视	新视客光	眼镜镜片的绿色制造方法及	201510838992.X	2018.04.0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转让时间
	客	电	系统		
17	视科新材	米兰达研究院	螺吡喃类光致变色光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110837.1	2019.10.16
18	视科新材	米兰达研究院	螺吡喃类光致变色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110838.6	2019.10.16
19	视科新材	米兰达研究院	一种防蓝光/变色双功能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144454.0	2019.10.16

上表中第 1-14 项专利系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自主取得，发行人设立后，实际控制人为专注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同时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亦陆续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于是将该等专利按照与发行人及新视客光电实际业务的相关性程度分别转让与该两家公司。

上表中第 15、16 项专利**申请权**系江苏视客自主取得，2017 年底江苏视客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后不再从事眼镜行业，因此后续将该等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与新视客光电。**其中，第 16 项专利申请权后续被驳回未取得专利。**

根据南京市鼓楼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吉林大学李国栋教授人才团队与发行人三方签署的《江苏视光学科学研究院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进一步发挥吉林大学视光学产业领域的科教资源优势，结合鼓楼高新区在产业、政策和投资环境等方面的创新资源优势，不断提升具备全国引领示范作用的视光学技术，提高视光学材料等领域的产品国产化水平，三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持续发展”原则，在鼓楼区共建“江苏视光学科学研究院”，即米兰达研究院。

为进一步促进米兰达研究院的独立研发能力，更好开展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方面的工作，由发行人向米兰达研究院无偿转让上表中第 17、18、19 等 3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以便米兰达研究院尽快明确研究方向，在前述发明专利申请权转入米兰达研究院后，南京市鼓楼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根据前述合作协议之约定拨付扶持资金。另外，对于发行人转让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权及相关知识产权，无论其未来是否获得专利授权，发行人均具有无偿使用的权利，除另有约定外，米兰达研究院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许可除发行人以

外的第三方使用，但有权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米兰达研究院内部技术研发，获得的知识产权归米兰达研究院。

上述专利申请权转让行为真实、合理，且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商标无偿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号	类别	转让时间
1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8937795	9	2017.04.10
2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712	40	2017.04.10
3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693	37	2017.04.10
4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631	19	2017.04.10
5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567	17	2017.04.10
6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530	16	2017.04.10
7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382	9	2017.04.10
8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347	2	2017.04.10
9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206	1	2017.04.10
10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8366780	9	2017.04.10
11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10732101	9	2017.04.10
12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11107622	9	2017.04.10
13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10782042	9	2017.04.10
14	江苏潮华	新视客光电	8616674	9	2018.04.03
15	江苏潮华	新视客光电	8616642	9	2018.04.03
16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2838591	9	2018.04.03
17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1526594	9	2018.04.03
18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0224854	9	2018.04.03
19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0224676	9	2018.04.03
20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18732732	9	2018.04.03
21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6885577	9	2018.04.03
22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5164399	9	2018.04.03
23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5164398	9	2018.04.03
24	视科新材	江苏视客	6805515	9	2019.04.01

上表中第 1-13 项商标系华天通科技、华天通纳米自主取得，发行人设立后，实际控制人为专注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同时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亦陆续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于是将该等商标无偿转让与发行人。

上表中第 14-23 项商标系江苏潮华、江苏视客自主取得，2017 年底江苏潮华、江苏视客分别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后不再从事眼镜行业，因此后续将该等商标无偿转让与新视客光电。

上表中第 24 项商标系 2016 年从江苏视客以零对价受让而来，2018 年发行人更名后注册了一系列新的商标，该商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已不再使用，为避免出现商标混用情况，鉴于该商标对发行人无实际使用价值，且系以零元受让，故发行人将该商标又以零元价格转回给江苏视客。**该项商标转让行为真实、合理，且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购买关联方土地、厂房

报告期初，视科新材不具有自有房产，系租赁华天通科技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视科新材为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2019 年 6 月购买华天通科技土地、厂房用于视光学材料生产，并作为募投用地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评估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苏金）苏地行房估字第 2019-146 号），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 298.86 万元，建筑物（厂房）市场价格 136.86 万元，合计 435.72 万元。

2019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华天通科技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华天通科技将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华天通产业园内的一宗地使用权及一栋标准化厂房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该土地使用权面积 30,496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2,172.38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截至 2060 年 2 月 1 日，经评估土地使用权价格 298.86 万元，建筑物（厂房）价格 136.86 万元，合计 435.72 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按评估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关联方华天通科技购买土地、厂房的交易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并已完成价款

支付及权属变更，**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视科新材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文博为公司代收货款情形的原因及背景，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8、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因个别客户内控相对薄弱，发行人为满足客户小额货款的结算便利性，也为了公司能够及时收回货款，曾发生分管销售工作的副总经理杨文博为公司代收货款的情况，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杨文博	代收货款	4.75	12.50	27.10

杨文博在收款后将款项直接转至公司账户，上述代收货款涉及的交易事项均已纳入公司财务账户核算，相关资金流与财务入账金额相匹配。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整改，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自 2020 年未再发生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利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转贷、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鹤军	11.6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文博	7.6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瑞富投资	6.6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人才二期	6.3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毅达创投	1.65	持股 5%以上股东人才二期的一致行动人，人才二期、毅达创投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瑞富投资、人才二期和毅达创投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

2、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倍宁企管	**主要从事文化创意、咨询策划业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士刚及其配偶各持有 50.00%出资额，其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淮安视科	**以自有资金投资视科新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士刚持有 2.83%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研发和生产聚酯纺熔非织造布及其复合材料**	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从事各种镍合金材料、铜合金材料、锡合金焊料、贵金属材料及多种金属靶材等产品有色金属加工企业**	
5	深圳市百泉河实业有限公司	**专注于静电防护材料及制品、锂电池铝塑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6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再生塑料改性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塑料及塑料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企业内物料输送等软硬件系统的研究开发、规划设计、安装实施与技术服务等**	
8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软硬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致力于智慧教育产品解决方案和音视频图像控制处理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科技公司**	
9	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涂料研发、制造、销售、施工、装饰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	
10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精密夹治具设计与生产；2、电子产品测试；3、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	
11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科技型企业，现专业生产聚酰亚胺高分子新材料合成单体 4,4’-二氨基二苯醚产**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品	
12	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及集成解决方案服务商，专注于为中国制造企业提供全面的顾问咨询、方案设计、软硬件系统集成、建设实施和运维服务等系列服务	
13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注于为全球制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高校以及科研院所提供高纯度的聚乙二醇衍生物、嵌段共聚物、磷脂、脂肪酸修饰侧链以及原料、短肽类药物修饰侧链和药用辅料的高新技术公司	
14	吉林省昊远农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范围涵盖国土、农业、水利、建筑工程及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与咨询，工程测绘、地理信息平台开发与应用	
15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液体化工码头、管道输送、配套罐区于一体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16	江苏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国内知名的城市文化商业地产整合运营商，致力于打造城市名片型文化产业项目和地标型商业地产项目	独立董事李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南京一九一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文旅与商业的整合运作，提供商业地产的全流程服务	
18	南京颐媛生物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物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9	国擎未来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20	南京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房地产开发、汽车出租、旅游饭店、汽车维修为核心的包括物业管理、家具制造等在内的多元化产业	
21	南京珍珠饭店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餐饮、住宿业务	
22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	
23	苏州同捷汽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及技术服务	
24	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零部件、汽车高新技术及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5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以现代农业为核心、以医药健康、房地产及相关投资为支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江苏省属大型国有企业	
26	海安艾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纳米材料、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业务	独立董事胡勇持有 66.6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7	苏州纳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纳米材料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科技企业	独立董事胡勇持有 3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28	丹阳市博宇塑业有限公司	应用于医疗器械、汽车灯具及配件的塑料件的加工和销售业务	副总经理杨文博持有 98.00%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母亲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优视企管	以自有资金投资米兰达研究院	监事司云凤持有 2.00%出资额（注）
30	上海申吉电力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发电设备、机电设备、热力管道、阀门、水处理设备、电气设备检修、安装及销售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父亲持有 6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31	上海林电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销售建材、装饰材料等商贸业务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父亲持有 80.00%股权，担任监事；监事司云凤配偶的母亲持有 2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上海慈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力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制造加工业务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父亲持有 10.00%股权，担任监事；监事司云凤配偶的母亲持有 9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33	上海东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上海申吉电力设备检修有限公司持有 93.44%股权，担任监事
34	上海慈电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母亲 2020 年 6 月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35	无锡新辉捷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钣金、五金、模具及零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	监事孙维强配偶的兄弟持有 10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2021 年 1 月，优视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司云凤变更为李国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与上述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有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丹阳市博宇塑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曾从事树脂材料的贸易业务，该公司销售的树脂材料为传统的镜片生产材料，从韩国 CHUNGHO 采购，与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在产品性能上存在差异，且双方供应商也不相同。2017 年博宇塑业与发行人当年存在 8 个重叠的客户,其对重叠客户销售额为 1,207.10 万元。对上述 8 个重叠的客户，丹阳市博宇塑业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均以公允市场价格销售，丹阳市博宇塑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2018 年起丹阳市博宇塑业有限公司未再从事该类业务；2017 年 8 月倍宁企管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米兰达光学，2018 年 7 月倍宁企管将持有的米兰达光学全部 10%的股权，计 50 万元出资额（实缴 1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丹阳鸿江（注 1）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	刘建中之表兄弟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苏潮华（注 2）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	刘建中之堂兄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注 1：2017 年 12 月，丹阳鸿江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0

年 6 月，丹阳鸿江的名称变更为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 2：2017 年 12 月，江苏潮华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0 年 6 月，江苏潮华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潮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丹阳鸿江、江苏潮华、江苏视客（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控制的企业）在出售经营性资产前，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三家企业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未再开展光学镜片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丹阳鸿江、江苏潮华、江苏视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丹阳鸿江等三家企业镜片相关经营性资产被公司购买后，不再从事视光学相关业务，不再与公司发生视光学材料、镜片购销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购买了华天通科技土地、房产用于视光学材料生产，并作为募投用地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视客光电购买了土地用于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淮金新材料购买了土地用于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减少关联方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今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通过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内控监督，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五、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披露。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关联交易核查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的交易合同，查验了关联交易定价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第三方公允市场价格等资料，访谈了关联交易相关方并取得访谈记录。查验了发行人购买华天通科技土地、厂房后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2、了解、评价及测试公司融资管理、资金结算管理及银行账户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主管人员，查验公司相关会计凭证、业务单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

3、查询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官方网站信息、在全国信用信息系统登记的工商信息，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上述部分关联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的声明文件；取得了杨文博控股的博宇塑业的客户清单、该公司的银行流水以及该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出具的声明函，并对上述重叠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对比分析；

4、查阅了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查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访谈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并取得尽职调查表、访谈记录，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和会计凭证，发行人及其董监高银行流水，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6、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出具的，关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的书面说明。

7、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关于前述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的书面说明。

8、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因个别客户内控相对薄弱，发行人为满足客户小额货款的结算便利性，也为了公司能够及时收回货款，曾发生分管销售工作的副总经理杨文博为公司代收货款的情况，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自 2020 年未再发生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利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转贷、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3、丹阳市博宇塑业有限公司曾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个别客户；倍宁企管将持有的米兰达光学全部 10%的股权，计 50 万元出资额（实缴 1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丹阳鸿江、江苏潮华、江苏视客在出售经营性资产前，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三家企业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未再开展光学镜片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5、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披露。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 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股份转让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

（2）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3）列表披露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4）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摘牌后，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股东股份的情形，股东中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股份转让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之“（三）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等相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1、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主要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挂牌期间适用，现已失效）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挂牌期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公司治理制度，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披露及决策事项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因会议程序违法违规而被人民法院宣告撤销的情形。

3、挂牌期间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二、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之“（二）2017 年 9 月，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中补充披露。

（二）2017 年 9 月，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70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1、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①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

本次会议。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存在反对、弃权或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和《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中，《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等。

②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③根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视客新材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00%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21,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00%。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④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72595 的《受理通知书》。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70 号），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股东权益保护情况

发行人按时履行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在公告中已明确说明了终止挂牌原因、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公司股票也已暂停转让。

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发行人已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全部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各股东均表示同意公司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00%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权授权代表）共计十名，合

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4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同意股份数 21,4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和弃权股份数均为 0 股，公司不存在异议股东，且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停牌日期间，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股东出席了股东大会并 100%表决同意，发行人不存在异议股东，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

三、列表披露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之“（四）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差异情况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部分

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摘牌后股本及股东变化的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组织架构	无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	6 家控股公司，1 家参股公司	公司摘牌后，新设 6 家控股公司，1 家参股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明华、徐静涛、刘建中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	2017 年 9 月，徐静涛将股权转让给配偶曲小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首次申报时变更已满两年。
股权结构	8 名自然人股东及人才二期、华天通科技	8 名自然人股东及淮安视科等 9 名机构股东	公司摘牌后，华天通科技分两次将持有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淮安视科，并陆续引入机构投资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王明华、徐静涛、张鹤军、胡士刚、杨文博、	王明华、张鹤军、曲小泉、陈志和、李东、胡	董事会换届，并聘任独立董事；

	范为正、陈志和、刘建中、纪立军、司云凤	勇、熊焰韧、孙维强、纪立军、司云凤、胡士刚、杨文博	监事会换届； 董事、监事辞职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集各类光学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性企业，主要产品为树脂材料、变色材料及镜片，主要客户为树脂镜片生产企业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及光学镜片	挂牌期间，公司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仅有少量的光学镜片生产，为进一步加强视光学材料全产业链建设,公司于 2017 年底控股设立的新视客光电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而实现了公司从光学材料端到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心技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光学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心技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组织架构的最新情况，全面更新和披露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心技术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和创业板相关规定，列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全面更新和披露关联方关系

2、财务信息部分

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其中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财务信息部分，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重合期间为 2017 年 1-6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申请文件中 2017 年财务数据经过大信所审计。

上述重合期间内，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 2017 年 1-6 月财务信息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根据财政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按要求修改了部分科目的列报。上述差异主要由于财务报表格式变化引起，不构成重大调整，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不完全相同，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同时，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终止挂牌后增资扩股、增加独立董事、新设子公司等最新情况进行披露。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摘牌后，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股东股份的情形，股东中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之“（二）2017 年 9 月，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中补充披露。

（二）2017 年 9 月，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

3、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摘牌后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于 2017 年 9 月向王明华、杨文博 2 名自然人及华天通科技定向发行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发行人摘牌后，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目前发行人股东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2 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7 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摘牌后，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股东中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三会公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2、登陆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因会议程序违法违规而被人民法院宣告撤销的情形；

3、取得发行人及董事会秘书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查阅了发行人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股转系统出具的发行人申请终止挂牌的《受理通知书》《关于同意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查阅了发行人审议终止挂牌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查验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并结合股转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分析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查验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摘牌后股权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

股东出席了股东大会并 100%表决同意，发行人不存在异议股东，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

3、发行人列表披露了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终止挂牌后情况变化，以及股转系统和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规则的差异。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摘牌后，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股东中不存在不适格股东。

7. 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及光学镜片。光学镜片销售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主要销往江苏、上海、浙江、广东等国内地区及马来西亚、中国台湾、欧美、拉丁美洲等境外地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马来西亚、中国台湾、欧美、拉丁美洲等地区销售光学镜片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公司已经合法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各产品已经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或认证**。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的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一般经营项目的资质和证照。

根据 2017 年 6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19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被取消，其中包括了工厂制造型眼镜。据此，公司及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眼镜类产品制造业务不再需要生产许可证。

公司产品有部分出口，并已经合法取得全部报关出口和对外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79386	视科新材	金湖县外经贸局	2018 年 6 月 13 日	长期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7021612360000131 7	视科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 年 7 月 5 日	长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3208961437	视科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2018 年 6 月 22 日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85826	新视客光电	丹阳市外经贸局	2017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2081511020000392	新视客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 年 2 月 8 日	长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8969693	新视客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	2018 年 1 月 10 日	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视科新材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9132083107279476XD001V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2	新视客光电[注]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91321181MA1TB4KU9X001U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注：新视客光电的《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目前简化调整为排污登记管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视科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0Q11826R2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	视科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M142001024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01 月 15 日
3	视科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S142001017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16 日	2021 年 03 月 11 日
4	视科新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4553ROS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12 日	2022 年 08 月 11 日
5	视科新材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CSAIII-01019IIIMS0053501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1 日	2022 年 06 月 2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6	新视客光电	CE 认证	0B180302.JSO0S26	ECM 国际认证集团	2018 年 03 月 05 日	2023 年 03 月 01 日
7	视科新材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证书	ISC-2019-0552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8	视科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805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06 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9	新视客光电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164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07 日	2021 年 11 月 07 日
10	新视客光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0644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11	视科新材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20SA0010RO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1 日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2	**视科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8QGⅢ201600523**	**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8 日**	**2019 年 6 月[注]**
13	**新视客光电**		**苏 AQB321181XW2018000377**	**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27 日**	**2021 年 7 月**

注：视科新材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经于 2019 年 6 月到期，根据《关于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通知》，淮安市已暂停三级标准化和小微企业标准化评审申请，何时重新启动评审申请受理待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后另行通知，因此公司目前尚无法更新该证书。根据金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在新证重新核发前，视科新材可正常进行生产，不会因该事项对视科新材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影响其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

公司所取得的上述批文、注册、认证均合法有效，除视科新材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因政策原因到期后尚未更新之外，其他相关的批文、注册及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马来西亚、中国台湾、欧美、拉丁美洲等地区销售光学镜片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之“（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

1、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出口销售产品主要采取经销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存在两种模式：

（1）发行人通过境内的经销商实现境外销售，即发行人将光学镜片产品销售给境内的镜片贸易商后，再由该等经销商客户自行出口到美国、拉丁美洲、韩国等境外国家或地区，该种模式为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的主要模式；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根据出口国家或地区，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准入资质或认证
美国	FDA 认证
拉丁美洲	—
韩国	—

（2）发行人直接作为对外贸易中的出口方直接销售给境外镜片批发企业，由境外镜片批发企业自主销售，该种模式下发行人镜片境外销售地区主要为欧洲、马来西亚及中国台湾等境外国家或地区。

为出口销售产品，发行人已为其产品办理了必要的产品认证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准入资质或认证
欧洲	CE 认证
马来西亚	—

中国台湾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产品均已办理了必要的报关手续，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认证而被境外海关禁止入关的情形，向客户销售产品不存在障碍。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均依约履行，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后在销售地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双方合作期间未发生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受到限制。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非经营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主要业务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情况”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针对产品质量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同行业竞争对手等均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违法违规情况”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该等措施包括了：（1）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向员工、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灌输发行人反对商业贿赂的理念；（2）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反对商业贿赂的相关条款；（3）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措施，从制度层面对可能出现的商业贿赂进行管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防范商业贿赂的各项管控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要求，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的许可证件及认证证书；查阅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取得发行人所在地方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外销客户出口的报关单；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取得发行人从事出口业务的经销商提供的相关出口认证或资质文件；

5、查询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马来西亚（2019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中国台湾（2019 年版）》；

6、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7、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和采购等部门的核心业务人员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新视客光电销售负责人；

8、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等相关财务信息；

9、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缺陷产品召回查询（http://www.gov.cn/fuwu/bmfw/zjzjqxcpzhcx/index.html）等官网。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各产品已经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文、注册、认证，合法有效，除视科新材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因政策原因到期后尚未更新之外，其他相关的批文、注册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的产品出口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8. 关于无形资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租赁的生产厂房位于丹阳市开发区九纬路 1 号，出租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视客，租赁期五年，厂房周边土地已经用于商品房建造，该房产存在拆迁预期。新视客光电已经

取得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北九经以西土地，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待募投项目建成后，新视客光电整体搬迁到该厂区。2020 年 9 月 25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淮安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淮自然资公告〔2020〕24 号），该项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截止 2020 年 10 月 28 日。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该项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70.50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发行人拥有 32 项专利，其中 19 项为无偿受让取得。发行人拥有 52 项注册商标，其中 23 项为无偿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新视客光电租赁的生产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该厂房拆迁，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若无法按时取得江苏省淮安市苏淮高新区化工项目区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入账价值及确定依据，目前是否均在使用，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4）发行人无偿受让专利的背景、原因，转让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对收入的具体贡献，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上述专利的研发能力；发行人专利中是否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如是，披露具体情况；

（5）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背景、原因；

（6）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新视客光电租赁的生产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该厂房拆迁，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中补充披露。

① 新视客光电租赁的生产厂房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淮安市金湖县的公司总部及丹阳市的新视客光电，新视客光电所租赁的生产厂房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为 58.94%；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新视客光电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6%、63.39%、66.57%，其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78%、47.75%、42.40%。因此，新视客光电租赁的生产厂房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

② 若该厂房拆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新视客光电租赁厂房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存在的拆迁风险，针对新视客光电上述租赁厂房拆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如下的应对措施：

A、新视客光电取得了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在新视客光电承租江苏视客厂房的租赁期限内，没有规划对其进行改造或拆除，亦不会将其规划列入政府拆迁或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B、新视客光电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靠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对生产厂房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而新视客光电所处的丹阳市工业化程度较高，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

C、为进一步减少上述租赁厂房预期拆迁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经营风险，新视客光电已经取得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北九经路以西土地

25,629.84 ㎡，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待该募投项目建成后，新视客光电将整体搬迁到该厂区，上述预期拆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不稳定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针对该等厂房存在拆迁风险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问题出具承诺：若新视客光电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被依法征收/征用的，或租赁的房产因抵押、担保等被其他第三方对租赁的房产主张他项权利等，本人愿意承担新视客光电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

E、新视客光电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可拆卸的大型设备和中小型专用设备，拆卸、运输、安装都较为方便。总体而言，新视客光电主要设备及生产线的拆装、搬迁和重新调试难度较小，如果发生拆迁的情形，预计搬迁费用预算 700 万元左右，生产线、存货、办公设备等整体搬迁时间在 2 个月左右，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预计 300 万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费用（万元）	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万元）
拆卸、安装生产线	100	100
生产设施设备搬迁运输	60	60
仓储存货搬迁运输	30	30
办公及生活设施搬迁运输	10	10
新厂房车间装修	500	100
合计	700	300

综上，新视客光电租赁的生产厂房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之一，上述租赁的生产厂房存在拆迁预期从而导致新视客光电不能持续租用的风险，但是鉴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证明，在新视客光电承租江苏视客厂房的租赁期限内，没有规划对其进行改造或拆除，亦不会将其规划列入政府拆迁或城市更新改造范围；新视客光电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而且新视客光电已经取得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生产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新视客光电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

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经测算，预计搬迁成本较低且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因此，若该厂房拆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若无法按时取得江苏省淮安市苏淮高新区化工项目区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之“（六）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占有土地情况”中补充披露。

2020 年 11 月 9 日，淮金新材料与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8012020CR0254），约定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0GG064YH06，宗地总面积为 29,963.70 平方米，坐落于张码路南侧、美丰化工东侧，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8,299,900.00 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缴纳完毕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应税款，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800202050020 号），并已向土地登记管理机构提交不动产证书办理申请材料，处于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

因此，发行人预计后续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取得苏淮高新区化工项目区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将延期开建，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树脂单体将继续在发行人现有的生产基地进行生产，现有的客户和供应商结构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入账价值及确定依据，目前是否均在使用，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4、专利”中补充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33 项，**公司所拥有专利的取得方式分为两类：受让取得和原始取得，受让取得的专利中，母公司的专利来源于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专利来源于华天通科技和江苏视客，发行人的专利来源及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1	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	视科新材	2012.02.21	ZL201210039545.4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是将 CR39 树脂镜片依次在 NaOH 清洗液和纯净水中超声波清洗，热风干燥脱水；将一定比例的核壳结构氧化钛纳米颗粒溶于甲醇中，室温下搅拌得到含氧化钛纳米颗粒溶液；将树脂镜片浸入含二氧化钛纳米颗粒的加硬液中后烘烤，得到镀膜 CR39 树脂镜片。
2	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	视科新材	2012.02.21	ZL201210039539.9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否	本发明是在镜片中掺杂核壳结构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颗粒，利用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复合材料良好的光学性能和界面相溶性以及自身颜色，制造彩色偏光镜片。
3	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的制造方法	视科新材	2012.02.21	ZL201210039525.7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否	
4	含氧化钴纳米材料的无色透明树脂镜片及其制造方法	视科新材	2012.06.12	ZL201210192599.4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是	本发明是在树脂镜片中掺杂了核壳结构氧化钴纳米复合材料。该纳米复合材料除了氧化钴纳米颗粒具有的良好光学性能外，由于外壳具有表面修饰剂，因此在高分子树脂材料中具有良好的界面相溶性，可提高产品的分散性、稳定性和机械性能。
5	纳米复合体相光敏变色材料及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3.03.21	ZL201310092219.4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的纳米复合体相光敏变色材料为聚氨酯光敏变色体系混合物，该混合物内至少包含 WO3、ZnO、ZnS 三种核壳结构过渡金属氧化物、硫化物纳米粒子。该变色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材料不仅可在紫外光辐射下变色，而且可以在可见光下变色。
6	防蓝光纳米复合单体材料及由其制备的防蓝光光学树脂	视科新材	2014.06.04	ZL201410245692.6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是	本发明的单体及树脂材料中掺杂了核壳型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颗粒以及紫外线吸收剂，通过简单有效的制造工艺，便可制备出综合性能全面而优异的高性能防蓝光树脂单体及树脂材料。
7	增透型超亲水氧化锌/二氧化钛复合纳米结构自清洁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4.03.18	ZL201410100388.2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否	本发明采用水热的方法在基片表面生长一层 300-800 纳米的 ZnO 纳米线阵列结构薄膜，然后在 ZnO 表面生长一层 TiO2 的纳米薄片。由于纳米线点阵之间存在大量空隙，从而使该薄膜具有一定的减反增透特性。TiO2 层可以在太阳光下有效地降解吸附在表面的有机污染物，实现自清洁的功效。
8	防蓝光纳米复合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4.06.04	ZL201410245196.0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是	本发明是将用于纸质光学材料的高分子树脂以及分散于高分子树脂中的核壳型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粒子和紫外线吸收剂以一定比例聚合，纳米粒子与紫外线吸收剂充分分散于高分子单体中，经预聚合、二次聚合的工艺过程，制得防蓝光复合树脂材料。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9	金属或金属氧化物纳米颗粒的二氧化硅复合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5.03.11	ZL201510107864.8	发明	原始取得	-	是	本发明是在三维有序大孔碳模板中沉积硝酸盐，然后隔绝空气加热，使硝酸盐分解为金属或金属氧化物，再经过二氧化硅溶胶凝胶、烧结、研磨等过程得到金属或金属氧化物纳米颗粒均匀分布的二氧化硅复合微球。
10	复合曲率眼镜镜片的制造方法	视科新材	2015.07.28	ZL201510448433.8	发明	原始取得	-	否	本发明是按照远光和近视度数利用 3D 打印机和所选的光学材料打印出满足设计要求的远光和近视复合的镜片并进行固化、抛光处理得到复合折射率的镜片。
11	一种聚氨酯型高折射含硫光学树脂单体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04.27	ZL201610270321.2	发明	原始取得	-	是	本发明以巯基乙醇为原料，通过“硫代多元醇与硫代多元硫醇”两步操作步骤，合成 2，3-二巯基乙基硫代丙硫醇单体，并与异氰酸酯进行聚合加成反应，制备高折射率、高透光率光学树脂镜片。
12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	视科新材	2016.02.01	ZL201610071173.1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否	本发明是将碳水化合物与氮化碳前体按一定质量比混合；将混合物程序升温至 500-650℃进行焙烧，升温速度控制在 1-7℃/小时，焙烧 1~3 小时，可得到该氮化碳光催化剂。
13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02.01	ZL201610071006.7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14	一种含硫环氧树脂单体、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08.11	ZL201610657269.6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是	本发明包括：1，3，5-三巯甲基苯和环氧氯丙烷在溶剂异丙醇中，一定比例氢氧化钠催化作用下生成开环硫醚；然后加入一定比例氢氧化钠水溶液，开环硫醚脱去氯化氢而关环；用二氯甲烷萃取，用凹凸棒土吸附杂质，得到高纯度无色 1，3，5-三环氧丙基巯甲基苯。获得的含硫光学树脂单体与三乙硫醇胺进行固化反应，制备高折射率、高透光率光学树脂镜片。
15	1,3,5-三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12.13	ZL201611149285.0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是将 1，3，5-三溴甲基苯和硫脲反应，以乙醇-乙酸正丁脂为溶剂，制备异硫脲盐，然后加入氢氧化钠水解；用三氯甲烷萃取，用凹凸棒土吸附杂质，得到高纯度无色 1，3，5-三巯甲基苯。
16	高透过率、高折射率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12.13	ZL201611151468.6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是将 1,3,5-三溴甲基苯和硫脲反应，以乙醇-乙酸正丁脂为溶剂制备异硫脲盐，然后加入氢氧化钠水解；用三氯甲烷萃取，用凹凸棒土吸附杂质，得到高纯度无色 1,3,5-三巯甲基苯；1,3,5-三巯甲基苯与异氰酸酯进行聚合反应，制备高折射率、高透光率光学树脂材料。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17	高折射率、高硬度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12.13	ZL201611149284.6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制备方法包括如下步骤：1，3，5-三环氧丙基巯甲基苯与硫氰化物反应，以乙醇、二氯甲烷、水混合溶剂作反应溶剂，用三氯甲烷萃取，用凹凸棒土吸附杂质，得到高纯度无色 1，3，5-三环硫丙基巯甲基苯；1，3，5-三环硫丙基巯甲基苯与三元硫醇进行聚合反应，制备高折射率、高硬度含硫光学树脂材料。
18	1,3,5-三环硫丙基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12.13	ZL201611151467.1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制备方法包括：1，3，5-三环氧丙基巯甲基苯与硫氰化物反应，以乙醇、二氯甲烷、水混合溶剂作反应溶剂，用三氯甲烷萃取，用凹凸棒土吸附杂质，得到高纯度无色 1，3，5-三环硫丙基巯甲基苯。
19	一种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及其应用	视科新材	2017.11.10	ZL201711113657.9	发明	原始取得	-	是	本发明制备的光致变色复合微球为三层复合核壳结构，其内核为硫化锌介孔纳米微球，中间层为螺吡喃类化合物构成的光致变色层，外壳为聚氨酯；该光致变色复合微球可以制备成光致变色涂层或者掺杂入树脂光学材料中制成光学变色材料。
20	螺吡喃类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7.11.10	ZL201711110840.3	发明	原始取得	-	是	本发明是制备一种硫化锌、螺吡喃、聚氨酯三层结构的纳米复合微球，该复合微球的外径为 50-350nm，其中，硫化锌介孔纳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米微球的直径为 30～250nm，中间层的厚度为 5～25nm，外壳的厚度为 5～25nm。
21	一种光致变色光学材料	视科新材	2017.11.10	ZL201711112631.2	发明	原始取得	-	是	本发明是在光学材料表面涂覆光致变色涂层，涂层中含有聚氨酯/螺吡喃/硫化锌复合多层光致变色材料，其内核为硫化锌介孔纳米微球，中间层为螺吡喃类化合物构成的光致变色层。
22	一种光致变色涂层液及其应用	视科新材	2017.11.10	ZL201711110839.0	发明	原始取得	-	是	本发明是在光学材料表面涂覆光致变色涂层，涂层中含有聚氨酯/螺吡喃/硫化锌复合多层光致变色材料，其内核为硫化锌介孔纳米微球，中间层为螺吡喃类化合物构成的光致变色层。
23	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的制造方法	新视客光电	2012.02.21	ZL201210039542.0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是将 CR39 树脂镜片依次在 NaOH 清洗液和纯净水中超声波清洗，热风干燥脱水；将一定比例的核壳结构氧化钛纳米颗粒溶于甲醇中，室温下搅拌得到含氧化钛纳米颗粒溶液；将树脂镜片浸入含二氧化钛纳米颗粒的加硬液中，随后在 60℃~90℃烘箱中烘烤 2-5 小时，得到镀膜 CR39 树脂镜片。
24	一种改性聚氨酯纤维材料及其纳米改	新视客光电	2013.03.21	ZL201310093711.3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采用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材料来改性聚氨酯材料并利用纳米材料自身颜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性与着色方法								色，通过单用或复配来给纤维着色，该方法制造的聚氨酯纤维具有较高的力学性能，同时具有较高的色牢度。
25	一种电焊用滤光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新视客光电	2014.03.18	ZL201410100816.1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是将核壳结构氧化铁、氧化钛和氧化铜纳米粒子分散于在树脂镜片材料中，并制作光学树脂滤光片，该树脂滤光镜片不仅在起弧前能看清工件，起弧后仍能过滤有害强光，保护眼睛。
26	复眼镜片的制造方法及装置	新视客光电	2015.09.23	ZL201510610141.X	发明	受让取得	江苏视客	否	本发明是在眼镜片表面形成一层带有与图案的掩膜，后将带有掩膜的眼镜片放在等离子腔上进行等离子处理，最终在眼镜片表面沉积形成等离子层，或者将带有掩膜的眼镜片放在紫外光照射装置上进行紫外光照射，最终在眼镜片表面形成所需图案的涂层。
27	一种渐进多焦点复合镀层眼镜片	新视客光电	2018.11.23	ZL20182193650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是	本实用新型眼镜片包括非球面镜片的正面和反面；眼镜片包括上部的远视区，眼镜片下部的近视区，以及连接远视区和近视区的过渡区和晃动区，镜片上设置了多种涂层；可以很好控制镜片的厚度，同时实现远近视一体功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28	一种双非球面近视镜片	新视客光电	2018.11.23	ZL20182193653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是	本实用新型镜片包括非球面镜片的正面和反面；镜片的正面上依次设置有加硬层、变色材料薄膜涂层、防静电层、防紫外线层、防反射层、防刮层、防油污层；镜片的反正上设置有防刮层；镜片在安装的时候可以避免在其正面打孔，同时两面非球面，可以很好控制镜片的厚度。
29	一种具有多重防护功能的简洁型镜片	新视客光电	2018.11.21	ZL20182192022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是	本实用新型是在基片外侧面的下方区域设有第一疏油层，基片外侧面的上方区域设有透明磨砂层，其余区域设有加硬层；基片内侧面上设有第二疏油层。有利于防止镜片与手指、脸部接触时在镜片表面留下油脂，避免了斜射下来的阳光对眼睛的直射，同时减少了镜片的层数与重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30	一种具有选择性滤光功能的镜片	新视客光电	2018.11.21	ZL2018219202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是	本实用新型包括基片，基片的外侧面或内侧面上设置有一层红光反射膜，红光反射膜覆盖住基片外侧面或内侧面的中下方区域。这样既可以通过镜片下部的红光反射膜避免红光对眼球的直射，又可以随时将佩戴的眼镜稍微往下挪动，使眼睛通过镜片上部无红光反射膜的区域对外界进行实际观察。
31	一种避免阳光刺眼的镜片	新视客光电	2018.11.21	ZL20182191980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是	本实用新型是在基片的外侧面或内侧面上中下部区域设置有透明防雾层，上部区域覆盖有透明磨砂层，这使得镜片的上部区域变得模糊，使穿过该处的阳光被打散、削弱，避免了这部分光对眼睛的直射，大大降低了阳光刺眼的程度。
32	一种渐进多焦点双非球面眼镜片	新视客光电	2018.11.23	ZL20182193653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是	本实用新型可使镜片安装时避免在其正面打孔，同时两面非球面，可以很好控制镜片的厚度，同时实现远近视一体功能。
33	**一种光致变色光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注2]	**视科新材**	**2017.12.21**	**EP17912346.8**	**欧洲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是**	**本发明专利是在光学材料表面涂覆光致变色涂层，涂层中含有聚氨酯/螺吡喃/硫化锌复合多层光致变色材料，其内核为硫化锌介孔纳米微球，中间层为螺吡喃类化合物构成的光致变色层。**

注：上述第 1、2、5、6 项专利均为报告期外发行人自关联方处受让取得；
注 2：欧洲发明专利“一种光致变色光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于 2021 年 1 月获得授权决定。

公司原始取得和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未作价入账，公司的无形资产科目归集的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与专利无关，公司的专利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发行人无偿受让专利的背景、原因，转让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对收入的具体贡献，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上述专利的研发能力；发行人专利中是否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如是，披露具体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4、专利”中补充披露。

1、发行人无偿受让专利的背景、原因，转让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无偿受让专利的背景

发行人母公司无偿受让的专利来自华天通纳米和华天通科技，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无偿受让的专利来自华天通科技和江苏视客。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和江苏视客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设立之后，实际控制人为专注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同时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陆续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于是上述公司将其早期申请并获授权的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及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华天通纳米已经于 2019 年 2 月完成了注销。

江苏视客将专利无偿转让给新视客光电，主要系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强化视光学产业上下游的协同效应，于 2017 年底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新视客光电对江苏视客镜片生产的机器设备和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进行收购，江苏视客不再开展实质性生产活动，将产成品实现销售并将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江苏视客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处无偿受让专利主要因为关联方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无偿受让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2、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对收入的具体贡献，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上述专利的研发能力

（2）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对收入的具体贡献

发行人自关联方处无偿受让的专利一部分直接运用到了运营生产中并实现了产品销售，一部分作为技术储备、尚未对发行人产生直接收入。受让专利在发行人处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对应产品
1	报告期内运用到生产经营中并实现了产品销售的受让专利	含氧化钴纳米材料的无色透明树脂镜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192599.4	折射率为 1.60 的树脂白镜片
2		一种含硫环氧树脂单体、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57269.6	1.56 折射率超韧单体
3		防蓝光纳米复合单体材料及由其制备的防蓝光光学树脂 ZL201410245692.6	1.56-1.60 防蓝光单体及镜片
4		防蓝光纳米复合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45196.0	
5	作为技术储备，尚未使用的受让专利	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 ZL201210039545.4	尚未形成产品和收入
6		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的制造方法 ZL201210039542.0	
7		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 ZL201210039539.9	
8		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的制造方法 ZL201210039525.7	
9		高透过率、高折射率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51468.6	
10		高折射率、高硬度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49284.6	
11		纳米复合体相光敏变色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310092219.4	
12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 ZL201610071173.1	

13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ZL201610071006.7	
14		一种改性聚氨酯纤维材料及其纳米改性与着色方法 ZL201310093711.3	
15		增透型超亲水氧化锌/二氧化钛复合纳米结构自清洁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0388.2	
16		一种电焊用滤光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0816.1	
17		复眼镜片的制造方法及装置 ZL201510610141.X	
18		1,3,5-三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49285.0	
19		1,3,5-三环硫丙基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51467.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受让专利形成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受让专利形成的产品收入	4,083.84	11,062.22	7,437.83	4,167.13
主营业务收入	11,540.88	30,134.23	21,094.24	5,308.16
占比	35.39%	36.71%	35.26%	78.50%

以王明华、司云凤为代表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上述多项受让专利的发明人，其他发明人中也有多位人员目前任职于发行人处，并从事研发工作；同时，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研发能力，技术研发人员中拥有博士学历者 5 人、硕士学历者共 1 人，核心技术人员王明华、张鹤军、纪立军、范为正和司云凤均具备视光学行业相关的从业经历，且学历较高；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制，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发行人具备上述受让专利的研发能力。

3、发行人专利中是否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如是，披露具体情况

（3）发行人专利中共有专利的情形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专利中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

五、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背景、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商标”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拥有的23项注册商标为无偿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号	类别	转让时间
1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8937795	9	2017.04.10
2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712	40	2017.04.10
3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693	37	2017.04.10
4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631	19	2017.04.10
5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567	17	2017.04.10
6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530	16	2017.04.10
7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382	9	2017.04.10
8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347	2	2017.04.10
9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206	1	2017.04.10
10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8366780	9	2017.04.10
11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10732101	9	2017.04.10
12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11107622	9	2017.04.10
13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10782042	9	2017.04.10
14	江苏潮华	新视客光电	8616674	9	2018.04.03
15	江苏潮华	新视客光电	8616642	9	2018.04.03
16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2838591	9	2018.04.03
17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1526594	9	2018.04.03
18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0224854	9	2018.04.03
19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0224676	9	2018.04.03
20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18732732	9	2018.04.03
21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6885577	9	2018.04.03
22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5164399	9	2018.04.03
23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5164398	9	2018.04.03

上述第 1-13 项注册商标受让的背景、原因为：发行人设立之后，实际控制人为专注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同时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陆续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于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天通纳米及华天通科技将其早期申请注册的视光学材料相关商标无偿转让与发行人。

上述第 14-23 项注册商标受让的背景、原因为：2017 年底，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向江苏潮华、江苏视客收购其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在出售前述经营性资产及将产成品销售、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江苏潮华、江苏视客不再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仅江苏视客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因此江苏潮华、江苏视客将其自主申请取得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新视客光电。

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合法拥有对其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新视客光电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书；查阅淮金新材料与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由该部门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出让价款及税款缴纳凭证以及淮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收件单；

2、取得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新视客光电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查阅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属证书；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4、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取得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问询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新视客光电租赁的生产厂房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之一，上述租赁的生产厂房存在拆迁预期从而导致新视客光电不能持续租用的风险，但是鉴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在新视客光电承租江苏视客厂房的租赁期限内，没有规划对其进行改造或拆除，亦不会将其规划列入政府拆迁或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证明，发行人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减少因可能拆迁带来的不利影响，且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便于搬迁，整体搬迁周期较短、搬迁费用可控且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缴纳完毕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应税款，并已向土地登记管理机构提交不动产证书办理申请材料，处于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且发行人目前已经取得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淮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收件单，发行人预计后续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则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将延期开建，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专利一部分为原始取得，一部分系从关联方处无偿受让取得，部分专利目前正在使用。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未作价入账，亦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发行人从关联方处无偿受让专利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受让专利一部分直接运用到了发行人的生产运营中并实现了产品销售，一部分作为技术储备、尚未对发行人产生直接收入。发行人自身具备受让专利的研发能力，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

5、发行人无偿受让的商标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6、发行人合法拥有对其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多人存在兼职情况，其中，发行人董事长王明华担任江苏省产业教授（江苏大学），副董事长、总经理张鹤军担任江苏省产业教授（淮阴师范学院），监事兼技术总监纪立军兼任扬州大学教授；

（2）最近两年，杨文博、胡士刚、范为正辞去董事职务；暴宁钟、郑石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中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经检索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监察部的有关规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规范性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 76 号）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2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

		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 号）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5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 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6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教党[2014]18 号）	领导干部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和领取薪酬，在社会团体中兼职不得超过 2 个，兼职活动时间每年不超过 25 天，兼职不得取酬，在社会兼职情况要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	教育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直属高校对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填写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并注明党政领导干部指“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除发行人董事长王明华、总经理张鹤军、监事纪立军、独立董事李东、胡勇、熊焰韧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高校任职的情形，其在发行人任职，未违反上述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董事长王明华

王明华在江苏大学系兼任产业教授，其未在学校或院系担任任何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离退休），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上述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形。

②发行人总经理张鹤军

张鹤军在淮阴师范学院系兼任产业教授，其未在学校或院系担任任何行政

领导职务，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离退休），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上述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形。

③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东、熊焰韧、胡勇

独立董事李东除担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工商管理系主任之外，目前还担任上市公司科远智慧（002380）、*ST 中商（600280）的独立董事。李东在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仅从事教学管理工作，未担任学校领导职务或者党政领导干部，具备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上述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熊焰韧除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外，目前还担任上市公司奥克股份（300082）、国电南瑞（600406）、拟上市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熊焰韧在南京大学商学院仅从事教学工作，未担任学校领导职务或者党政领导干部，具备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上述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胡勇在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担任教授，其在南京大学现代工程和应用科学学院仅从事教学工作，未担任学校职务或者党政领导干部，具备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上述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④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纪立军

纪立军在扬州大学化学化工工学院担任教授，其未在扬州大学或所在院系担任任何行政领导职务，其利用业余时间在发行人兼职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不违反国家教育部、扬州市教育局和扬州大学或扬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有关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政策规定；扬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对其在发行人兼职不持异议；纪立军在发行人处任监事会主席及技术总监未违反上述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二、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一）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

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7 名，分别为王明华、曲小泉、陈志和、张鹤军、杨文博、胡士刚及范为正，其中王明华为董事长，张鹤军为副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明华、张鹤军、曲小泉、陈志和、杨文博、胡士刚、范为正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明华为发行人董事长，张鹤军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 20 日，杨文博、胡士刚、范为正 3 人辞去董事职务。

2019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暴宁钟、李东、郑石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10 日，暴宁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0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3 日，独立董事郑石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0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焰韧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张志惠、纪立军及职工代表监事司云凤。

201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司云凤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纪立军、孙维强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总经理为张鹤军，胡士刚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文博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鹤军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胡士刚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杨文博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出现重大变动情况。

5、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杨文博	2018.12.25-2019.11.20	2019 年 11 月 20 日，辞去董事职务，仍担任副总经理	发行人拟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设独立董事从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为保持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而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所做出的调整
胡士刚	2018.12.25-2019.11.20	2019 年 11 月 20	发行人拟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日，辞去董事职务，仍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增设独立董事从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为保持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而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所做出的调整
范为正	2018.12.25-2019.11.20	2019 年 11 月 20 日，辞去董事职务，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	发行人拟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设独立董事从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为保持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而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所做出的调整
暴宁钟	2019.12.15-2020.03.10	2020 年 3 月 10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暴宁钟时任南京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副院长，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禁止企业兼职的人员，但是出于谨慎性考虑，申请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郑石桥	2019.12.15-2020.07.03	2020 年 7 月 3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个人原因

（1）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张鹤军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共计 3 名（范为正、暴宁钟、郑石桥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仅占报告期内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名）合计总数的 25%，变动比例较小。

（2）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会 7 名成员中的 4 名非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非独立董事胡士刚、范为正、杨文博辞职系发行人拟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设独立董事从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为保持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而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所做出的调整，该 3 名非独立董事辞职后仍继续在发行人担任原来的管理职务，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另外 2 名

辞职的董事暴宁钟、郑石桥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且在发行人任职时间不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较小，且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中补充披露

（1）关于任职资格

①发行人现任董事中独立董事李东因担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时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的处分，除该次通报批评之外，李东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通报批评，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深证上〔2017〕307 号）第二章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李东受到的该次通报批评处分不影响其继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列举之情形。

②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除张鹤军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不存在其他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对拟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④发行人的董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询表、访谈记录、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依据《审核问答》第 8 问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共计 3 名，仅占报告期内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名）合计总数的 25%，变动比例较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会 7 名成员中的 4 名非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非独立董事胡士刚、范为正、杨文博辞职系发行人拟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设独立董事从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为保持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而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所做出的调整，该 3 名非独立董事辞职后仍继续在发行人担任原来的管理职务，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另外 2 名辞职的董事暴宁钟、郑石桥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且在发行人任职时间不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较小，且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询表、户籍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查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发行人与纪立军签订的《技术顾问聘用协议》；

3、检索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4、访谈纪立军所在单位扬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取得其所在单位扬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出具的《关于教师纪立军兼职事项的情况说明》；

5、在相应大学学院网站对王明华、张鹤军、胡勇、李东、熊焰韧、纪立军是否为院校领导身份进行核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查询（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交所监管措施查询（http://www.szse.cn/disclosure/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其他公开网站检索查询；查阅李东、熊焰韧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

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关于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4 个合作开发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正在履行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模式、研发费用、主要合同约定、截至目前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

（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模式、研发费用、主要合同约定、截至目前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六）合作研发”中补充披露。

（六）合作研发

本公司先后与吉林大学、东南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等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签署了研发合作协议。公司与上述高校的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时间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具体模式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项目状态[注]
2016.08-2019.08	东南大学	1.60-1.70折射率防蓝光技术及工艺的研发	1、研究领域：合作各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1.60-1.70折射率高性能防蓝光技术与工艺的研发项目事项； 2、承担任务：（1）东南大学负责研究高品质蓝光吸收剂在树脂中的光谱特性，开发具有特定吸收波长的蓝光吸收剂；（2）东南大学研发将防蓝光、变色、轻量化多种设计于一身，实现不同技术方案间的兼容、匹配和协同，完善集成融合技术； 3、研究经费及研发场地：视科新材提供厂房、相关设备和研发资金，并为学校人员配备合作助手。	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视科新材所有；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	**已结束**
2019.01-2022.12	吉林大学	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研究领域：开发具有特定吸收波长的蓝光防护技术，有效应对不同波段蓝光，并实现不同技术间的兼容、匹配和协同，使材料具有全天候（明暗不同环境）防护光辐射的功能； 2、承担任务：吉林大学负责改进树脂的轻量化技术，优化变色涂层液技术，改善蓝光防护技术； 3、研究经费及研发场地：视科新材提供厂房、相关设备及研发资金，并为吉林大学人员配备助手；吉林大学提供研发人员、技术、检测和研发设备资源条件，并为公司人员提供培训；	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视科新材所有；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项目合作研发所产生成果由视科新材转化，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转化，吉林大学可在征得公司同意后进行合作研发成果的转化。	**提前终止**
2018.01-2020.01	金陵科技学院	智能视光学材料关键技术创新及其推广应用	1、承担任务：金陵科技学院负责研究基于智能视光学材料的智能光学关键技术，应用于镜片的设计和视觉康复，全方位改善视觉质量、防控视觉异常；研发具有优异光致变色性能和具有防蓝光效果的薄膜材料； 2、研究经费与研发场地：视科新材为合同项目的研发工作提供厂房、相关设备及研发资金，并为金陵科技学院人员配备合作助手；金陵科技学院为公司提供	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视科新材所有；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项目合作研发所产生成果由视科新材转化，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转化，金陵科技学院可在征得公司同意后进行合作研发成果的转化。	**已结束**

合作时间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具体模式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项目状态[注]
			研发人员、技术、检测和研发设备资源条件，并为公司人员提供培训。		
2020.01-2023.01		螺吡喃类光致变色视光涂层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1、研究领域：螺吡喃类光致变色视光涂层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2、承担任务：金陵科技学院负责螺吡喃类化合物制备技术优化与光之变色性能研究，聚氨酯/螺吡喃/硫化锌纳米复合微球制备技术优化，通过 HNMR、MS 和 IR 等方法确认其结构，运用紫外光谱进一步验证其光谱效应速度、变色深度和变色相应值等性能指标； 3、研究经费与研发场地：视科新材为合同项目的研发工作提供厂房、相关设备及研发资金，并为金陵科技学院人员配备合作助手；金陵科技学院为公司提供研发人员、技术、检测和研发设备资源条件，并为公司人员提供培训。		**提前终止**

注：公司分别与吉林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签署了《合作研发终止协议》：“截至目前，合作研发未能形成可以用于实际生产的相关技术和研发成果，双方同意不再履行该份协议，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也不需要支付研发相关的费用，本协议的终止系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并没有就继续开发相关技术进行协商或达成后续协议。”

2017年公司与东南大学合作项目“高折射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技术与工艺的研发”获批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现已验收完成。

2019年公司与金陵科技学院共同申报项目“智能视光学材料关键技术创新及其推广应用”，该项目获批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作期间尚未结束的合作研发项目包括与吉林大学合作开展的“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与金陵科技学院合作开展的“螺吡喃类光致变色视光涂层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前述项目均已提前终止，相关的合作模式、主要合同约定以及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详见上表。发行人与吉林大学和金陵科技学院合作开展的前述两项研发项目，均未形成可以用于实际生产的相关技术和研发成果，发行人也未发生相关的研发费用支出。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六）合作研发”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源于自主研发或自关联方受让的专利技术，正在进行的重点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注重技术研发的投入和创新机制的建设，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与高校等科研院所开展的合作研发是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有益补充，但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的合作开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吉林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签署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研发总监，了解合作研发的情况，包括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对于研发成果所有权的归属、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等。查阅了发行人与吉林大学和金陵科技学院分别签署的《合作研发终止协议》，查阅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以及正在进行的重点研发项目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作期间尚未结束的研发项目已经提前终止，相关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主要合同约定及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的描述与《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一致，上述研发项目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发行人也未发生相关的研发费用支出。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项目。

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分别与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三家企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新视客光电按照评估值购买三家企业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上述经营性资产的成交金额合计为 5,746.52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118.9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江苏潮华、丹阳鸿江、江苏视客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收购前三家企业的经营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客户、业务规模等，收购后三家企业的原有业务、人员、客户的去向，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

（2）提供上述三家企业在发行人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

（3）披露发行人收购经营性资产的背景和原因，收购经营性资产而非三家企业股权的原因，与三家企业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情况；

（4）披露上述收购交易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5）披露上述经营性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底收购经营性资产作价（5,746.52 万元）与 2019 年 5 月新视客光电 100%股权价值（40,131.91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6）披露收购对价的款项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方所得税缴纳情况以及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7）披露交易对手方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8）披露重组后的人员和业务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以及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

（9）披露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补充披露江苏潮华、丹阳鸿江、江苏视客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收购前三家企业的经营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客户、业务规模等，收购后三家企业的原有业务、人员、客户的去向，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江苏潮华、丹阳鸿江、江苏视客三家企业基本情况

1、江苏潮华

江苏潮华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潮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768621426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19号（高新技术创业园A座107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注册资本	49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24日
经营期限	2005年08月24日至2027年08月23日

郭耀钟持有江苏潮华100%股权，为江苏潮华实际控制人。

2、丹阳鸿江

丹阳鸿江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83756730N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19号（高新技术创业园A座107室）
法定代表人	殷豪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6日

殷豪持有丹阳鸿江 60%股权，王双全持有丹阳鸿江 40%股权，殷豪为丹阳鸿江实际控制人。

3、江苏视客

江苏视客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72017769A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九纬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中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刘建中持有江苏视客 70%股权，其配偶持有江苏视客 30%股权，刘建中为江苏视客实际控制人。

4、收购前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的业务情况

江苏潮华主要从事 PC 系列镜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镜片贸易商、眼镜工厂和镜片批发企业等，包括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丹阳市范特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等，收购前江苏潮华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4,183.75
净资产	3,105.12
营业收入	4,170.02
净利润	223.83

丹阳鸿江主要从事树脂镜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镜片贸易商、眼镜工厂和镜片批发企业等，包括马来西亚 ILT 光学、台湾 CB 光学科技、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墨西哥康耐特光学等，收购前丹阳鸿江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218.18
净资产	120.39
营业收入	3,303.72
净利润	40.81

江苏视客主要从事树脂镜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镜片贸易商、眼镜工厂和镜片批发企业等,包括美国皮阿萨光学、马来西亚 ILT 光学、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迪炜乐（上海）光学贸易有限公司、墨西哥 DHS 公司等，收购前江苏视客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3,966.53
净资产	1,447.34
营业收入	2,402.52
净利润	25.34

5、收购后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的业务情况

收购后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除刘建中配偶吴雷花及王双全之外的其他所有人员均与新视客光电签订劳动合同，吴雷花在原单位任职，王双全临近退休继续留在江苏视客担任财务负责人。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原有业务、主要客户转入新视客光电，三家公司不再从事镜片相关业务。2016 年、2017 年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21 家、173 家，2018 年新视客光电的客户数量为 144 家，其中承继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的客户数量为 82 家，新开拓客户数量为 62 家。

2017 年 12 月，丹阳鸿江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

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0 年 6 月，丹阳鸿江的名称变更为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江苏潮华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0 年 6 月，江苏潮华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潮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江苏视客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不再开展主营业务；因其名下有房产土地并已出租给新视客光电用作生产经营，该公司实际业务转变为提供房屋出租。2020 年 6 月，江苏视客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提供上述三家企业在发行人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

已作为本回复的附件提供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在发行人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江苏潮华、丹阳鸿江、江苏视客三家企业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在发行人收购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问的答复。

三、披露发行人收购经营性资产的背景和原因，收购经营性资产而非三家企业股权的原因，与三家企业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江苏视客、江苏潮华和丹阳鸿江三家企业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是江苏视客的实际控制人，江苏潮华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明为刘建中的堂兄弟，丹阳鸿江实际控制人殷豪为刘建中的表兄弟，

江苏潮华、丹阳鸿江租赁江苏视客厂房，三家企业在同一厂区生产。刘建中对江苏视客等三家企业均存在一定影响，为避免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拟收购三家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因江苏视客名下的土地、厂房预计会拆迁且估值较高，发行人仅收购三家企业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分别与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三家企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视客光电按照评估值购买三家企业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上述经营性资产的成交金额合计为 5,746.52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118.9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12 月 8 日，视客新材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收购方案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潮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视客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收购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委托中京民信作为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资产的评估报告，同意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以评估值收购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12 月 9 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购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京民信出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苏潮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492-1 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492-2 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苏视客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492-3 号），评估范围分别是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镜片生产机器设

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组成的镜片业务资产组，该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经评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分别为 3,778.02 万元、1,645.37 万元和 323.13 万元，合计 5,746.5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视客光电分别与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视客光电按照评估值购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所拥有的上述经营性资产。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3-00088 号），2016 年末经审计的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831.79 万元。上述经营性资产的成交金额合计为 5,746.5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118.93%，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及审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新视客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视客光电本次收购的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的上述经营性资产均已交割完毕，相应的资产收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视客光电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

重大资产重组后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人员与新视客光电签订劳动合同，原有业务、主要客户转入新视客光电，三家公司不再从事镜片相关业务。新视客光电建立并完善三会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为新视客光电的控股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职权决定新视客光电重大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长，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士刚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发行人的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范为正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视科新材委派的董事在新视客光电 5 名董事会成员中占多数，协助新视客光电拟定发展战略、完善财务内控、提升技术研发。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人员和业务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期初，公司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仅有少量的光学镜片生产。为进一步加强视光学全产业链建设，2017 年末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收购江苏视客等三家公司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

等经营性资产，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而实现了发行人从视光学材料端到光学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重组完成后，新视客光电的光学镜片业务发展良好，母子公司之间的产业协同效应显著，重组业务报告期内的发展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情况”之“3、两次交易均价格公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全产业链协同发展，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由 5,308.16 万元增长到 30,134.2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8.26%。

四、披露上述收购交易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实务中，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1）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发行人重组前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存在少量的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组新增业务为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为同一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经营性资产的成交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118.93%，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不存在主营业务变更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2017年12月,新视客光电分别与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视客光电按照评估值购买丹阳鸿江、江苏潮华和江苏视客所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2018年1月上述经营性资产交割完毕,新视客光电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之第十二条:“(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最近1年”以12个月计,“最近2年”以24个月计,“最近3年”以36个月计。”发行人2020年10月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距离重大资产重组已超过24个月,满足“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五、披露上述经营性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年底收购经营性资产作价(5,746.52万元)与2019年5月新视客光电100%股权价值(40,131.91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情况

1、收购经营性资产的评估情况

2017年12月31日,中京民信出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苏潮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492-1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492-2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苏视客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492-3号),评估范围分别是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镜片生

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组成的镜片业务资产组，该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经评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公允市场价值分别为 3,778.02 万元、1,645.37 万元和 323.13 万元，合计 5,746.52 万元。

中京民信接受视科新材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江苏视客仅为成本法），对新视客光电拟资产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江苏潮华、丹阳鸿江、江苏视客三家企业的镜片业务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的镜片业务资产组，包括相关固定资产和存货。中京民信在评估中，对获取的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相关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对资产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江苏潮华、丹阳鸿江镜片业务资产组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江苏潮华镜片业务价值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分别 3,627.73 万元和 3,778.02 万元；丹阳鸿江镜片业务价值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分别 1,540.65 万元和 1,645.37 万元。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中京民信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委托评估镜片业务资产组的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江苏潮华的镜片业务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3,778.02 万元，资产账面价值为 2,456.74 万元，评估增值 1,321.28 万元，评估增值率 53.7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存货	406.95	415.62	8.67	2.13%
2	固定资产	2,049.80	3,362.39	1,312.59	64.04%
3	合　计	2,456.74	3,778.02	1,321.28	53.78%

丹阳鸿江的镜片业务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1,645.37 万元，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1.59 万元，评估增值 483.78 万元，评估增值率 41.6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存货	367.14	770.54	403.40	109.88%
2	固定资产	794.44	874.82	80.38	10.12%
3	合　计	1,161.59	1,645.37	483.78	41.65%

江苏视客2017年开始逐步暂停了委托评估镜片业务资产组的生产，镜片业务资产组产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库存产成品处理，2017年1-11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资产组未来收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江苏视客镜片业务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323.13万元，资产账面价值为221.00万元，评估增值102.13万元，评估增值率46.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存货	71.71	74.54	2.82	3.93%
2	固定资产	149.28	248.60	99.31	66.53%
3	合　计	221.00	323.13	102.13	46.21%

2、2019年5月新视客光电100%股权价值的评估情况

发行人收购刘建中少数股权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209号），评估对象是新视客光电的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新视客光电的全部资产及负债。针对该次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分别为8,474.70万元和40,131.91万元。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中京民信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0,131.91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35,392.69万元，增值率为746.80%。

3、两次交易均价格公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2017年新视客光电收购经营性资产作价（5,746.52万元）与2019年5月

新视客光电 100%股权价值（40,131.91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收购经营性资产后，公司业务、管理协同效应显现，收入和利润增长明显，具体如下：

（1）发行人加强了对新视客光电的资金支持。发行人提供营运资金，使新视客光电有充足的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比如生产 1.67 镜片的原料含税采购价格约为 150-180 元/公斤，一次购买需支付 200 万元左右，并需提前支付给供应商（款到发货）。同时新视客光电 2018-2019 两年在原有机器设备基础上加大投入，两年共投入 1,550.06 万元购买生产设备，进一步为提升产能奠定了基础。

（2）1.67 高折镜片销量显著增长：丹阳鸿江在重组前具有高折镜片相关技术和渠道储备，但缺少扩产的资金。合并之后，发行人为新视客光电提供资金支持，新视客光电扩大产线，并不断完善技术提升高折镜片合格率，1.67 镜片销量逐年增加，2018 年销售额 4,930.05 万元、2019 年销售额 7,619.07 万元。

（3）发行人的光致变色涂层材料全面运用到新视客光电的中高折镜片，产品品质稳定，销售额逐年提高，2018 年、2019 年新视客光电的功能性变色镜片销售额分别为 2,821.25 万元、5,016.51 万元。

（4）发行人加强对了新视客光电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派驻核心管理层协助新视客提高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

（5）1.56 中高折镜片销量逐年增长：该类镜片之前在江苏视客生产，因管理不善，处于半停产状态。本次重组后，新视客光电合并了原有丹阳鸿江、江苏视客的生产线，设立树脂镜片事业部，统一协同管理，同时又使用发行人的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和光致变色涂层材料，丰富了产品种类和产品功能，销量额显著提升。2018 年、2019 年的销售额分别为 1,732.70 万元和 3,045.76 万元。

本次收购前，江苏潮华（PC 镜片）2016 年实现了营业收入 4,170.02 万元、丹阳鸿江（树脂镜片）实现营业收入 3,303.72 万元，江苏视客（树脂镜片）实现营业收入 2,402.52 万元，合计 9,876.26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新视客光电 2018 年和 2019 年 PC 镜片实现收入 5,130.20 万元和 6,471.90 万元，树脂镜片实现收入 7,810.29 万元和 12,605.63 万元。

新视客光电 2018 年和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40.49 万元、

19,077.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40.95 万元、4,367.70 万元，业绩增长是合并协同形成的良好结果。

上述两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及审批，其他股东均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及其交易价格。

2020 年 9 月，视科新材主要股东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张鹤军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新视客光电主要股东郭耀钟、刘建明、殷豪分别出具的声明，上述人员就本次资产收购（新视客光电收购经营性资产）及本次股权收购（发行人收购刘建中持有的新视客光电 9.75%股权）事宜做出如下声明：1、本次资产收购及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资产系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来确定其价值，收购价格亦均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经评估值为准，价格公允合理，本人对上述转让价格不存在任何异议；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次资产收购及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应收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收购各方不存在因前述收购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上述两次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六、披露收购对价的款项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方所得税缴纳情况以及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重大资产重组的款项支付及交易过户情况

1、收购对价的款项支付情况

本次收购对价总额 5,746.52 万元，含税金额为 6,721.83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向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共支付收购价款 5,246.80 万元；尾款于 2019 年由发行人向上述三家公司支付完成。

2、交易对手税款缴纳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及江苏视客所涉及的资产处置交易相关流转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等税款已全部缴纳完毕，并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3、资产交付与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已于2018年1月办理完结相关过户或交付手续。

七、披露交易对手方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江苏潮华、丹阳鸿江、江苏视客三家企业基本情况

……

6、三家企业的承诺情况

针对2017年12月新视客光电购买丹阳鸿江、江苏潮华、江苏视客所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丹阳鸿江、江苏视客、江苏潮华分别出具确认函。

2020年9月丹阳鸿江、江苏视客分别出具确认函：

①本次转让事宜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且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经营性资产转让事宜，不存在股东弃权表决或投反对票的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有股东提出异议或发生要求撤销本公司上述经营性资产转让行为的纠纷；

②本次转让前后本公司并未出现资不抵债或到期债务无法履行的情况，且本次转让价格系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经评估的价值为准，上述经营性资产并未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原有债权债务由本公司以自身财产承担和解决，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有债权人或第三方对本次转让行为提出异议，亦未发生债权人或第三方要求撤销本公司上述经营性资产转让行为的纠纷；

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经收到新视客光电支付的全部资产转让价款，并已经按照相关税收规定履行完毕相应纳税义务；

④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转让行为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事项；

⑤自本次转让完成至今，本公司已停止业务经营活动，今后亦不会从事与视科新材及新视客光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020 年 9 月，外资企业江苏潮华出具确认函：

①本次转让事宜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经营性资产转让事宜，不存在董事弃权表决或投反对票的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有董事提出异议或发生要求撤销本公司上述经营性资产转让行为的纠纷；

②本次转让前后本公司并未出现资不抵债或到期债务无法履行的情况，且本次转让价格系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经评估的价值为准，上述经营性资产并未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原有债权债务由本公司以自身财产承担和解决，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有债权人或第三方对本次转让行为提出异议，亦未发生债权人或第三方要求撤销本公司上述经营性资产转让行为的纠纷；

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经收到新视客光电支付的全部资产转让价款，并已经按照相关税收规定履行完毕相应纳税义务；

④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转让行为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事项；

⑤自本次转让完成至今，本公司已停止业务经营活动，今后亦不会从事与视科新材及新视客光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同时，2020 年 9 月视科新材主要股东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张鹤军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新视客光电主要股东郭耀钟、刘建明、殷豪分别出具的声明，上述人员就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收购”）及发行人购买刘建中持有的新视客光电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做出如下声明：1、本次资产收购及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资产系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来确定其价值，收购价格亦均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经评估值为准，价格公允合理，本人对上述转让价格不存在任何异议；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次资产收购及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应收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收购各方不存在因前述收购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除上述确认函、声明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其他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的情况。

八、披露重组后的人员和业务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以及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

重大资产重组后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人员与新视客光电签订劳动合同，原有业务、主要客户转入新视客光电，三家公司不再从事镜片相关业务。新视客光电建立并完善三会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为新视客光电的控股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职权决定新视客光电重大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长，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士刚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发行人的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范为正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视科新材委派的董事在新视客光电 5 名董事会成员中占多数，协助新视客光电拟定发展战略、完善财务内控、提升技术研发。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人员和业务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期初，公司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仅有少量的光学镜片生产。为进一步加强视光学全产业链建设，2017 年末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收购江苏视客等三家公司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而实现了发行人从视光学材料端到光学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重组完成后，新视客光电的光学镜片业务发展良好，母子公司之间的产业协同效应显著，重组业务报告期内的发展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情况”之“3、两次交易均价格公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全产业链协同发展，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由 5,308.16 万元增长到 30,134.2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8.26%。

九、披露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一）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业务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

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

3．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

公司此次收购交易对方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等主要经营性资产，也会录用被收购方相关人员，所收购的资产组具备上述投入、加工处理等要素，公司购买的实质上是具有独立生产能力的生产线，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业务合并。

（二）此次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此次被收购方中：江苏视客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控制的公司，江苏潮华、丹阳鸿江为刘建中亲属控制的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7 问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通常情况下，同一控

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此次交易对方的实际情况，公司判断被合并资产组在合并日前后并不受同一方控制，此次业务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此次业务合并所购入的各项资产均按其公允价值入账，合并对价与合并日取得的被收购资产公允价值相同，此次合并不产生商誉。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

新视客光电向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购买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按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作为购买价格和资产入账价值，分别确认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账面价值。因不存在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确认商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2017 年

借：固定资产		**4,472.65 万元**
	无形资产	**13.16 万元**
	应交税费-进项税额	**761.00 万元**
贷：应付账款-江苏视客		**290.71 万元**
	-江苏潮华	**3,934.01 万元**
	-丹阳鸿江	**1,022.09 万元**

（2）2018 年

借：存货		**1,244.99 万元**

固定资产	**15.71 万元**
应交税费-进项税额	**214.32 万元**
贷：应付账款-江苏视客	**87.21 万元**
应付账款-江苏潮华	**486.28 万元**
应付账款-丹阳鸿江	**901.54 万元**

发行人 2017 年确认无形资产 13.16 万元为 ERP 管理软件，在评估报告中归类到固定资产科目；2018 年确认固定资产 15.71 万元，系评估报告中将货架等资产归类到存货科目，发行人将其确认为固定资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江苏潮华、丹阳鸿江、江苏视客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查验了新视客光电与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三家企业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2、取得了江苏潮华、丹阳鸿江、江苏视客 2016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新视客光电少数股东，并取得尽职调查表和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收购三家企业经营性资产的情况。查阅分析新视客光电设立以来的经营数据、三会文件、员工名册等，核查重大资产重组后人员、业务整合及公司治理情况；

4、核查了发行人购买经营性资产的交割清单了解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底收购经营性资产的评估报告与 2019 年 5 月新视客光电 100%股权的评估报告、三会文件、资产转让协议等资料，取得江苏潮华、丹阳鸿江、江苏视客出具的确认函，以及视科新材主要股东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张鹤军，新视客光电主要股东郭耀钟、刘建明、殷豪分别出具的说明，对相关交易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进行确认；

6、查验了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的价款支付凭证、资产交割清单以及交易对手方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7、查阅了视科新材及新视客光电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凭证，结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进一步核对核实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前，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主要从事镜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收购后三家企业除刘建中配偶吴雷花及王双全之外的其他所有人员均与新视客光电签订劳动合同，原有业务、主要客户转入新视客光电，三家公司不再从事镜片相关业务；

2、江苏视客、江苏潮华和丹阳鸿江三家企业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是江苏视客的实际控制人，江苏潮华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明为刘建中的堂兄弟，丹阳鸿江实际控制人殷豪为刘建中的表兄弟，江苏潮华、丹阳鸿江租赁江苏视客厂房，三家企业在同一厂区生产。刘建中对江苏视客等三家公司均存在一定影响。为避免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拟收购三家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因江苏视客名下的土地、厂房预计会拆迁且估值较高，发行人仅收购三家企业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发行人通过收购江苏潮华等三家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实现了发行人从视光学材料端到光学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3、发行人重组前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存在少量的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组新增业务为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为同一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经营性资产的成交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118.93%，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距离重大资产重组已超过两年，满足“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4、发行人 2017 年底收购经营性资产的估值与 2019 年 5 月新视客光电 100%股权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两次交易评估均公允反映了相关资产价值，该差异主要系收入和利润增长带来的估值提升，具有合理性。上述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收购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已完成交付和过户，相应的资产收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视客光电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已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6、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出具了资产转让不存在纠纷，已收到全部资产转让价款，并履行相应纳税义务的确认函。视科新材主要股东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张鹤军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新视客光电主要股东郭耀钟、刘建明、殷豪分别出具的声明，上述人员就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经营性资产及发行人购买刘建中持有的新视客光电股权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事宜做出声明。除上述确认函、声明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其他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的情况；

7、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人员和业务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8、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 关于经销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的销售均为直销，发行人的光学镜片销售采取经销与直销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4.12%、52.43%、56.29%、57.61%。

请发行人：

（1）结合产品与业务性质、行业惯例、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及其协议的主要条款，配送方式、运费等分担方式，对经销商销售管理控制情况，包括库存量、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总体、新增、减少及持续往来数量、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平均单家销售金额，说明经销商数量的增减变动、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经销商合作期限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存在不续约的情况；

（5）按适当的标准对经销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覆盖范围等；

（6）补充披露经销商的各类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各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判断依据；

（7）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经销业务的相关规定，对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经销业务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结合产品与业务性质、行业惯例、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三）主要销售模式”之“1、销售模式概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经销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4.12%、52.43%、56.29%和 57.61%，其中光学镜片业

务收入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实现。光学镜片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①从行业惯例来看，光学镜片生产企业的客户类型主要为镜片贸易商、眼镜工厂等，最终通过眼镜门店、专卖店等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由于眼镜这类产品的受众广泛，无论出于近视防治的功能需要还是时尚美观的佩戴需要，消费者对于眼镜的购买和更新需求旺盛。而镜片成品出厂后仅需门店简单加工组装即可成为眼镜成品，为了尽可能广泛地接触到终端消费者，光学镜片行业通常通过诸多镜片贸易商将产品销往全球各地。

②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承担产业链内的贸易或批发角色，经销商大多位于江苏镇江及丹阳地区。江苏丹阳是我国的“眼镜之都”，拥有眼镜原料、配件、镜架制造、镜片制造、眼镜机械、印刷包装等全套完整产业链，更有利于节省成本和贴近客户需求，有助于拓展分销渠道。

发行人主要注重产品的功能性开发，围绕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的产业协同，不断推出防蓝光、光致变色材料和镜片等功能性产品并推向市场，对广告宣传等投入较少，在实际经营中更多地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为贸易型企业，发行人不会对其销售品种、价格、区域、销货渠道等方面进行管控。该类贸易型企业再向国内外的经销商、终端眼镜门店、眼镜连锁店等销售，赚取镜片产品买卖差价。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与镜片贸易商的业务合作模式跟发行人的经销模式类似，具备可比性。不同的是，明月镜片销售模式除了经销外，将与贸易商的合作列为直销，发行人将与贸易商的合作列为经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三）主要销售模式”之**“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的对比分析”**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由于明月镜片将对贸易商的销售列为直销，而发行人的经销主要为对贸易商的销售，因此发行人在做同行业对比分析时，将明月镜片的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下的贸易商模式与发行人的经销模式进行对比，具体分析如下：

销售模式	模式特点	销售模式	模式特点
明月镜片		视科新材	
经销	1、经销模式下的客户为镜片批发商，从发行人处采购镜片后以批发形式出售至下游终端眼镜店； 2、销售明月镜片的自有品牌镜片，产品外观还是外包装均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3、对授权经销客户的经营区域以省级区域划分； 4、在年度销售合同中与经销客户约定销售目标；	经销	1、经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买断式的贸易商客户； 2、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时镜片包装一般为客户指定包装（体现客户品牌或信息）或简易包装（不体现任何品牌信息）； 3、对客户的销售区域不进行限定； 4、客户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向发行人下订单，发行人与客户未约定年度销售目标。
直销——贸易商	1、赚取镜片产品买卖差价； 2、客户向其采购时镜片包装一般为客户指定包装（体现客户品牌或信息）或简易包装（不体现任何品牌信息）； 3、对客户的销售区域不进行限定； 4、部分贸易商客户未在合同中约定销售目标；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明月的镜片经销商、直销中贸易商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明月镜片	经销	30.66%	26.98%	23.73%	22.09%
	直销——贸易商	9.79%	9.20%	9.29%	10.36%
视科新材	经销	57.61%	56.29%	52.43%	14.12%

注：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明月镜片的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2.09%、23.73%、26.98%和 30.66%，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10.36%、9.29%、9.20%和 9.7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收入占比高于明月镜片的贸易商收入占比，主要系双方镜片产品的经营策略上存在差异。明月镜片的镜片产品销售策略中对自有品牌的销售重视度较高，对

品牌推广宣传投入较高；发行人的镜片产品更多关注产品的功能性开发以及对母公司变色材料、防蓝光材料等的运用。

由于上述经营策略的差异，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广告宣传等投入较少，镜片产品的销售在实际经营中更多地采用经销模式，通过贸易商将镜片产品销售国内外。相对而言，明月镜片的经销模式主要为通过镜片批发商将其自有品牌的镜片对外销售，但明月镜片更多地通过直销类客户进行销售，这些直销类客户包括了终端眼镜门店、眼镜连锁店、电商企业、贸易商和医院类客户等。

三、补充披露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及其协议的主要条款，配送方式、运费等分担方式，对经销商销售管理控制情况，包括库存量、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三）主要销售模式”之**“4、经销商合作情况以及销售管理控制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4、经销商合作情况以及销售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合作机制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为贸易型企业，发行人不会对其销售品种、价格、区域、销货渠道等方面进行管控。该类贸易型企业再向国内外的经销商、终端眼镜门店、眼镜连锁店等销售，赚取镜片产品买卖差价。在该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目标、经销商商业信誉、偿债能力、经营资质等因素甄选经销商，经资质审核及内部审批流程后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约定：“货物的风险转移时点均为合同规定的交货时点，交货验收期满后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经销商承担，经销商据此可以获取商品的控制权并获取经济利益，发行人没有对货物的继续管理权，也不能对货物实施有效的控制”。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不会对其销售品种、价格、区域、销货渠道等方面进行管控。

（2）经销商的产品配送和运费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产品销售至经销商的配送方式主要采用客户自提、送货上门方式进行运输，其中送货上门方式主要由发行人自有车辆进行运输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货物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运费由发行人承担，对于数量较少的订单，发行人合理收取运费。

境外产品销售的贸易方式为 FOB，一般发行人仅承担境内运输费用（至装运港运费）。

（3）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

发行人对于经销商实行严格的信用管理。公司一般情况下授予主要经销商 60-90 天不等的账期，对于其他经销客户，一般给予的信用期较短或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模式。

发行人对经销商主要采用“银行转账”进行结算，部分客户采用票据等方式进行结算。

（4）经销商销售管理控制情况（库存量、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

①库存量和终端零售价

对于不同地区的经销商，发行人的验收时点如下：

客户类型	验收时点	签收单据/记录
内销	按照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经经销商签收，公司在取得签收单据后，于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光学镜片和成镜验收期一般为 7 天）满的次日确认销售收入。	物流签收单或自提签字
外销	根据签订的外销合同的约定发货，于商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取得提单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海关提单

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货物的风险转移时点均为合同规定的交货验收期满次日，交货验收期满后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经销商承担，公司不再对货物实施有效的控制，经销商据此可以获取商品的控制权并获取经济利益，发行人没有对货物的继续管理权，因此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库存量不具有管控权，也不能管控商品的分销价格和终端零售价。

②折扣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返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9.75	7.62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0.50	0.92
江苏凯米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14	0.6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20.20	-
合计	51.59	9.17
占当期主要营业收入比例	0.17%	0.04%

上述公司的销售返利政策为根据其年度采购额及实际回款额，按照约定的超额累进比例于年度终了后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一般为冲抵其所欠的货款。报告期内，客户与公司每年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通过抵消应收账款的形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折让政策相对稳定，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

发行人未与经销商约定不得销售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类似的产品。经销商一般综合结合产品价格、质量稳定性、品牌认知度、采购便利性、货源紧张程度等因素向发行人或同行业其他同类公司采购产品。经销商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经销商同时经销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不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总体、新增、减少及持续往来数量、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平均单家销售金额，说明经销商数量的增减变动、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经销商合作期限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存在不续约的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三）主要销售模式”之“1、销售模式概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数量及经销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数量（个）	85	104	108	10
经销收入（万元）	6,648.71	16,962.23	11,059.09	749.41
占光学镜片收入比例	84.59%	84.10%	77.75%	67.3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7.61%	56.29%	52.43%	14.12%
平均单家销售金额（万元）	**78.22**	**163.10**	**102.40**	**74.9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0 个、108 个、104 个和 85 个，2018 年至 2020 年经销商数量稳中有降，2018 年的经销商数量较 2017 年度增加较多的原因系 2017 年末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该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经销商。经销收入占光学镜片收入比重分别为 67.37%、77.75%、84.10%和 84.59%，总体平稳增长。**2018 年、2019 年平均单家销售金额较高且增速较快，主要系新视客光电的产能提高导致销量增加所致。**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三）主要销售模式”之“3、报告期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期初、新增、减少、**持续往来**和期末经销商的数量如下：

单位：个

经销商数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数量	104	108	10	3
本期新增	8	21	98	7
本期减少	27	25	0	0
期末数量	85	104	108	10
持续往来数量	**77**	**83**	**10**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数量基本稳定，新增、减少**和持续往来的**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新增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新增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新增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8	9.41%	21	20.19%	98	90.74%	7	70.00%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重	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重	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重	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重
175.64	2.64%	862.24	5.08%	9,531.86	86.19%	176.71	23.58%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少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减少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减少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减少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27	31.76%	25	24.04%	0	0.00%	0	0.00%
减少经销商的上年实现收入	**占上期经销收入比重**	**减少经销商的上年实现收入**	**占上期经销收入比重**	**减少经销商的上年实现收入**	**占上期经销收入比重**	**减少经销商的上年实现收入**	**占上期经销收入比重**
378.61	**2.23%**	**1442.15**	**13.04%**	**-**	**0.00%**	**-**	**0.00%**
持续往来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持续往来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持续往来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持续往来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77	**90.59%**	**83**	**79.81%**	**10**	**9.26%**	**3**	**30.00%**
来源于持续往来经销商收入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重**	**来源于持续往来经销商收入**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重**	**来源于持续往来经销商收入**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重**	**来源于持续往来经销商收入**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重**
6,473.07	**97.36%**	**16,099.99**	**94.92%**	**1,527.23**	**13.81%**	**572.70**	**76.42%**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58%、86.19%、5.08%和2.64%，2018年的经销商销售金额**以及新增经销商平均销售金额**增加较多的原因系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当年投产运营，该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经销商。随着新视客光电销售规模的增加，经销商客户的增减变动也进入常态化，**具备商业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的经销商为“买断式贸易商”，发行人与其合作仅为购销关系，经销商通常与发行人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再根据自身需求情况下达销售订单，因此不存在续约的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经销商上年销售金额占上年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00%、13.04%和2.23%，经销商数量减少主要系客户未向发行人下达销售订单，属于正常行业现象。

五、按适当的标准对经销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覆盖范围等；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三）主要销售模式”之**“5、不同层级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覆盖范围”**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5、不同层级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覆盖范围

发行人将贸易商等客户界定为“经销商”。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不同层级的经销商体系，亦未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或覆盖范围进行管控。

（1）按照销售规模划分不同层级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按照年销售规模划分不同层级的经销商数量如下：

单位：个

销售规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0~500 万	94	101	9
500~1000 万	6	6	1
1000~2000 万	3	1	-
2000 万以上	1	-	-
合计	104	108	10

注：以上数据未将同一控制下经销商的数量进行合并计算。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数量主要集中在 0~500 万和 500~1000 万两个区间，合计数量分别为 10 个、107 个和 100 个，数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之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自 2018 年度开展销售业务以来，光学镜片的性价比较高，口碑不断提升，逐渐扩大了销售规模所致。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按照年销售规模划分不同层级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销售规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500 万	5,236.77	30.87%	5,187.43	46.91%	213.52	28.49%
500~1000 万	4,790.21	28.24%	4,298.13	38.87%	535.89	71.51%
1000~2000 万	4,340.89	25.59%	1,573.52	14.23%	-	-
2000 万以上	2,594.36	15.29%	-	-	-	-
小计	16,962.23	100.00%	11,059.09	100.00%	749.41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将同一控制下经销商的销售金额进行合并计算。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规模呈现“整体销售规模不断提高，大客户数量不断增加”的趋势，其中销售规模为“1000~2000 万”和“200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由 1 家增加为 4 家，主要原因系新视客光电的光学镜片种类不断增加，光度和功能可选择性更强，客户订单的满足度更高，随着经销商客户自身销售渠道的进一步扩展，导致“大客户”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2）按照地区划分不同层级的经销商销售覆盖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5,697.05	85.69%	14,844.36	87.51%	8,958.71	81.01%	743.67	99.23%
上海	122.84	1.85%	315.79	1.86%	673.47	6.09%	3.86	0.51%
浙江省	32.53	0.49%	155.34	0.92%	211.79	1.92%	-	0.00%
北京	9.29	0.14%	44.58	0.26%	49.28	0.45%	1.88	0.25%
其他	50.34	0.76%	71.24	0.42%	12.86	0.12%	-	0.00%
境内小计	5,912.04	88.92%	15,431.31	90.97%	9,906.13	89.57%	749.41	100.00%
马来西亚	385.92	5.80%	827.37	4.88%	640.80	5.79%	-	0.00%
中国台湾	171.22	2.58%	298.34	1.76%	350.03	3.17%	-	0.00%
韩国	3.60	0.05%	84.59	0.50%	27.37	0.25%	-	0.00%
其他国家	175.93	2.65%	320.62	1.89%	134.76	1.22%	-	0.00%
境外小计	736.67	11.08%	1,530.92	9.03%	1,152.96	10.43%	-	0.00%
合计	6,648.71	100.00%	16,962.23	100.00%	11,059.09	100.00%	749.4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比重分别为 100.00%、89.57%、90.97%和 88.92%。境内市场中，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分布区域是江苏省，占比分别为 99.23%、81.01%、87.51%和 85.69%，其中绝

大部分经销商位于江苏省丹阳市，江苏丹阳是我国的“眼镜之都”，拥有眼镜原料、配件、镜架制造、镜片制造、眼镜机械、印刷包装等全套完整产业链。因此大部分经销商为江苏丹阳的贸易商或者下游批发企业，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较少，分别为 0.00%、10.43%、9.03%和 11.08%，境外市场中，马来西亚、中国台湾、韩国是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区域。

六、补充披露经销商的各类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各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判断依据；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三）主要销售模式”之“2、主要经销商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一般情况下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货物所有权转移后，公司对所销售的产品不再产生控制，公司对于经销商乃至下游客户的销售定价、区域、终端客户不再进行控制，经销商主要向下游分销商、终端眼镜门店、电商平台企业等进行销售，下游经销商、终端门店等主体的销售业务、库存管理、定价措施等均系经销商作为独立交易实体依据市场交易规则单独实施的行为，因此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后续的销售渠道及定价方式均由经销商自主决定，公司对经销商具体的各类渠道不具有控制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光学镜片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丹阳立承光学眼鏡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572.51	8.61	7.29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483.25	7.27	6.15
		小计		**1,055.76**	**15.88**	**13.44**
2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960.95	14.45	12.2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光学镜片业务收入比例
3	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光学镜片	385.92	5.80	4.91
		台湾趋势光学	光学镜片	171.22	2.58	2.18
		集成镜片	光学镜片	24.45	0.37	0.31
		小计		**581.58**	**8.75**	**7.40**
4	镇江环球及其关联方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322.55	4.85	4.10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185.42	2.79	2.36
		小计		**507.97**	**7.64**	**6.46**
5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97.31	5.98	5.06
合计				**3,503.57**	**52.70**	**44.59**
2019 年度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966.71	11.59	9.75
		丹阳立承光学眼鏡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371.33	8.08	6.80
		小计		**3,338.04**	**19.68**	**16.55**
2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594.36	15.29	12.86
3	**夏米尔及其相关方**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997.11**	**5.88**	**4.94**
		丹阳市开发区曾涛眼镜商行	**光学镜片**	**175.99**	**1.04**	**0.87**
		小计		**1,173.10**	**6.92**	**5.82**
4	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光学镜片	827.37	4.88	4.10
		台湾趋势光学	光学镜片	207.66	1.22	1.03
		集成镜片	光学镜片	125.98	0.74	0.62
		小计		**1,161.01**	**6.84**	**5.76**
5	镇江环球及其关联方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762.87	4.50	3.7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光学镜片业务收入比例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246.12	1.45	1.22
		小计		**1,008.99**	**5.95**	**5.00**
合计				**9,275.50**	**54.68**	**45.99**
2018 年度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573.52	14.23	11.06
		丹阳立承光学眼鏡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53.37	1.39	1.08
		小计	光学镜片	**1,726.89**	**15.62**	**12.14**
2	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光学镜片	640.80	5.79	4.51
		台湾趋势光学	光学镜片	185.75	1.68	1.31
		集成镜片	光学镜片	39.11	0.35	0.27
		加拿大依视路	光学镜片	8.52	0.08	0.06
		小计		**874.17**	**7.90**	**6.15**
3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872.26	7.89	6.13
4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864.78	7.82	6.08
5	江苏视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813.91	7.36	5.72
合计				**5,152.01**	**46.59**	**36.22**
2017 年度						
1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535.89	71.51	48.18
2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92.31	12.32	9.17
3	丹阳市华恒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7.42	4.99	8.30
4	丹阳市飞悦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4.94	4.66	3.36
5	镇江百顺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7.04	2.27	3.1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光学镜片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717.60**	**95.75**	**64.52**

报告期内，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负面影响，2020 年上半年外贸型经销商的物流发货速度较慢，如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期末库存增加，除此以外，其他经销商不存在期末存货异常、大额增长的情况，期末库存金额远小于其年度销售规模，主要系经销商的下游客户通常是批发商、贸易商或眼镜零售店，终端客户为眼镜零售店。光学镜片因不同折射率、功能、光度的组合，产品细分规格众多，经销商为及时有效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对于各种规格系列镜片的需求，需维持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针对可能存在的囤货风险，中介机构实地查看了主要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并实地访谈确认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共计 15 家经销商）期末存货数量、销售周期及详细销售情况，实地走访确认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2%、63.07%、74.12%、66.41%。**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合理，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渠道压货及突击进货情况。**

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中介机构对经销商的部分下游客户进行走访，查阅了部分走访经销商的主要下游客户情况和对下游客户的销售发货情况等。对于经销商核查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的走访比例为 69.53%，对走访的经销商中实施销售记录检查的比例为 83.25%，对走访的经销商进行终端穿透走访的核查比例为 28.18%。通过上述核查方式，确认发行人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三）主要销售模式”之“6、前十大经销商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6、前十大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经销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72.51	8.61%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483.25	7.27%
		小计	1,055.76	15.88%
2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960.95	14.45%
3	法国依视路集团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385.92	5.80%
		台湾趋势光学	171.22	2.58%
		集成镜片	24.45	0.37%
		小计	581.58	8.75%
4	镇江环球及其关联方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322.55	4.85%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185.42	2.79%
		小计	507.97	7.64%
5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397.31	5.98%
6	丹阳市杜克眼镜有限公司		393.29	5.92%
7	夏米尔及其相关方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77.02	5.67%
		丹阳市开发区曾涛眼镜商行	12.54	0.19%
		小计	389.56	5.86%
8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64.94	3.98%
9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54.01	3.82%
10	江苏视无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48.46	3.74%
合计			5,053.82	76.01%
2019 年度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1,966.71	11.59%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371.33	8.08%
		小计	3,338.04	19.68%
2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594.36	15.29%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3	夏米尔及其相关方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997.11	5.88%
		丹阳市开发区曾涛眼镜商行	175.99	1.04%
		小计	1,173.10	6.92%
4	法国依视路集团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827.37	4.88%
		台湾趋势光学	207.66	1.22%
		集成镜片	125.98	0.74%
		小计	1,161.01	6.84%
5	镇江环球及其相关方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762.87	4.50%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246.12	1.45%
		小计	1,008.99	5.95%
6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002.86	5.91%
7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928.21	5.47%
8	江苏视无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736.29	4.34%
9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538.37	3.17%
10	苏州瑞伊视光学有限公司		344.46	2.03%
合计			12,825.69	75.61%
	2018 年度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1,573.52	14.23 %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53.37	1.39%
		小计	1,726.89	15.62%
2	法国依视路集团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640.80	5.79%
		台湾趋势光学	185.75	1.68%
		集成镜片	39.11	0.35%
		加拿大依视路	8.52	0.08%
		小计	874.17	7.90%
3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72.26	7.89%
4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64.78	7.82%
5	江苏视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13.91	7.36%
6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88.99	5.32%
7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517.40	4.67%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8	镇江环球及其相关方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484.44	4.38%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5.69	0.05%
		小计	490.13	4.43%
9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63.12	3.28%
10	江苏视无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49.14	3.15%
合计			7,460.80	67.46%
2017 年度[注2]				
1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35.89	71.51%
2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92.31	12.32%
3	丹阳市华恒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37.42	4.99%
4	丹阳市飞悦光学有限公司		34.94	4.66%
5	镇江百顺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7.04	2.27%
合计			717.60	95.75%

注1：此处列示的为贸易商，上述部分公司的相关方由于系生产型企业，故未在此处列示。比如：江苏天润光学镜片有限公司系镇江环球的相关方，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系江苏亿亮的相关方。

注2：由于销售金额较小和占比较低，2017年度披露前五大经销商的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经销客户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股权结构	序号	客户	股权结构
1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潘正平 100%	12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汤浩宇 93.70%；赵留琴 2.5%；白萍 2.1%；周海螺 1.7%
2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丽冠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70%；汤浩宇 30%
3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梁艳巍 60%；王玉珍 40%	14	江苏视无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樟树市鸿盛投资管理中心 47.3689%；樟树市万瑞投资管理中心 38.8642%；王建国 9.3649%，其他股东 4.402%
4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王培锋 70%；曾涛 30%	15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杨庆友 100%
5	丹阳市开发区曾涛眼镜商行	个体工商户，曾涛系其经营者	16	丹阳市杜克眼镜有限公司	邓乐英 98.0392%；李淑婷 1.9608%

6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巫红斌 80%；张三林 20%	17	江苏视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钱瑾 100%
7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ONGKENGSWEE11%；依视路集团 80.5%	18	苏州瑞伊视光学有限公司	刘杰 75%；赵静 25%
8	台湾趋势光学	依视路集团控股	19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赵继文 25%；李锋 15%；项方军 10%；林建碧 20%；王翔飞 10%；沈彬瑞 10%；李兴志 10%
9	集成镜片	依视路集团控股	20	丹阳市华恒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王伟金 90%；周慧琚 10%
10	加拿大依视路	依视路集团控股	21	丹阳市飞悦光学有限公司	蒋艳丽 50%；陈鹏飞 50%
11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李俊 80%；毛伟宏 20%	22	镇江百顺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陈胜 50%；刘晓霞 50%

凡帝光学存在部分员工曾在新视客光电工作的情况，且该公司的经理夏建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的配偶的姐姐的配偶，不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经销业务的相关规定，对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经销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详见本题“发行人补充披露”部分第（1~7）问的答复，并针对经销商现金回款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三）主要销售模式”之“1、销售模式概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非法人经营实体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法人经销商数量（个）	2	5	6	1
经销商数量（个）	85	104	108	10
数量占比	2.35%	4.81%	5.56%	10.00%
非法人经销商收入（万元）	15.99	205.63	44.15	8.74
经销收入（万元）	6,648.71	16,962.23	11,059.09	749.41
金额占比	0.24%	1.21%	0.40%	1.1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非法人经销商的数量占比和金额占比均较小，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经营实体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销售合同的主体一致，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发行人的经销商全部采用银行转账、票据等方式进行结算，不存在现金回款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经销业务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针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主要包括：通过网络、行业研究报告等查询行业信息和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环境，包括行业政策、竞争情况等；了解发行人收入来源和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收入实现及其变动趋势，以评估报告期发行人收入总体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不同客户、产品定价策略、各类客户基本情况、客户订单获取方式等。

3、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或订单）中关键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分析不同销售实现方式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依据，评估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评价与测试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了解与测试的关键控制包括：导入新客户、合同或订单承接与审批、发货控制、客户收货、记录应收账款（收入确认）、开具发票、收款等。

5、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记录样本，并结合存货的审计，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根据经销模式的特点执行实质性程序，包括：抽样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之细节测试、选取样本客户向其函证销售额和未结清款项、实地走访与访谈等。

7、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查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同时，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凡帝光学员工名册，访谈潘正平、夏建军等人，了解凡帝光学设立背景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了解相关人员由发行人变动到凡帝光学工作的原因，核查凡帝光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过程

1、收入细节测试

获取发行人销售业务系统台账，与经销收入明细账交叉核对，抽取销售收入记账凭证。检查核对相关原始单据、入账日期、销售数量、收入金额等与发票、签收单及销售订单是否一致，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函证程序

通过向客户发函，由客户直接确认各期销售交易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将主要经销商客户纳入函证范围。报告期内，针对客户发函及回函的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客户销售发函金额比例	89.24%	90.24%	87.38%	91.63%
主要客户销售回函金额比例	87.45%	89.14%	85.66%	91.63%

3、走访程序

对经销商及部分终端客户进行走访，获取经销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资质证件等资料，并查阅经销商主要客户情况、订单记录等。与经销商经办人员执行访谈程序，主要询问与经销商客户之间合作模式、价格确定方式、对账方式、关联方关系等内容。穿透抽查经销商销售下游客户对应的发票、收款记录。核实内容主要包括客户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各期业务波动主要原因，签订协议的方式和定价，对账形式和周期、结算方式等。

4、经销商终端客户核查

报告期内，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于经销商终端销售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走访程序

对经销商及其部分终端客户进行走访，获取经销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资质证件等资料，并查阅经销商主要客户情况、订单记录等。与经销商经办人员执行访谈程序，主要询问与经销商客户之间合作程序、价格确定方式、对账方式、关联方关系等内容。穿透抽查经销商销售下游客户对应的发票、收款记录。核实内容主要包括客户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各期业务波动主要原因，签订协议的方式和定价，对账形式和周期、结算方式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具体走访情况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累计
走访经销商确认金额	4,415.55	12,571.75	6,974.84	665.61	24,627.76
经销商收入	6,648.71	16,962.23	11,059.09	749.41	35,419.44
经销商收入占比	66.41%	74.12%	63.07%	88.82%	69.53%

如上表，对报告期内 15 家经销商客户进行了走访，走访确认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2%、63.07%、74.12%、66.41%。

（2）经销商终端客户核查

由于发行人的经销业务采用买断式经销，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客户即实现了销售，公司并不会与经销商的客户直接联系，经销商的客户系经销商自身的商业秘

密及客户资源，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难以从全部经销商处获取其下游客户的具体数量、经销商自身的前十大客户的明细数据等资料。同时针对可能的囤货风险，项目组实地查看了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并实地访谈确认客户期末存货数量、销售周期及详细销售情况，除此之外，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随机选取经销商部分下游客户进行实地查看走访。

报告期内，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的终端销售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发行人的经销收入（A）	6,648.71	16,962.23	11,059.09	749.41	35,419.44
--对已走访经销商的销售收入（B）	4,415.55	12,571.75	6,974.84	665.61	24,627.76
走访比例（B÷A）	66.41%	74.12%	63.07%	88.82%	69.53%
----对实施销售记录检查的走访经销商的收入[注]（C）	3,930.26	11,005.08	5,475.46	92.31	20,503.11
检查比例（C÷B）	89.01%	87.54%	78.50%	13.87%	83.25%
----穿透走访的经销商采购金额（D）	1,433.82	3,299.56	2,205.76	-	6,939.14
终端走访比例（D÷B）	32.47%	26.25%	31.62%	-	28.18%

注：经销商终端销售记录检查主要包括获取部分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记录明细表，抽取其部分终端销售发货记录（主要为订单、结算单、物流单据、出口报关单等）及部分终端销售银行回款单据。

（3）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收入细节测试、走访、函证以及其他替代程序方式核查客户的经销收入占全部经销收入的检查比例约为 70%。对于经销商终端客户的核查比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经销商终端销售记录的检查比例累计为 83.25%，对经销商终端客户的穿透走访金额比例累计为 28.18%。

通过上述主要核查方法，验证发行人与经销客户之间交易真实性，主要经销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销售政策与经销协议所签署的条款一致，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稳定。经销商期末库存处于合理水平，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渠道压货及突击进货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为贸易型企业，发行人不会对其销售品种、价格、区域、销货渠道等方面进行管控。该类贸易型企业再向国内外的经销商、终端眼镜门店、眼镜连锁店等销售，赚取镜片产品买卖差价。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收入占比高于明月镜片的贸易商收入占比，主要系双方镜片产品的经营策略上存在差异。明月镜片的镜片产品销售策略中对自有品牌的销售重视度较高，对品牌推广宣传投入较高，更多通过直销类客户将自有品牌的镜片产品对外销售；发行人的镜片产品更多关注产品的功能性开发以及对母公司变色材料、防蓝光材料等的运用，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广告宣传等投入较少，镜片产品的销售在实际经营中更多地采用经销模式，通过贸易商将镜片产品销售国内外；

3、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为贸易型企业，发行人不会对其销售品种、价格、区域、销货渠道等方面进行管控。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结算模式及其协议的主要条款，配送方式、运费分担方式等均符合该经销模式；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增减变动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合理；报告期经销商合作期限到期后的安排，存在一部分客户合同到期不续约的情况，属于正常行业现象；

5、发行人将贸易商等客户界定为“经销商”。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不同层级的经销商体系，亦未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或覆盖范围进行管控。发行人按照销售规模划分不同层级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划分结果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按照地区划分不同层级的经销商销售覆盖范围，划分结果符合行业现状；

6、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后续的销售渠道及定价方式均由经销商自主决定，公司对经销商具体的各类渠道不具有控制权。发行人经销收入真实，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与

其销售规模相符，期末库存合理，发行人经销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不存在渠道压货及突击进货情况。

7、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凡帝光学存在部分员工曾在新视客光电工作的情况，主要系新视客光电优化经营策略剥离个体工商户等零散客户业务，新视客光电从事该业务的个别员工自愿选择离职并加入凡帝光学工作。凡帝光学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经理夏建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的配偶的姐姐的配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夏建军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非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经营实体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经销商的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3. 关于贴牌业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客户多为镜片生产商和眼镜批发商，镜片生产商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之后会进一步设计、加工和贴牌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贴牌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补充披露：

（1）贴牌业务涉及主要产品名称、收入、成本、毛利、单价、单位成本、销量、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主要客户情况；

（2）贴牌销售的客户获取方式、与品牌方的合作方式、贴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销售价格的约定、是否向品牌方缴纳相关费用、合作期限、贴牌业务供、产、销的业务模式等，采用贴牌销售而非自有品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情况说明】

贴牌是指依据客户的要求为客户提供生产服务的模式，具体可以分为 ODM 模式和 OEM 模式，OD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客户设计、生产产品；OE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提供产品的设计图纸进行生产。贴牌生产，其本质指拥有优势品牌的企业为了降低成本，缩短运距，抢占市场，委托其它企业进行加工生产。并向这些生产企业提供产品的设计参数和技术设备支持，来满足对产品质量、规格和型号等方面的要求，生产出的产品贴上委托方的商标出售的一种生产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及光学镜片。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蓝光防护技术以及先进镜片制造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主要依靠自身技术支撑。

其中，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主要以直销模式销售给镜片制造企业，所用包装主要为自有包装，包装表面含有产品品名、生产批号、发行人信息、产品警示标识以及产品安全技术说明等。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不存在贴牌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光学镜片生产主要是采用库存为主、订单为辅的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光学镜片产品着力于功能性开发和生产，品牌推广宣传投入较少。发行人自行研发、设计、生产光学镜片后，主要以下列两种包装形式对外销售：

1、以简易包装形式

发行人以简易包装形式对外销售光学镜片产品，是指将光学镜片以含有镜片型号、光度等信息的包装对外销售，该类简易包装不体现任何客户或品牌信息。发行人这种包装的产品在国内主要销往镜片贸易商和眼镜工厂等，也通过直接销售或贸易商销售的方式售往欧美、拉丁美洲、东南亚、中国台湾等全球诸多地区。

2、以客户指定包装

发行人部分光学镜片业务的客户会要求发行人使用其指定的包装，在向公司发送订单的时候会将指定包装需求一并发给发行人，客户指定包装除基本的产品信息外，通常包括产品准入资质或认证标准、客户要求包装图案及样式，部分包括客户信息等。该包装通常不涉及客户注册商标等相关内容，亦不涉及品牌授权事宜。以这种包装方式销售光学镜片形成的收入，不涉及向客户（或品牌方）缴纳相关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对外部的技术依赖或品牌依赖。该类客户主要为镜片贸易商、镜片零售商，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或贸易商销售的方式售往欧美、拉丁美洲、东南亚、中国台湾等地区。

发行人以上述两种包装形式对外销售的光学镜片产品，均为发行人根据自身库存和生产计划，独立开展光学镜片产品的研发、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在客户订单约定时间内，以订单要求将指定产品交给客户，均不存在贴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对两种包装方式的产品定价政策一致，除仅有的包装差异外，在生产、销售等环节不存在其他差异。

综上，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设计、生产的产品，发行人掌握了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和光致变色材料产品生产环节的生产工艺和关键技术，对客户、经销商等不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不存在贴牌业务的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各项经营模式以及销售业务情况；

（2）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等，核查是否存在贴牌业务的情况；

（3）查看发行人车间和仓库，查看销售产品包装情况，了解产品生产、发货的流程，以及发出产品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专注于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的产品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设计、生产的产品，发行人掌握了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和光致变色材料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生产工艺和关键技术，对客户、经销商等不存在技术依赖；销售产品包装不涉及相关品牌信息。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贴牌业务的情形。

14. 关于主要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0.51%、41.44%、46.31%和 43.72%。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较分别为 0.15%、5.64%、5.08%和 6.51%。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和收购企业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匹配、前五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若存在新增客户的补充披露具体原因；

（2）披露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的具体定价方法和依据，并结合市场价格及其波动趋势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以及原因；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同一客户在报告期不同年度毛利率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国外主要客户的情况，国外客户的开拓方式，产品类别、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期限与国内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6）补充披露合同中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和索赔的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客户、产品、金

额、单价、数量、原因、发出及退换时间等，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结合市场拓展方式、在手订单（合同）、潜在项目、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等，补充披露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补充披露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和收购企业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匹配、前五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若存在新增客户的补充披露具体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4、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视光学材料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法国依视路集团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433.19	3.75%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284.07	2.46%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272.33	2.36%
		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52.16	0.45%
		小计		1,041.76	9.03%
2	鸿晨集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440.41	3.82%

	团及相关方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211.67	1.83%
		小计		652.08	5.65%
3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274.15	2.38%
4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218.50	1.89%
5	江苏乐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147.21	1.28%
合计				2,333.70	20.22%
2019 年度					
1	鸿晨集团及相关方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1,944.85	6.45%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627.09	2.08%
		小计		2,571.94	8.53%
2	法国依视路集团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897.72	2.98%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632.55	2.10%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218.90	0.73%
		小计		1,749.18	5.80%
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714.93	2.37%
4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609.39	2.02%
5	江苏奥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315.72	1.05%
合计				5,961.16	19.78%
2018 年度					
1	法国依视路集团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413.93	1.96%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113.91	0.54%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877.12	4.16%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11.00	0.05%
		小计		1,415.96	6.71%
2	鸿晨集团及相关方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910.15	4.31%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423.34	2.01%
		小计		1,333.49	6.32%
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577.84	2.74%
4	滁州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342.90	1.63%
5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315.39	1.50%
合计				3,985.57	18.89%
2017 年度					
1	法国依视路集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577.90	10.89%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284.03	5.35%

	团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142.12	2.68%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22.19	0.42%
小计				1,026.24	19.33%
2	鸿晨集团及相关方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481.99	9.08%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455.42	8.58%
小计				937.41	17.66%
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356.25	6.71%
4	滁州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206.02	3.88%
5	丹阳市韩宇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169.75	3.20%
合计				2,695.67	50.78%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视光学材料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法国依视路集团

公司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注]	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2011 年	2015 年	2009 年	2017 年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790 万美元	2,750 万元	12,766.50 万元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光学镜片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状况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股权结构	依视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ESSILORINTERNATIONAL30%；万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20%	视悦控股有限公司 100%	ESSILORINTERNATIONAL55%；臧惠明 45%	丹阳硕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00%	SEEWORLDHOLDINGSPTE.LTD.100%
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发行人的产品性能优越，客户主动寻求合作，采购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用于生产光学镜片				
首次交易时间	2015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20 年
合作历史	6 年	6 年	5 年	5 年	1 年

注 1：2018 年 11 月依视路国际将持有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

注 2：客户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客户访谈记录。

（2）鸿晨集团及其相关方

公司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998 年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1,465.5424 万元

主营业务	光学镜片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状况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股权结构	张荭 100%	季家逸 60%,张荭 40%
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发行人的产品性能优越，客户主动寻求合作，采购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用于生产光学镜片	
首次交易时间	2015 年	
合作历史	6 年	6 年

注：客户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客户访谈记录。

（3）视光学材料其他主要客户

公司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江苏乐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江苏奥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丹阳市韩宇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04 年	2014 年	2015 年
注册资本	155 万美元	1,175.29 万元	2,000 万元	143 万美元	10,000 万元	10 万元
主营业务	光学镜片的生产与销售	光学镜片的生产与销售	光学镜片生产及原料的销售	光学镜片的生产与销售	光学镜片的生产与销售	镜片和单体的销售
经营状况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股权结构	香港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100%	丹阳市泰利光学眼镜经营部 56.60%；杨莱英 43.40%	朱鑫芳 52%，王伟 48%	尹铁镐 51.05%，丹阳市依视雅眼镜经营部 48.95%	张菁 100%	李京哲 100%
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发行人的产品性能优越，客户主动寻求合作，采购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用于生产光学镜片					
首次交易时间	2015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5 年
合作历史	6 年	6 年	5 年	5 年	6 年	6 年

注：客户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客户访谈记录。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光学镜片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572.51	4.96%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483.25	4.19%
		小计		1,055.76	9.15%
2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960.95	8.33%
3	法国依视路集团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光学镜片	385.92	3.34%
		台湾趋势光学	光学镜片	171.22	1.48%
		集成镜片	光学镜片	24.45	0.21%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8.27	0.33%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3.06	0.20%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86	0.03%
		小计		646.78	5.60%
4	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68.88	3.20%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64.94	2.30%
		小计		633.82	5.49%
5	镇江环球及其关联方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322.55	2.79%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185.42	1.61%
		江苏天润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85	0.02%
		小计		510.82	4.43%
合计				3,808.12	33.00%
2019 年度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966.71	6.53%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371.33	4.55%
		小计		3,338.04	11.08%
2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594.36	8.61%
3	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128.99	3.75%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002.86	3.33%
		小计		2,131.84	7.07%
4	法国依视路集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光学镜片	827.37	2.75%
		台湾趋势光学	光学镜片	207.66	0.69%

	团	集成镜片	光学镜片	125.98	0.42%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75.71	0.25%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60.89	0.20%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2.81	0.08%
		小计		1,320.41	4.38%
5	夏米尔及其相关方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997.11	3.31%
		丹阳市开发区曾涛眼镜商行	光学镜片	175.99	0.58%
		小计		1,173.10	3.89%
合计				10,557.75	35.04%
2018 年度					
1	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929.98	9.15%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74.67	0.83%
		小计		2,104.66	9.98%
2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573.52	7.46%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53.37	0.73%
		小计		1,726.89	8.19%
3	法国依视路集团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光学镜片	640.80	3.04%
		台湾趋势光学	光学镜片	185.75	0.88%
		集成镜片	光学镜片	39.11	0.19%
		加拿大依视路	光学镜片	8.52	0.04%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9.17	0.09%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8.93	0.18%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1.38	0.15%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47	0.01%
		小计		966.14	4.58%
4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872.26	4.14%
5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864.78	4.10%
合计				6,534.72	30.98%
2017 年度					
1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535.89	10.10%
2	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01.97	1.92%
3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92.31	1.74%
4	北京尚礼文创科贸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84.74	1.60%
5	深圳市保视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49.74	0.94%

合计	864.64	16.29%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光学镜片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公司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017 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光学镜片销售	
经营状况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股权结构	丽冠科技有限公司 100%	梁艳巍 60%；王玉珍 40%
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江苏潮华的老客户持续合作，批发发行人生产的光学镜片在全球销售，以外销为主	
首次交易时间	2012 年	2017 年
合作历史	8 年	4 年

注：客户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客户访谈记录。

（2）法国依视路集团

公司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台湾趋势光学	集成镜片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2011 年	2002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5 年	2009 年
注册资本	20 万元林吉特	7,500 万台币	未提供	20,000 万元	790 万美元	2750 万元	12,766.50 万元
主营业务	镜片和镜框等销售和贸易			光学镜片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状况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股权结构	ONGKENGSWEE11%；依视路集团 80.5%	依视路集团控股	依视路集团控股	依视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ESSILORINTERNATIONAL30%；万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20%	视悦控股有限公司 100%	ESSILORINTERNATIONAL55%；臧惠明 45%	丹阳硕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00%
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丹阳鸿江的老客户持续合作，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镜片进行销售或贸易			江苏潮华的老客户持续合作，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镜片进行销售或贸易	江苏潮华的老客户持续合作，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镜片进行销售或贸易	江苏视客的老客户持续合作，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镜片进行销售或贸易	江苏潮华的老客户持续合作，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镜片进行销售或贸易
首次交易时间	2011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17 年	2017 年
合作历史	10 年	6 年	4 年	10 年	8 年	4 年	4 年

注：客户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客户访谈记录。

（3）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

公司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018 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眼镜片生产与销售	
经营状况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股权结构	许雪 80%；吴登洪 20%	李俊 80%；毛伟宏 20%
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上述公司分别承继了上海点进跟上海亿亮的业务，且江苏点进还从事眼镜制造业务。上海点进跟上海亿亮是江苏视客的老客户，采购镜片在全国销售，以内销为主	
首次交易时间[注]	2018 年	2018 年
合作历史	3 年	2 年

注 1：上海点进于 2010 年开始跟江苏视客合作，上海亿亮于 2014 年开始跟江苏视客合作

注 2：客户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客户访谈记录。

（4）镇江环球及其关联方

公司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天润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1.4	2008.7.16	2011.3.9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60 万元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眼镜片的销售	眼镜片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状况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股权结构	汤浩宇 93.70%；赵留琴 2.5%；白萍 2.1%；周海螺 1.7%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70%；汤浩宇 30%	汤浩宇 90%；丹阳市宇光眼镜行 10%；
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江苏潮华的老客户持续合作，批发镜片在全球销售，以外销为主。江苏天润光学镜片还从事镜片生产业务。		
首次交易时间	2011 年	2011 年	2012 年
合作历史	9 年		

注：客户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客户访谈记录。

（5）夏米尔及其相关方

公司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曾涛眼镜商行
成立时间	2016 年	2017 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0 万元
主营业务	眼镜片销售	
经营状况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股权结构	**王培锋 70%；曾涛 30%，王培锋和曾涛为夫妻关系**	**个体工商户，曾涛系其经营者**
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丹阳鸿江的老客户持续合作，批发镜片在全国销售，以内销为主**	
首次交易时间	**2018 年**	**2019 年**
合作历史	**3 年**	**2 年**

（6）光学镜片其他主要客户

公司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注1]	北京尚礼文创科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保视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2018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17 年
注册资本	60 万元	1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50 万元	500 万元	500 万元
主营业务	眼镜片销售						
经营状况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股权结构	巫红斌 80%；张三林 20%	潘正平 100%	杨庆友 100%	赵继文 25%；李锋 15%；项方军 10%；林建碧 20%；王翔飞 10%；沈彬瑞 10%；李兴志 10%	殷豪 60%；王双全 40%	王翔宇 70%；韩力扩 10%；徐宝华 10%；刘华 10%	余铃声 70%；李建东 30%
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江苏潮华的老客户持续合作，批发镜片在全球销售，以外销为主	批发镜片在全国销售，以内销为主	江苏潮华的老客户持续合作，批发镜片在全球销售，以外销为主	老客户持续合作，批发镜片在全国销售，以内销为主	批发镜片在全球销售，以外销为主	发行人防蓝光材料镜片质量优异，主动寻求合作	
首次交易时间	2012 年	2018 年	2014 年	2018 年	--	2017 年	2017 年
合作历史	9 年	3 年	7 年	3 年	--	4 年	4 年

注： 2017 年末丹阳鸿江将镜片生产经营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后不再开展镜片相关经营业务。

客户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客户访谈记录。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企业，发行人销售金额均小于主要客户的当期营业收入，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基本匹配。

视光学材料的客户方面，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695.67 万元、3,985.57 万元、5,961.16 万元和 2,333.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0.78%、18.89%、19.78%、20.22%，2017 年度的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当期的客户数量较少且公司整体销售规模较低，因此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较高。发行人 2018 年购买了机器设备，增加了视光学材料的产能，同时，随着产品市场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主要客户如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鸿晨集团及其相关方的销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光学镜片的客户方面，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64.64 万元、6,534.72 万元、10,557.75 万元和 3,808.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6.29%、30.98%、34.55%、33.00%，相较 2017 年度，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的销售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7 年底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并于当年完成资产收购，新视客光电主要生产和销售光学镜片，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开始实现销售，光学镜片的产能增加、销量提升，光学镜片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业务量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帝光学”）系 2019 年度新增的光学镜片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凡帝光学 2018 年 9 月份成立，2019 年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增加。

二、披露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一）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光学镜片前五大客户中，存在一部分公司于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分别为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保视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18 年新视客光电完成业务合并，收购江苏潮华等三家镜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开始从事光学镜片业务。新视客光电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优化经营策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设立以后将与国内外镜片批发企业建立合作作为业务重点。因此，考虑到个体工商户类的客户存在零散订单数量多且金额较低导致管理成本高的问题，2018 年 9 月凡帝光学设立后，新视客光电与凡帝光学开展合作，由凡帝光学作为新视客光电的经销商，按公允价格向新视客光电采购光学镜片，销售给下游的个体工商户等。

b、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上海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两家公司为关联方，均与江苏视客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出于经营战略的调整考虑，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和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设立后，承继了上海点进及上海亿亮的镜片业务，并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c、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立承”）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是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浩瀚”）的关联方，江苏浩瀚与江苏潮华曾经长期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丹阳立承设立后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d、深圳市保视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保视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眼镜城，2017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折射率为 1.60 的纳米防蓝光镜片，2019 年度采购金额为 49.74 万元，销售占比 0.94%，属于正常业务合作。

（二）发行人与凡帝光学的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与凡帝光学之间的业务合作具体情况

（1）银行流水核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凡帝光学的银行流水，经核查，除向新视客光电正常地支付货款外，凡帝光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均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夏建军自入职凡帝光学起至今的个人银行流水，经核查，夏建军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均不存在资金往来。

（2）凡帝光学的客户和供应商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

自 2018 年 9 月设立以来，凡帝光学作为镜片批发企业，独立自主开展镜片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的开拓均不依赖发行人。

凡帝光学设立以来不断开拓供应商和客户，镜片贸易业务稳步提升。供应商方面，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凡帝光学对新视客光电镜片采购数量占比约为 75%，基本稳定。客户开拓方面，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凡帝光学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59 家、130 家和 81 家，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开拓有所放缓，但凡帝光学客户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

（3）发行人与凡帝光学的交易价格公允

光学镜片按光度分类，同类镜片光度不同，售价也不相同。此外，不同客户根据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采购规模以及下游客户定位等差异，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价格也略有差异。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对凡帝光学的光学镜片销售业务价格公允，同类产品与其他客户相比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对凡帝光学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基本正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凡帝光学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73.52 万元、334.83 万元和 812.71 万元，目前均已全部回款。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应客户要求给予包括凡帝光学在内的主要镜片批发企业适当延长的账期，发行人对凡帝光学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于 2020 年 4 月、5 月收回。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凡帝光学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利益输送安排。

2、部分发行人的前员工在凡帝光学工作

（1）凡帝光学设立以来的员工构成

凡帝光学自设立以来，存在有 8 名员工曾在新视客光电工作的情况，其中 7 名员工自新视客光电离职后，直接到凡帝光学工作，1 名员工 2019 年 10 月在新视客光电工作试用期内离职，在其他企业工作约半年后，2020 年 7 月应聘到凡帝光学工作。

（2）发行人前员工到凡帝光学任职的背景

2018 年新视客光电完成业务合并，收购江苏潮华等三家镜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开始从事光学镜片业务。新视客光电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优化经营策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设立以后将与国内外镜片批发企业建立合作作为业务重点。因此，考虑到个体工商户类的客户存在零散订单数量多且金额较低导致管理成本高的问题，新视客光电与镜片经销商凡帝光学开展合作，由凡帝光学作为新视客光电的直接客户，按公允价格向新视客光电采购光学镜片，销售给下游的个体工商户等新老客户。夏建军、贡逸凡等相关员工，原在新视客光电主要负责对接个体工商户等零散客户，由于新视客光电对该类业务进行剥离，上述员工自愿选择从新视客光电离职，加入凡帝光学工作。

3、凡帝光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凡帝光学为潘正平 100%持股的公司，潘正平担任其执行董事，王艳丽担任其监事，夏建军担任其经理。其中：潘正平和王艳丽均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任职过，与发行人亦无关联关系。夏建军曾在新视客

光电担任物流二部主管职务，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的配偶的姐姐的配偶。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下列法人和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七十一条（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夏建军目前在凡帝光学担任经理，其在新视客光电工作期间虽然系物流二部主管，但是实际负责事项仅为该部门的镜片包装、打箱、发货、配送工作，属于新视客光电物流部门其中一个分属部门的普通管理人员，并非新视客光电的高级管理人员，亦非新视客光电的董事、监事，且不属于上述关联方认定规则中规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夏建军非发行人的关联方自然人，其所任职的凡帝光学亦非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系外，凡帝光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凡帝光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的具体定价方法和依据，并结合市场价格及其波动趋势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以及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5、主要客户的具体定价方法和依据

发行人境内外产品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需求、商业信誉等情况综合确定产品价格。报告期内，视光学材料的标准产品按照相同的产品定价原则统一报价，定制化产品采取差异化报价；光学镜片的定价也按照统一的原则确定，具体订单价格会综合考虑镜片光度和功能性等产品参数差异、客户采购规模、市场情况等因素而调整，公司自营出口的镜片产品售价略高于内销客户。结合市场价格及其波动趋势，对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业务和光学镜片业务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1）视光学材料

①视光学材料的市场价格及其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可比单体材料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产品系列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1.56 系列	发行人	36.87	-1.78%	37.55	0.43%	37.38	1.08%	36.98	—
	明月镜片	30.00	3.38%	29.02	11.15%	26.11	4.65%	24.95	—
1.60 系列	发行人	35.47	1.28%	35.02	3.46%	33.85	-1.02%	34.20	—
	明月镜片	36.01	-4.18%	37.58	1.84%	36.90	-2.28%	37.76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1.56 系列和 1.60 系列的单体销售单价趋势总体保持稳定，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的 1.56 系列单体材料的销售单价高于明月

镜片，主要系发行人自产的 1.56 单体材料大部分为防蓝光、变色、超韧系列产品，而明月镜片销售均为 1.56 普通单体，明月镜片的 1.56 系列产品销售单价逐年上涨，主要系明月镜片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定向针对该系列产品提升销售单价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1.60 系列产品销售单价总体保持稳定，与明月镜片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的 1.60 系列产品销售单价略低于明月镜片，主要系发行人的该款视光学材料更注重于“性价比”的提升，而明月镜片的产品品牌溢价更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的视光学材料主要系列有 1.56 防蓝光、1.60 白单体以及 1.60 防蓝光,这三种材料的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85.52%、81.47%、84.92%和 89.00%。

②视光学材料的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公允性、同类产品向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以及原因

1.56 防蓝光单体的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各期，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的 1.56 防蓝光单体的销售单价变动趋势较为平稳，与平均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系这两家公司对材料品质有特殊要求，属于定制型产品，存在积压仓库甚至直接报废的风险，并且前期公司对于定制产品的研发和试验成本较高，所以对这两家公司的产品售价相对较高。其他公司的产品售价差异较小，主要系其他公司的单体材料均为通用型产品，生产工艺要求比较简单，不同客户间的存货调度比较方便，库存积压风险较小，因此通用型产品的对外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1.60 白单体的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各期，除发行人向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销售的 1.60 白单体为定制化产品导致售价高于其他客户外，其他公司的产品售价差异较小。

1.60 防蓝光单体的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公允、同类产品向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光学镜片

①光学镜片的市场价格及其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可比光学镜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公司名称	镜片折射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发行人	1.49	3.95	0.10%	3.81	0.11%	3.25	0.07%	--	0.00%
	1.56	6.95	14.58%	6.83	15.10%	6.52	12.18%	--	0.00%
	1.591	6.53	29.62%	5.81	32.09%	5.61	36.07%	--	0.00%
	1.60	6.12	14.18%	5.61	14.62%	4.99	16.47%	4.60	100.00%
	1.67	12.29	41.33%	12.32	37.78%	11.51	34.66%	--	0.00%
	1.70	32.36	0.19%	28.21	0.30%	31.61	0.53%	--	0.00%
	1.74	82.88	0.00%	47.84	0.01%	49.48	0.01%	--	0.00%
	综合	8.10	100.00%	7.44	100.00%	6.82	100.00%	4.60	100.00%
明月镜片	1.50	5.81	0.06%	4.97	0.44%	4.10	0.67%	3.84	0.66%
	1.56	10.81	36.00%	9.56	39.92%	8.07	39.97%	7.77	46.05%
	1.60	15.41	36.57%	13.42	33.46%	11.79	36.45%	11.30	32.92%
	1.67	35.43	10.22%	29.27	11.71%	24.12	13.12%	21.33	13.01%
	1.71	60.15	15.08%	49.79	12.10%	38.49	7.33%	33.64	4.93%
	1.74	171.57	2.07%	143.63	2.37%	132.14	2.45%	121.37	2.44%
	综合	15.97	100.00%	13.48	100.00%	11.16	100.00%	10.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可比折射率系列的光学镜片销售单价低于明月镜片的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明月镜片对品牌宣传投入较高，自有品牌较高的售价拉高了其镜片产品的整体售价；发行人更注重镜片的功能性开发和母公司的视光学材料等在镜片产品中的运用，品牌宣传投入较少，较高的产品性价比使得发行人的镜片单位售价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单价趋势均为逐年上升，与明月镜片的销售单价趋势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

②光学镜片的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公允性、同类产品向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以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的光学镜片主要有 1.56 折射率镜片、1.591 折射率镜片和 1.67 折射率镜片，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这三种类别的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82.91%、84.97%、85.53%。

1.56 折射率镜片的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各期，马来西亚 ILT 光学、台湾趋势光学、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和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售价高于其他客户的售价，主要系如下原因：①马来西亚 ILT 光学、台湾趋势光学均为境外客户，全部是依视路集团的成员企业，终端客户更为注重眼镜的品质和功能，对于销售价格的敏感程度不高，因此外贸订单的价格普遍高于境内订单，所以这几家公司的产品售价相对较高；②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和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大部分为功能片，导致销售均价较高。其他公司的产品售价差异较小，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和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均为内销型经销商，由于江苏丹阳的大部分眼镜厂家均具备生产折射率为 1.56 光学镜片的设备和技术，目前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不同厂家之间的境内销售价格差异不大。

1.591 折射率镜片的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各期，马来西亚 ILT 光学、台湾趋势光学、镇江环球光学及其相关方的售价高于其他客户的售价，主要系如下原因：①马来西亚 ILT 光学、台湾趋势光学均为境外客户，全部是依视路集团的成员企业，眼镜的最终使用客户大部分为全球高端境外消费者，更为注重眼镜的品质和功能，对于销售价格的敏感程度不高，因此外贸订单的价格整体高于境内订单，所以这几家公司的产品售价相对较高；②镇江环球及其相关方向发行人采购的镜片大部分为变色、渐进等系列的功能片，导致销售均价较高。③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销售给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价格较低，主要系这两家客户采购镜片的品类和光度较为丰富、年采购量较大；此外，这两家客户均为外贸型企业，一般销售给巴西、哥伦比亚、秘鲁、智利等发展中国家，当地消费者对眼镜的价格较为敏感，因此向发行人采购的多为非功能镜片，售价较低。④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售价低于平均售价的原因主要系该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普通片，主要销往巴西、哥伦比亚等拉美国家，采购的多为价格较低的非功能镜片，售价较低。

1.67 折射率镜片的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各期，马来西亚 ILT 光学、台湾趋势光学、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售价高于其他客户的售价，①马来西亚 ILT 光学、台湾趋势光学均为境外客户，全部是依视路集团的成员企业，终端客户更为注重眼镜的品质和功能，因此外贸订单的价格普遍高于境内订单，所以这几家公司的产品售价相对较高；②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该类镜片大部分为超防水、渐进等系列的功能镜片，导致销售均价较高。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同一客户在报告期不同年度毛利率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6、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

（1）视光学材料业务

①视光学材料的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视光学材料主要包括 1.56 防蓝光单体、1.60 白单体和 1.60 防蓝光单体，报告期内的合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5.52%、81.47%、84.91%和 89.00%，其中 1.56 防蓝光单体收入占比较高，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9.36%、62.18%、58.33%和 66.80%，毛利率分别为 37.60%、33.14%、38.29%和 41.46%。1.56 防蓝光单体的平均售价较为稳定，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度的毛利率整体提升主要受其原料采购平均价格下降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8 年上游行业受环保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新增生产设备导致制造费用增加，从而使当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单位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1.60 系列视光学材料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6.16%、19.29%、26.59%和 22.20%。发行人 1.60 系列视光学材料主要分为白单体和防蓝光单体，1.60 白单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12.37%、16.11%、25.79%和 27.02%，1.60 防蓝光单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22.13%、20.07%、28.06%和 27.70%，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上

述两种单体材料的毛利率提高，主要系原材料成本在2018年基础上整体下降导致单位成本降低所致，2018年较2017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8年上游行业受环保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新增生产设备导致制造费用增加，从而使当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单位成本增加。

②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主要系这几家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多为定制型产品，产品售价相对较高。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平均毛利率的原因系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1.60白单体和1.60防蓝光单体，主要系该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且数量较大，发行人给予一定程度的优惠，因此造成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的整体销售毛利率较低。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全部为通用型的1.56防蓝光单体，因此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略低于1.56防蓝光单体平均毛利率。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1.56防蓝光单体和1.60防蓝光单体，1.56防蓝光单体的销售毛利率高于1.60防蓝光单体，2020年上半年度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平均毛利率的原因系该客户的1.60防蓝光单体采购比重提高，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公司向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1.56防蓝光单体和1.60防蓝光单体，1.60防蓝光单体的销售毛利率低于1.56防蓝光单体。2017年度至2018年度的毛利率低于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其向发行人采购1.60防蓝光单体的比重较高，拉低了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江苏乐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整体销售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2018年度至2020年上半年江苏奥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均低于平均毛利率主要系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全部为毛利率较低的1.60白单体。丹阳市韩宇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1.56防蓝光单体和1.56慢变单体，2018年度至2019年度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平均毛利率，主要系1.56防蓝光单体的采购占比降低所致。报告期各期，滁州优立光学眼镜

有限公司的整体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毛利率主要系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全部为毛利率较高的1.56防蓝光单体。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品种和采购占比存在差异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同一客户在不同年度毛利率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不断提升，主要系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1.56防蓝光单体的比重逐年提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变动呈相同的趋势，均表现为2018年度的毛利率略有下降，2019年开始上升，主要系2018年度的防蓝光视光学材料的主要原料采购平均价格较2017年有所提升，成本的上升使得防蓝光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在2018年出现下降，后续年度毛利率逐年提升所致。

（2）光学镜片业务

①光学镜片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为折射率1.56、1.591、1.60和1.67的光学镜片，报告期内的合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99.38%、99.59%和99.71%，整体而言，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②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度至2020年上半年，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平均毛利率，主要系这两家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折射率 1.591 的光学镜片，拉高了综合毛利率。

2018年度至2020年上半年，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和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毛利率整体低于平均毛利率，主要系这两家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折射率1.67的光学镜片，由于该类镜片的材料为聚氨酯单体，且母公司不生产，需由新视客光电对外采购，使得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整体较低。折射率1.67的光学镜片拉低了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的销售毛利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马来西亚 ILT 光学、台湾趋势光学和集成镜片的毛利率均高于平均毛利率，主要系上述境外客户均为新视客光电的长期合作客户，对于销售价格的敏感程度不高，外贸订单的价格普遍高于境内订单，因此综合毛利率较高。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的毛利率均低于平均毛利率，主要系这两家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大部分为折射率为 1.60 和 1.67 的普通片，售价较低，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镇江环球及其关联方的毛利率均高于平均毛利率，主要系该客户为外销型贸易商，产品以折射率 1.591 的 PC 镜片为主，且更多向发行人采购功能镜片，整体售价较高，拉高了综合毛利率。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平均毛利率，该客户为外销型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折射率 1.591 的 PC 镜片，由于 PC 镜片的毛利率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从而使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2020 年上半年该客户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由于不同客户之间的产品结构、消费者类型、数量等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因此不同客户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③同一客户在不同年度毛利率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度，马来西亚 ILT 光学的销售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系其采购的 1.56 折射率镜片的比重不断提高所致。

2019 年度，台湾趋势光学的销售毛利率相较 2018 年度提高，主要系 2019 年度台湾趋势光学向发行人采购的 1.67 折射率镜片的占比提高，其中高毛利率的功能镜片销售占比提升，提高了综合毛利率。2020 年上半年向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1.67 折射率镜片的销售结构有所调整，对台湾趋势光学销售的 1.67 折射率功能片毛利率下降，此外，高毛利率的 1.591 折射率镜片的销售占比也有所下降，从而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2019 年度，集成镜片的销售毛利率相较 2018 年度提高，主要系 1.591 折射率镜片的比重不断提高，2020 年上半年度的毛利率相较 2019 年度保持稳定。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和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不断加深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采购金额逐年增加，镜片的功能类型和光度范围不断扩大，因此毛利率逐年提高。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国外主要客户的情况，国外客户的开拓方式，产品类别、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期限与国内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7、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8.19 万元、1,189.91 万元、1,530.92 万元和 751.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5%、5.64%、5.08%和 6.51%。发行人的境外销售规模自 2018 年开始逐渐扩大，境外销售额占比稳定在 5%左右。其中，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境外客户中经销模式确认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6.89%、100.00%和 98.00%，因此发行人的境外客户绝大部分为经销商。

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地区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1	法国依视路集团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光学镜片	马来西亚	385.92	3.34%
		台湾趋势光学	光学镜片	台湾	171.22	1.48%
		集成镜片	光学镜片	新加坡	24.45	0.21%
小计					581.58	5.04%
2	意大利迪维尔		光学镜片	意大利	142.94	1.24%
3	均霈光学		光学镜片	台湾	14.34	0.12%
4	眼镜先生		光学镜片	以色列	6.30	0.05%

5	**韩国光学**		**光学镜片**	**韩国**	**3.60**	**0.03%**
合计					**748.76**	**6.49%**
2019 年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法国依视路集团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光学镜片**	**马来西亚**	**827.37**	**2.75%**
1		**台湾趋势光学**	**光学镜片**	**台湾**	**207.66**	**0.69%**
		集成镜片	**光学镜片**	**新加坡**	**125.98**	**0.42%**
小计					**1,161.01**	**3.85%**
2	**意大利迪维尔**		**光学镜片**	**意大利**	**145.29**	**0.48%**
3	**均霈光学**		**光学镜片**	**台湾**	**90.68**	**0.30%**
4	**韩国 CK 光学**		**光学镜片**	**韩国**	**57.58**	**0.19%**
5	**德国项目光学**		**光学镜片**	**德国**	**28.92**	**0.10%**
合计					**1,483.47**	**4.92%**
2018 年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1	**法国依视路集团**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光学镜片**	**马来西亚**	**640.80**	**3.04%**
		台湾趋势光学	**光学镜片**	**台湾**	**185.75**	**0.88%**
		集成镜片	**光学镜片**	**新加坡**	**39.11**	**0.19%**
		加拿大依视路	**光学镜片**	**加拿大**	**8.52**	**0.04%**
小计					**874.17**	**4.14%**
2	**均霈光学**		**光学镜片**	**台湾**	**151.87**	**0.72%**
3	**拓邦亚洲**		**光学材料衍生品**	**巴西**	**36.32**	**0.17%**
4	**西班牙欧普提赛若**		**光学镜片**	**西班牙**	**29.19**	**0.14%**
5	**德国项目光学**		**光学镜片**	**德国**	**19.56**	**0.09%**
合计					**1,111.11**	**5.27%**
2017 年境外客户情况						
1	**韩国 CK 光学**		**光学镜片**	**韩国**	**8.19**	**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客户绝大部分属于光学镜片客户，主要为依视路集团旗下的马来西亚 ILT 光学、台湾趋势光学和集成镜片等公司。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问题 14”之“一、补充披露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展会、网络、业务员营销等方式开拓境外客户，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不同型号的光学镜片，销售定价一般根据数量和市场价格等综合

确定，自营出口的镜片产品售价略高于内销客户，一般情况下授予 30-90 天不等的账期，部分客户采用月结或现款现货等结算模式，主要采用“电汇”进行结算，与境内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补充披露合同中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和索赔的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客户、产品、金额、单价、数量、原因、发出及退换时间等，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8、与主要客户退换货情况

（1）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和索赔的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基本为年度销售合同，具体产品需求采用订单模式进行。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除因销售产品类型不同外基本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

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和索赔的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客户）

①光学镜片业务

I、质量条款

i、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的镜片。若确因上述镜片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经济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则由甲方承担。

ii、甲方为乙方提供订单合同约定镜片的质量检测报告。

iii、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时，应及时按国家标准验收。若乙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当天提出;若对质量、规格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7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并妥善保管好有异议的货物，经甲方确认后协商处理。若乙方收货后 7 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交付合格。

II、争议解决

i、本合同为年度合同，若订单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ii、如遇特殊情况，本合同可作局部变更与终止，但仍不影响双方责任的承担。

iii、在合同期内，乙方与甲方业务代表达成任何协议都必须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并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能生效，否则对于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iv、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若因乙方逾期付款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法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②材料业务

I、质量要求：

i、甲方生产的产品由甲方提供生产标准，乙方经测试合格后使用。

ii、正对甲方提供产品的特殊性，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保存要求存放并在有效期限内使用完产品。

iii、乙方应当在收货后三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无回应视作全部验收合格。

II、违约责任:

i、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或冲突进行平等的协商解决，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ii、如有一方违约,则应由该方负责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3、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可作局部变更与终止,但仍不影响双方责任的承担。

iii、在合同期内,乙方与甲方业务代表达成任何协议都必须以书面形式表现并须经双方公司盖章确认后方能生效,否则对于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iv、本合同涂改之处需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III、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因任何一方违约而产生的诉讼、保全、保函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公司主要客户产品销售合同中除常规性的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外，不存在针对产品销售过程中的索赔条款。

（2）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

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的退换货情况由于其特殊性（产品具体参数指标在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差异，多为客户专属定制材料），一般经过测试期后双方确认材料具体参数，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索赔情况。公司退换货主要发生在光学镜片销售业务中，报告期光学镜片产品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片、元/片、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数量	单价	金额
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04	13.79	14.34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37	9.73	13.33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04	12.50	13.00
江苏视无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0.83	10.72	8.90
江苏旭志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0.72	12.08	8.70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0.49	13.35	6.54
丹阳市杜克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0.92	6.84	6.29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0.41	11.59	4.75
丹阳市常兴光学眼镜厂	光学镜片	0.43	9.14	3.93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0.25	14.56	3.64
其他客户	光学镜片	1.70	9.74	16.55
合计		9.19	10.87	99.94
主营业务收入				11,540.88
退换货占当年主要业务收入比重				0.87%

②2019 年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片、元/片、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数量	单价	金额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5.65	10.91	61.66
江苏视无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4.21	11.07	46.61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1.52	28.58	43.44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85	9.59	27.33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69	10.08	27.12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43	6.61	22.68
江苏帕美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73	12.13	20.99
丹阳欧派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0.94	19.67	18.49
江苏凯米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13	10.41	11.76
镇江爱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61	7.06	11.37
其他客户	光学镜片	11.00	10.16	111.79
合计		36.77	10.97	403.25
主营业务收入				30,134.23
退换货占当年主要业务收入比重				1.34%

③2018 年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片、元/片、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数量	单价	金额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6.76	4.22	70.70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47	8.63	29.95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2.61	8.34	21.78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76	11.07	19.48
镇江爱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83	8.42	15.40
常州大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27	5.27	11.96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20	9.95	11.94
江苏奥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07	11.11	11.89
江苏视无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06	10.15	10.76
江苏视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18	9.02	10.64
其他客户	光学镜片	9.14	8.00	73.10
合计		42.36	6.79	287.60
主营业务收入				21,094.24
退换货占当年主要业务收入比重				1.36%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光学镜片的退换货金额为 287.60 万元、403.25 万元和 99.94 万元，新视客光电于 2018 年开始生产销售业务，前期退货较少，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增加，退换货的频率提高，导致退换货金额增多。

公司与经销商在销售合同中明确规定了退换货条款及验收期，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在验收期内接受经销商退换货，验收期满后原则上不再接受退换货的要求，但考虑镜片行业的特殊性，公司针对部分常年合作客户会酌情给予一定的库存调整空间（主要是调整光度），即在验收期之后仍会满足部分客户一定比例的退换货需求，这种形式的退换货是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并非合同规定的单方面义务，故也不会涉及索赔事宜。

客户发生退换货需求时需提出书面申请并按公司既定流程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具体处理退换货事宜，如：核对订单信息、办理退货的检验入库等。

（3）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实际退换货时的会计处理

相关货物实际办理退货入库后，财务部门根据相关单据进行会计处理，冲减当期相关营业收入及成本，具体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如符合条件）

贷：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上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与退换货相关的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

I、退换货率的计算

i、公司根据各期实际已发生的退换货金额除以当期同类产品的营业收入总额，计算出各期实际退换货率；

ii、根据最近若干期间的实际退换货率，计算出截至本期末的加权平均退货率，作为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退换货概率。由于公司自 2018 年才开始大规模从事镜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故 2018 年末采用当年（最近一年）的实际退换货率，2019 年末采用 2018 至 2019 年度（最近 2 年）加权平均退换货率，2020 年 6 月末采用 2019 至 2020 年 6 月（最近 2.5 年）加权平退换货率。

③与退换货相关的预计退货收入及预计负债金额的计算

公司各期末确认的预计退货收入的计算方法：2018 年末预计退货收入金额=最近 1 年平均退货率*当期相关业务收入金额；2019 年末预计退货收入金额=最近 2 年加权平均退货率*当期相关业务收入金额；2020 年 6 月 30 日预计退货收入金额=最近 2.5 年加权平均退货率*最近十二个月相关业务收入金额。

公司各期末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的计算方法：2018 年末预计负债金额=当年末预计退货收入金额*当期相关业务综合毛利率；2019 年末预计负债金额=当年末预计退货收入金额*当期相关业务综合毛利率计算所得；2020 年 6 月 30 日预计负债金额=当期末预计退货收入金额*当期相关业务综合毛利率计算所得。

各期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退货收入	3,527,002.03	4,090,946.88	2,875,971.60
预计退货成本	1,906,030.85	2,165,288.92	1,521,691.42
预计负债金额	1,620,971.18	1,925,657.96	1,354,280.19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因预计退货确认的预计负债已根据新收入准则列报，详见以下具体会计处理。

④具体会计处理

各期末相应的预计退货收入及预计负债金额确定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如下会计处理（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

借：营业收入

贷：营业成本

贷：预计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预计负债进行分拆确认，即预计负债中预计可能退回商品对应的将退还金额（预计退货收入）确认为应付退货款，同时，将预期可能退回商品对应的预计退货成本确认为应收退货成本，并视其流动性将应付退货款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将应收退货成本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收入

贷：其他流动负债-应付退货款

借：其他流动资产-应收退货成本

贷：营业成本

公司与退换货相关的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结合市场拓展方式、在手订单（合同）、潜在项目、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等，补充披露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9、客户开拓及维护方式

公司长期致力于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蓝光防护技术、变色技术和轻量化技术等方面的进一步突破。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是对公司视光学材料产品链的有力延伸，不仅能够扩大视光学材料的销售规模，还能够为光学镜片业务提供稳定充足的原材料，有效降低外部采购成本，“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对公司光学镜片生产能力的有效扩

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技术保障。未来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体如下：

（1）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能够不断开拓新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视光学材料	166.70	156.77	188.64	70.06
光学镜片	759.85	1,520.81	1,016.43	13.98
其他	-	4.62	17.93	4.33
合计	926.55	1,682.20	1,223.01	88.37

注：由于行业特殊性，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销售协议，备货时再下达包含参数、光度等指标的销售订单，大部分客户产销周期较短，在手订单根据发货周期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年度产品销量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88.37 万元、1,223.01 万元、1,682.20 万元和 926.55 万元，不断提高，大部分客户下单频率较高，产销周期较短，未来年度产品销量有望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一般通过实地走访、业务员营销、产品推荐会等方式与现有客户保持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开拓新客户的途径一般有他人介绍、展销会、网络等。公司的光学镜片业务以中国眼镜之都江苏丹阳作为中心，销往全球客户，境内销售区域包含江苏、北京、上海、安徽、福建、广东等地区，境外销售区域包含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德国、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营销管理体系，营销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工作高效，对于不同类型的销售渠道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已取得良好的营销业绩。

（2）充分利用募投项目提高产能并进一步扩大销量

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布局方面，由母公司视科新材负责研发新型视光学材料，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负责光学镜片的批量化生产和销售。

目前母公司的视科新材研发的蓝光防护技术、变色技术和轻量化材料已经取得相关专利，随着未来公司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将具备生产光学镜片行业上游原材料的化工生产资质，届时公司将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对视光学材料

的上游原材料进行自产替代，不仅能够有效节省采购成本，进一步提高毛利率，更能将储备的视光学材料技术进行量产和推向市场。母公司目前在手的储备项目主要包括光学镜片表面加硬液的生产技术、中高折射率超透明单体材料的合成技术、多功能防蓝光树脂单体的合成技术等，在逐步实现自主生产的同时足以支撑未来新增的产能。

子公司新视客光电，通过对现有光学镜片的市场维护及新型光学镜片产品的市场推广，目前正在推向市场的新产品主要有自由曲面舒适镜片、防雾功能镜片、高折超薄镜片等，均已在 2020 年推向市场，反映良好。通过应用母公司的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足以支撑未来新增的产能，同时能够给其他镜片工厂做应用示范，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和增加产品线，未来光学镜片的产销量将会呈向上的趋势。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了解客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产品型号等信息；将销售明细表与销售合同、财务报表、收入记账凭证等文件进行交叉核对，复核视光学材料业务和光学镜片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数量、单价、销售金额、销售成本等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比不同客户的单价、毛利率，评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境内和境外客户的开拓方式、客户订单获取方式、产品定价策略、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信息；了解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和销售实现情况；

3、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或订单）中有关退换货和商品售后等条款，评估发行人有关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与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方式、结算方式、价格、交易占比、期末库存等信息，评估主要客户的交易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

5、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和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否符合募投项目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的前五大客户交易规模的业务规模、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基本匹配，新增的客户与发行人系正常的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内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由于产品结构、数量不同导致、同一客户在报告期不同年度毛利率发生变动的原因合理；

4、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的开拓方式，产品类别、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期限与国内客户不存在差异；

5、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符合实际，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发行人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15. 关于收入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在取得签收单据后，于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镜片成品验收期为一般为 7 天、镜片原材料产品的验收期一般为 3 天）满的次日确认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08.16 万元、21,094.24 万元、30,134.23 万元和 11,540.88 万元，其中视光学材料收入占比分别为 74.26%、29.84%、31.31%和 29.52%，光学镜片收入占比为 20.96%、67.43%、66.93%和 68.11%，光致变色材料收入占比分别为 3.19%、2.04%、1.57%和 1.35%。其中视光学材料包括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和普通树脂单体，光学镜片主要包括树脂镜片、PC 镜片，光致变色材料包括变色涂层液和变色粉。

（3）2017-2019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25.67%、33.82%、28.68%。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部分客户的销售返利情形，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镜片验收期不是 7 天、镜片原材料验收期不是 3 天的情形，若是，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的金额及占比；

（2）结合下游客户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销售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3）分别按照树脂单体类别和折射率对视光学材料进行分类，按照光学镜片的材质和折射率对光学镜片进行分类，补充披露各类别产品的收入、价格、数量，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季度收入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018 年和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客户构成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或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

（5）补充披露变色涂层液 2018 年销量从 17.50 公斤增加至 616.40 公斤，价格从 0.65 万元/公斤下降至 0.43 万元/公斤的原因及合理性；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返利的政策、发生金额、主要客户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和合规性；

（7）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现金交易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现金交易的相关情况，说明未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经销和直销收入核查的方法及核查的过程，核查金额及占比，说明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说明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实现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说明是否存在镜片验收期不是 7 天、镜片原材料验收期不是 3 天的情形，若是，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的金额及占比；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处补充披露：

（一）内销业务

1、镜片原材料（视光学材料及光致变色材料）产品：公司镜片原材料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境内镜片生产厂家，相关销售业务均签订正式合同，并在合同中统一明确约定产品的验收期为收货后三天。

2、镜片产品：公司与镜片产品的境内主要客户均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或年度框架协议，并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产品的验收期为收货后七天。对于少量采购较为零星的客户，由于其主要为个人，购买数量较为零星且实行现款现货的销售模式，故一般不签订书面的销售合同，但公司从维护全体客户利益的角度出发同时也为了保证全部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的一致性，公司在实务中仍按照行业惯例给予对方七天验收期，公司自该验收期满后再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因此，公司境内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镜片验收期不是 7 天、镜片原材料验收期不是 3 天的销售收入确认情形。

（二）外销业务

对于外销业务，公司根据签订的外销合同的约定发货，于商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取得提单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该确认方式符合外销业务模式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外销业务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合计	751.00	6.51%	1,530.92	5.08%	1,189.91	5.64%	8.19	0.15%

二、结合下游客户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销售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结合下游客户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销售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法国依视路集团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471.46	4.09%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385.92	3.34%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295.39	2.56%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287.94	2.49%
		台湾趋势光学	171.22	1.48%
		集成镜片	24.45	0.21%
		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2.16	0.45%
		小计	1,688.54	14.63%
2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丹阳立承光学眼鏡有限公司	572.51	4.96%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483.25	4.19%
		小计	1,055.76	9.15%
3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960.95	8.33%
4	点进光学及其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412.56	3.57%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64.94	2.30%

	相关方	小计	677.50	5.87%
5	鸿晨集团及相关方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451.69	3.91%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211.67	1.83%
		小计	663.36	5.75%
合计			**5,046.11**	**43.72%**
2019 年度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1,966.71	6.53%
		丹阳立承光学眼鏡有限公司	1,371.33	4.55%
		小计	3,338.04	11.08%
2	法国依视路集团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920.54	3.05%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827.37	2.75%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708.26	2.35%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279.79	0.93%
		台湾趋势光学	207.66	0.69%
		集成镜片	125.98	0.42%
		小计	3,069.60	10.19%
3	鸿晨集团及相关方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2,041.56	6.77%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627.09	2.08%
		小计	2,668.65	8.86%
4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594.36	8.61%
5	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280.76	4.25%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002.86	3.33%
		小计	2,283.62	7.58%
合计			**13,954.27**	**46.31%**
2018 年度				
1	法国依视路集团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908.50	4.31%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640.80	3.04%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433.10	2.05%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152.85	0.72%
		台湾趋势光学	185.75	0.88%
		集成镜片	39.11	0.19%
		加拿大依视路	8.52	0.04%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3.47	0.06%

		小计	2,382.10	11.29%
2	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131.71	10.11%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74.67	0.83%
		小计	2,306.38	10.93%
3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1,573.52	7.46%
		丹阳立承光学眼鏡有限公司	153.37	0.73%
		小计	1,726.89	8.19%
4	鸿晨集团及相关方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1,031.06	4.89%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423.34	2.01%
		小计	1,454.40	6.89%
5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72.26	4.14%
合计			**8,742.03**	**41.44%**
2017 年度				
1	鸿晨集团及相关方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631.99	11.91%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455.42	8.58%
		小计	1,087.41	20.49%
2	法国依视路集团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577.90	10.89%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284.03	5.35%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142.12	2.68%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2.19	0.42%
		小计	1,026.24	19.33%
3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35.89	10.10%
4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356.25	6.71%
5	滁州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6.02	3.88%
合计			**3,211.81**	**60.51%**

（1）主要客户销售增长原因及其合理性

A.法国依视路集团

法国依视路集团的成员万新光学、视悦光学、奥天光学、黄金屋光学、奥尔帝光学等都是国内光学镜片的领军企业，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高端眼镜店、镜片批发商、代理商等。自从公司推出基材防蓝光材料后，依视路集团便主动向公司采购并用于生产基材防蓝光镜片，产品迅速向市场推广。由于依视

路集团的成员企业深耕于国内视光学产业多年，积累了很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销售渠道。相对于膜层防蓝光镜片，基材防蓝光镜片具有内反射小，可见光透过率高等特点，由此基材防蓝光镜片迅速的取代了膜层防蓝光镜片并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近年来由于3C电子产品的盛行，蓝光的危害与防护也越来越被消费者所重视。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加大了3C电子产品蓝光危害的宣传，设立专门的防蓝光镜片品牌并加大推广的力度，防蓝光镜片的销量也逐年增加。由此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对公司的防蓝光单体的需求也逐年增加。

a、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视光学材料	284.07	897.72	877.12	577.90
光学镜片	3.86	22.82	31.38	-
合计	287.94	920.54	908.50	577.90

奥天光学对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视光学材料，少量镜片采购为自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调货，报告期内除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导致销售额下降外，其他各期销售额均保持增长。主要系公司视光学材料防蓝光单体获得市场认可，且依视路集团对于防蓝光镜片的宣传导致自身防蓝光镜片的销售大幅增加，进而对公司视光学材料产品采购逐年增加。

b、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视光学材料	433.19	632.55	413.93	284.03
光学镜片	38.27	75.71	19.17	
合计	471.46	708.26	433.10	284.03

万新光学对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视光学材料，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额均保持增长。万新光学作为国内大型的镜片生产企业，防蓝光镜片是其主打产品之一，万新光学经试用公司基材防蓝光单体后，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进而导致各期对公司采购额不断增长。

c、马来西亚ILT光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学镜片	385.92	827.37	640.80

公司与马来西亚 ILT 光学的交易源自于江苏视客，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成立后双方的合作一直比较稳定，该客户位于马来西亚，业务规模在马来西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逐步利用自身研发能力和产品品质优势赢取了该客户更多的合作机会。

2019 年该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增加，其主要业务是镜片的销售，下游客户主要是当地的批发商、零售商、车房厂、眼镜店以及终端客户，马来西亚 ILT 光学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周转率、库存情况，制定订货计划，实施产品优化，满足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其通过优化线上线下营销网络，扩大了市场份额。

B.鸿晨集团及相关方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视光学材料	652.08	2,571.94	1,333.49	937.41
光致变色材料	11.28	96.72	120.91	150.00
合计	663.36	2,668.65	1,454.40	1,087.41

鸿晨集团及其相关方是国内规模较大的镜片生产企业，与国内上千家批发商与代理商有紧密的合作关系。鸿晨集团由于品种全、产能大，也是国外很多镜片批发商与代理商的理想合作伙伴。自从公司推出防蓝光单体视光学材料产品后，鸿晨集团主动向公司采购并用于生产防蓝光镜片。在防蓝光镜片推广的前期，鸿晨集团开发了蓝光笔等道具。蓝光笔等相关道具的出现，方便了零售店给消费者演示蓝光的防护效果，有效的推动了基材防蓝光镜片的销售。鸿晨集团通过中国眼镜协会举办的上海、北京等眼镜展会迅速的将防蓝光镜片推向了国内大大小小的代理商、批发商和眼镜店。鸿晨集团专门设立了的防蓝光镜片的品牌并加大了推广的力度，所以防蓝光镜片的销量也逐年增加。由此鸿晨集团成员企业对公司的防蓝光单体的需求也逐年增加。

C.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公司向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其用于出口的 PC 光学镜片。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学镜片	1,055.76	3,338.04	1,726.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销售光学镜片，其中 1.56 系列和 1.67 系列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客户的下游市场对于这两个系列产品的认可度提高以及客户大力推广的结果，江苏浩瀚主要从事光学镜片在境外市场的销售业务：如：欧美（美国，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等）、亚洲（台湾，日本，韩国等），主要销售给当地的进口经销商，终端客户为零售商、镜片定制加工企业（车房厂）、小批发商与眼镜店。由于公司镜片品种齐全，有助于经销商集中采购以降低出口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的新产品开发速度快，能够及时为其提供新产品，帮助客户在市场上提高竞争力，所以销售量增加。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与江苏浩瀚是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向丹阳立承主要销售 PC 系列光学镜片，公司不断加大客户交流和合作，根据客户不同销售模式的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满足客户的不同订单需求。立承光学是 2017 年成立的新公司，对于前期市场的发展还在磨合状态，2019 年开始，市场全面打开，对于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已经形成稳步发展趋势，销售体量也在逐步提升。

D.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

单位：万元

销售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学镜片	633.82	2,131.85	2,104.66
光致变色材料	43.67	151.77	201.72
合　计	677.50	2,283.62	2,306.38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及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销售的光学镜片主要是 1.60 和 1.67 系列，2019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该两类产品较 2018 年有所增长。点进光学、亿亮光学与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化以及国内渠道消费端的升级，越来越多的需求转向了高折镜片，所以 1.60 和 1.67 有明显的上升。随着公司产品线的进一步延伸，公司与点进光学、亿亮光学的合作更加深入，公司产品的多样化特点帮助点进光学、

亿亮光学进一步开拓了其下游市场，从而使其销量进一步提升，相应地也就加大了其采购量。

E.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学镜片	960.95	2,594.36	363.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销售 1.67 系列的光学镜片，1.56 系列、1.60 系列和 PC 系列也均有销售。凡帝光学于 2018 年 9 月设立，随着其经营规模扩大，2019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增加。

F.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销售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光学镜片	59.84	274.12	588.99	535.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销售折射率为 1.60 和 1.67 系列的光学镜片，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纽尚光学销售折射率为 1.67 的光学镜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263.28 万元、253.56 万元和 53.47 万元，销售收入稳定。折射率为 1.60 的光学镜片主要是母公司向纽尚光学销售，因客户根据市场需求调整自身产品结构，自 2019 年减少了向发行人采购 1.60 系列的光学镜片。

G.镇江爱迪光学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销售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学镜片	254.01	928.21	872.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销售 PC 系列光学镜片，1.56 系列、1.60 系列、1.67 系列的树脂镜片也均有销售。该公司和江苏潮华有着多年的合作，爱迪光学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南美市场如：巴西，哥伦比亚，智力，秘鲁，阿根廷等国家，以销售 PC 系列镜片为主；随着爱迪光学积极进行树脂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通过国际展会和网站等渠道增加了北美和中非市场的开发，公司向其销售的树脂镜片收入相应的也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加大与客户的交流和合作，根据客户不同销售模式的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满足客户的不同订单需求，加强内控的完善性，提升产品的质量，增加产品种类，充分利用产能，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出货，满足更多的客户订单需求。老客户的满意度形成更好的口碑，维护老客户的同时也进而带来更多新客户的加入，稳定了公司的整体销售市场的开发和销售金额的增长。

（二）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3、收入增长趋势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1）收入增长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540.88	98.97	**-15.51**	30,134.23	99.59	**42.86**	21,094.24	98.93	**297.39**	5,308.16	99.43
其他业务收入	120.40	1.03	**109.43**	122.82	0.41	**-46.36**	228.96	1.07	**657.64**	30.22	0.57
合计	11,661.29	100.00	**-14.99**	30,257.05	100.00	**41.90**	21,323.20	100.00	**299.43**	5,33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各期变动率分别为 299.43%、41.90%、-14.99%。2020 年 1-6 月因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研发和销售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光致变色材料及其他产品，其他产品主要系成镜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系主营业务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析其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视光学材料	3,406.99	29.52	-15.16	9,433.90	31.31	49.86	6,295.31	29.84	59.71	3,941.67	74.26
光学镜片	7,859.76	68.11	-16.32	20,168.18	66.93	41.79	14,223.62	67.43	1178.64	1,112.40	20.96
光致变色材料	156.37	1.35	-28.41	473.12	1.57	9.89	430.53	2.04	154.08	169.44	3.19
其中：变色涂层液	107.61	0.93	-17.94	297.32	0.99	12.34	264.67	1.25	2238.07	11.32	0.21
变色粉	48.76	0.42	-44.15	175.79	0.58	5.99	165.86	0.79	4.90	158.12	2.98
其他	117.76	1.02	253.01	59.03	0.20	-59.23	144.78	0.69	71.05	84.64	1.59
合计	11,540.88	100.00	-15.51	30,134.23	100.00	42.86	21,094.24	100.00	297.39	5,308.16	100.00

如上表可见，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其中金额较大且增幅较大的主要是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主要原因为：

①光学镜片产品：公司于 2017 年底新设主营镜片业务的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并完成了对所需经营性资产的业务合并，自 2018 年开始，该子公司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使得公司镜片产品销售收入实现较大规模增长。

新视客光电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光学镜片	7,556.92	98.88%	-14.70%	19,077.53	100.00%	47.43%	12,940.49	100.00%
其他	85.33	1.12%						
合计	7,642.24	100.00%	-13.74%	19,077.53	100.00%	47.43%	12,940.49	100.00%

新视客光电于 2018 年度第二季度开始大规模销售，2019 年度则实现了全年度的生产和销售，加上 2019 年销售量进一步增长，故其 2019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47.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镜片的收入增长主要由该子公司所贡献。

②视光学材料产品：发行人母公司于 2018 年购进用于生产视光学材料的机

器设备和厂房，增强了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以及销售渠道的不断积累，公司视光学材料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综上，公司报告期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业务合并及购置设备使得公司主要产品产销能力大幅提升所致。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受到较大程度制约，当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降幅为 14.99%。

（2）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明月镜片	主营	24,626.68	99.75%	—	55,061.52	99.66%	9.53%	50,269.18	98.68%	20.30%	41,785.61	98.03%
	其他	62.58	0.25%	—	188.61	0.34%	-71.96%	672.66	1.32%	-20.04%	841.21	1.97%
	合计	24,689.26	100.00%	-	55,250.12	100.00%	8.46%	50,941.85	100.00%	19.51%	42,626.82	100.00%
发行人	主营	11,540.88	98.97%	-15.51%	30,134.23	99.59%	42.86%	21,094.24	98.93%	297.39%	5,308.16	99.43%
	其他	120.40	1.03%	109.43%	122.82	0.41%	-46.36%	228.96	1.07%	657.64%	30.22	0.57%
	合计	11,661.29	100.00%	-14.99%	30,257.05	100.00%	41.90%	21,323.20	100.00%	299.43%	5,338.38	100.00%

注：明月镜片未披露其 2020 年 1-6 月的收入变动幅度。

公司与明月镜片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较高（各期均为 99%左右），且在主营业务中，收入构成均主要为镜片及原料（公司分类为视光学材料及光致变色材料，明月镜片分类为原料），分类对比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明月镜片	镜片	44,782.84	81.33%	4.22%	42,969.63	85.48%	18.67%	36,208.89	86.65%
	原料	6,188.07	11.24%	7.89%	5,735.34	11.41%	28.18%	4,474.56	10.71%
	其他	4,090.61	7.43%	161.51%	1564.21	3.11%	41.92%	1102.16	2.64%
	合计	55,061.52	100.00%	9.53%	50,269.18	100.00%	20.30%	41,785.61	100.00%

发行人	镜片	20,168.18	66.93%	41.79%	14,223.62	67.43%	1178.64%	1,112.40	20.96%
	视光学材料及光致变色材料	9,907.02	32.88%	47.30%	6,725.84	31.88%	63.60%	4,111.11	77.45%
	其他	59.03	0.20%	-59.23%	144.78	0.69%	71.05%	84.64	1.59%
	合计	30,134.23	100.00%	42.86%	21,094.24	100.00%	297.39%	5,308.16	100.00%

公司与明月镜片的收入变动均主要系镜片及原料产品收入变动所致，公司原料产品收入占比要高于明月镜片，相应的镜片产品收入占比低于明月镜片。明月镜片收入增长幅度低于公司，主要原因为明月镜片由于设立时间较长，其发展阶段相较公司而言处于相对成熟稳定阶段，报告期内其产品构成及生产能力未发生显著变化，故其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低于公司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明月镜片主要产品产能及其变动情况对比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片，吨

产品类别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变动幅度	产能	变动幅度	产能
镜片	公司	3,138	6.95%	2,934	686.60%	373
	明月镜片	3,851	0.00%	3,851	5.16%	3,662
镜片原材料	公司	3,156	12.39%	2,808	108.00%	1,350
	明月镜片	2,600	0.00%	2,600	0.00%	2,600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处于业务合并及产能提升的快速发展阶段，故主要产品产能的增长幅度高于明月镜片，进而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也高于明月镜片。

综上，与明月镜片相比，虽然公司的收入增长较快，但具有其自身特质及合理性。

三、分别按照树脂单体类别和折射率对视光学材料进行分类，按照光学镜片的材质和折射率对光学镜片进行分类，补充披露各类别产品的收入、价格、数量，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之“（1）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①视光学材料

报告期内，视光学材料产品按照单体类别及折射率分类后的收入、数量、价格及占比情况如下：

A、按折射率划分

单位：万元，KG,元/KG,%

折射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1.56 系列	2,650.70	718,957.00	36.87	77.80	6,925.59	1,844,587.80	37.55	73.41	5,048.04	1,350,508.75	37.38	80.19	3,265.21	882,984.00	36.98	82.84
1.60 系列	756.29	213,190.00	35.47	22.20	2,508.07	716,110.00	35.02	26.59	1,214.11	358,670.00	33.85	19.29	636.85	186,230.00	34.20	16.16
其他					0.24	40.00	60.00		33.16	1,600.00	207.25	0.53	39.62	1,950.00	203.18	1.01
合计	3,406.99	932,147.00	36.55	100.00	9,433.90	2,560,737.80	36.84	100.00	6,295.31	1,710,778.75	36.80	100.00	3,941.67	1,071,164.00	36.80	100.00

B、按单体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KG,元/KG,%

单体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变色	293.61	38,469.00	76.32	8.62	968.77	134,902.80	71.81	10.27	777.45	112,033.75	69.39	12.35	391.64	58,003.00	67.52	9.94
超韧	29.36	3,040.00	96.59	0.86	372.86	38,800.00	96.10	3.95	389.38	39,562.00	98.42	6.19	179.28	16,805.00	106.68	4.55
防蓝光	2,602.33	765,050.00	34.02	76.38	6,855.46	2,041,455.00	33.58	72.67	4,292.64	1,307,383.00	32.83	68.19	2,915.21	857,266.00	34.01	73.96
防蓝光变色	51.89	3,258.00	159.28	1.52	81.42	4,800.00	169.62	0.86	-	-	-	-	-	-	-	-
白单体	429.79	122,330.00	35.13	12.62	1,155.40	340,780.00	33.90	12.25	835.83	251,800.00	33.19	13.28	455.54	139,090.00	32.75	11.56
合计	3,406.99	932,147.00	36.55	100.00	9,433.90	2,560,737.80	36.84	100.00	6,295.31	1,710,778.75	36.80	100.00	3,941.67	1,071,164.00	36.8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实现收入分别为 3,941.67 万元、6,295.31 万元、9,433.90 万元和 3,406.99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26%、29.84%、31.31%和 29.5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视光学材料主要为折射率 1.56 系列单体和折射率 1.60 系列单体；按单体类别划分，分为变色、超韧、防蓝光、防蓝光变色、白单体等。**

A、视光学材料产品收入（销量）变动分析

2018 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2,353.64 万元，增幅为 59.71%；2019 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3,138.59 万元，增幅为 49.86%，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购买了机器设备，增加了视光学材料的产能，同时，随着产品市场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销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视光学材料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608.74 万元，降幅 15.16%，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除 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使得视光学材料产品收入下降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其他期间视光学材料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采购量逐期增长以及客户数量逐期有所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a、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合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合计
1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481.99	910.15	1,944.85	440.41	3,777.40
2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577.90	877.12	897.72	284.07	2,636.82
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356.25	577.84	714.93	218.50	1,867.52
4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284.03	413.93	632.55	433.19	1,763.70
5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455.42	423.34	627.09	211.67	1,717.52
6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167.20	315.39	609.39	274.15	1,366.13
7	镇江视伟光学有限公司	169.53	225.52	311.86	58.99	765.90
8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142.12	113.91	218.90	272.33	747.27
9	滁州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6.02	342.90	147.91	-	696.82
10	江苏奥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61.28	315.72	71.02	648.03

合计	2,840.46	4,461.38	6,420.93	2,264.35	15,987.11

由上表可见，除 2020 年 1-6 月份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额各期均有所增长，带动公司视光学材料产品收入总额逐期增加。

b、报告期视光学材料产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产品客户数量（未合并相关方）各期分别为 52 户、65 户、75 户及 63 户，除 2020 年 1-6 月份以外，其他期间客户数量均逐期有所增加，客户数量的增加一定程度上也带动了公司产品收入的增长。

视光学材料产品中，防蓝光单体收入占比各期分别为 73.96%、68.19%、72.67%、76.38%，均处于主要地位，其收入规模各期（2020 年 1-6 月除外）分别为 2,915.21 万元、4,292.64 万元和 6,855.4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3.35%。近年来由于 3C 电子产品的盛行，蓝光的危害与防护也越来越被消费者所重视，公司的防蓝光材料顺应了这一时代潮流，销量增长较快，带动了公司视光学材料销售规模的提升。

公司视光学材料产品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明月镜片	2,501.33	-	6,188.07	7.89%	5,735.34	28.18%	4,474.56
公司	3,406.99	-15.16%	9,433.90	49.86%	6,295.31	59.71%	3,941.67

注：明月镜片未披露其 2020 年 1-6 月收入变动幅度。

2017-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视光学材料（明月镜片为：原料）产品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由于在 2018 年度提升了产品的产能，使得该类产品的收入增长幅度要高于明月镜片。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与明月镜片的该类产品收入均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B.视光学材料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1.56 系列单体的平均单位售价在 37 元左右，价格相对平稳。1.60 系列单体的平均单位售价略有波动，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平均售价为 34.20 元及 33.85 元，较后两期相对略低，主要原因为该等年度单价较

低的 1.60 白单体在 1.60 单体系列中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占比分别为 74.69%、70.20%、47.59%、57.38%）、单价较高的 1.60 系列防蓝光单体销售在该系列产品中的占比相对略低，从而拉低了该系列产品的整体单价。

视光学材料产品价格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单位名称	主要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明月镜片	综合	34.00	1.83%	33.39	11.46%	29.96	0.45%	29.83
其中：	1.56 系列	30.00	3.38%	29.02	11.15%	26.11	4.65%	24.95
	1.60 系列	36.01	-4.18%	37.58	1.84%	36.90	-2.28%	37.76
公司	综合	36.55	-0.79%	36.84	0.11%	36.80	0.00%	36.80
其中：	1.56 系列	36.87	-1.78%	37.55	0.43%	37.38	1.08%	36.98
	1.60 系列	35.47	1.28%	35.02	3.46%	33.85	-1.02%	34.20

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视光学材料产品的综合平均售价较为稳定，明月镜片原料产品综合平均售价 2017 至 2018 年度相对较低，2019 至 2020 年 6 月提升至与公司相当的水平，主要系明月镜片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定向针对 1.56 系列产品提升销售单价所致。

具体到主要系列产品，其中：公司与明月镜片的 1.60 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基本相当，公司略低于明月镜片；公司 1.56 系列产品平均售价要高于明月镜片，主要系公司的 1.56 系列产品中，包含了售价较高的变色单体材料及超韧单体材料。

②光学镜片

公司光学镜片产品按其材质及折射率进行分类后的各期收入、数量、价格及占比情况如下：

A、按折射率划分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折射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1.49	7.95	2.01	3.95	0.10	21.38	5.61	3.81	0.11	10.42	3.21	3.25	0.07	-	-	-	-
1.56	1,146.12	164.85	6.95	14.58	3,045.76	445.87	6.83	15.10	1,732.70	265.94	6.52	12.18	-	-	-	-
1.60	1,114.23	182.03	6.12	14.18	2,948.57	525.30	5.61	14.62	2,343.08	469.12	4.99	16.47	1,112.40	241.76	4.60	100.00
1.67	3,248.06	264.34	12.29	41.33	7,619.07	618.57	12.32	37.78	4,930.05	428.44	11.51	34.66	-	-	-	-
1.70	15.11	0.47	32.15	0.19	60.06	2.13	28.21	0.30	76.03	2.41	31.55	0.53	-	-	-	-
1.74	0.13	0.00	82.88	0.00	1.44	0.03	48.00	0.01	1.14	0.02	57.00	0.01	-	-	-	-
1.591	2,328.17	356.37	6.53	29.62	6,471.90	1,114.41	5.81	32.09	5,130.20	915.28	5.61	36.07	-	-	-	-
合计	7,859.76	970.07	8.10	100.00	20,168.18	2,711.91	7.44	100.00	14,223.62	2,084.42	6.82	100.00	1,112.40	241.76	4.60	100.00

B、按镜片材质划分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材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树脂	5,531.60	613.7	9.01	70.37	13,696.28	1,597.51	8.57	67.92	9,093.42	1,169.14	7.78	63.93	1,112.40	241.76	4.6	100.00
PC	2,328.17	356.37	6.53	29.62	6,471.90	1,114.41	5.81	32.09	5,130.20	915.28	5.61	36.07				
合计	7,859.76	970.07	8.1	100.00	20,168.18	2,711.91	7.44	100.00	14,223.62	2,084.42	6.82	100.00	1,112.40	241.76	4.6	100.00

注：上表中PC镜片均是折射率为1.591的镜片，折射率为1.591的镜片均为PC镜片。

2017年度,公司镜片产品只有母公司生产的折射率为1.60的树脂镜片,2017年末设立主营镜片生产的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镜片产品系列中主要以折射率为 1.67 的树脂镜片和折射率为 1.591 的 PC 镜片为主，这两类镜片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0.73%、69.87%和 70.95%。增加了 PC 镜片，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36.07%、32.09%及 29.62%，同时，对于树脂镜片，除了原有 1.60 系列镜片产销量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增加以外，还增加了 1.56、1.67 等系列镜片的生产和销售，1.56 及 1.67 系列产品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46.84%、52.88%及 55.91%。

A.镜片产品收入（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镜片业务实现收入 1,112.40 万元、14,223.62 万元、20,168.18 万元和 7,859.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96%、67.43%、66.93%和 68.11%。2018 年光学镜片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3,111.22 万元，增幅 1,178.64%，2019 年光学镜片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5,944.56 万元，增幅 41.79%，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7 年底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并于当年完成资产收购，该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光学镜片，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开始实现销售。光学镜片的产能增加、销量提升，使发行人光学镜片业务 2018 年和 2019 年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光学镜片业务收入较同期减少 1,532.52 万元，下降 16.32%，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除 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使得镜片产品收入下降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其他期间镜片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采购量逐期增长以及客户数量逐期有所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a、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合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合计
1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1,573.52	1,966.71	483.25	4,023.48
2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63.12	2,594.36	960.95	3,918.43
3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929.98	1,128.99	368.88	3,427.85
4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64.78	997.11	377.02	2,238.91
5	丹阳立承光学眼鏡有限公司		153.37	1,371.33	572.51	2,097.21

6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72.26	928.21	254.01	2,054.47
7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640.80	827.37	385.92	1,854.08
8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484.44	762.87	322.55	1,569.86
9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92.31	517.40	538.37	397.31	1,545.38
10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35.89	588.99	274.12	59.84	1,458.84
合计		628.19	7,988.66	11,389.43	4,182.22	24,188.50

由上表可见，除 2020 年 1-6 月以外，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额逐期有所增加，带动公司镜片产品收入总额相应逐期增长。

b、报告期镜片产品客户数量变动情况

随着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设立及资产重组业务的完成，发行人镜片产品产能大幅增加，相应的客户数量及销量也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镜片产品客户数量（未合并相关方）分别为 25 户、450 户、351 户及 294 户。

2018 年度相较 2017 年度，发行人客户数量大幅增加，后期随着公司销售策略的调整，将销售中心逐步转移至优质大客户，相应的放弃了部分小微客户，使得后期客户数量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折射率为 1.67 的树脂镜片收入占比各期分别为 34.66%、37.78%、41.33%，呈逐步扩大的趋势，1.67 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主要系随着终端客户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及消费需求的升级，对相对高端（高折射率）的 1.67 系列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所致。折射率为 1.591 的 PC 镜片收入占比分别为 36.07%、32.09%、29.62%，而 1.591PC 镜片虽然各期收入也在不断增长，但由于其增长幅度小于 1.67 系列及其他系列产品的增长幅度，使得其收入总体占比逐步下降。

折射率为 1.60 的镜片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8 开始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投入镜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并随着镜片产品结构的调整及优化升级，折射率 1.60 镜片性能更为优质、附加值更高的所致。折射率为 1.56 的镜片产品收入占比逐步提高，主要原因为该系列产品主要使用公司自产的 1.56 系列单体材料，随着该系列单体材料产能的不断提高，公司相应的也逐步提高了该系列镜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比例。

公司光学镜片产品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明月镜片	19,675.75	-	44,782.84	4.22%	42,969.63	18.67%	36,208.89	—
公司	7,859.76	-16.32%	20,168.18	41.79%	14,223.62	1178.64%	1,112.40	

注：明月镜片未披露其 2020 年 1-6 月收入变动幅度。

2017-2019 年度，公司镜片产品收入增长幅度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新视客光电 2017 年末完成业务合并，自 2018 年度开始其镜片产品的产能及产销量大幅增长所致。同期，明月镜片的该类产品产能维持基本稳定。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与明月镜片的该类产品收入均呈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B.镜片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镜片产品整体单位平均售价分别为 4.60 元/片、6.82 元/片、7.44 元/片、8.10 元/片，售价整体呈现逐期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各期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及产品结构的调整，高附加值、高折系列产品销售比重不断提高所致。2017 年度，镜片产品全部由母公司生产，产品主要是折射率为 1.60 的树脂镜片，生产及销售规模较小，产品售价相对较低；随着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投产运营，从 2018 年开始公司的镜片产品销售基本涵盖了 1.49 到 1.74 折射率等系列，产品品类齐全；功能方面，变色系列镜片及其他功能性镜片销售逐年增加。高折射率及功能性镜片产品较高的售价和销售占比逐步拉升了公司镜片产品的整体售价。

具体系列产品售价变动分析：

a、占比最大的 1.67 树脂镜片报告期各期平均售价分别为 11.51 元/片、12.32 元/片、12.29 元/片，2018 年度售价相对较低，主要系该年度公司产品刚刚开始生产并投向市场，为尽快开拓市场、积累客户，公司制定了相对较为优惠的产品售价，2019 至 2020 年度，该系列产品售价趋于稳定。另外，该系列产

品中，变色及其他功能性镜片销售占比逐年增加，也一定程度上拉高了该系列产品的售价。

b、1.591 系列 PC 镜片报告期各期平均售价分别为 5.61 元/片、5.81 元/片、6.53 元/片，各期售价逐步提高，主要原因为该系列产品中，功能片销售占比逐期提高而普通片销售占比逐期下降所致，由于功能片平均售价远高于普通片（约四倍左右），故该产品结构比的变化拉高了该系列产品的整体售价，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PC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功能片	1,112.30	66.76	16.66	18.73	2,431.52	152.31	15.96	13.67	1,584.49	109.42	14.48	11.95
普通片	1,215.87	289.61	4.2	81.27	4,040.38	962.10	4.2	86.33	3,545.71	805.86	4.4	88.05
合计	2,328.17	356.37	6.53	100	6,471.90	1,114.41	5.81	100	5,130.20	915.28	5.61	100

c、1.56 树脂镜片报告期平均售价分别为 6.52 元/片、6.83 元/片、6.95 元/片，2018 年度售价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同上述 1.67 系列产品，2019 至 2020 年度，该系列产品售价趋于稳定。

d、1.60 树脂镜片报告期平均售价分别为 4.60 元/片、4.99 元/片、5.61 元/片、6.12 元/片，各期销售单价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各期 1.60 树脂镜片的销售中性能优质、附加值较高的镜片品类销售比例不断增加，该部分镜片单位售价明显高于正常 1.60 树脂镜片的销售价格，进而导致报告期各期 1.60 树脂镜片销售单价不断增加。

镜片产品价格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明月镜片	15.97	18.40%	13.48	20.84%	11.16	9.23%	10.22	—
公司	8.10	8.87%	7.44	9.09%	6.82	48.26%	4.6	—

如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镜片产品平均售价均呈现逐期上涨的趋势，明月镜片的平均售价及其增长幅度要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镜片产品的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而明月镜片以直销模式为主，其镜片产品存在

一定的品牌溢价。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季度收入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018 年和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客户构成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或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季度收入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018 年和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按季节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6,112.68	52.97%	6,770.29	22.47%	1,840.90	8.73%	992.01	18.69%
二季度	5,428.21	47.03%	6,889.52	22.86%	5,691.93	26.98%	1,619.89	30.52%
三季度	-	-	7,831.28	25.99%	6,428.02	30.47%	1,333.52	25.12%
四季度	-	-	8,643.14	28.68%	7,133.39	33.82%	1,362.74	25.67%
合计	11,540.88	100.00%	30,134.23	100.00%	21,094.24	100.00%	5,30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差异不显著。第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销售占比略低，随着第三季度国内学生开学、第四季度境外客户迎接圣诞节、境内客户迎接元旦和春节，公司销售占比在下半年略高。**各季度收入占比波动情况及合理性如下：**

①2020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比第一季度略低，主要原因为二季度国外新冠疫情开始爆发，公司外销订单（包括公司自营出口订单及下游经销商的出口订单）被取消或者无法装船发货，使得相关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②2018 及 2019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比其他季度略高，主要原因为

由于行业惯例，镜片生产厂家次年一二月份春节期间将有较长的假期停产，加之国内元旦春节及寒假以及国外圣诞节假期对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下游客户均于本年 11-12 月份开始提前备货，使得当季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③2018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明显偏低，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当年一月份开始正式生产，当季主要处于生产备货阶段，无法进行大规模的销售。镜片产品由于其自身存在品种、功能及光度分类极为众多的特点，一般订单所含的产品具体明细十分众多，在公司备货不足的情况下，很难满足各项订单的要求。因此，新视客光电当年一季度主要是生产备货，自二季度开始销售规模逐步增加。

④2017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偏低，主要原因为该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为母公司生产的镜片原材料，由于下游镜片生产厂家春节期间的长期停产，使得相关订单大幅下降。该年度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并未出现 2018 及 2019 年度第四季度占比略高的情况，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为视光学材料而非镜片产品，故并不受镜片产品提前备货及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综上分析，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波动主要系外部市场因素的变化所致，符合行业惯例或疫情期间的特点。

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旗天科技）的对比分析如下：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占比	公司占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占比	公司占比	旗天科技占比	公司占比	旗天科技占比	公司占比
一季度	—	52.97%	—	22.47%	17.71%	8.73%	19.57%	18.69%
二季度	—	47.03%	—	22.86%	23.56%	26.98%	23.04%	30.52%
三季度			—	25.99%	25.49%	30.47%	25.47%	25.12%
四季度			—	28.68%	33.24%	33.82%	31.93%	25.6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由于可比公司明月镜片未披露按季度的销售情况，故此处取旗天科技的数据做对比。旗天科技于 2019 年剥离眼镜行业相关业务，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其业务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故未列示并对比其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分季度收入情况。由于未能取得旗天科技各类产品中眼镜产品的分季度收入金额，故上表列示的为其营业收入总额的各季度占比情况。旗天科技 2017 年度眼镜行业收入占比 40.05%，2018 年度眼镜行业收入占比 37.93%，该等年度其眼镜行业收入占比较高。

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旗天科技 2017-2018 年度的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旗天科技的销售也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呈现出一二季度收入占比偏低，三四季度收入占比偏高的特点，与本公司的销售季节性波动特征吻合；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旗天科技相比相对较低，主要系该季度公司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主要处于生产备货阶段，尚未开展大规模的销售活动所致。

（二）对应客户构成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或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

②2018 及 2019 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对应的客户构成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8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含税收入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含税收入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镜片类客户	经销客户	4,733.29	54.77%	5,348.62	5,275.70	98.64%	3,904.92	54.74%	4,529.71	4,462.41	98.51%
	直销客户	926.79	10.72%	1,047.27	1,012.01	96.63%	978.72	13.72%	1,135.32	1,115.11	98.22%
镜片类小计		5,660.08	65.49%	6,395.89	6,287.71	98.31%	4,883.64	68.46%	5,665.02	5,577.52	98.46%
材料类客户	直销客户	2,983.06	34.51%	3,370.86	3,370.86	100.00%	2,249.75	31.54%	2,609.71	2,609.71	100.00%
合计		8,643.14	100.00%	9,766.75	9,658.57	98.89%	7,133.39	100.00%	8,274.73	8,187.23	98.94%

公司 2018、2019 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对应的客户构成与其他季度相比并未出现明显差异，与年度均值对比也基本相当：2019 年第四季度经销客户收入占比为 54.77%,当年度经销收入占比为 56.29%；2018 年度第四季度经销客户收入占比为 54.74%,当年度经销收入占比为 52.4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期后回款金额占比接近 99%，几乎已全部收回第四季度的销售货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12.71	812.71	100.00%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627.56	625.53	99.68%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584.80	584.80	100.00%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39.11	539.11	100.00%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510.41	510.41	100.00%
合 计	3,074.59	3,072.56	99.9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741.15	741.15	100.00%
丹阳立承光学眼鏡有限公司	539.39	539.39	100.00%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480.98	480.98	100.00%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475.22	475.22	100.00%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423.06	423.06	100.00%
合 计	2,659.80	2,659.80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622.51	622.51	100.00%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608.43	608.43	100.00%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450.35	450.35	100.00%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432.78	432.78	100.00%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425.81	425.81	100.00%
合 计	2,539.88	2,539.88	100.00%

公司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期末余额前五大应收账款均已全部回款，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也较高，达 99.93%，已基本全部回款。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均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9 次/年、4.42 次/年、3.61 次/年和 2.22 次/年，与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较为匹配，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资金周转出现临时性困难，公司酌情给予一定程度的延期付款，使得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提高销售收入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率均维持在 2%左右的较低水平且分散发生在年度内，并不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年初大量退货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提高销售收入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变色涂层液 2018 年销量从 17.50 公斤增加至 616.40 公斤，价格从 0.65 万元/公斤下降至 0.43 万元/公斤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之“（5）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②产品销售量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开始，变色涂层液售价的下降主要是新产品研发成功，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出于战略考虑，主动调低了产品售价。

报告期初，公司销售的变色涂层液规模较小，主要系市场所售变色镜片多采用的是“基变技术”，生产技术难度较低，但存在变色不均的问题。为解决该问题，同时为了更广泛地将变色技术运用到各类折射率的镜片上，公司优化了变色涂层液制备技术，向市场推广性能更好的“膜变技术”材料。在新产品的推广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客户试用过程中对产品变褪色性能、老化性能、黄变性能、膜层牢固度等诸多性能指标的反馈，不断优化涂层液配方，因此 2017 年公司的变色涂层液销量较少，售价较高。

2018 年开始，随着产品的性能不断完善，变色涂层液新产品研发成功，并通过了多家下游客户的性能验证。为了进一步拓宽市场销售规模，实现变色涂层液的批量化销售，公司主动调低了该类产品的市场售价，2018 年开始，公司变色涂层液的售价降至 0.43 万元/公斤，较上年下降 33.85%。良好且稳定的产品性能以及相对较低产品售价，使得公司变色涂层液的销售规模在 2018 年达到 616.40 公斤，较上年增长显著。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返利的政策、发生金额、主要客户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和合规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5、销售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部分镜片产品经销商客户制定了相应的销售返利政策，具体为根据其年度采购额及实际回款额，按照约定的超额累进比例于年度终了后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一般为冲抵其所欠的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的发生额及其涉及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9.75	7.62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0.50	0.92
江苏凯米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14	0.6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20.20	0.00
合　计	51.59	9.17

注 1：2017 年度，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为镜片原材料的销售，此类产品采取直销模式，不存在相关销售返利情形。该年度，公司占比较小的镜片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占比仅为 14.12%)），部分经销商客户由于单家销售规模较为零星，故也不适用相关销售返利政策。

注 2：由于公司的销售返利为根据上述经销商的年度采购额及回款额，按照相应的层级和比例超额累进计算，按照相关经销商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及回款数据，尚达不到能够获得销售返利的条件，故 2020 年 1-6 月销售返利发生额为零。

公司销售返利的相关会计处理为：

①年末，根据客户当年销售及回款情况计算销售返利金额（返利金额的计算均根据双方签署的返利政策协议，按相应层级及比例超额累进计算），具体账务处理如下（资产负债日反映公司因销售返利而应承担的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其他应付款

②次年双方对账结算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抵账协议冲减应收账款，账务处理如下（根据期后抵账协议确认双方债权债务净额结算，视同以销售货款偿付该部分销售返利）：

借：其他应付款

　　贷：应收账款

发行人关于销售返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现金交易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现金交易的相关情况，说明未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6、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

①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向个人客户的零星销售业务而产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收款	1.28	3.93	1.32	15.63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1%	0.01%	0.29%
现金收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	0.01%	0.01%	0.01%	0.2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较小。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明月镜片的现金收款主要为线下旗舰店收取的现金、镜架业务初期的货款以及员工购镜片款等，现金收款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月镜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收款	2.90	11.36	18.54	113.71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2%	0.021%	0.036%	0.267%

②报告期内现金付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由于零星采购（主要为职工食堂采购、小额临时性物料采购及零星修理工程劳务采购等）而产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付款	78.04	155.96	111.55	39.71
现金付款金额占采购额的比例	1.35%	0.95%	0.81%	1.06%
现金付款金额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	1.34%	0.86%	0.89%	1.0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占当期采购额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较小，其中 2017 年现金付款金额较低主要系当年零星采购发生在母公司，2018 年开始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投入运营，公司整体的零星采购导致的现金付款增加。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明月镜片的现金付款分别为 16.64 万元、7.06 万元、0.3 万元和 0 万元，现金付款金额较小，主要系零星采购发生的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中存在零星现金交易，主要是向个人客户零星销售及小额零星采购，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惯例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具体实际，现金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相关的收入或成本费用均按照业务性质并依据真实合法的业务凭据进行了正确的核算与记录，公司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上述现金交易的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杨文博曾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发生少量的个人卡代收货款情况、2017 年杨文博控股的博宇塑业因与发行人客户重叠而发生货款往来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支业务的范围、审批权限、岗位职责等环节进行了明确细致的规范，并在日常业务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首次申报文件中，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申报会计师

出具的《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信备字[2020]第 23-00052 号），已对上述现金交易情形披露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主要系零星销售及采购，金额较小，针对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现金交易的事项，发行人已经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法及过程

1、了解、测试及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主要包括：注册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高管及股东信息等，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确认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3、检查主要的产品销售合同，识别产品销售合同关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系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对营业收入按时间、产品类型及客户等维度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分析波动原因并作为重点核查区域；

5、对毛利率执行同期比较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了解其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销售台账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以销售台账为基础用抽样方式核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主要客户合同（订单）、销售结算单（出库单）、签收单等收入确认关键证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结合资金流水的勾对检查以及期后回款检查，进一步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收入检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合计

检查金额	9,245.94	22,429.99	15,801.05	3,901.41	51,378.38
营业收入总额	11,661.29	30,257.05	21,323.20	5,338.38	68,579.91
检查比例	79.29%	74.13%	74.10%	73.08%	74.92%

7、以抽样方式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核对销售结算单（出库单）、发票、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向主要客户函证公司与其交易金额

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函收入金额	10,406.61	27,304.87	18,632.96	4,891.31
发函收入占比	89.24%	90.24%	87.38%	91.63%
回函收入金额	10,254.96	27,032.77	18,281.22	4,891.31
回函收入占比	87.45%	89.14%	85.66%	91.63%
回函比例	98.54%	99.00%	98.11%	100.00%
函证客户数量	77	82	77	39

上述各期收入发函及回函比例较高，未回函的金额比例微小，未回函客户主要是境外客户，针对该部分样本中介机构履行了相应的替代程序，包括检查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签收验收记录、期后回款等资料。

9、对主要客户（25 家直销客户及 15 家经销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走访或访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访谈人姓名及职位、客户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客户所处的行业地位、与公司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双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及数据、同类交易额占比、销售定价的主要参考因素、结算方式、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经销客户的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等，访谈过程形成书面记录并请受访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同时，对客户的经营场所也进行了相应的观察。

走访或访谈的具体样本量及其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经销客户	4,415.55	12,571.75	6,974.84	665.61	24,627.76
直销客户	4,210.33	11,649.11	10,267.03	3,280.88	29,407.34
合计	8,625.88	24,220.86	17,241.87	3,946.49	54,035.09
主营业务收入	1,540.88	30,134.23	21,094.24	5,308.16	68,077.5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4.74%	80.38%	81.74%	74.35%	79.37%

在上述核查过程中，对于经销商客户，除了进行访谈并形成书面记录以外，中介机构还核查了部分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包括：索取其从发行人处所购产品的对外销售记录，抽取其部分订单、物流发货记录、下游回款单据等（出口部分则抽取部分报关单等单据），通过上述销售记录、单据等的检查，没有发现公司向经销商压货、经销商期末库存量明显不合理等情形。同时，中介机构还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了部分终端客户，了解公司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

相关已走访经销商终端销售记录检查及终端客户走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发行人的经销收入（A）	6,648.71	16,962.23	11,059.09	749.41	35,419.44
——对已走访经销商的销售收入（B）	4,415.55	12,571.75	6,974.84	665.61	24,627.76
走访比例（B÷A）	66.41%	74.12%	63.07%	88.82%	69.53%
——对实施销售记录检查的走访经销商的收入[注]（C）	3,930.26	11,005.08	5,475.46	92.31	20,503.11
检查比例（C÷B）	89.01%	87.54%	78.50%	13.87%	83.25%
——穿透走访的经销商采购金额（D）	1,433.82	3,299.56	2,205.76	-	6,939.14
终端走访比例（D÷B）	32.47%	26.25%	31.62%	-	28.18%

注：经销商终端销售记录检查主要包括获取部分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记录明细表，抽取其部分终端销售发货记录（主要为订单、结算单、物流单据、出口报关单等）及部分终端销售银行回款单据。

10、针对出口销售，通过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端口系统获取相关出口信息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比对；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免抵退税申报表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结算单（出库单）、装箱单、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提单等。

11、针对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执行了专项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及测试公司资金管理、尤其是库存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获取库存现金明细账，核实大额现金收支款项的性质、经办人员及对方单位（个人），抽取大额现金交易并追查至相关原始单据（如审批单、业务合同、发票、收据等），重点关注对方单位（个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3）与管理层、相关财务人员及经办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大额现金收支的性质、发生原因及必要性；询问公司现金管理相关内控的实际执行情况；

（4）对报告期各期现金收支交易的金额、类别、频率等进行分析性复核，核实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5）结合收入及成本相关报表项目的审计，核实现金交易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6）结合报告期内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个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实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上述核查方法或程序执行有效，相关样本量占比较高，核查结果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实现的收入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6. 关于原材料采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可分为生产视光学材料所需的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烯烃类高分子单体，生产光学镜片所需的单体材料、塑料粒子、功能性添加材料，以及普通化学品、生产辅助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的选取依据，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同类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量与生产耗用量、对应产品产量是否匹配；

（3）原材料采购是否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以及不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中国内和国外采购占比，说明是否存在重要原材料依赖进口的情况，若存在，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并充分披露风险；

（5）生产光学镜片所需单体材料中对外采购和自产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在能够自产单体材料的情况下对外采购的原因，对外采购单体材料与自产单体材料在产品类型、性能方面的差异，对外采购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的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的选取依据，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同类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之“5、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5、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的选取依据

发行人采购的“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大部分为定制产品，尚无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发行人一般结合询价结果、同类或类似产品价格、性能等因素选

择合适的供应商，发行人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趋势或同类产品的价格波动趋势作为对外采购价格的参考依据。

发行人采购的“单体材料”尚无公开市场价格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可比性，因此发行人选取明月镜片的公开披露采购价格作为对外采购价格的参考依据。

发行人采购的“烯烃类高分子单体”和“塑料粒子”均与市场价格波动一致，发行人将大宗商品市场报价作为市场价格的选取依据。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同类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①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A、AR-1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 AR-1 属于定制产品,实际采购过程中主要结合询价结果、采购数量、产品技术参数等因素来决定对外采购价格，通常参考同类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 AR-1 的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B、AR-2

报告期内，AR-2 的采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该种原材料属于定制产品，实际采购过程中主要结合原材料价格趋势、询价结果、采购数量、产品技术参数等因素来决定对外采购价格，目前尚未公开市场价格信息。AR-2 与其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AR-2 价格高于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

C、AR-3

报告期内，AR-3 的采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该类原材料属于定制产品，实际采购过程中主要结合原材料价格趋势、询价结果、采购数量、产品技术参数等因素来决定对外采购价格，目前尚未公开市场价格信息。AR-3 与其主要原材

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AR-3 价格高于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

D、AR-4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 AR-4 属于定制产品，实际采购过程中主要结合原材料价格趋势、询价结果、采购数量、产品技术参数等因素来决定对外采购价格，目前尚未公开市场价格信息。AR-4 与其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AR-4 价格高于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

②塑料粒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结合市场价格和订单数量协商定价，采购塑料粒子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同类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③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A、AR-5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 AR-5 的定价方式为参考市场价格和订单数量协商定价，公司采购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同类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单体材料

A、1.60 单体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 1.60 单体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明月镜片单体 1.60 采购价格	102.89	90.23	85.45	88.87
发行人单体 1.60 采购价格	104.11	104.04	83.6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明月镜片采购的单体 1.60 采购价格整体均呈上升趋势，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与视科新材单体 1.60 采购价格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发

行人向1.60单体的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定价方式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采购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B、1.67单体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1.67单体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明月镜片单体1.67采购价格	-	169.24	150.03	151.87
发行人单体1.67采购价格	132.66	145.81	144.8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明月镜片采购的单体1.67采购价格整体均呈上升趋势，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的单体1.67采购价格略低于明月镜片的单体1.67采购价格。公司向1.67单体的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定价方式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采购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量与生产耗用量、对应产品产量是否匹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2、主要原材料价格和数量变动情况

……

②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材料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	变动	采购数量	变动	采购数量
AR-1	266.91	719.67	56.33%	460.36	40.62%	327.39
AR-2	99.36	306.36	105.56%	149.04	18.03%	126.27
AR-3	205.00	530.00	32.83%	399.00	49.33%	267.20
AR-4	145.00	370.00	41.22%	262.00	44.59%	181.20
AR-5	229.14	718.42	53.57%	467.82	53.24%	305.28
AC-1	8.78	40.94	98.36%	20.64	1.73%	20.29

单体 1.67	67.38	238.84	14.08%	209.36	100.00%	-
单体 1.60	17.20	40.34	9.14%	36.96	100.00%	-
加硬液	3.36	8.95	25.96%	7.10	100.00%	-
塑料粒子	207.63	366.10	-29.41%	518.60	100.00%	-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和烯烃类高分子单体的采购数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购买了机器设备，增加了视光学材料的产能，同时，随着产品市场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销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作为视光学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单体材料采购量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7 年底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新视客光电主要生产和销售光学镜片，2018 年一季度主要进行库存备货，并于第二季度开始批量销售。光学镜片的产能增加、销量提升，发行人光学镜片业务 2018 年和 2019 年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新视客光电的采购数量也增加。2019 年度的塑料粒子相较 2018 年度减少 29.41%，主要系 2018 年度塑料粒子的价格较高，为防止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新视客光电于 2018 年度采购较多的塑料粒子，以备有安全库存。

综合所述，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的变动具备商业合理性。

③采购量与生产耗用量、对应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由于发行人母公司视科新材和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分别主要生产和销售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营业收入中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两大业务占比较高，以下分别从视科新材生产视光学材料和新视客光电生产镜片的角度分析其原材料的采购量与生产耗用量、对应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I、视科新材

报告期内，视光学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此处列示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烯烃类高分子单体两类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量、生产耗用量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期初结存量	采购入库量	生产耗用量	研发耗用量	期末结存量
2017 年度	16.42	1,207.34	1,140.26	4.54	78.96
2018 年度	78.96	1,738.22	1,771.27	20.02	25.90
2019 年度	25.90	2,644.45	2,564.36	26.01	79.98
2020 年 1-6 月	79.98	945.41	904.30	21.80	99.29

报告期内，视光学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耗用量和对应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生产耗用量（A）	产品产量（B）	投入产出比（B÷A）
2017 年度	1,140.26	1,217.59	1.07
2018 年度	1,771.27	1,932.28	1.09
2019 年度	2,564.36	2,785.77	1.09
2020 年 1-6 月	904.30	965.82	1.07

注：投入产出比表示生产视光学材料的单位主材（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烯烃类高分子单体）耗用所对应的产品产量，表中投入产出比大于 1 的主要系因生产过程投入的各类其他原材料及辅材而导致产出的增加。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入库量与生产耗用量基本匹配。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原材料与产成品的投入产出比分别 1.07、1.09、1.09 和 1.07，基本保持稳定。

II、新视客光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新视客光电生产光学镜片的主要原材料（此处列示单体材料、塑料粒子两类原材料）采购入库量、生产耗用量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期初结存量	采购入库量[注]	生产耗用量	研发领用量	其他出库	期末结存量
2018 年度	-	865.38	672.84	30.08	1.60	160.87
2019 年度	160.87	745.09	711.11	43.38	1.36	150.11
2020 年 1-6 月	150.11	325.08	279.87	8.51	-	186.81

注：此处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量包括了新视客光电对外采购的部分和从母公司采购单体材料的内部交易，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外购单体材料和塑料粒子等镜片主材均为对外采购部分，因此两处披露的数据口径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生产耗用量、对应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片、片/公斤

期间	生产耗用量（A）	基片产量（B）[注]	投入产出比（B÷A）
2018 年度	672,839	26,455,329	39.32
2019 年度	711,109	28,112,420	39.53
2020 年 1-6 月	279,868	11,444,326	40.89

注 1：基片是镜片生产的头道工序产品，新视客光电的基片可以直接对外销售，但主要用于深加工为镜片成品后对外销售。相较镜片成品，基片的产量与原材料耗用勾稽性更强。

注 2：此处的基片产量为新视客光电生产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基片产量还包括了母公司生产的少量镜片基片，因此两处披露的数据口径存在差异。

2018 年度、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新视客光电的光学镜片业务投入产出比分别 39.32、39.53 和 40.89，光学镜片业务的原材料采购入库量与生产耗用量基本匹配。

三、原材料采购是否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以及不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一般存在通用型产品和定制型产品，除定制型产品需要发行人与选定的合作供应商经历一定时间的试验、测试以及终端产品的生产和性能参数检测，最终达到发行人的性能指标要求之外，对于通用型产品均存在多家供应商可供选择，每类原材料由于具体性能、型号等存在差异，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同类材料各期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各主要型号原材料存在多家备选供应商，不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原材料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不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中国内和国外采购占比，说明是否存在重要原材料依赖进口的情况，若存在，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并充分披露风险；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中境内和境外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997.12	57.78%	6,321.21	42.53%	5,349.52	42.85%	1,641.49	45.65%
境外	2,189.65	42.22%	8,543.36	57.47%	7,134.67	57.15%	1,954.31	54.35%
合计	5,186.77	100.00%	14,864.57	100.00%	12,484.19	100.00%	3,595.80	100.00%

注：以上信息根据相关原材料的产地进行汇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境外公司采购的占比分别为 54.35%、57.15%、57.47%和 42.22%，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境外采购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境外的采购占比降低。

视光学材料的业务方面，母公司主要生产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主要原材料以及功能添加材料主要购自国内厂商，用量最大的环氧树脂已经实现国产化。部分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是进口的原材料，主要从韩国 chemfield 公司购入。

由于韩国在上游原材料制造领域起步较早，工艺成熟，产品稳定性能较高，公司出于产品稳定供应、品质稳定性和产品价格等多重因素考虑，上述原材料主要从韩国进口。随着近年来国内化工行业精细化程度的提升，以长兴特殊材料、沙多玛化学为代表的国内厂商也具备生产上述原材料的能力，公司生产视光学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不依赖于进口。

光学镜片的业务方面，新视客光电主要生产光学镜片，生产镜片的主要原材料有单体材料和塑料粒子，其中单体材料按照折射率区主要分为 1.56 单体、1.60 单体和 1.67 单体。新视客光电除向母公司采购外，也向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

上述单体材料近年来已逐步实现国产化，国产的单体材料在性能、稳定度等参数方面正在不断追赶进口原材料，多家本土企业也在不断研究和开发中，

新视客光电已就 1.60、1.67 等不同折射率单体材料的采购与国内相关企业展开合作。同时母公司视科新材的研发团队已经掌握生产不同折射率单体材料的技术，随着未来公司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将实现自主生产多种折射率的视光学材料。因此，公司生产光学镜片的主要原材料不依赖于进口。

PC 镜片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虽然国内公司也能生产，但基于品质、稳定度和价格等多种因素考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等进口贸易公司采购塑料粒子，占当年公司采购塑料粒子的比例分别为 67.53%、95.11%和 95.25%。

对于塑料粒子主要通过进口贸易公司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之“（四）部分原材料供应稳定风险”中进行了披露。

五、生产光学镜片所需单体材料中对外采购和自产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在能够自产单体材料的情况下对外采购的原因，对外采购单体材料与自产单体材料在产品类型、性能方面的差异，对外采购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的差异。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一）生产光学镜片所需单体材料中对外采购和自产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在能够自产单体材料的情况下对外采购的原因

④生产光学镜片所需单体材料中对外采购和自产情况

热固型树脂单体材料主要包括 CR-39、亚克力、聚氨酯，发行人的光学镜片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开展，光学镜片生产所需单体材料按照折射率划分主要有 1.56 单体、1.60 单体和 1.67 单体，母公司视科新材主要生产和销售折射率为 1.56 和 1.60 的亚克力单体材料，新视客光电所需的 1.56 亚克力单体材料主要向母公司视科新材进行采购，1.60 和 1.67 聚氨酯单体材料则主要向外部供应商进行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新视客光电的单体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类型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公斤）	占比
2020 年 1-6 月单体材料采购情况				
1.49 单体	0.45	1.27	28.32	100.00%
其中：自产	-	-	-	-
外购	0.45	1.27	28.32	100.00%
1.56 单体	32.06	138.01	43.05	100.00%
其中：自产	30.96	134.41	43.41	97.39%
外购	1.10	3.60	32.74	2.61%
1.60 单体	18.01	187.66	104.20	100.00%
其中：自产	0.81	8.60	106.19	4.58%
外购	17.20	179.06	104.11	95.42%
1.67 单体	67.38	893.88	132.66	100.00%
其中：自产	-	-	-	-
外购	67.38	893.88	132.66	100.00%
2019 年度单体材料采购情况				
1.56 单体	99.00	435.08	43.95	100.00%
其中：自产	96.80	428.98	44.32	98.60%
外购	2.20	6.11	27.76	1.40%
1.60 单体	41.15	428.29	104.08	100.00%
其中：自产	0.81	8.60	106.19	2.01%
外购	40.34	419.69	104.04	97.99%
1.67 单体	238.84	3,482.56	145.81	100.00%
其中：自产	-	-	-	-
外购	238.84	3,482.56	145.81	100.00%
2018 年度单体材料采购情况				
1.49 单体	1.13	4.11	36.52	100.00%
其中：自产	-	-	-	-
外购	1.13	4.11	36.52	100.00%
1.56 单体	100.47	390.51	38.87	100.00%
其中：自产	90.24	356.00	39.45	91.16%
外购	10.23	34.51	33.73	8.84%
1.60 单体	36.96	304.37	82.35	100.00%
其中：自产	-	-	-	-

类型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公斤）	占比
外购	36.96	304.37	82.35	100.00%
1.67 单体	209.36	3,032.87	144.87	100.00%
其中：自产	-	-	-	-
外购	209.36	3,032.87	144.87	100.00%

（二）对外采购单体材料与自产单体材料在产品类型、性能方面的差异

报告期内新视客光电主要向母公司采购折射率为 1.56 的亚克力单体材料，亚克力材料有极高的透明度，重量较轻，成本较低，广受市场欢迎。

新视客光电向外部采购的折射率为 1.60 和 1.67 的单体材料主要为聚氨酯单体材料，聚氨酯单体材料具有更高的折射率，且硬度较高，不易磨损，适合制成中高折射率的光学树脂单体。

（三）对外采购的价格与自产单位成本的对比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单体材料主要为 1.56 单体材料，自产与对外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1.56 单体材料的自产单位成本	21.85	23.38	24.94
1.56 单体材料的对外采购价格	32.74	27.76	33.73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对外采购的 1.56 单体材料占比分别为 8.84%、1.40%和 2.61%，占比较低。发行人自产的 1.56 单体材料为 1.56 防蓝光单体、1.56 变色单体等品种，自产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之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对外采购的单体材料均为 1.56 白单体，该类单体材料母公司视科新材不生产，新视客光电外购的 1.56 白单体全部来源于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采购、生产、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了解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询问采购部门相关人员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了解并评价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产地、供应商的合作等流程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了解报告期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并进一步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2、对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通过查询或获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方网站、公司介绍资料、工商资料等渠道，了解主要供应商的背景信息；

3、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密家庭成员是否任职于或控制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以识别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取得访谈纪要签字确认，并观察相关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关系、主要采购的商品、与发行人的交易模式和定价方式、合作历史、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等，以及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走访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走访供应商确认金额	3,659.21	11,077,11	10,016.61	3,121.65	27,874.58
供应商采购总额核查比例	63.28%	67.53%	72.64%	82.99%	70.15%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每月供应商对账记录、支付回单等原始单据，核对采购原材料名称、主要材料的采购量及采购价格、核查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

6、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寄发函证，对未回收函证执行替代性程序；对于回函有差异的，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检查差异的支持凭证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报告期内，针对供应商发函及回函的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发函比例	90.31%	91.00%	91.88%	92.24%
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回函比例	89.32%	90.49%	91.13%	92.22%

7、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重点关注成本是否下降并分析其原因，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其采购模式及其主要供应商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定制型产品以外，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原材料中的通用型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采购量与生产耗用量、对应产品产量基本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原材料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不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不存在重要原材料依赖进口的情况；

5、发行人在能够自产单体材料的情况下对外采购以及对外采购的价格高于自产单位成本的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

17. 关于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6.34%、47.05%、52.57%和 43.25%。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29.06 万元、351.79 万元、297.60 万元、95.4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分别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发行人采购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贸易型供应商，若存在，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原材料的最终来源；说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外协加工企业的基本情况，外协加工企业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协加工企业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分别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发行人采购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贸易型供应商，若存在，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原材料的最终来源；说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之“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视光学材料的供应商情况

①视光学材料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序	供应商名称	原料种类	采购金额（万	采购额占当

号			元）	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视光学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627.88	10.86%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547.00	9.46%
3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398.54	6.89%
4	南京五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烯烃类高分子单体、包装物	144.00	2.49%
5	盐城市正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添加材料、普通化学品	110.83	1.92%
合计			1,828.24	31.62%
2019 年视光学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1,759.13	10.72%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1,500.17	9.15%
3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1,163.45	7.09%
4	南京五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烯烃类高分子单体、包装物	598.84	3.65%
5	盐城市正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添加材料、普通化学品	299.07	1.82%
合计			5,320.66	32.43%
2018 年视光学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1,023.07	7.42%
	启东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14.54	2.28%
	小计		1,337.61	9.70%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964.85	7.00%
3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606.58	4.40%
4	南京五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烯烃类高分子单体、包装物	484.64	3.51%
5	济南轩德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化学品	258.91	1.88%
合计			3,652.59	26.49%
2017 年视光学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启东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827.63	22.00%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30.22	0.84%
	小计		857.85	22.81%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635.36	16.89%
3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538.20	14.31%

4	南京五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烯烃类高分子单体、包装物	294.86	7.84%
5	上海双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168.92	4.49%
合计			2,495.19	66.34%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基本相符。

②视光学材料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类型
1	启东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98 年	2013 年 12 月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100%	化工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贸易商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8 年 5 月	美源控股持有控股权	化工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贸易商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1959 年	2018 年 3 月	美源控股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2007 年	2013 年 11 月	卞大富 60% 丁春龙 40%	化工产品的销售和贸易	贸易商
3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2007 年	2013 年 12 月	Private Company (100%)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4	南京五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2015 年 10 月	黄才儒 33%、黄旼之 33%、黄斌 33%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贸易商
5	上海双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2017 年 1 月	徐先福 50%、徐云 50%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6	盐城市正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2014 年 8 月	孔令福 55%、蔡建祥 45%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7	济南轩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	2015 年 9 月	孙亮 30%、李昊琳 70%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注：供应商基本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③存在贸易型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相关原材料最终来源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明月镜片向部分贸易型供应商采购化工原料，因此发行人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符合行业惯例。视光学材料的主要贸易型供应商共计 4 家，具体合作背景如下：

A、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启东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和启东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视光学材料的原材料来源于韩国，发行人与其合作时间超过 7 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B、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开始从事光学树脂材料研发和生产业务，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帮助公司研发和生产视光学材料原材料，经历一定时间的试验、测试以及终端产品的生产和性能参数检测，最终达到发行人的性能指标要求，从开始形成采购一直延续至今。

无锡祥之源的股东均为个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无锡祥之源采购的生产视光学材料的原材料系其委托第三方生产，其生产所需相关原材料从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化工企业采购而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关联关系。

C、南京五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五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视光学材料的原材料来源于进口贸易，该供应商主要的管理人员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与相应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持续与其长期保持合作。

（2）光学镜片的供应商情况

①光学镜片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料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光学镜片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573.08	9.91%
2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54.67	6.13%
3	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320.80	5.55%
4	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174.90	3.02%
5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55.65	2.69%
	合计		1,579.11	27.30%
2019 年光学镜片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单体材料	2,594.53	15.82%
2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759.71	4.63%
3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79.65	4.14%
4	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419.69	2.56%
5	上海启珩商贸有限公司	功能性添加材料	271.41	1.65%
合计			4,725.00	28.80%
2018 年光学镜片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单体材料	2,069.01	15.00%
2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67.00	6.29%
3	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412.15	2.99%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68.86	0.50%
	小计		481.00	3.49%
4	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注]	原辅材料	444.31	3.22%
5	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426.90	3.10%
合计			4,152.36	31.10%

注：为新视客光电以评估值收购丹阳鸿江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2020 年 6 月，丹阳鸿江的名称变更为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没有向美源商事株式会社采购，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大幅度提升，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韩国复工缓慢，为保障镜片生产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发行人之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主要向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单体材料。其他供应商的业务采购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基本相符。

②光学镜片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类型
1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1959 年	2018 年 3 月	美源控股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2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2003 年	2018 年	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化工产品的销售	生产商
3	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018 年	马韵升 37.89%；万春玲 8.42%，其他股东 53.69%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4	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2015 年 6 月	李斌栋 80% 严厚明 20%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	2018 年 11 月	李斌栋 95% 郭涛 5%	化学品的批发和进出口贸易	贸易商
5	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2018 年	株式会社 KOC Solution 100%	光学镜片材料及其配套产品、化工原料、光学仪器的进出口业务	贸易商
6	上海启珩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2018 年	林凯 90%；上海启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	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贸易商
7	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11 年	2017 年	殷豪 60%；王双全 40%	光学镜片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8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2005 年	2018 年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100%	光学镜片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③存在贸易型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相关原材料最终来源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明月镜片向部分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生产光学镜片的原材料，因此发行人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光学镜片的主要贸易型供应商共计 3 家，具体合作背景如下：

A、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单体材料，其产品经关联方进一步加工后向新视客光电销售。

B、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单体材料，相关原材料来源于韩国。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的产品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发行人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且深度的合作关系。

C、上海启珩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启珩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功能性添加材料，其相关原材料来源于新加坡等地区的生厂商，通过上海启珩商贸有限公司进口再销售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外协加工企业的基本情况，外协加工企业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协加工企业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之“（二）外协加工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二）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加工商采购的金额较小，主要为树脂镜片模具的外协加工和少量的镜片、光致变色材料以及视光学材料的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树脂镜片模具	90.33	260.72	189.30	-
光致变色材料	-	-	122.94	26.71
镜片	5.11	36.89	39.54	2.35
合计	**95.44**	**297.60**	**351.79**	**29.0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65%**	**1.81%**	**2.55%**	**0.77%**

2、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

公司外协加工业务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1）根据委托加工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提供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公司的技术要求制造产品并收取加工费。

（2）合同价款为加工费金额，加工费金额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除因受托方自身加工业务而导致的保管和灭失的风险外，受托方不承担除此以外的其他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3）委外加工业务中涉及的主要材料及加工成品并不归属于受托方所有，委外加工物资加工完毕后，交由公司验收无误后结算。受托方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对于上述业务均按照委外加工业务处理，按双方结算的加工费金额确认加工费成本，计入收回的委外加工物资账面成本中，不存在将提供给受托方的材料确认为销售收入的情况。

3、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主要有如下三点原因：

（1）生产镜片所需的模具外协加工金额是最主要的外协加工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视光学材料及镜片的生产和销售，并不具备自主生产模具的能力，一般为直接采购模具成品或自行采购模具毛坯，模具毛坯需委托外部加工单位按照具体需求加工为模具成品。

（2）光致变色材料于 2017 至 2018 年度公司委托外协加工主要系变色粉生产过程涉及化学反应，公司不具备这方面的化工产品生产资质，公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盐城市正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受托加工厂商。自 2019 年起随着客户对变色粉的品种和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改变以往生产模式，从供应商处

采购变色粉所需原料粗品及相关原辅料，将不涉及化学反应的核心步骤转移至公司自行完成。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零星的镜片外协加工业务，主要是在订单排期较为紧张的个别情形下，为提高出货效率，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部分小批量镜片。此类业务占比较低。

4、主要外协加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丹阳市开发区裕顺模具加工厂	模具加工	90.33	94.65%
2	丹阳市米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镜片加工	5.00	5.24%
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镜片加工	0.11	0.11%
合计			95.44	100.00%
2019 年度				
1	丹阳市开发区裕顺模具加工厂	模具加工	260.72	87.61%
2	江苏俊联光学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加工	14.81	4.98%
3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镜片加工	9.35	3.14%
4	丹阳市米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镜片加工	8.28	2.78%
5	江苏快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加工	1.89	0.64%
合计			295.05	99.14%
2018 年度				
1	丹阳市开发区裕顺模具加工厂	模具加工	145.09	41.25%
2	盐城市正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光致变色材料加工	122.94	34.95%
3	丹阳市司徒镇成功眼镜加工厂	模具加工	44.21	12.57%
4	江苏新日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镜片加工	37.06	10.53%
5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镜片加工	1.03	0.29%
合计			350.33	99.59%
2017 年度				
1	盐城市正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光致变色材料加工	26.71	91.90%
2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镜片加工	2.35	8.10%

合计	29.06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丹阳市开发区裕顺模具加工厂

该企业为公司提供镜片模具的加工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市开发区裕顺模具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1181MA1WBCDH2P
设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 万元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练湖管委会十二分场
经营范围	模具加工
股东（或经营者）情况	陈珍娣
与公司合作历史	小于 3 年

②丹阳市司徒镇成功眼镜加工厂

该企业为公司提供镜片模具的加工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市司徒镇成功眼镜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1181MA1W519G6E
设立时间	2018 年 03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48 万元
住所	丹阳市司徒镇光明中路影剧院北侧 3-1-202
经营范围	光学模具加工
股东（或经营者）情况	顾程峰
与公司合作历史	小于 3 年

③盐城市正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公司提供光致变色材料（变色粉）的加工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盐城市正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0618445574
设立时间	2013 年 0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孔令福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学富镇人民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
股东情况	孔令福、蔡建祥
与公司合作历史	3 年以上

④江苏俊联光学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公司提供镜片加工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俊联光学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0566014032
设立时间	2012-10-31
法定代表人	束丽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六纬路北锡
经营范围	眼镜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加工等
股东情况	束丽萍、曹俊
与公司合作历史	3 年

⑤江苏新日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公司提供镜片加工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新日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NQRXU0W
设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百花经济园
经营范围	眼镜及配件、光学仪器销售，镜片技术的研发及服务。
股东情况	赵玮、郭建军、唐兰娣
与公司合作历史	3 年

上述外协加工企业均同时为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采购、生产、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了解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询问采购部门相关人员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了解并评价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产地、供应商的考核等流程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了解报告期的供应商变化原因，并进一步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2、对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通过查询或获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公司介绍资料、工商资料等渠道，了解主要供应商的背景信息；

3、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密家庭成员是否任职于或控制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以识别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取得访谈纪要签字确认，并观察相关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关系、主要采购的商品、与发行人的交易模式和定价方式、合作历史、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等，以及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重点关注成本波动情况并分析其原因，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名单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的变化导致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量的变化，符合业务发展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贸易型供应商进行合作，主要系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而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及合理性，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8. 关于成本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521.43 万元、11,868.72 万元、16,398.31 万元和 6,072.75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3.46%、71.92%、69.15%和 68.74%。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分别的成本构成以及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价格变动情况、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和库存情况等补充披露直接材料变动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以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的变动说明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

（4）补充披露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原因，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来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计入制造费用的具体情况；

（5）结合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成本结转、收入确认是否匹配；

（6）结合光学镜片的产品结构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光学镜片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视光学材料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变动趋势与光学镜片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补充披露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分别的成本构成以及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分别的成本构成以及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4、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分析”处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视光学材料单位成本分析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直接材料	22.10	-6.32%	23.59	-5.60%	24.99	5.53%	23.68
直接人工	0.17	-5.56%	0.18	-41.94%	0.31	-38.00%	0.50
制造费用	0.47	113.64%	0.22	-45.00%	0.40	42.86%	0.28
合计	**22.75**	**-5.17%**	**23.99**	**-6.65%**	**25.70**	**5.07%**	**24.46**

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显著高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要系该类产品属于配方产品，最核心的技术在于配方，生产过程的核心工序主要围绕复配釜进行原材料的复配，所需人工和分摊制造费用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单位成本基本稳定，变动趋势呈小幅度的先升后降。2018 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5.07%，主要系上游行业受环保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而直接材料占发行人视光学材料成本的比例较高，带动了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单位成本的整体上升。随着上游行业的稳定运营，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带动了发行人视光学材料销售成本的下降。

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低，其中，单位制造费用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18 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增了机器设备，折旧的增加使得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9 年视光学材料销量的提升，摊薄了机器设备的折旧成本，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在 2019 年出现下降。2020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视光学材料销量下降，分摊的单位设备折旧成本增

加，此外，根据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原来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计入了制造费用。

（2）光学镜片单位成本分析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直接材料	2.09	11.17%	1.88	-4.08%	1.96	49.62%	1.31
直接人工	0.92	-11.54%	1.04	38.67%	0.75	-16.67%	0.90
制造费用	0.95	21.79%	0.78	1.30%	0.77	-28.70%	1.08
小计	**3.96**	**7.03%**	**3.70**	**6.32%**	**3.48**	**5.78%**	**3.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镜片业务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3.29 元/片、3.48 元/片、3.70 元/片和 3.96 元/片，整体呈上涨的趋势。

2018 年光学镜片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5.7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在当年投产，光学镜片产品结构调整，材料成本占比大幅增加，虽然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受产销量的扩大影响有所降低，但是下降幅度小于单位直接材料增长幅度。

2019 年光学镜片单位成本增加 6.32%，主要是直接人工因为车间人员的增加以及员工薪酬调整而增加。

2020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7.03%，主要因为产品销售结构调整，材料成本较低的 PC 镜片销售占比降低，材料成本较高的高折射率镜片销售占比提升，使得单位直接材料有所增加。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光学镜片销售额减少而设备折旧等费用没有较多下降，造成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有所增加。

二、结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价格变动情况、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和库存情况等补充披露直接材料变动的合理性；

（一）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披露，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数量，具体如下：

2、主要原材料价格**和数量**变动情况

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类别	材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环氧丙烯酸酯（环氧树脂）	20.49	-1.69%	20.85	1.89%	20.46	5.42%	19.41
	初级形状的丙酸聚合物	43.47	5.16%	41.34	-6.79%	44.35	-4.79%	46.58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7.57	-8.81%	19.27	-4.62%	20.20	13.21%	17.84
	乙氧基三羟基甲丙烷三炳烯酸脂	18.46	-7.44%	19.95	-1.70%	20.29	4.79%	19.36
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苯乙烯	6.22	-24.38%	8.23	-19.78%	10.26	6.29%	9.65
单体材料	单体 1.67	132.66	-9.02%	145.81	0.65%	144.87	-	-
	单体 1.60	104.11	0.07%	104.04	24.40%	83.63	-	-
塑料粒子	塑料粒子	17.93	-8.12%	19.52	-21.16%	24.76	-	-
功能性添加材料	加硬液	753.08	25.08%	602.05	-18.23%	736.28	-	-
	紫外线吸收剂	91.19	-0.08%	91.26	3.90%	87.83	0.66%	87.25

②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材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	变动	采购数量	变动	采购数量
AR-1	266.91	719.67	56.33%	460.36	40.62%	327.39
AR-2	99.36	306.36	105.56%	149.04	18.03%	126.27
AR-3	205.00	530.00	32.83%	399.00	49.33%	267.20
AR-4	145.00	370.00	41.22%	262.00	44.59%	181.20
AR-5	229.14	718.42	53.57%	467.82	53.24%	305.28
AC-1	8.78	40.94	98.36%	20.64	1.73%	20.29
单体 1.67	67.38	238.84	14.08%	209.36	100.00%	-
单体 1.60	17.20	40.34	9.14%	36.96	100.00%	-
加硬液	3.36	8.95	25.96%	7.10	100.00%	-
塑料粒子	207.63	366.10	-29.41%	518.60	100.00%	-

（二）主要产品产销及库存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公司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中披露，补充披露主要产品库存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视光学材料		产能（吨）	1,440.00	3,156.00	2,808.00	1,350.00
		产量（吨）	965.82	2,785.77	1,932.28	1,217.59
		销量（吨）	932.15	2,560.74	1,710.78	1,071.16
		产能利用率	67.07%	88.27%	68.81%	90.19%
		产销率	96.51%	91.92%	88.54%	87.97%
		期末库存（吨）	**69.75**	**108.61**	**101.87**	**77.41**
光学镜片	基片	产能（万片）	1,410.27	3,567.23	3,377.16	540.19
		产量（万片）	1,249.27	3,177.84	3,069.51	289.25
		销量（万片）	63.71	182.47	154.90	42.39
		产能利用率	88.58%	89.08%	90.89%	53.55%
		产销率[注]	100.00%			
		期末库存（万片）	**216.18**	**183.61**	**134.60**	**22.74**
	成品	产能（万片）	1,285.60	3,138.04	2,934.20	373.15
		产量（万片）	1,200.84	2,737.80	2,565.13	228.19
		销量（万片）	906.36	2,529.44	1,929.52	199.36
		产能利用率	93.41%	87.25%	87.42%	61.15%
		产销率	75.48%	92.39%	75.22%	87.37%
		期末库存（万片）	**1,033.87**	**788.73**	**677.27**	**85.22**

注 **1、视光学材料的产能利用率波动原因主要是：2018 年购进生产视光学材料机器设备，产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新增产能在 2018 年尚未来得及充分利用，2019 年随着对产能的充分利用，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降低；报告期内，光学镜片的产能利用率较稳定。**

2、公司生产的光学镜片基片主要用于进一步深加工为成品后对外销售，部分基片应客户要求可直接销售用于其深加工，基片属于中间产品，该类产品的产销率为 100.00%。

（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与主要产品直接材料变动的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变动的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

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4、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视光学材料单位成本分析

……

发行人生产视光学材料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视光学材料单位成本直接材料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主要原材料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2.34	-8.24%	2.55	-0.78%	2.57	4.47%	2.46
	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0.62	-24.39%	0.82	-20.39%	1.03	6.19%	0.97
	加权平均值	1.94	-8.49%	2.12	-3.20%	2.19	3.79%	2.11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2.21	-6.32%	2.36	-5.60%	2.50	5.53%	2.37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视光学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和视光学材料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变动趋势一致，都呈小幅度的先升后降。因上游行业受环保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3.79%，2018年单位直接材料较2017年增加5.53%；2019年和2020年1-6月，受市场因素影响发行人的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也有所下降。

2018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单位成本直接材料较2017年提高5.53%，略高于同期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的提高幅度3.79%，与合计占当年采购生产视光学材料的原材料70%以上的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烯烃类高分子单体的变动趋势较为接近。

2019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单位成本直接材料较2018年下降5.60%，略高于同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的下降幅度3.20%，主要是因为2018年公司购进生产视光学材料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专用机器设备安装后，通过2019年对产能的充分利用，以及对生产环节工艺优化，生产效率提高，材料利用率也得到了提高。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单位直接材料较 2019 年下降 6.32%，略低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的下降幅度 8.49%，主要是因为 2019 年主要原材料期末存在部分库存，2019 年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高。

（2）光学镜片单位成本分析

③发行人生产光学镜片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光学镜片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主要外采原材料	单体材料	12.51	-9.94%	13.89	6.11%	13.09		
	塑料粒子	1.79	-8.12%	1.95	-21.16%	2.48	-	-
	加权平均值	4.94	-30.81%	7.14	19.00%	6.00	-	-
自产原材料成本	单体材料	2.28	-5.17%	2.40	-6.65%	2.57	5.07%	2.45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元/片）	2.09	11.17%	1.88	-4.08%	1.96	49.62%	1.31

生产光学镜片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领用和期末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期初结存量	采购入库量[注]	生产耗用量	研发领用量	其他出库	期末结存量
2018 年度	-	865.38	672.84	30.08	1.60	160.87
2019 年度	160.87	745.09	711.11	43.38	1.36	150.11
2020 年 1-6 月	150.11	325.08	279.87	8.51	-	186.81

注：由于光学镜片主要由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对外生产，此处列示的是新视客光电生产光学镜片的主要原材料（单体材料、塑料粒子两类原材料）采购入库量、生产耗用量及结存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量包括了新视客光电对外采购的部分和从母公司采购单体材料的内部交易，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外购单体材料和塑料粒子等镜片主材均为对外采购部分，因此两处披露的数据口径存在差异。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受原材料和产品结构、产品及原材料库存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光学镜片单位成本的直接材料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发行人光学镜片单位成本直接材料较 2017 年增加 49.62%，主要系 2017 年只有发行人母公司小规模生产折射率为 1.60 的光学镜片，生产光学镜片的单体材料为母公司自己生产；2018 年主要生产光学镜片的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设立后在当年投产并大规模销售，光学镜片产品结构调整，且生产镜片的原材料对外采购比例大幅增加，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增加。

2019 年，发行人光学镜片单位成本直接材料降低 4.08%，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增加 19.00%，主要是因为塑料粒子的降价幅度较大但是由于塑料粒子的采购单价较低，与单体材料的单价差异较大，所以随着单体材料单价的提高，最终主要原材料的整体采购平均价格被拉高。由塑料粒子生产的 PC 镜片销售收入占镜片收入的 32.09%，数量占比 41.09%，其原材料采购价格的降低使光学镜片单位成本直接材料降低，此外自产单体材料成本的降低也使单位成本直接材料降低。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光学镜片单位成本直接材料增加 11.17%，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①2019 年原材料期末库存较多，占 2020 年 1-6 月采购入库主要原材料的 46.18%，生产领用主要原材料的 53.64%，2019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较高，其期末库存一定程度上导致 2020 年 1-6 月光学镜片单位成本直接材料较高；②由于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光学镜片产量受到影响，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外购镜片增加，造成光学镜片单位成本直接材料增加；③由于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材料成本较低的 PC 镜片销售占比降低，材料成本较高的高折射率树脂镜片销售占比提升，使得单位成本直接材料有所增加。

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变动具有其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以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的变动说明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以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的变动与直接人工变动关系的分析已在招股

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处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直接人工分析

根据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年平均工资以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22,032.61	59,867.28	52,299.54	50,447.52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	-	59,317.00	54,899.00	50,648.00
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31,411.08	63,875.16	56,904.72	51,699.60

注：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数据由江苏省统计局发布，2020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薪资水平、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的变动说明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生产人员数量和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
直接人工总额（万元）	911.00	2,874.83	76.60%	1,627.92	496.31%	273.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540.88	30,134.23	42.86%	21,094.24	297.39%	5,308.16
生产人员数量（人）	387	405	15.06%	352	486.67%	60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元）	22,032.61	59,867.28	14.47%	52,299.54	3.67%	50,447.52

注：上表中生产人员数量为各报告期车间生产人员中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部分的员工数量月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273.00 万元、1,627.92 万元、2,874.83 万元和 911.0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直接人工总额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018 年，发行人直接人工总额比上年增加 496.31%，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设立后于 2018 年投入生产并于第二季度形成大规模销售，新视客光电主要生产光学镜片，光学镜片的生产工序较视光学材料更为复杂，需要生产人员较多，导致生产人员数量大幅增加直接人工总额增加。

2019 年，发行人直接人工总额较上年增加 76.60%，主要是因为：①子公司新视客光电 2018 年第一季度开始备货生产，第二季度才开始规模化销售，2019 年为全年销售，发行人销售规模增加，导致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总额增加；②随着发行人产量和销量增加，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增加，直接人工总额增加；③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于 2019 年调整生产人员薪酬，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提高，直接人工总额增加。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直接人工总额减少，主要系①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销售规模减少，②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停工停产导致开工时间较上年同期减少，且生产人员人数减少，③相关部门对发行人社保减免。

综合以上分析，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变动具有其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原因，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来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计入制造费用的具体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处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原因

（2）制造费用分析

①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5.78	4.64	170.70	7.82	112.19	6.58	21.72	7.02
动力费用	317.82	32.20	817.10	37.42	634.93	37.23	110.98	35.88
折旧摊销	293.63	29.75	560.23	25.66	445.23	26.11	40.03	12.94
模具摊销	175.20	17.75	346.03	15.85	188.74	11.07	10.43	3.37
物料耗用	31.79	3.22	119.40	5.47	118.07	6.92	63.89	20.65
加工费	0.24	0.02	0.72	0.03	99.31	5.82	27.62	8.93
租赁费	50.55	5.12	99.10	4.54	78.35	4.59	22.46	7.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75	3.62	68.47	3.14	27.71	1.63	11.91	3.85
销售运杂费	36.23	3.67						
其他	0.04	0.00	1.69	0.08	0.84	0.05	0.29	0.09
合　计	987.04	100.00	2,183.45	100.00	1,705.38	100.00	309.3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制造费用的变动，主要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影响导致。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动力费用、折旧摊销、模具摊销、物料耗用及租赁费用构成,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上述主要费用项目占比分别为 87.12%、92.50%、96.76%、92.68%。

A、职工薪酬

公司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机修部门人员的薪酬支出，报告期内除 2020 年 1-6 月外各期职工薪酬均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的提升，导致薪酬支出的增加。2020 年上半年职工薪酬的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上半年产量下降导致绩效工资总额减少；受政策影响职工社保费用减免；上半年工资中不含年末一次计提的年终奖金。

B、动力费用

公司生产过程消耗的动力费用主要为电力，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及产品品种的增加，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耗用的电力费用均有大幅上升。2020 年上半年受生产规模降低的影响，耗用的动力费用也随之降低。

C、折旧摊销

公司各期折旧摊销金额的变动主要受公司机器设备的增加导致。2017 年底子公司新视客光电通过业务合并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该部分固定资产为

2017 年 12 月交割完毕，于 2018 年 1 月开始计提折旧，以及新增生产视光学材料的机器设备折旧增加，进而导致折旧金额的大幅增加。

D、模具摊销

制造费用中记入的模具摊销金额为光学镜片的生产所耗用，受光学镜片生产规模的增加导致耗用镜片模具的增加，计入制造费用中模具摊销金额增加。

E、物料耗用

物料耗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各类低值易耗品的耗用，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物料耗用总额增加。但 2018 年物料耗用占制造费用比例较 2017 年降低，主要原因 2018 年生产活动中光学镜片占比较高，光学镜片的生产过程中耗用的低值易耗品较视光学材料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占比偏低所导致。2019 年度物料耗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在 2018 年初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光学镜片开始投产时，各类机物料及低值易耗品需一次性投入，进而导致 2018 年投入占比较高，后期随着生产稳定物料投入逐渐均衡。2020 年上半年物料耗用的下降主要受上半年产量下降导致。

F、租赁费用

公司各期租赁费用主要为母公司视科新材和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承租的生产厂房租赁费用。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自 2018 年开始承租办公及生产用房，进而导致 2018 年租赁费用大幅上升。

（二）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来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计入制造费用的具体情况；

②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来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计入制造费用的具体情况

A、记入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中运杂费的具体金额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及相关指导案例将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发生的运杂费 36.23 万元记入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中。

B、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来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计入制造费用的判断依据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和指导案例相关规定及指引，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并负责运输，产品在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时，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由于运输活动是在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是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运输支出应计入营业成本中。

公司运杂费支出主要为因向客户销售产品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且运输费用为控制权转移前发生。因此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及相关指导案例，将公司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运输费用记入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中。

五、结合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成本结转、收入确认是否匹配；

（一）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公司采用库存生产和订单生产结合的生产模式。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方面，公司采取订单生产为主、库存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光学镜片方面，采取库存生产为主，订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库存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运营计划并结合历史订单数据，制定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由生产部组织协调采购部、品质部等部门的相关工作，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订单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安排采购和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交货。库存生产模式和订单生产模式下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一致，具体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1、材料成本（分车间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采购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原材料发出计价方法为加权平均法。公司按产品规格型号进行成本核算，领料时按照领用物料的数量与加权平均单价计算领料金额并计入生产成本。月末，根据各车间不同产品期初在产品余额及本期投入，计算当月各车间不同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与期末在产品的数量相乘得出期末在产品金额。按照期

初在产品金额、本期材料投入金额与期末在产品金额的差额作为当期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各车间完工产品分配的材料成本=期初在产品金额+本期材料投入金额-期末在产品金额。因公司光学镜片产品不同型号产品在主要原材料耗用上存在差异，故公司财务核算系统中预设 BOM 单（物料清单），将耗用原材料与完工产品进行关联，保证不同型号产品中所分配的材料成本与实际耗用一致。

2、直接人工（分车间按完工产品进行分配）：根据公司各生产车间生产人员工资薪酬，直接计入各生产车间当月生产成本。公司按当月生产人员实际工资进行归集分配，由于公司在产品数量较小，且生产活动基本稳定，因此在产品不分摊直接人工，各车间完工产品本期分配的人工成本=本月该车间人工成本总额*（各完工产品对应的完工产量/当月该车间所有完工产品总产量）。

3、制造费用（分车间按完工产品进行分配）：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包括各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水电费、车间管理人员及机修部门人员薪酬、折旧摊销、模具车间、物料耗用等。公司按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进行分摊，由于公司在产品数量较小，且生产活动基本稳定，因此在产品不分摊制造费用，各车间完工产品本期分配的制造费用金额=本期制造费用总额*（各车间完工产品对应的完工产量/当月所有完工产品总产量）。

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在成本归集与分配中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报告期内的成本按照不同产品类别归类清晰、准确、合理，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产品销售发出与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的情况

公司成本结转方法如下：产品发出时，根据发出产品的数量及当月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出发出产品成本，当月发出产品中，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公司确认为发出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公司确认为营业收入，同时根据确认数量及单价结转营业成本，公司产品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收入确认具有匹配性。

六、结合光学镜片的产品结构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光学镜片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4、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

（2）光学镜片单位成本分析

①按折射率分析光学镜片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折射率光学镜片的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片，%

镜片规格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成本占比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成本占比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成本占比	单位成本	成本占比
1.49	2.05	-3.76	0.11	2.13	0.47	0.12	2.12	-	0.09	-	-
1.56	2.69	-11.80	11.55	3.05	14.66	13.54	2.66	-	9.77	-	-
1.591	2.32	3.57	21.48	2.24	-1.75	24.88	2.28	-	28.78	-	-
1.60	3.90	9.24	18.46	3.57	11.56	18.71	3.20	-2.74	20.73	3.29	100.00
1.67	7.00	1.89	48.15	6.87	1.78	42.32	6.75	-	39.93	-	-
1.70	20.14	1.05	0.24	19.93	-1.97	0.42	20.33	-	0.67	-	-
1.74	58.27	40.04	0.00	41.61	0.85	0.01	41.26	-	0.01	-	-
合计	3.96	7.03	100.00	3.70	6.32	100.00	3.48	5.78	100.00	3.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镜片业务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3.29 元/片、3.48 元/片、3.70 元/片和 3.96 元/片，整体呈上涨的趋势。

2018 年光学镜片单位成本较上年增加 5.7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在当年投产，光学镜片产品种类增加，2017 年生产的镜片只有折射率为 1.60 的镜片，其原材料为发行人母公司自己生产，单位成本较低；2018 年光学镜片折射率涵盖范围较广泛，大部分原材料需要外购，且 2018 年新增的折射率为 1.67 的光学镜片单位成本为 6.75 元/片，成本占比最高达到 39.93%。

2019 年光学镜片单位成本较上年增加 6.32%，主要是折射率为 1.60 和 1.67 的光学镜片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升高，单位成本增加，以及因为车间生产人员的增加以及员工薪酬调整直接人工增加。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光学镜片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7.03%，主要因为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单位成本最高的折射率为 1.67 的光学镜片的成本占比由 42.32%增加到 48.15%，且其单位成本由 6.87 元/片增加到 7.00 元/片，变动幅

度达到 6.88%，导致光学镜片的单位成本增加。

②按功能分析光学镜片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光学镜片根据镜片功能可以分为普通片和功能片，普通片是指普通常规光学镜片，功能片是指具有渐进、变色、双非球面、无形、平顶等功能的光学镜片。发行人不同功能的光学镜片的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片，%

镜片功能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成本占比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成本占比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成本占比	单位成本	成本占比
功能片	3.48	-10.08	20.03	3.87	14.84	22.76	3.37	1.20	16.84	3.33	14.49
普通片	4.10	12.33	79.97	3.65	4.29	77.24	3.50	6.38	83.16	3.29	85.51
合计	3.96	7.03	100.00	3.70	6.32	100.00	3.48	5.78	100.00	3.29	100.00

2018 年光学镜片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5.78%，主要系光学镜片产品种类增加，外购原材料增加，导致功能片和普通片的单位成本分别增加 1.20%、6.38%，进而光学镜片平均单位成本增加。

2019 年光学镜片单位成本增加 6.32%，主要是功能片和普通片的单位成本分别提高 14.84%、4.29%，且增加幅度较高的功能片的成本占比由 16.86%增加到 22.76%。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光学镜片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7.03%，因为普通片中的高折镜片占比增加，而高折镜片的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普通片的单位成本增加 12.33%，且普通片的成本占比由 77.24%增加到 79.97%，导致光学镜片的单位成本增加。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视光学材料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变动趋势与光学镜片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视光学材料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变动趋势与光学镜片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4、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4）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的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视光学材料（元/公斤）	单位人工	0.17	-5.56%	0.18	-41.94%	0.31	-38.00%	0.50
	单位制造费用	0.47	113.64%	0.22	-45.00%	0.40	42.86%	0.28
光学镜片（元/片）	单位人工	0.92	-11.54%	1.04	38.67%	0.75	-16.67%	0.90
	单位制造费用	0.95	21.79%	0.78	1.30%	0.77	-28.70%	1.08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的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动趋势并非完全一致，主要原因如下：

①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的生产工艺和流程不同。

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属于配方产品，最核心的技术在于配方，生产过程的核心工序主要围绕复配釜进行原材料的复配，所需人工和分摊制造费用较少。而光学镜片生产工序较视光学材料更为复杂，需要生产人员较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导致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大。

②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主要由母公司和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分别生产。发行人母公司生产的视光学材料一部分销售给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一部分对外销售；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生产光学镜片的原材料从母公司和外部采购，报告期内从母公司采购的生产光学镜片的单体材料占其单体材料采购金额的10%左右，所以母公司视光学材料单位成本构成的变动对光学镜片单位成本构成的变化影响较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对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予以分析，并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取得公司产品报告期内成本核算表，检查成本核算方法和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和产品进销存情况表，检查主要原材料耗用和结转与产品进销存情况是否匹配；

4、分析报告期单位成本直接材料变动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明细表，与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人员沟通，了解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情况；

6、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人员沟通，了解产品生产过程；

7、检查发行人生产设备和器械等的折旧情况，查阅新增设备等的购买清单。

8、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和薪酬情况，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分析其直接人工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分别的成本构成以及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价格变动情况以及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和库存情况与主要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变动存在对应关系，其主要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变动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接人工与生产规模变化一致，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以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相比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变动与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的变动相匹配，人工成本变动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各部分构成可以反应产品成本情况，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已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来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计入制造费用，发行人制造费用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应各类产品的成本，成本已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具有完整性与合规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匹配；

6、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镜片单位成本变动与产品结构变动相匹配，单位成本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由于生产工艺和流程不同，主要由发行人母公司和子公司分别生产，两者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但其各自变动均有其合理性。

19. 关于毛利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3.66%、43.73%、45.58%和 47.38%。其中，视光学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33.52%、30.17%、34.87%和 37.75%，发行人该类产品的单位售价基本稳定，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成本波动影响所致；光学镜片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43%、49.07%、50.25%和 51.09%；光致变色材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2.39%、61.43%、60.01%和 60.05%；

（2）发行人视光学材料毛利率整体略高于明月镜片，光学镜片销售毛利率整体较为接近，各年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销售镜片品类的不同导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视光学材料的定价政策，报告期内单位售价变动幅度低于 1%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分别按照树脂单体类别和折射率对视光学材料进行分类，补充披露细分品类的收入、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并结合产品结构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视光学材料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分别按照光学镜片的材质和折射率对光学镜片进行分类，补充披露细分品类的收入、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并结合产品结构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视光学材料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分别列示光致变色材料中变色涂层液和变色粉的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补充披露光致变色材料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 60%的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模式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以及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查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补充披露视光学材料的定价政策，报告期内单位售价变动幅度低于 1%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上述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5）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

①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视光学材料的定价政策为：结合产品生产成本、销售规模、产品技术创新、市场竞争、后续业务合作机会和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采取订单生产为主、库存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在具体产品定价时，发行人会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车间生产情况等评估产品生产成本，考虑运营费用和适当的盈利空间，核算出产品交易价格报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定价原则不存在特殊情形，具有公允性。**

各报告期，发行人视光学材料按材料规格分类的销售价格分别如下所示：

单位：元/公斤，%

材料规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收入占比	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收入占比	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收入占比	销售价格	收入占比
1.56 系列	36.87	-1.78	77.80	37.55	0.43	73.41	37.38	1.08	80.19	36.98	82.84
1.60 系列	35.47	1.28	22.20	35.02	3.46	26.59	33.85	-1.02	19.29	34.20	16.16
其他	-	-	-	60.18	-	0.00	207.27	2.02	0.53	203.16	1.01
合计	36.55	-0.79	100.00	36.84	0.11	100.00	36.80	0.00	100.00	36.80	100.00

注：上表中材料规格为其他的视光学材料是指：2019 年为折射率为 1.49 的防蓝光视光学材料，2017 年和 2018 年为折射率为 1.67 的超韧视光学材料。

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根据材料规格主要可以分为 1.56 系列和 1.60 系列，报告期内，1.56 系列和 1.60 系列的视光学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小。

2018 年，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的平均价格基本没有变动，主要是因为 1.56 系列超韧和变色材料销售占比增加导致平均价格增加 1.08%，1.60 系列因防蓝光材料售价降低导致平均价格减少 1.02%，且 1.60 系列的销售占比增加，导致最终视光学材料整体的平均价格基本没有变动。

2019 年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平均价格增加 0.11%，虽然 1.60 系列因防蓝光材料售价提高且销售占比增加导致平均售价提高 3.46%，但 1.60 系列材料的平均价格较低，其销售占比增加，导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整体的平均价格变动不大。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视光学材料销售价格略微下降 0.79%，主要是因为 1.56 系列的视光学材料由于超韧材料的销售占比减少平均售价略有降低，1.60 系列因防蓝光单体销售占比增加平均售价略有提高，但 1.56 系列降价幅度略大且收入占比较高，导致视光学材料整体平均售价略有降低，但变动幅度较小。

从成本角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成本	22.75	-5.17%	23.99	-6.65%	25.70	5.07%	24.46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单位售价变动幅度低于 1%，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经过多年发展工艺成熟，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与客户长时间合作稳定，且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产品，在生产成本变动不大的基础上发行人并未较大幅度的调整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价：元/公斤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发行人视光学材料	36.55	-0.79%	36.84	0.11%	36.80	0.00%	36.80
明月镜片原料	34.16	2.31%	33.39	11.46%	29.96	0.45%	29.83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原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明月镜片原料价格变动幅度大于发行人以及 2020 年其原料单价上涨，主要系其部分原料产品调高售价所致。

二、分别按照树脂单体类别和折射率对视光学材料进行分类，补充披露细分品类的收入、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并结合产品结构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视光学材料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视光学材料按折射率分类的收入毛利率情况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毛利率分产品类别分析”中披露，补充披露单价和平均成本，以及按树脂类别细分品类的收入、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

各报告期，发行人视光学材料按折射率分类的毛利率分别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公斤**

材料规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材料规格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1.56系列	2,650.70	77.80	40.73	**36.87**	**21.85**	6,925.59	73.41	37.72	**37.55**	**23.38**
1.60系列	756.29	22.20	27.31	**35.47**	**25.79**	2,508.07	26.59	27.01	**35.02**	**25.56**
其他	-	-	-	**-**	**-**	0.24	0.00	37.43	**60.00**	**37.65**
合计	**3,406.99**	**100.00**	**37.75**	**36.55**	**22.75**	**9,433.90**	**100.00**	**34.87**	**36.84**	**23.99**

（续）

材料规格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1.56系列	5,048.04	80.19	33.29	**37.38**	**24.94**	3,265.21	82.84	37.22	**36.98**	**23.21**
1.60系列	1,214.11	19.29	17.34	**33.85**	**27.98**	636.85	16.16	15.15	**34.20**	**29.02**
其他	33.16	0.53	25.29	**207.25**	**154.85**	39.62	1.01	23.70	**203.18**	**155.01**
合计	**6,295.31**	**100.00**	**30.17**	**36.80**	**25.70**	**3,941.67**	**100.00**	**33.52**	**36.80**	**24.4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销售主要以1.56系列为主。2017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1.56系列的视光学材料收入占比分别为82.84%、80.19%、73.41%和77.80%，毛利率分别为37.22%、33.29%、37.72%和40.73%。1.56系列的视光学材料从功能上包括了变色、超韧、防蓝光以及防蓝光变色等，其中防蓝光视光学材料收入占比较高。防蓝光视光学材料平均售价较为稳定，毛利率的整体提升主要受其原料采购平均价格波动下降所致。其中，2018年较2017年有所降低，主要系防蓝光视光学材料的主要原料采购平均价格较2017年有所提升，成本的上升使得毛利率在当年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1.60系列视光学材料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6.16%、19.29%、26.59%和22.20%，毛利率分别为15.15%、17.34%、27.01%和27.31%。发行人1.60系列视光学材料主要分为白单体和防蓝光单体，白单体的毛利率低于防蓝光单体。2017年和2018年，1.60白单体的销售占比显著高于防蓝光单体，使当年1.60系列视光学材料的销售毛利率较低；2019年和2020年1-6月，1.60防蓝光单体的销售占比提升，带动了1.60系列视光学材料的整体销售毛利率上升。

各报告期，发行人视光学材料按树脂类别分类的毛利率分别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公斤

材料规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变色	293.61	8.62	35.73	76.32	49.05	968.77	10.27	34.05	71.81	47.36
超韧	29.36	0.86	36.64	96.59	61.20	372.86	3.95	35.06	96.10	62.40
防蓝光	2,602.33	76.38	39.73	34.02	20.50	6,855.46	72.67	36.27	33.58	21.40
防蓝光变色	51.89	1.52	39.24	159.28	96.78	81.42	0.86	54.94	169.62	76.42
白单体	429.79	12.62	27.02	35.13	25.64	1,155.40	12.25	25.79	33.90	25.16
合计	3,406.99	100.00	37.75	36.55	22.75	9,433.90	100.00	34.87	36.84	23.99

（续）

材料规格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变色	777.45	12.35	33.03	69.39	46.47	391.64	9.94	34.79	67.52	44.03
超韧	389.38	6.19	34.62	98.42	64.35	179.28	4.55	33.89	106.68	70.53
防蓝光	4,292.64	68.19	31.98	32.83	22.33	2,915.21	73.96	36.63	34.01	21.55
防蓝光变色	-	-	-	-	-	-	-	-	-	-
白单体	835.83	13.28	16.11	33.19	27.85	455.54	11.56	12.37	32.75	28.70
合计	6,295.31	100.00	30.17	36.80	25.70	3,941.67	100.00	33.52	36.80	24.46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按树脂类别分为变色、超韧、防蓝光、防蓝光变色和白单体。

2018 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3.35 个百分点，主要系合计销售占比超过 80%的防蓝光材料和变色单体材料因材料采购价格提高，毛利率分别降低 4.65、1.76 个百分比。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毛利率均有提高，主要是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视光学材料毛利率有所提高，且新增的防蓝光变色材料的毛利率较高。

三、分别按照光学镜片的材质和折射率对光学镜片进行分类，补充披露细分品类的收入、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并结合产品结构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视光学材料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光学镜片按材质和折射率进行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毛利率分产品类别分析”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①针对光学镜片，发行人各报告期按折射率分类的收入、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片

镜片折射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1.49	7.95	0.10	48.15	3.95	2.05	21.38	0.11	44.16	3.81	2.13
1.56	1,146.12	14.58	61.26	6.95	2.69	3,045.76	15.10	55.40	6.83	3.05
1.591	2,328.17	29.62	64.53	6.53	2.32	6,471.90	32.09	61.43	5.81	2.24
1.60	1,114.23	14.18	36.32	6.12	3.90	2,948.57	14.62	36.33	5.61	3.57
1.67	3,248.06	41.33	43.01	12.29	7.00	7,619.07	37.78	44.26	12.32	6.87
1.70	15.11	0.19	37.75	32.15	20.14	60.06	0.30	29.33	28.21	19.93
1.74	0.13	0.00	29.70	82.88	58.27	1.44	0.01	13.02	48.00	41.61
合计	7,859.76	100.00	51.09	8.10	3.96	20,168.18	100.00	50.25	7.44	3.70

（续）

镜片折射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1.49	10.42	0.07	34.83	3.25	2.12	-	-	-	-	-
1.56	1,732.70	12.18	59.17	6.52	2.66	-	-	-	-	-
1.591	5,130.20	36.07	59.35	5.61	2.28	-	-	-	-	-
1.60	2,343.08	16.47	35.89	4.99	3.20	1,112.40	100.00	28.43	4.60	3.29
1.67	4,930.05	34.66	41.32	11.51	6.75	-	-	-	-	-
1.70	76.03	0.53	35.69	31.55	20.33	-	-	-	-	-
1.74	1.14	0.01	16.62	57.00	41.26	-	-	-	-	-
合计	14,223.62	100.00	49.07	6.82	3.48	1,112.40	100.00	28.43	4.60	3.29

按折射率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光学镜片主要包括折射率为 1.49、1.56、1.591、1.60、1.67、1.70、1.74 的光学镜片。

2017 年度，发行人的光学镜片产品只有折射率为 1.60 的光学镜片，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投产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的光学镜片产品中折射率为 1.67 和 1.591 的光学镜片占比较高，这两类光学镜片产品的销售占比合计为 70.73%、69.87%和 70.95%。

2018 年度，发行人的光学镜片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28.43%提高至 49.07%，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销售的光学镜片种类增加，折射率为 1.56 的光学镜片的原材料主要为母公司自产，母子公司的产业协同使得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折射率为 1.591 的光学镜片的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属于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其毛利率达到 59.35%。

2019 年度，发行人光学镜片的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1.1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折射率为 1.591 中高折镜片的原材料塑料粒子采购价格下降，平均成本降低 1.79%，以及合计占比超过 50%的折射率为 1.60 和 1.67 的光学镜片因功能片销售占比增加，销售价格分别提高 12.42%、7.04%。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光学镜片的毛利率提高 0.8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折射率为 1.56 的光学镜片因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 5.86 个百分点,折射率为 1.591 的光学镜片因功能片占比增加,毛利率提高 3.10 个百分点。

②针对光学镜片，发行人各报告期按光学镜片的材质分类的收入、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片

镜片材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树脂镜片	5,531.60	70.38	45.44	9.01	4.92	13,696.28	67.91	44.96	8.57	4.72
PC 镜片	2,328.17	29.62	64.53	6.53	2.32	6,471.90	32.09	61.43	5.81	2.24
合计	7,859.76	100.00	51.09	8.10	3.96	20,168.18	100.00	50.25	7.44	3.70

（续）

镜片材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树脂镜片	9,093.42	63.93	43.26	7.78	4.41	1,112.40	100.00	28.43	4.60	3.29
PC 镜片	5,130.20	36.07	59.35	5.61	2.28	-	-	-	-	-
合计	14,223.62	100.00	49.07	6.82	3.48	1,112.40	100.00	28.43	4.60	3.29

报告期内，根据光学镜片的材质发行人的光学镜片可以分为树脂镜片和 PC 镜片，PC 镜片是折射率为 1.591 的光学镜片，由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镜片的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系因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降低，以及销售单价提高，PC 镜片的毛利率逐年提高；同时，树脂镜片因功能片占比提高，平均单价不断增长，毛利率逐年提高。

四、分别列示光致变色材料中变色涂层液和变色粉的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补充披露光致变色材料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 60%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光致变色材料中变色涂层液和变色粉的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毛利率分产品类别分析”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光致变色材料业务主要包括变色涂层液和变色粉，这两类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公斤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变色涂层液	单位售价	0.45	7.14%	0.42	-2.33%	0.43	-33.85%	0.65
	单位成本	0.16	14.29%	0.14	7.69%	0.13	-31.58%	0.19
	毛利率	65.24%	-2.57%	66.96%	-3.01%	69.04%	-2.13%	70.54%
变色粉	单位售价	7.78	1.83%	7.64	1.33%	7.54	0.13%	7.53
	单位成本	4.00	1.27%	3.95	3.40%	3.82	3.80%	3.68
	毛利率	48.61%	0.73%	48.26%	-2.07%	49.28%	-3.54%	51.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致变色材料业务中的变色涂层液产品的毛利率较高，2018 年变色涂层液的单位售价和成本均有下降，主要是发行人不断进行研发，优化生产工艺，使得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为了进一步拓宽市场销售规模，实现变色涂层液的批量化销售，公司主动调低了该类产品的市场售价，变色涂层液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增加，但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变色涂层液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因为材料采购价格和人工费用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2020 年 1-6 月单位成本因运杂费调整导致制造费用增加，毛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变色粉的价格、平均成本和毛利率变动不大，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的变色粉产品因材料价格和人工增加，单位成本增加，导致变色粉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光致变色材料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光致变色材料的生产技术随着镜片材质的变化不断改进。因光致变色化合物合成技术、提纯至光学级的技术要求较高，光致变色材料核心技术主要受国外企业掌控，国内成功将该技术应用于制造镜片材料的公司较少，国内从事光致变色树脂材料的研制和销售、并将产品主要应用于光致变色镜片的主要有发行人和上海甘田光学等。

公司掌握了光致变色技术等核心技术及其工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的光致变色材料，实现了变色材料技术的重大突破。公司利用“微胶囊”技术原理自主开发的新一代螺吡喃类光致变色材料属于有机光致变色材料，具有灰色、茶色等色系，具有光响应速度快、发色深、耐疲劳性好等优点。

公司开发的膜层变色产品运用的“SK 型滤光用光致变色涂层技术 ”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技术整体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光致变色产品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致变色材料中的变色涂层液和变色粉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色涂层液	107.61	68.82%	297.32	62.84%	264.67	61.48%	11.32	6.68%
变色粉	48.76	31.18%	175.79	37.16%	165.86	38.52%	158.12	93.32%
合计	156.37	100.00%	473.12	100.00%	430.53	100.00%	169.44	100.00%

发行人的变色涂层液的毛利率较高，2018 年以来变色涂层液的收入占光致变色材料的收入均在 60%以上，且占比不断提高，导致发行人的光致变色材料的毛利率较高。

光致变色材料的生产技术含量高，发行人光致变色材料的研发实力较强，生产技术成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进口替代，技术和工艺满足了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高了生产的便利性，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综合以上分析，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光致变色材料的毛利率高于 60%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模式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模式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4、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销售模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经销	光学镜片	6,639.80	57.53	52.20	16,962.23	56.29	50.99	11,058.60	52.42	50.78	740.67	13.95	18.92
	其他	8.91	0.08	57.49	-	-	-	0.49	0.00	49.99	8.74	0.16	75.20
	小计	6,648.71	57.61	52.21	16,962.23	56.29	50.99	11,059.09	52.43	50.78	749.41	14.12	19.58
直销	视光学材料	3,406.99	29.52	37.75	9,433.90	31.31	34.87	6,295.31	29.84	30.17	3,941.67	74.26	33.52
	光学镜片	1,219.96	10.57	45.05	3,205.94	10.64	46.34	3,165.02	15.00	43.08	371.73	7.00	47.38
	光致变色材料	156.37	1.35	60.05	473.12	1.57	60.01	430.53	2.04	61.43	169.44	3.19	52.39
	其他	27.13	0.24	59.95	59.03	0.20	47.80	144.29	0.68	57.14	75.90	1.43	70.90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小计	4,810.46	41.68	40.45	13,172.00	43.71	38.62	10,035.15	47.57	35.97	4,558.75	85.88	35.97
网上销售	其他	81.72	0.71	62.38	-	-	-	-	-	-	-	-	-
合计		11,540.88	100.00	47.38	30,134.23	100.00	45.58	21,094.24	100.00	43.73	5,308.16	100.00	33.6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对外销售，而光学镜片则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对外销售。2017 年，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是以直销模式销售的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的销售规模较小。主要是生产光学镜片的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设立后，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是因为直销模式下的产品主要是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经销模式对外销售的主要是光学镜片，而光学镜片的整体毛利率高于视光学材料。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开始网上销售成镜、镜架等，网上销售的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镜片业务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要低于经销模式，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折射率为 1.591 的 PC 镜片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

综上，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六、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与可比公司明月镜片不一致的量化分析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1）光学镜片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明月镜片	**55.67%**	53.76%	47.90%	43.73%
本公司	51.09%	50.25%	49.07%	28.43%

明月镜片与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同处丹阳市，所销售的镜片折射率较为接近，镜片销售毛利率也整体较为接近，各年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销售镜片品类的不同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光学镜片销售毛利率与明月镜片较为接近，2017 年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低于明月镜片，主要系当年发行人的镜片全部由母公司生产，折射率只有 1.60 系列，由于母公司主要以视光学材料的生产为主，光学镜片的销售规模较小，该类镜片的毛利率较低。2018 年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投产后，发行人的镜片品类增多，镜片光度基本覆盖了明月镜片的光学镜片品类，且新视客光电大规模生产和销售的 1.591 折射率的 PC 镜片明月镜片不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镜片折射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视科新材	1.49	0.10%	48.15%	0.11%	44.16%	0.07%	34.83%	-	-
	1.56	14.58%	61.26%	15.10%	55.40%	12.18%	59.17%	-	-
	1.591	29.62%	64.53%	32.09%	61.43%	36.07%	59.35%	-	-
	1.60	14.18%	36.32%	14.62%	36.33%	16.47%	35.89%	100.00%	28.43%
	1.67	41.33%	43.01%	37.78%	44.26%	34.66%	41.32%	-	-
	1.70	0.19%	37.75%	0.30%	29.33%	0.53%	35.69%	-	-
	1.74	0.00%	29.70%	0.01%	13.02%	0.01%	16.62%	-	-
	合计	100.00%	51.09%	100.00%	50.25%	100.00%	49.07%	100.00%	28.43%
明月镜片	1.50	-	29.37%	0.44%	26.59%	0.67%	21.25%	0.66%	13.84%
	1.56	-	47.23%	39.92%	48.57%	39.97%	43.27%	46.05%	40.11%
	1.60	-	57.68%	33.46%	54.03%	36.45%	48.24%	32.92%	46.06%
	1.67	-	59.02%	11.71%	53.68%	13.12%	49.99%	13.01%	46.92%
	1.71	-	68.44%	12.10%	71.23%	7.33%	69.12%	4.93%	55.15%
	1.74	-	58.35%	2.37%	54.17%	2.45%	50.92%	2.44%	48.58%
	合计	-	55.67%	100.00%	53.76%	100.00%	47.90%	100.00%	43.73%

注：明月镜片 2020 年 1-6 月按折射率划分的收入占比暂未披露。

按折射率分类，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明月镜片的光学镜片品类重合度较高。由于明月镜片的自主品牌销售毛利率较高，除折射率为 1.56 的镜片外，明月镜

片的镜片毛利率整体高于发行人。折射率为 1.56 的镜片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折射率为 1.56 的镜片中功能片比例达到 80%。此外，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折射率为 1.591 的 PC 光学镜片，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59.35%、61.43%和 64.53%，明月镜片不生产该类 PC 镜片。

（2）视光学材料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明月镜片	**37.26%**	34.75%	28.63%	25.31%
本公司	37.75%	34.87%	30.17%	33.52%

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毛利率整体略高于明月镜片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之一是明月镜片外采后部分销售至下游客户处的 1.71 系列镜片原料毛利率偏低，拉低了明月镜片的视光学材料销售毛利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材料规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视科新材	1.56 系列	77.80%	40.73%	73.41%	37.72%	80.19%	33.29%	82.84%	37.22%
	1.60 系列	22.20%	27.31%	26.59%	27.01%	19.29%	17.34%	16.16%	15.15%
	其他	-	-	0.00%	37.43%	0.53%	25.29%	1.01%	23.70%
	合计	100.00%	37.75%	100.00%	34.87%	100.00%	30.17%	100.00%	33.52%
明月镜片	1.56 系列	67.95%	40.33%	68.99%	37.92%	75.82%	29.30%	68.72%	23.78%
	1.60 系列	22.03%	30.71%	21.21%	29.57%	13.75%	27.24%	20.34%	27.34%
	1.71 系列	7.24%	20.40%	7.43%	14.90%	7.50%	17.65%	8.26%	18.15%
	其他	2.79%	58.16%	2.37%	50.79%	2.93%	46.19%	2.68%	71.26%
	合计	100.00%	37.26%	100.00%	34.75%	100.00%	28.63%	100.00%	25.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明月镜片的镜片原料均包括折射率 1.56 系列和折射率 1.60 系列，且 1.56 系列占比最高，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占比分别为 82.84%、80.19%、73.41%和 68.72%、75.82%、68.99%。此外，明月镜片还有外采 1.71 系列镜片原料后部分销售至下游客户处。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毛利率高于明月镜片，主要是因为 1.56 系列的视光学材料毛利率发行人高于明月镜片，发行人的 1.56 系列视光学材料从功能上包括了变色、超韧、防蓝光以及防蓝光变色等，其中具有较强的技术

优势和创新能力的防蓝光功能材料占比在 80%左右；发行人 1.60 系列视光学材料因白单体占比较高，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低于明月镜片可比产品，但 1.60 系列视光学材料在发行人和明月镜片的视光学材料结构中占比都较小，对视光学材料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此外，明月镜片外购的 1.71 系列原料的毛利率较低，也导致其镜片原料毛利较低。

2019 年，两家原材料毛利率较为接近，主要系明月镜片部分原料产品价格上涨导致原料业务毛利率提高较多；发行人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 1.60 系列视光学材料防蓝光材料比例增加售价提高，毛利率提高，但提高幅度小于明月镜片。

综上，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明月镜片不一致具有其合理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不同产品类别的销售价格、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原因，了解发行人的生产过程、成本归集、分类方法及核算过程；

2、与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取得发行人的销售成本明细表，统计不同产品类别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成本变化情况、毛利率情况，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成本变化情况、毛利率情况；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对同行业公司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进行了比对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的定价政策具有公允性，单位售价变动具有合理性。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原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明月镜片原料价格变动幅度大于发行人以及 2020 年其原料单价上涨，主要系其部分原料产品调高售价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按折射和树脂单体类别分类的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镜片按材质和折射率分类的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的光致变色材料中变色涂层液和变色粉的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已列示，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光致变色材料毛利率高于 60%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各报告期，发行人直销、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的产品功能和结构与可比公司明月镜片不同，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毛利率与明月镜片不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原料和镜片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是由销售产品结构不同导致的，具有其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核算准确，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0. 关于期间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189.48 万元、3,571.65 万元、5,084.09 万元和 2,391.55 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1%、16.75%、16.80%和 20.51%；2017 年发行人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240.27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当年较高；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结合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以及平均工资的变动说明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各期需要包装的产品销量、单位包装费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包装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报告期各期运输量、单位运输费用、收入的区域分布、运输距离的变化等情况说明运杂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售后服务费 2018 年度为 0.2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售后服务费与预计负债的金额是否匹配；

（5）结合主要销售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6）补充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以及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构成、主要用途，相关直接材料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过程中的原材料的投入与产出情况、损耗情况及废料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结合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以及平均工资的变动说明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5、员工平均工资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本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月度人均薪酬	4,522.28	5,836.39	5,812.67	5,951.60
管理人员月度人均薪酬	9,325.33	12,741.02	9,473.14	7,612.47
专职研发人员月度人均薪酬	9,690.56	11,765.81	11,074.54	6,199.52
非专职研发人员日人均薪酬	275.90	297.50	300.11	336.39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度平均工资（制造业）	未公布	4,943.08	4,574.92	4,220.67

注 1：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由江苏省统计局发布，2020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

注 2：公司研发人员分为专职及非专职研发人员，专职研发人员当月工资薪酬全部记入研发费用中，非专职研发人员根据当月考勤记录，按工时比例折算工资金额记入研发费用中。非专职研发人员薪酬月工资未全部记入研发费用中，故按工作日折算日薪进行对比。

本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低于管理及研发部门，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薪酬不仅包括一线销售人员薪酬，还包括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其他辅助人员的薪酬，如：物流运输人员、销售品控人员以及销售包装人员，该部分人员薪酬相较一线销售人员偏低，进而拉低了销售费用中整体的人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薪酬平均水平，公司薪酬水平均有一定的竞争力。

（2）报告期各期，本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月镜片薪酬水平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月度人均薪酬	8,303.61	10,143.53	8,044.98	7,518.77

明月镜片薪酬水平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人员月度人均薪酬	6,265.42	6,623.62	6,150.11	6,110.08
研发人员月度人均薪酬	16,872.81	15,920.07	16,275.46	17,421.50

本公司销售人员月度人均薪酬各期均低于明月镜片，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除一线销售人员薪酬外，还包括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其他辅助人员薪酬，该部分人均薪酬较低，进而拉低了各期销售费用人均薪酬水平。

本公司管理费用月度人均薪酬各期均高于明月镜片，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中的结构差异所导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明月镜片管理及行政人员人数为 21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 13 人，占管理及行政人员总数比例为 6.19%；本公司管理和行政人员人数为 5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 13 人，占公司管理和行政人员人数的比例为 2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占管理和行政人员总数的比例明显高于明月镜片，上述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明显高于管理和行政部门其他人员薪酬。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占比较高，拉高了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进而导致本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明月镜片。

明月镜片研发费用月度人均薪酬各期均高于本公司，主要原因系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职研发人员 11 人，其中母公司专职研发人员人数 8 人，母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占比较高。母公司地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偏低的苏北地区，当地人均收入水平与明月镜片所处的苏南地区相比存在明显落差；②公司非专职研发人员主要为自生产部门调配的具有专业技能的生产人员，生产人员薪酬水平较专门研发人员偏低。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公司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5、员工平均工资情况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由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代公司向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

（三）结合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以及平均工资的变动说明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5、期间费用中员工人数以及平均工资的变动与职工薪酬变动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25.21	-23.44%	588.31	6.76%	551.04	601.43%	78.56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531.54	-10.86%	1,192.56	49.87%	795.74	444.43%	146.16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94.12	-12.39%	443.12	44.13%	307.44	276.72%	81.61
合计	950.87	-14.49%	2,223.99	34.44%	1,654.22	440.01%	306.33

注：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变动幅度为年化后数据。

如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薪酬总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资产收购后，于 2018 年开展大规模生产经营活动，使得公司整体职工人数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整体增长约 34.44%，主要系随着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职工人数较上期也有相应幅度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月份处于停工状态，使得工资薪酬比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下降。

进一步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252,093.61	5,883,084.36	5,510,414.58	785,611.34
平均人数	83	84	79	11
月度人均薪酬	4,522.28	5,836.39	5,812.67	5,951.60

①薪酬总额变动分析

如上表可见，随着公司销售部门人员（该部门人员包括一线销售人员、物流运输人员、销售品控人员及仓库包装人员等）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销售部门薪酬总额相应增长

②人均薪酬变动分析

2017-2019 年度，公司销售部门人均薪酬各期保持相对稳定，无明显波动。2020 年 1-6 月，该部门月度人均薪酬较上期下降约 1,314 元，下降幅度约为 22.5%，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月份停工，拉动月度平均薪酬有所下降，加之上半年社保减免政策及上半年职工薪酬不包含年终奖（此因素的影响金额约为 773 元/人/月）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当期该部门人均薪酬水平较上期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5,315,439.18	11,925,591.32	7,957,434.20	1,461,593.53
平均人数	95	78	70	16
月度人均薪酬	9,325.33	12,741.02	9,473.14	7,612.47

①薪酬总额变动分析

随着公司组织结构的变化以及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不断增加，带动相关薪酬总额也不断增长。

②人均薪酬变动分析

2018 年度,该部门月度人均薪酬比上期增加约 1,860 元,增长幅度为约 24%,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于当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生产和销售光学镜片，由于其产品生产和仓储环节的特殊性，其管理人员人数较多（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增加管理人员主要为新视客光电的人员）。另外，子公司所处的丹阳市地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苏南地区，其人均收入水平高于母公司所处的苏北地区。

2019 年度,该部门月度人均薪酬比上期增长约 3,268 元,增长幅度约为 34%,主要系该年度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月度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比上期增加，使得管理部门人均薪酬相应增长。

2020 年 1-6 月，该部门月度人均薪酬下降约 3,415 元，下降幅度约为 27%,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月份停工，使得当期薪酬水平有所下降；以及上半年薪酬不含年终奖，此外，发行人当期享受社保减免政策，也导致当期人均薪酬较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专职研发人员部分）	639,576.78	1,270,707.47	1,063,155.86	446,365.60
专职研发人员人数	11	9	8	6
专职研发人员月度人均薪酬	9,690.56	11,765.81	11,074.54	6,199.52
研发人员薪酬（非专职研发人员部分）	1,301,591.86	3,160,475.57	2,011,212.25	369,689.83
非专职研发人员人数	57	59	57	10
非专职研发人员日人均薪酬	275.90	297.50	300.11	336.39

①薪酬总额变动分析

A.随着公司组织结构的变化以及研发活动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含非专职人员）人数不断增加

B.因研发活动更加频繁导致非专职研发人员的研发工时不断增加，进而导致非专职研发人员的研发薪酬增加。

上述原因带动薪酬总额不断增长。

②人均薪酬变动分析

A.专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2018年度，专职研发人员月度人均工资比上期增加4,875元，增长幅度约为78%，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活动也加大了开展力度，相应地公司于2018年度大幅度提高了核心研发人员的工资水平。

2019年度该类人员人均薪酬与2018年度相比，波动不大。

2020年1-6月，受部分月份停工、社保费减免及不含年终奖等因素影响，当期专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下降约17%。

B.非专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非专职研发人员人均（日）薪酬总体较为稳定，2020年1-6月略有下降，原因同上。非专职研发人员根据其实际参与研发活动的天数（工时）将其薪酬分配计入研发费用中。

综上，报告期内，计入期间费用的职工薪酬变动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需要包装的产品销量、单位包装费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包装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包装费发生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包装费为光学镜片产品在销售出库包装环节所发生的各项包装费用。母公司生产的视光学材料产品完工入库即已包装完毕，相关费用计入制造费用中，销售出库时无需再行包装，故该产品销售费用中无包装费金额。

公司光学镜片生产完工阶段及销售包装发货阶段均需使用包装物进行包装入库，但生产完工入库所耗用包装物与销售出库包装所耗用包装物存在一定差异。生产完工入库的主要包装形式为：将镜片装入固定规格包装袋中，相同规格型号镜片放入同一包装盒后上架，或直接将相同规格型号镜片放入塑料箱或泡沫箱中固定后上架。包装车间按订单需求自仓储取货后进行销售包装工序，对于生产入库环节已放入包装袋中的镜片，对镜片进行检验并检查外包装袋完好后，然后按规定包装流程进行装箱；对于生产入库环节放入塑料箱或泡沫箱的镜片，检验完毕后装入包装袋，然后按固定包装流程进行装盒装箱。

公司外购的包装物主要为存放产品并与产品作为一个整体交付给客户的包装袋、包装盒、包装箱等。上述包装物中涉及的包装袋、包装盒既用于生产的包装环节，也用于销售环节。故公司按领用部门划分，将生产车间领用的包装物记入制造费用，将销售包装环节领用的包装物记入销售费用-包装费中。

（二）报告期各期包装费金额及其变动分析

如上所述，母公司视光学材料产品销售出库环节无需包装，母公司镜片产品由于产销量较小，面向的客户也基本固定，故其镜片产品生产完工入库时基本上已按销售要求包装完毕，相关费用计入制造费用中。因此，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包装费金额为零，后续期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包装费均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镜片产品销售出库环节包装费。

具体分析如下：

1、包装物耗用金额变动分析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包装费金额（元）	849,805.98	1,323,030.87	1,061,942.27
新视客光电镜片销售量（片）	8,834,246.00	24,014,430.00	17,456,673.00
单位镜片包装费用（元/片）	0.10	0.06	0.06

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单位镜片包装费用基本持平，2020 年 1-6 月增加幅度较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春节后复工复产难度加大，公司为保证完工产品入库的及时性，车间生产完工时更多的采用大容量的塑料盒

或泡沫盒进行存储并办理入库，进而导致后期销售出库包装阶段需耗用更多的包装物。2019 年度销售出库包装环节包装袋耗用为 495.69 万个，占 2019 年度需包装销售量比重为 20.64%，而 2020 年 1-6 月销售出库包装环节包装袋耗用为 428.40 万个,占 2020 年 1-6 月需包装销售量比重为 48.49%，销售出库环节包装袋耗用比例大幅增加，2020 年上半年实际消耗数量已接近 2019 年全年的消耗数量。

2020 年 1-6 月，生产及完工入库环节镜片存储方式的变化直接导致了当期销售出库环节包装费耗用金额的增加。

2、包装物耗用量变动分析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包装箱耗用量（箱）	12,842.00	33,252.00	25,130.00
新视客光电镜片销售量（片）	8,834,246.00	24,014,430.00	17,456,673.00
单位包装箱存储量（片/箱）	688	722	695

公司包装箱的领用主要为包装部门销售出库环节领用，日常的生产及完工入库中较少领用包装箱进行存储。

经计算各期包装箱耗用量与当期销量之间的配比关系（如上表），单个包装箱所对应的镜片销量各期基本稳定在 700 片左右，相对固定。由于镜片折射率及光度不同所导致的镜片厚度不同，故实际每个包装箱存储数量会存在差异。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运输量、单位运输费用、收入的区域分布、运输距离的变化等情况说明运杂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运杂费、营业收入占比、单位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元：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注1]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运杂费	362,334.80	895,124.54	597,268.23	336,611.99
其中：				
与光学镜片业务相关	166,681.78	390,240.52	294,752.70	155,597.85
与视光学材料业务相关	195,653.02	504,884.02	302,515.53	181,014.14
2.主营业务收入	115,408,841.46	301,342,300.64	210,942,406.21	53,081,609.43
运杂费占主营业务收入	0.31%	0.30%	0.28%	0.63%

项　目	2020年1-6月[注1]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的比例				
3.产品销量：				
视光学材料（吨）	932.15	2,560.74	1,710.78	1,071.16
光学镜片（万片）[注2]	970.07	2,711.91	2,084.42	241.75
4.单位运输费用：				
视光学材料（元/吨）	209.89	197.16	176.83	168.99
光学镜片（元/万片）	171.82	143.90	141.41	643.63

注 1：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运杂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关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注 2：此处的光学镜片销量为光学镜片基片的销量和光学镜片成品的销量合计数

公司各期运杂费主要因销售业务而产生，运杂费支出形式分为快递邮寄费用、运输公司运费、自有运输车辆配送运费。其中，视光学材料主要采用运输公司进行产品配送，光学镜片的配送方式 2017 年主要以运输公司配送及快递邮寄为主，2018 年以后光学镜片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丹阳地区，与主要客户距离较近，主要以自有车辆进行配送为主。

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各期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单位产品运输费用基本均衡，未有大的波动，各期的小幅增加主要系运输价格上涨导致。2017 年度运杂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单位产品运输费用较其他各期偏高，主要原因系当期镜片产品自生产地配送至主要客户聚集地需要产生较大金额的快递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2017 年度公司光学镜片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省淮安市，当期镜片销售 241.75 万片，其中 212.30 万片为销售给位于江苏省丹阳市的客户，销售占比为 87.81%，受运输距离的影响，公司更多的采用邮寄或运输公司配送的方式，因此产生一定金额的费用。

（2）子公司新视客光电 2018 年开始镜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由于其主要客户集中在公司所在地丹阳市及其周边地区，故主要采用以自有车辆配送的方式进行送货。2018 年公司光学镜片合计销售 2,084.42 万片，其中由新视客光电销售的光学镜片为 1,745.67 万片，占公司光学镜片销量比重为 83.75%。其中新视客

光电销售中 1,383.55 万片为销售给丹阳地区客户，占公司光学镜片总销量的66.38%。新视客光电现有两辆箱式货车，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由销售部门安排对丹阳地区客户进行配送，以自有车辆进行配送的主要运杂费支出为运输车辆油费等，运输成本较快递运费及外部运输公司配送费用明显较低，因此使得镜片产品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单位运输费用大幅下降，进而大幅拉低了当期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自 2018 年开始，各期视光学材料单位运输费用均存在一定幅度的上涨，上涨的主要原因系：①金湖地区外部运输价格上涨所致，因苏北地区整体经济发展水平相对偏低，运输费用中的人工成本低于苏南平均水平，近年来，苏北地区经济持续增长，运输费用中的人工成本上升，导致了公司视光学材料运输成本的上升；②2019 年度视光学材料销售客户的增加，且新增客户主要为中小客户（视光学材料 2018 年采购数量在 50 吨以下的客户数量为 56 家，2019 年为 65 家），该部分客户单次采购数量较小，固定运输成本偏高，进而导致了单位运输成本的上升。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客户订单量减少，由于单次运输成本相对固定，分摊到每个产品上的单位运输成本偏高，此因素也是导致当期单位运输成本出现升高的原因之一。

综上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运杂费的变动主要系公司生产及销售区域、配送方式等的变化所致，同时，外部运输价格的波动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相关金额变动具有合理原因。

四、补充披露售后服务费 2018 年度为 0.2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售后服务费与预计负债的金额是否匹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一）售后服务费各期发生额及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168.91 万元、0.2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及之前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视光学材料，新产品

的推广及新客户的开发需要提供大量的技术咨询、操作培训等售后服务，但公司当时相关能力及人员配备比较薄弱，故发行人将该部分业务外包，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售后服务，2017 年确认相关费用金额 168.91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不断完善、研发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及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公司相关售后服务的需求逐步下降,公司现有人员已能够完全自行提供,2018 年度发生的 0.21 万元的小额售后服务费用属于偶发性单次结算的售后咨询服务费用，自 2018 年度开始，公司不再外包相关业务，相关服务费用也不再发生。

（二）与售后服务相关的预计负债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镜片及视光学材料，随着发行人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提高，产品逐步成熟，2018 年以来产品销售后一般不需要提供专门的、一定期间的售后服务，只需要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相应的咨询、指导和培训。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只约定了相应的验收期，并未也无需约定相关售后服务义务，故无需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预计负债系与期后退换货情况相关，与售后服务无关。

五、结合主要销售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比较”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比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225.21	1.93	588.31	1.94	551.04	2.58	78.56	1.47
业务招待费	156.95	1.35	377.98	1.25	130.07	0.61	1.33	0.02
包装费	84.98	0.73	132.30	0.44	106.19	0.50		
运杂费			89.51	0.30	59.73	0.28	33.66	0.63
广告宣展费	17.05	0.15	32.30	0.11	32.86	0.15	25.90	0.49
售后服务费					0.21	0.00	168.91	3.16
合 计	484.18	4.16	1,220.40	4.04	880.10	4.12	308.35	5.77

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比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总额	598.38	5.13	1,350.46	4.46	983.44	4.61	324.64	6.08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包装费、运杂费、广告宣展费、售后服务费构成。

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明月镜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比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告费	2,234.39	9.05	4,171.84	7.55	2,454.38	4.82	633.28	1.49
职工薪酬	1,045.30	4.23	2,200.48	3.98	1,571.14	3.08	1,466.12	3.44
业务宣传费	649.11	2.63	1,972.81	3.57	1,752.21	3.44	994.82	2.33
差旅费	204.72	0.83	590.09	1.07	519.62	1.02	538.36	1.26
运输费	259.16	1.05	399.87	0.72	363.20	0.71	392.17	0.92
销售服务费	391.03	1.58	376.52	0.68	185.16	0.36	284.73	0.67
展览费			178.82	0.32	368.01	0.72	295.06	0.69
业务招待费	56.95	0.23	118.95	0.22	198.11	0.39	232.80	0.55
合　计	4,840.66	19.61	10,009.38	18.11	7,411.83	14.54	4,837.34	11.35
销售费用总额	5,033.59	20.39	10,384.99	18.80	7,682.06	15.08	4,928.15	11.56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公开信息显示，明月镜片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费、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差旅费、运输费、销售服务费、展览费、业务招待费构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具体原因逐项分析如下：

①广告宣展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明月镜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比占营业收入比例

明月镜片	广告费	2,234.39	9.05	4,171.84	7.55	2,454.38	4.82	633.28	1.49
	业务宣传费	649.11	2.63	1,972.81	3.57	1,752.21	3.44	994.82	2.33
	展览费	0.00	-	178.82	0.32	368.01	0.72	295.06	0.69
	合 计	2,883.50	11.68	6,323.47	11.44	4,574.60	8.98	1,923.16	4.51
本公司	广告宣展费	17.05	0.15	32.30	0.11	32.86	0.15	25.90	0.49

公司的广告宣展费主要为投入的产品宣传、展览及广告费用，公司广告宣展费与明月镜片销售费用中相关费用项目差异较大，导致该差异的主要系双方在销售及运营模式存在显著区别。明月镜片较为注重品牌投入，近年来加大了广告及品牌宣传方面的投入，导致各期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及展览费支出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视科新材主要注重产品的功能性开发，围绕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的产业协同，不断推出防蓝光、光致变色材料和镜片等功能性产品并推向市场，对广告宣传等投入较少。

本公司光学镜片的客户类型主要为镜片贸易商和眼镜工厂等，终端客户为眼镜门店、专卖店等，公司的经销商主要承担产业链内的贸易或批发角色，经销商大部分位于江苏丹阳。目前公司属于眼镜生产行业的上游企业，公司主要注重产品的功能性开发，在实际经营中更多地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广告投入相对较少，对于买断式经销模式下，终端门店的销售及推广并不由公司承担。

②职工薪酬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明月镜片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比占营业收入比例
明月镜片职工薪酬	1,045.30	4.23	2,200.48	3.98	1,571.14	3.08	1,466.12	3.44
本公司职工薪酬	225.21	1.93	588.31	1.94	551.04	2.58	78.56	1.47

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明月镜片对比均存在差异，造成该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明月镜片的光学镜片的主要销售模式及销售人员的数量存在差异所导致。明月镜片的镜片销售主要以直销为主，直销

模式下对于销售人员存在更大的需求，以保证对于各类直销渠道的把控，进而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明显高于本公司。

经查阅明月镜片招股说明书，2020 年 6 月 30 日明月镜片拥有销售人员为 176 人，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售人员为 83 人，其中一线销售人员为 19 人，其他人员为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品控、物流及包装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模式的差异直接导致了双方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差异。

③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明月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比占营业收入比例
明月镜片运输费	259.16	1.05	399.87	0.72	363.20	0.71	392.17	0.92
本公司运杂费	36.23	0.31	89.51	0.30	59.73	0.28	33.66	0.63

注: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运杂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关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对比，本公司运输费用率偏低，造成该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地理位置的差异所导致。经查阅明月镜片招股说明书，明月镜片 2017 年度-2020 年上半年华东地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5.51%，44.74%,48.10%，51.58%。本公司 2017 年度-2020 年上半年华东地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7.05%，93.87%，94.01%，92.11%，且华东地区收入主要集中于江苏省丹阳市，运输半径较短，运输费用较低，进而导致公司的运输费用较明月镜片偏低。

综上分析可知，由于公司与明月镜片在销售模式、品牌战略、市场区域分布及产品结构等诸多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使得双方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以及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①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

项目	员工受让股份	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	合计
股数（单位：股）	454,000.00	579,555.00	1,033,555.00
受让价格（单位：元/股）	12.00	12.00	
公允价格（单位：元/股）	24.00	24.00	
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单位：元)	5,448,000.00	6,954,660.00	12,402,660.00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 145 万股，每股作价 12 元，其中：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通”）认购 71.40 万股，王明华认购 6.60 万股，杨文博认购 67.00 万股，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完成股份登记。

华天通认购的 71.4 万股于 2017 年 9 月转让给淮安视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视科”）67.4 万股，其中：原股东胡士刚受让 2 万股，员工受让 45.4 万股，非员工受让 20 万股。经穿透淮安视科合伙人份额，计算涉及员工股份支付股数为 454,000 股。

对于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公司将其认定为股份支付。经计算，该部分涉及老股东股份支付股数为 579,555 股（全部为杨文博增资入股部分）。

以上合计股份支付股数为 1,033,555 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股份未公开交易，则应按照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由于公司的股份并未公开交易，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授予日同期或近期的外部投资者的增资入股价格，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相关调整后确定股份的公允价值。

2017 年 12 月，公司向毅达新烁、江苏科泉、南京鼎毅等投资机构发行 2,083,33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24 元。

由于上述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增资入股价格系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且交易日期距离本次股份支付的授予日较近，具有很强的参考性，故公司以此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作为授予日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共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2,402,660.00 元。

②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以及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

上述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工具，不存在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相关的限制性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上述 1,033,555 股股份的出资方及受让方均为公司的原股东及员工，此次增资及后续的转让股份属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构成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由于上述股份支付未设置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未与员工明确约定服务期限及业绩标准，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公司于授予日按其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12,402,660.00 元（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增加当期资本公积 12,402,660.00 元。

上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构成、主要用途，相关直接材料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过程中的原材料的投入与产出情况、损耗情况及废料处理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3）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与公司光学镜片、视光学材料及光致变色材料产品相关，2017 年度，研发活动主要围绕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开展，自 2018 年开始，公司拓展了镜片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了能向市场提供优质及功能多样的产品，公司强化了镜片功能应用方面的研发工作。

公司研发费用与视光学材料及光致变色材料相关的直接材料投入主要为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及普通化学品等，主要用途为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产品的试验试制。公司研发费用与光学镜片相关的直接材料投入主要为基片半成品、光学镜片成品、单体材料、塑料粒子、功能性添加材料等，主要用途为光学镜片的试制及功能性的拓展。

①视光学材料及光致变色材料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

单位：万元

材料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74.31	130.07	80.13	34.48
单体材料	1.37	12.68	11.82	13.01
功能性添加材料	91.86	161.26	70.86	49.98
普通化学品	26.27	9.67	8.68	6.51
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3.88	6.27	7.95	3.03
其他	2.00	2.21	2.88	1.04

材料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199.68	322.15	182.32	108.03

②光学镜片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投入

单位：万元

材料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片半成品	133.67	20.29	33.38	
光学镜片成品	51.41	149.47	64.40	
单体材料	80.13	224.24	209.40	6.11
功能性添加材料	73.45	201.88	67.86	4.26
生产辅助材料	2.40	39.43	29.41	
塑料粒子	3.03	47.98	35.00	
其他	0.39	0.59	1.40	1.56
合计	344.49	683.88	440.85	11.93

注：上表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合计数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各期直接材料金额，主要原因为上表中所涉及的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研发项目中耗用的部分直接材料为自母公司购入，合并层面需将该部分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中的内部交易损益进行抵消，进而使得合并财务报表中直接材料金额小于上表中直接材料投入金额合计数。

③直接材料投入与研发项目的对应情况

A、按研发项目及对应产品，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投入与研发项目的对应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直接材料耗用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与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关系
1	防蓝光树脂镜片的研发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1)研发不同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粒子在树脂中的光谱特性:根据不同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粒子在树脂中的光谱特性，用于对 X 射线、紫外线、红外线、氚离子、高能蓝光等有害射线的防护，并按照设计要求选择性透过或截止光谱。(2)研发无机纳米粒子与有机高分子树脂复合堆，且复合后形成均匀透明的液相更是具有难度，研究通过表面纳米粒子修饰，解决两相相溶难题。(3)对比国内外滤光镜片，研发高折射率防蓝光树脂滤光镜片最佳配方组合及浇注工艺，包括形体架构设计与优化、系统工艺方法及其参数设置。	光学镜片
2	光敏变色涂层材料的研发	功能性添加材料、普通化学品、基片半成品	该项目主要研究吡喃类光致变色化合物制备技术改进，该变色化台物与聚氨酯树脂复合后制备光致变色涂层液(树脂)，该技术采用浸泡镀膜工艺，采用该工艺制备的变色镜片能随着吸收光谱的变化，材料的分子结构改变，镜片吸光度和颜色发生变化，当光照停止后又能自动恢复到原来状态，它颠覆了传统变色镜片的制备工艺，由于是新工艺，还需要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加硬镀膜改用浸泡镀膜工艺，加硬液中既含有机基质，又含有包括硅元素的无机纳米粒子，提高镜片硬度。	光致变色材料
3	光敏变色树脂单体的研发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普通化学品	(1)树脂纳米改性技术:核壳型纳米复合材料国内外生产方法和工艺虽有.较大发展，但仍存在很大发展空间，研发改变纳米材料传统的制备工艺，用于 PMMA 等光学树脂的改性，提高树脂折射率和防护效果。(2)树脂配伍技术:树脂主成分及助剂的配伍技术，树脂各成分的配伍筛选，根据市场对树脂性能和成本的要求，研发改变成分设计，实现高成本材料减量和低成本材料增量，寻找最佳配方和技术解决方案。(3)树脂产业化技术:进行放大试验，优化工艺流程，完善生产流程，稳定产品质量，达到产业化规模生产要求。	光致变色材料
4	高折射高性能纳米复合光学材料的研发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普通化学品、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1)加强 400-450nm 超能蓝光区光谱的防护研发，降低蓝光透过率，使项目产品的折射率、变色性能、对有害射线的防护性能均有所提升:(2)加强树脂多功能集成研发，使树脂兼具多项功能，需要对合成工艺进行优化、各成分配方进行筛选调整，强化功能设计。(3)优化	视光学材料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直接材料耗用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与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关系
			生产工艺:改进工艺参数、改善工艺流程，不断优化生产工艺。(4)稳定产品质量及标准:在中试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放大试验，改进生产流程，改善生产条件，提升材料性价比，稳定产品质量，达到产业化规模生产要求，改进产品质量标准并列入标准文件。	
5	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性技术与工艺的研发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生产辅助材料	(1)研发不同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粒子在树脂中的光谱特性:根据不同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粒子在树脂中的光谱特性，用于对X射线、紫外线、红外线、氩离子、高能蓝光等有害射线的防护，并按照设计要求选择性透过或截止光谱。(2)研发无机纳米粒子与有机高分子树脂复合难，且复合后形成均匀透明的液相更是具有难度，研究通过表面纳米粒子修饰，解决两相相溶难题。(3)对比国内外滤光镜片，研发高折射率防蓝光树脂滤光镜片最佳配方组合及浇注工艺，包括形体架构设计与优化、系统工艺方法及其参数设置	视光学材料
6	中高折射率聚氨酯单体的研发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普通化学品、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公司以端羟基液体聚丁二烯(嘞)、氨乙基氨丙基聚二甲基硅氧烷(PS)、异氟二酮二异氰酸酯(1PDL)为原料制备预聚体，利用多元胺(MOCA)为固化剂，合成一系列氨基硅油改性的聚氨酯.通过对材料的力学性能、动态力学性能、表面水接触角和对材料进行的ESCA表面分析表明，HTPB - IPDI 型聚氨酯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改性后的聚氨酯硅氧烷在表面富集，具有较低的表面张力，而其力学性能受影响较小。	视光学材料
7	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与制备方法及在镜片上的应用研究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普通化学品、	该项目主要研究光致变色纳米复台微球的制备方法，该材料分为三层复合核壳结构，其内核为硫化锌介孔纳米微球，中间层为螺吡喃类化合物构成的光致变色层，外壳为聚氨酯;该复合微球的外径为50- -350 nm,其中，硫化锌介孔纳米微球的直径为30 250 nm,中间层的厚度为5 "25 nm,外壳的厚度为5~ 25nm。该方法制备的光致变色复合微球可以作为变色材料加入光致变色涂层或树脂光学材料中。该材料在紫外线照射下，能从无色变为有色，而紫外线消失后，又能快速褪变为无色，具有抗疲劳性强、稳定性好、变色速度快等优点。	光致变色材料
8	中低折射率防蓝光树脂的研发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	(1)研究氧化钛内核与不同修饰外壳的分离和包覆方法，包括纳米粒度及粒径合成控制和在线工艺检测等；(2)研究噻酞酮化合物的制备与合成工艺，不同比例含量与谱线红移及吸收效果对比等基础试验，掌握其光谱特性；(3)研究不同树脂材料体系与纳米材料间的融合，包括复配、聚合、成型等制备工艺。	视光学材料
9	加硬液树脂材料的研发	普通化学品、基片半成品、生产辅助材料	（1）加硬树脂材料配方研究，加硬液配方组合、含量、结构优化等，加硬液中既含有机基质，又含有包括硅元素的无机纳米粒子，开发镜片用高性能加硬液，提高镜片硬度。（2）	视光学材料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直接材料耗用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与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关系
			加硬镀膜工艺研究，采用浸入法光固化镀膜工艺，加硬液通过光照固化，光固化剂在紫外光区吸收一定波长的能量，产生自由基、阳离子等从而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固化，包括树脂基材与加硬涂层界面设计与调控。（3）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设计要求，耐磨性:无划伤(0000#钢丝绒，500gf,往复100次)，雾度值≤0. 08%，耐水煮:无脱落(100° C纯水浸泡60min)，铅笔硬度:2H (PC)，6H (PMMA)， 透光率≥90%。	
10	防蓝光&变色双功能光学树脂材料的研发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普通化学品	制备含有聚氨酯/光吸收剂/氧化钛纳米复合微球的防蓝光光学材料，同时与光致变色材料进行功能组合集成，使其阻隔光谱范围从紫外光谱区拓展到蓝光光谱区，并能根据光线强弱自动调节透过率，实现明暗可控， 按需透光，以此达到全天候保护眼睛的目的。	视光学材料
11	螺吡喃光致慢变树脂材料的研发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项目通过对螺吡喃光致变色树脂材料进行改进与优化，包含螺吡喃化合物制备及设置聚氨酯/螺吡喃/硫化锌三层复合核壳结构的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螺吡喃化合物制备及三层纳米复合微球变色涂层结构优化，增大分子发生异构化反应的空间，增强螺吡喃变色体活性和抗氧化性能，提高光致变色响应值，解决屈光度颜色色差，保证使用寿命。	光致变色材料
12	中高折射率超透明单体的研发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1）改性氧化钴纳米颗粒接枝结构:将氧化钴纳米颗粒纯化后，和甲基丙烯酸置于有机溶剂中，超声震荡后搅拌反应，得到甲基丙烯酸接枝改性的氧化钴纳米颗粒。（2）制备含氧化钴纳米材料的光学树脂镜片，通过在用于制作光学镜片的高分子树脂中掺杂甲基丙烯酸接枝改性的氧化钴纳米颗粒，使得纳米颗粒与高分子树脂基材具有极佳的界面相容性。(3)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设计要求，耐磨性:无划伤(0000#钢丝绒，500gf,往复100次)，雾度值≤0. 08%，耐水煮:无脱落(100C纯水浸泡60min)，铅笔硬度:2H (PC)，6H (PMMA)， 折射率: 1.61，透光率≥93%。	视光学材料
13	多功能防蓝光树脂单体的研发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1）防蓝光涂层中掺杂聚氨酯/光吸收剂/氧化钛纳米复合微球，其为三层复合核壳结构，内核为氧化钛纳米微球，中间层为光吸收剂，外壳为聚氨酯。该防蓝光涂层阻隔光谱范围从紫外光谱区拓展到蓝光光谱区，在保持高透过率的情况下，具有对不同波段蓝光进行区分吸收的性能。（2）防蓝光涂层与光致变色涂层材料进行匹配与功能集成，能根据光线强弱自动调节透过率，通过选择性透过有益光和截止有害光，实现明暗可控，按需透光。（3）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设计要求，280 380nm紫外光谱区透过率≤0.1%，380-440nm蓝光光谱区透过率≤5.5%，480nm蓝光透过率≥70%，600- -780nm可见光谱区透过率≥80%;光致变色响应值≥1.85。	视光学材料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直接材料耗用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与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关系
14	抗红光镜片的研发	光学镜片成品、基片半成品、功能性添加材料	本项目研发的抗红光镜片，可以有效阻挡自然光或环境光中的近红外波段进入人眼。	光学镜片
15	1.56 折射率变色镜片的研发	单体材料、生产辅助材料	1.56 折射率变色镜片的研发，即使日晒雨淋，也不会对感光变色材料造成影响。	光学镜片
16	1.591 折射率 PC 防蓝光镜片的研发	塑料粒子、生产辅助材料	1.591 折射率 PC 防蓝光镜片的研发，能够把对人眼有害的蓝光转换成近红外光。	光学镜片
17	1.67 折射率聚氨酯防蓝光镜片的研发	单体材料、生产辅助材料，普通化学品	1.67 折射率聚氨酯防蓝光镜片的研发，能够有效过滤蓝光辐射，减少眼睛刺痛酸胀。	光学镜片
18	膜层变色镜片的研发	基片半成品、功能性添加材料、普通化学品	膜层变色镜片的研发，可自动调节光线，变色层有效的阻绝了氧化，增加了镜片使用寿命。	光学镜片
19	1.67 双面非球面防蓝光镜片的研发	单体材料、生产辅助材料、普通化学品	非球面设计，修正影像，解决视界歪曲问题，同时使得镜片更轻，更薄，更平，且有优异的抗冲击性能。	光学镜片
20	1.56 舒适型渐进镜片的研发	单体材料、生产辅助材料、普通化学品	渐进式镜片没有双焦距式镜片使用时眼球必须不断调整焦距的疲劳感，也没有在两个焦距之间那条明显的分界线。	光学镜片
21	1.70 树脂镜片的研发	单体材料、生产辅助材料、普通化学品	1.70 高折树脂类镜片为高端镜片产品，有较高的溢价。	光学镜片
22	1.60 折射率聚氨酯变色镜片的研发	单体材料、功能性添加材料、生产辅助材料	使得变色镜片变色速度加快，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光学镜片
23	一种偏光 PC 镜片的研发	塑料粒子、生产辅助材料	偏光镜片存在缺陷，用高波数高能量的光更容易散射，研发可以选择性吸收这部分的光，能削弱炫光。	光学镜片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直接材料耗用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与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关系
24	一种防蓝光UV420PC镜片的研发	光学镜片成品、基片半成品	目前大部分防蓝镜片的蓝光阻隔只到410，本研发能到420，不仅能够阻断紫外线，还能阻断高能量蓝光。	光学镜片
25	一种不含双酚A（PC）镜片的研发	光学镜片成品、基片半成品	解决双酚A型聚合分子刚性高，加工粘度大，对缺口敏感，易应力开裂，低温韧性差和耐磨性差的确点。	光学镜片
26	一种抗冲击防护镜片的研发	光学镜片成品、生产辅助材料	当前眼镜片材料主要采用无机玻璃，采用优良光学性能的合成树脂作为镜片材料的研究和开发有取代的趋势，具有眼镜尺寸大，抗冲击性强，易加工的优点。	光学镜片
27	多彩变色镜片的研发	功能性添加材料、基片半成品	研发炫彩树脂镜片，解决时尚与实用矛盾，根据外界的环境让你的眼镜换发不同色彩。	光学镜片
28	一种防眩光驾驶镜片的研发	光学镜片成品、生产辅助材料	本项目研发是防眩光驾驶镜片复合功能光学镜片降低炫光，在天气以及光线恶劣的条件下，可以有效减少会车眩光对驾驶人视力的干扰	光学镜片
29	一种防雾镜片的研发	-	解决镜片起雾情况，适合全天候佩戴。	光学镜片

注：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共30个研发项目，除上表所列研发项目外，“自动剪耳柄技术的研发”该研发项目为委外研发，无直接材料投入，故未将其列入上表中。

B、按金额，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投入与研发项目的对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投入累计金额	项目开展时间
1	防蓝光树脂镜片的研发	24.11	11.93	2016.1-2017.6
2	光敏变色涂层材料的研发	101.79	42.28	2016.1-2018.12
3	光敏变色树脂单体的研发	88.09	43.64	2016.1-2018.12
4	高折射高性能纳米复合光学材料的研发	123.89	49.22	2017.1-2018.12
5	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性技术与工艺的研发	100.43	47.76	2017.1-2018.12
6	中高折射率聚氨酯单体的研发	138.83	45.31	2017.1-2018.12
7	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与制备方法及在镜片上的应用研究	125.14	54.10	2017.7-2019.6
8	中低折射率防蓝光树脂的研发	184.77	92.05	2018.7-2020.6
9	加硬液树脂材料的研发	155.07	82.22	2018.11-2021.10
10	防蓝光&变色双功能光学树脂材料的研发	178.69	110.72	2019.1-2021.12
11	螺吡喃光致慢变树脂材料的研发	150.29	89.14	2019.1-2021.12
12	中高折射率超透明单体的研发	142.18	69.24	2019.1-2021.12
13	多功能防蓝光树脂单体的研发	144.02	86.50	2019.1-2021.12
14	抗红光镜片的研发	521.48	422.06	2018.4-2020.6
15	1.56 折射率变色镜片的研发	150.33	52.82	2018.4-2020.6
16	1.591 折射率 PC 防蓝光镜片的研发	213.83	68.57	2018.4-2020.6
17	1.67 折射率聚氨酯防蓝光镜片的研发	309.22	255.73	2018.4-2019.12
18	膜层变色镜片的研发	249.74	152.05	2018.4-2020.6
19	1.67 双面非球面防蓝光镜片的研发	196.35	156.37	2019.1-2021.12
20	1.56 舒适型渐进镜片的研发	42.22	9.15	2019.1-2021.12
21	1.70 树脂镜片的研发	94.39	51.22	2019.1-2021.12
22	1.60 折射率聚氨酯变色镜片的研发	271.39	239.11	2019.1-2021.12
23	一种偏光 PC 镜片的研发	76.81	20.25	2019.1-2021.12
24	一种防蓝光 UV420PC 镜片的研发	69.08	13.06	2019.1-2021.12
25	一种不含双酚 A（PC）镜片的研发	73.85	22.49	2019.1-2021.12
26	一种抗冲击防护镜片的研发	2.75	2.34	2020.6-2021.12
27	多彩变色镜片的研发	4.43	3.93	2020.6-2021.12
28	一种防眩光驾驶镜片的研发	0.33	0.03	2020.6-2021.12
29	一种防雾镜片的研发	0.30	0.03	2020.6-2021.12

注：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共 30 个研发项目，除上表所列研发项目外，“自动剪耳柄技术的研发”该研发项目为委外研发，无直接材料投入，故未将其列入上表中。

④研发过程中产出情况、损耗情况及废料处理情况

上述在研发活动中的直接材料投入已全部耗用，研发活动产出全部为报废品，无实际使用价值，相关耗用已作报废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未形成可以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原因系：a、如研发产品经内部检测未达预定研发目标，则无法实现对外销售，相关产品全部报废处理，研发活动继续推进；b、研发产品如经内部检测通过后，则送交外部检测机构检测，如外部检测达到预定研发目标且可以实现对外销售时，相关研发活动即终止。对于外部检测未通过的研发产品，则同样无法对外销售，相关产品作报废处理；c、对于送交外部检测获得通过的研发产品，由于其在检测过程中需要进行光学性能测试和破坏性测试，故检测后该部分研发产品也无法对外销售，作报废处理。

对于研发中的直接材料投入最终形成废料，根据研发活动类型的不同，分别采用如下处理方式：

a、研发项目中关于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和树脂类光学镜片的研发产生的固废、液废需请专业的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相关废料存在处理成本，无实际销售价值。

b、关于 PC 光学镜片研发活动（全部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开展）中所产生废料存在一定的销售价值，但研发废料价值较低、关于 PC 镜片的研发项目较少；且 PC 镜片研发设备和生产设备在同一场所，研发产生的 PC 镜片废料与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PC 镜片废料未区分堆放，两类废料明确区分需要投入较高的管理成本。基于成本效率考虑，新视客光电实务中对上述两类废料未做区分，废料销售时一起出售，未单独核算 PC 镜片研发产生的废料收入。

综上所述，相关直接材料投入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试验性产品，由于其技术指标或参数等不达标或者在相关试验检测过程中损毁，已不能满足对外销售条件或用于其他用途，相关研发产出做报废处理，相关投入直接计入当期研发费用中。如相关试验性产品经检测达到预定研发目标，则相关研发活动及材料投入终止，相关产品可以进入正常生产阶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获取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各月工资表等，分析销售、管理、研发等部门人员人数、工资总额、平均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2、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了解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工资变动的原因；

3、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信息并与发行人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工资水平信息并与发行人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访谈发行人员工，询问是否存在其他主体或个人为发行人支付报酬的情形；

6、访谈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询问是否为有为发行人承担了成本费用的情形；

7、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银行流水；

8、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公司包装物的主要构成、用途，结合报告期各期产品销量，分析包装费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同期收入进行占比波动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核实相关原因；

9、分析报告期内运杂费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同期收入进行占比波动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核实相关原因；

10、取得售后服务费的明细情况,测算售后服务费金额计算的准确性，分析售后服务费的变化的合理性；

11、获取并复核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复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2、获取并复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明细及对应的研发项目，向管理层询问了解研发过程中的原材料的投入与产出情况、损耗情况及废料处理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各期变动具有合理原因，公司人均工资与当地水平及同行业可以公司相比，未见异常差异。公司不存在由其他主体为公司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中包装费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运杂费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售后服务费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5、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双方在销售及运营模式存在显著区别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6、公司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准确，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归集准确，原材料的投入与产出情况、损耗情况及废料处理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21. 关于应收账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25.25 万元、7,723.41 万元、9,029.65 万元和 11,943.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06%、36.22%、29.84%和 102.42%。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明月镜片。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分别对应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

（4）补充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充分；补充披露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7）结合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客户、信用政策等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包括发函率、回函率、回函金额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各期函证选取的标准等。

【回复】

【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补充披露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分别对应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1、视光学材料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

A.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6,165,279.00	5.16	308,263.95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5,104,120.00	4.27	255,206.00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4,011,084.00	3.36	200,554.20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3,276,720.00	2.74	163,836.00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2,571,960.00	2.15	128,598.00
合 计	21,129,163.00	17.68	1,056,458.15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7,411,455.00	8.21	370,572.75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4,655,233.00	5.16	232,761.65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3,215,540.00	3.56	160,777.00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3,029,194.73	3.36	151,459.74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2,255,000.00	2.50	112,750.00
合 计	20,566,422.73	22.78	1,028,321.14

C.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5,909,277.00	7.65	295,463.85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4,503,520.00	5.83	225,176.00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2,721,640.00	3.52	136,082.00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1,801,800.00	2.33	90,090.00
滁州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616,800.00	2.09	80,840.00
合 计	16,553,037.00	21.43	827,651.85

D.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3,897,050.00	20.24	194,852.50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1,987,700.00	10.32	99,385.00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1,960,420.00	10.18	98,021.00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1,439,900.00	7.48	71,995.00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1,075,506.60	5.59	53,775.33
合 计	10,360,576.60	53.81	518,028.83

II、光学镜片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

A.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127,072.00	6.80	406,353.60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391,121.30	4.51	269,556.07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4,625,607.44	3.87	231,280.37
丹阳市杜克眼镜有限公司	4,486,455.50	3.75	224,322.78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4,212,435.38	3.53	210,621.77
合 计	26,842,691.62	22.46	1,342,134.58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393,949.96	5.97	269,697.50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4,809,813.75	5.33	240,490.69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348,338.00	3.71	167,416.90
丹阳市华锦商贸有限公司	2,853,620.95	3.16	142,681.05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511,485.77	2.78	125,574.29
合 计	18,917,208.43	20.95	945,860.42

C.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6,225,075.60	8.06	311,253.78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4,258,103.77	5.51	212,905.19
江苏视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522,228.22	4.56	176,111.41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401,753.00	4.40	170,087.65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735,201.30	3.54	136,760.07
合 计	20,142,361.89	26.08	1,007,118.10

D.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050,228.36	5.45	52,511.42
北京尚礼文创科贸有限公司	866,584.53	4.50	43,329.23
合　计	1,916,812.89	9.96	95,840.64

注：公司 2017 年度镜片销售规模较小，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模式，故其相关应收账款主要为上述两家客户。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11,943.58	9,029.65	7,723.41	1,925.2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2.16	483.52	408.44	99.7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311.42	8,546.13	7,314.97	1,825.5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32.27%	16.91%	301.16%	1.3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B）	11,661.29	30,257.05	21,323.20	5,338.38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99%	41.90%	299.43%	6.6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A/B）	102.42%	29.84%	36.22%	36.06%

注：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换算为全年度数据后的比例为 51.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5.55 万元、7,314.97 万元、8,546.13 万元和 11,311.42 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0%、43.74%、31.22%和 4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主要系由于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分别为 301.16%和 16.91%，营业收入较上期分别增长 299.43%和 41.90%，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

应收账款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 6 月末，由于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降低、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06%、36.22% 、29.84%和 102.42%（年化 51.21%），报告期前三年占比稳中有降，2020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镜片产品下游客户的终端销售受到影响，同时，镜片原材料产品下游客户（镜片生产厂家）较长时间处于停工状态，使得上述客户货款回笼速度大幅降低，相应的也无法按照约定期限向公司支付货款，经双方协商，公司给予部分常年合作的大客户适当延长其信用期，使得本期应收账款增加约 2,900 万元，增幅为 24%。

随着疫情的缓解，公司下游客户的营业活动逐步恢复正常，相关货款回收工作也在顺利推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11,501.49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96.30%。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第四季度（2020 年 1-6 月为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943.58	9,029.65	7,723.41	1,925.25
第四（或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5,428.21	8,643.14	7,133.39	1,362.74
比例	220.03%	104.47%	108.27%	141.28%

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各期基本相当，2017 年度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子公司新视科光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母公司的视光

学材料产品收入，其占比高达 78%左右，镜片产品等收入占比仅为 22%左右，而其他期间视光学材料产品销售占比约为 30%左右，其余 70%为镜片产品。由于视光学材料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镜片生产厂家，其经过下游加工生产直至实现最终销售回款的周期要显著长于镜片产品，加之镜片生产厂家普遍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故公司给予该类产品客户的信用期平均要长于镜片类产品客户。因此，2017 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要高于 2018-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上述比例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如反馈意见问题 21 之（2）回复中所述，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当期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受到制约，使得期末应收账款有较大幅度（增幅为 24%），同时，由于生产及销售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也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比下降约 37%）。因此，由于应收账款增加及营业收入下降的叠加影响，使得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最后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前期有较大幅度增加。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上为 1:1，如果考虑销项税额的因素，上述比例将下降到 1 以内，由于公司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按月结算，账期 30-120 天不等，其中 3 个月的比重相对较高，因此上述比例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充分；补充披露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管理层在确认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经验信息、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因素，建

立违约损失率模型以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包括如下主要步骤：①公司统计了观察期间（2017 年至 2019 年）过去事项所包含的历史经验信息，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余额、合同条款的安排、客户回款情况、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实际坏账损失等情况；②观察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根据历史经验信息计算迁徙率和历史违约损失率，充分考虑当前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根据历史经验信息计算迁徙率和历史违约损失率；选择合理的前瞻性因子的参数及权重，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因子进行评分，计算出前瞻性调整系数。前瞻性因子主要包括公司所处行业行情情况、宏观经济等因素；③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应收账款历史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和预期损失率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A.计算近四年应收账款迁徙率及应收账款迁徙率平均值

账　龄	2016 年至 2017 年迁徙率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三年平均迁徙率	
1 年以内	1.18%	4.85%	0.34%	2.12%	A
1-2 年	82.79%		7.56%	30.12%	B
2-3 年		79.71%		26.57%	C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D

注：当年迁徙率为上年末该账龄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余额的比重。

B.根据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损失率

账　龄	历史损失率	公式
1 年以内	0.17%	E=A*B*C*D
1-2 年	8.00%	F=B*C*D
2-3 年	26.57%	G=C*D
3 年以上	100.00%	H=D

C.根据前瞻性信息（如宏观环境、行业分析等因素）对应收账款损失率进行调整

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环境会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产生一定面影响，基于以往的经验和判断，预计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高 5%。进而对 3 年以下应收账款损失率进行加成 5%，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　龄	历史损失率	加成 5%
1 年以内	0.17%	0.18%

1-2 年	8.00%	8.40%
2-3 年	26.57%	27.9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D.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损失准备（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例）

账 龄	按模型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			公司现执行的计提比例计算坏账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原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7,301,943.07	0.18	157,143.50	87,301,943.07	5.00	4,365,097.16
1 至 2 年	2,738,866.32	8.40	230,064.77	2,738,866.32	10.00	273,886.63
2 至 3 年	69,950.00	27.90	19,516.05	69,950.00	15.00	10,492.50
3 年以上	185,725.28	100.00	185,725.28	185,725.28	100.00	185,725.28
合 计	90,296,484.67	0.66	592,449.60	90,296,484.67	5.35	4,835,201.57

由上表对比可知，公司运用账龄迁徙法计算得出的各账龄区间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总体上显著低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公司的客户类型、结构及其信用状况较 2017 年至 2018 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经较为充分地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情况，因此，虽然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存在差异，但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同时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的会计原则，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充分及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

⑤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A.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明月镜片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15.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明月镜片较为相似，对于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坏账准备的计提更为谨慎，比例为 100.00%。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基于客户信用及回款、实际坏账损失情况作出的合理估计，符合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充分、合理反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5%，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坏账计提比例偏低，导致此项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层根据自身信用政策及客户信用风险对公司整体坏账准备金额进行综合考虑判断后的结果。虽此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但由于公司各期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微小（2017 年末为 1.21%、2018 年末为 0、2019 年末为 0.08%、2020 年 6 月 30 日为 0.12%），故坏账计提金额的差异也微小，该计提比例的差异并不引起公司应收账款整体信用风险的明显增加。

B. 公司各期坏账准备实际计提金额及假设按照“明月镜片”的计提比例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公司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按明月镜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592.60	5	579.63	11,592.60	5	579.63
1 至 2 年	317.99	10	31.80	317.99	10	31.80
2 至 3 年	14.42	15	2.16	14.42	20	2.88
3 年以上/3-4 年	18.57	100	18.57	0.00	50	0.00
4-5 年				18.57	80	14.86
合 计	11,943.58	5.29	632.16	11,943.58	5.27	629.17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公司计提比	坏账准	账面余额	按明月镜片计	坏账准

		例(%)	备		提比例(%)	备
1 年以内	8,730.19	5	436.51	8,730.19	5	436.51
1 至 2 年	273.89	10	27.39	273.89	10	27.39
2 至 3 年	7.00	15	1.05	7.00	20	1.40
3 年以上/3-4 年	18.57	100	18.57	0.00	50	0.00
4-5 年				18.57	80	14.86
合 计	9,029.65	5.35	483.52	9,029.65	5.32	480.16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公司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按明月镜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612.34	5	380.62	7,612.34	5	380.62
1 至 2 年	92.49	10	9.25	92.49	10	9.25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20	0.00
3 年以上/3-4 年	18.57	100	18.57	18.57	50	9.29
4-5 年				0.00	80	0.00
合 计	7,723.41	5.29	408.44	7,723.41	5.17	399.15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公司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按明月镜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79.79	5	93.99	1,879.79	5	93.99
1 至 2 年	22.16	10	2.22	22.16	10	2.22
2 至 3 年	23.30	15	3.50	23.30	20	4.66
3 年以上/3-4 年	0.00		0.00	0.00	50	0.00
4-5 年				0.00	80	0.00
合 计	1,925.25	5.18	99.70	1,925.25	5.24	100.87

由上表对比可知，如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坏账比例进行计提，公司各期末坏账准备应计提金额与实际计提金额均无明显差异，且各期坏账准备实际计提金额除 2017 年末略低以外，其他各期末均高于参照明月镜片坏账计提比例所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相关坏账计提金额充足，能够反映公司整体的信用风险。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既定的会计政策，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为：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出现上述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相比，公司未单项计提的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光学材料的主要客户均为周边眼镜生产商，公司对于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市场声誉较佳的部分大客户才与其长期合作并给予相应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因诉讼、纠纷以及客户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单项应收账款出现明显减值的迹象。

②公司光学镜片产品，母公司的少量镜片销售业务基本上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模式，子公司（视科光电）自 2018 年才开始生产经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显较短，一年以上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比例也较低。同时，公司在销售规模、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及数量等方面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因诉讼、纠纷以及客户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镜片产品相关应收账款出现明显减值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③由于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中，三年以上部分计提比例为100%（同行业可比公司3-4年计提比例为50%，4-5年计提比例为80%），公司对于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已根据此比例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显偏短且三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⑧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已回款**11,501.49**万元，占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的比例为**96.3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率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率
1年以内	1,879.79	1,872.79	99.63%	7,612.34	7,495.19	98.46%
1-2年	22.16	22.16	100.00%	92.49	85.49	92.43%
2-3年	23.30	4.73	20.30%			
3年以上				18.57		
合 计	1,925.25	1,899.68	98.67%	7,723.41	7,580.68	98.15%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率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率
1年以内	8,730.19	8,609.64	98.62%	11,592.60	11,249.98	97.04%
1-2年	273.89	265.16	96.81%	317.99	251.52	79.09%
2-3年	7.00			14.42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率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率
3 年以上	18.57			18.57		
合计	9,029.65	8,874.79	98.29%	11,943.58	11,501.49	96.3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均较高。

对于上表中账龄达三年以上的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比例
1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12.71	812.71	100.00%
2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627.56	625.53	99.68%
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584.80	584.80	100.00%
4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39.11	539.11	100.00%
5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510.41	510.41	100.00%
合计		3,074.59	3,072.56	99.93%

公司期后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行人	96.30%	98.29%	98.15%	98.67%
明月镜片	71.57%	78.98%	87.33%	92.87%
差异	12.06%	15.72%	10.82%	5.80%

注：公司期后回款数据统计时点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明月镜片期后回款数据统计时点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如上表对比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均高于明月镜片，主要系彼此之间在经营历史、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及信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所致。

七、结合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客户、信用政策等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明月镜片	3.11	4.33	4.51	3.78
发行人	2.22	3.61	4.42	2.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9 次/年、4.42 次/年、3.61 次/年和 2.22 次/年。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使得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高；2019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略大于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收入相比同期有所下降，而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与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相比略低，但整体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好。主要是因为明月镜片品牌溢价较高，直销比例较大，相比收款账期也较短。

以下从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客户类型、信用政策等的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产品结构及其客户信用政策的差异导致：

公司产品结构与明月镜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结构比	明月镜片结构比	公司结构比	明月镜片结构比	公司结构比	明月镜片结构比	公司结构比	明月镜片结构比
材料类	30.87%	10.16%	32.88%	11.24%	31.88%	11.41%	77.45%	10.71%
光学镜片等	69.13%	89.84%	67.12%	88.76%	68.12%	88.59%	22.55%	89.2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材料类”：公司具体分类为视光学材料及光致变色材料，明月镜片为原料；上表中“光学镜片等”：公司具体分类为光学镜片、其他（成镜），明月镜片具体为镜片、成镜、镜架及其他。

公司材料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眼镜生产厂家，与镜片类产品相比，材料类产品主要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60-120 天不等，而镜片类产品主要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材料类产品给予主要客户更长的信用期，使得材料产品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要低于镜片类产品。由于报告期公司材料类产品结构比显著高于明月镜片，此因素拉低了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②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及信用政策的差异导致：与明月镜片相似，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但是彼此之间各模式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比重	明月镜片比重	公司比重	明月镜片比重	公司比重	明月镜片比重	公司比重	明月镜片比重
经销模式	57.61%	30.66%	56.29%	26.98%	52.43%	23.73%	14.12%	22.09%
直销及其他模式	42.39%	69.34%	43.71%	73.02%	47.57%	76.27%	85.88%	77.9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其他模式：公司为网上销售；明月镜片为电商销售及代销模式。明月镜片将对贸易商的销售列为直销，而发行人的经销主要为对贸易商的销售，报告期内明月对贸易商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0.36%、9.29%、9.20%和 9.79%。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占比显著高于明月镜片，明月镜片主要是采用直销模式。镜片行业直销模式的客户主要为终端门店、电商企业及眼镜连锁企业，经销模式的客户主要为眼镜经销商或贸易商。

基于行业惯例，公司给予经销客户的信用期平均要长于直销客户，公司一般情况下授予主要经销商 60-90 天不等的账期，而对于镜片直销客户，只有长期合作、信誉良好、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公司才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且一般信用期为 30-60 天不等。对于其他直销客户，一般给予的信用期较短或采取预付、现款现货的模式。因此，经销模式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要明显低于直销模式下的周转率。

综上，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彼此之间在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等方面的差异而产生，差异原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函证情况的说明】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选取相应的样本履行了函证程序，选取样本的标准为期末余额较大或当期交易额较大的客户。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943.58	9,029.65	7,723.41	1,925.25
发函金额	11,248.50	8,497.03	7,149.96	1,848.36
回函相符金额	10,522.65	8,234.65	6,967.40	1,848.36
未回函金额	289.75	223.75	182.56	-
回函不符金额	436.10	38.63		-
发函比例	94.18%	94.10%	92.58%	96.01%
回函相符比例	88.10%	91.20%	90.21%	96.01%
函证客户数量	78	73	70	32
样本选取标准	大额	大额	大额	大额

上述各期末应收账款发函及回函（相符）比例较高，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金额较小，未回函客户主要是境外客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该部分样本履行相应的替代程序，包括检查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签收验收记录、期后回款等资料。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况，公司已做了原因分析并编制相应的余额调节表，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也对差异原因及调节情况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测试及评价；

2、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销售相关的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核实应收账款前五名披露的准确性；

4、通过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向主要客户函证、走访等方式，了解及核实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交易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逾期未付款的原因；

5、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及当期最后一季度）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并结合获取的行业和市场信息，对变动原因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与核实；

6、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评估管理层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制定是否合理，同时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信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7、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统计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表，结合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与公司的差异情况；

9、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过程及结果，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信息披露准确；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及当期最后一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原因合理；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正确，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并无明显差异；公司报告期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合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披露准确；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系双方在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差异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2. 关于存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0.91 万元、5,060.71 万元、6,592.11 万元和 6,682.1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8、3.81、2.76 和 1.80。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生产核算流程的主要环节，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各环节生产周期，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采购、生产和销售的业务流程说明存货各项构成比例是否合理，存货结构的变动是否合理，各项存货报告期各期波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补充披露各项存货的库龄情况；

（4）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计算过程，补充披露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是否均有合同（订单）支持、客户构成、期后发出、结算及实现收入的情况；

（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出商品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各类存货的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回复】

【发行人情况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生产核算流程的主要环节，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各环节生产周期，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

（八）发行人生产主要环节情况

1、生产核算流程的主要环节及生产周期

（1）光学镜片

光学镜片的主要生产环节为基片生产、镜片加硬以及镜片镀膜。基片生产环节，树脂镜片基片是由单体材料在模具中进行浇注后固化成形，PC 镜片基片是由注塑机对塑料粒子进行烘烤后在模具中注塑固化成形；完工基片经检验合格后按不同规格型号入基片仓，由加硬车间进行领用，加硬车间对基片进行清洗后对其进行表面硬化及二次固化处理；然后进入镀膜车间，经镀前清洗后进入镀膜工艺，镀膜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光学镜片因生产流程复杂，产品生产从领料到基片入库，从基片领料到成品入库的生产过程较长。

（2）视光学材料

公司生产视光学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及普通化学品等。原辅料预处理后经储料仓按时按序添加于复配釜中并进行物理混配，生产人员通过复配釜环境控制系统对混配过程进行过程设定及过程控制，混配结束经多重微孔过滤后通过流量变送器进行计量分装，经检验满足质量要求后包装入库。

公司视光学材料生产周期较短，单批次产品生产从领料到成品入库一般为 1 天。

（3）光致变色材料

公司生产的光致变色材料主要包括变色粉和光致变色涂层液。按所需材料领用填料，经搅拌、溶粉、提纯等工艺后完工，经检验满足质量要求包装入库。

公司光致变色材料生产周期较短，其中光致变色涂层液的生产周期为 1 天，变色粉的生产周期为 3 天左右。

2、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单体材料、塑料粒子、功能性添加材料及普通化学品等，采购周期一般为一个月左右。

3、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核算时点

项目	核算时点说明
原材料	对于外购的原材料，在验收入库时确认为原材料
在产品	对于月末，自生产领用开始至检验合格入库之前所有环节的原料耗用确认为在产品
库存商品	光学镜片：镜片基片、加硬片、镀膜片完工检验合格并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视光学材料及光致变色材料：视光学材料及光致变色材料完工检验合格并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4、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方式

（1）原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取得时以采购成本作为初始成本计量，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2）镜片模具：外购模具成品时以采购成本作为初始成本计量，委外加工入库模具以模具毛坯采购成本和加工费合计金额作为初始成本计量，实际生产领用时按照预期使用寿命进行摊销并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中。

（3）委托加工物资：按委托加工材料发出的当月加权平均价格乘以发出数量作为初始成本，对于直接采购的模具毛坯能够明确区分委外部分采购价格的，直接以采购成本作为委外加工成本，期末尚未收回的转入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委托加工物资收回时，按耗用的材料成本和加工费的合计金额作为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存货的成本，自委托加工物资转入镜片模具/库存商品核算。

（4）在产品：直接材料在领用时按产品型号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分车间进行归集，因公司在产品数量较小、生产周期较短，月末

在产品只核算材料成本，不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当月分车间归集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当月完工产品中按各车间完工产品的产量进行分摊。

（5）库存商品：根据完工产品成本或委外加工物资收回成本作为初始成本，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6）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尚未满足销售确认条件的，月末结转记入发出商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采购、生产和销售的业务流程说明存货各项构成比例是否合理，存货结构的变动是否合理，各项存货报告期各期波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31.83 万元、5,159.72 万元、6,775.57 万元和 6,965.78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镜片模具及发出商品等。发行人存货构成比例变动分析、各项存货金额波动原因分析和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具体分析如下：

（一）各期期末存货各项构成比例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4,206.43	60.39	3,428.92	50.61	2,741.39	53.13	545.19	48.17
原材料	1,878.04	26.96	2,086.26	30.79	1,525.51	29.57	486.89	43.02
镜片模具	391.64	5.62	421.72	6.22	343.58	6.66	15.35	1.36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01.24	2.89	195.91	2.89	127.99	2.48	44.35	3.92
在产品	183.89	2.64	311.44	4.60	196.19	3.80	0.68	0.06
委托加工物资	8.69	0.12	8.73	0.13	2.65	0.05		
发出商品	95.85	1.38	322.59	4.76	222.41	4.31	39.38	3.48
合　计	**6,965.78**	**100.00**	**6,775.57**	**100.00**	**5,159.72**	**100.00**	**1,131.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镜片模具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各期存货账面余额的的比例为 94.35%、92.38%和 93.67%和 96.06%，主要存货项目占比均衡。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光学镜片（含光学镜片基片）、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等产品；原材料主要是为生产所储备的各类材料，主要包括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单体材料、塑料粒子、功能性添加材料、普通化学品及其他生产辅助材料等；镜片模具主要为生产镜片所耗用的模具材料；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交客户签收后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

公司整体存货结构相对稳定，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合计占比各期基本保持在80%以上，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受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影响各期占比有所波动。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2017 年存货结构较其他各期末存在差异，期末库存商品占比偏低，原材料占比高，镜片模具和在产品占比较低，导致该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8 年度开始主要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导致。受子公司新视客光电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合并）影响光学镜片业务占比由 2017 年的 20.96%增加到 2018 年的 67.43%，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销售业务占比由 2017 年的 77.45%下降到 2018 年的 31.88%。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相较于光学镜片产品生产周期较短，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为主，期末储存的该类库存商品较低，主要以原料进行备货，进而导致 2017 年期末原材料占比较高，库存商品占比偏低。2017 年镜片模具结构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整体镜片生产规模较小，所需耗用的镜片模具使用量偏低所致。公司各期末在产品主要与光学镜片相关，2017 年光学镜片业务主要由母公司视科新材开展，生产体量较小，故期末在产品占比较其他各期明显偏低。

2、2018 年受光学镜片生产规模增长的影响，公司各项存货均大幅增加，库存商品、镜片模具、在产品占比明显提高。光学镜片因其产品种类较多，且同一规格型号镜片又分不同光度，客户下单时因终端用户需求差异，导致订单在品种和光度上较为分散，故公司主要结合市场产品预期采取备货式生产，进而导致公

司库存商品中光学镜片的库存量大幅增加、耗用的镜片模具和期末在产品数量的增加。

3、2019 年库存商品结构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生产和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库存商品较期初的增长速度小于其他存货项目的增长速度所导致。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公司 2019 年末预计未来收入仍将保持高增长，故期末较上年末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生产所需物资，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提升也直接导致了期末在产品、发出商品的大幅增加。

4、2020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结构占比较 2019 年末增加 9.78%，库存商品占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疫情影响，客户发货速度减缓，导致发行人库存商品增加。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的结构占比的减少主要系受上半年疫情影响导致业绩较 2019 年有所下降，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对放缓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存货各项构成具有合理性，存货结构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各项存货报告期各期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库存商品	4,206.43	777.51	22.68	3,428.92	687.53	25.08	2,741.39	2,196.20	402.83	545.19
原材料	1,878.04	-208.22	-9.98	2,086.26	560.75	36.76	1,525.51	1,038.62	213.32	486.89
镜片模具	391.64	-30.08	-7.13	421.72	78.14	22.74	343.58	328.23	2138.24	15.35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01.24	5.33	2.72	195.91	67.92	53.06	127.99	83.64	188.61	44.35
在产品	183.89	-127.55	-40.95	311.44	115.25	58.75	196.19	195.51	28922.09	0.68
委托加工物资	8.69	-0.03	-0.40	8.73	6.08	229.25	2.65	2.65		
发出商品	95.85	-226.75	-70.29	322.59	100.18	45.04	222.41	183.03	464.79	39.38
合　计	6,965.78	190.21	2.81	6,775.57	1,615.85	31.32	5,159.72	4,027.89	355.87	1,131.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131.83 万元、5,159.72 万元、6,775.57 万元、6,695.78 万元，各期存货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其中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变动金额较大，变动幅度较高。涉及的变动额和变动幅度较大的存货项目主要

为库存商品、原材料、镜片模具、在产品以及发出商品。各项存货项目变动的原因是由于各期业务规模和生产模式的变化所导致。具体波动分析如下：

1.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4,027.89 万元，变动幅度为 355.87%。其中库存商品增加 2,196.20 万元，原材料增加 1,038.62 万元，模具镜片增加 328.23 万元，在产品增加 195.51 万元，发出商品增加 183.03 万元，合计占存货变动金额的 97.86%。上述存货主要项目增加的原因系：公司 2017 年末新设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并于 2018 年初正式开展视光学镜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采购大量的原材料、镜片模具、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供生产使用，且新视客光电生产视光学镜片，采取库存生产为主、订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库存式生产需要储备较多的库存商品，进而导致库存商品增加。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影响，公司销售和生产规模自 2018 年发生了较大的提升，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7 年分别上涨 297.39%、237.04%，销售和生产规模的大幅增加直接导致了公司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的增加。

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1,615.85 万元，变动幅度为 31.32%。其中库存商品增加 687.53 万元，原材料增加 560.75 万元，模具镜片增加 78.14 万元，在产品增加 115.25 万元，发出商品增加 100.18 万元，合计占存货变动金额的 95.42%。上述存货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销售和生产较 2018 年度增长所导致，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8 年分别上涨了 42.86%、38.16%，收入和成本的上涨直接导致了 2019 年度各项生产耗用的原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镜片模具增加，以及备货库存商品的增加。

3.2020 年 6 月 30 日较 2019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190.21 万元，变动幅度为 2.81%。存货增加主要是由于库存商品的增加所导致，其他主要存货项目本期均发生不同程度的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均保持高速增长，库存商品的持续增加主要系由于光学镜片增加所致。公司 2017 年度主要销售产品为视光学材料，产品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库存商品存量较低，2018 年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由视光学材料转变为光学镜片，光学镜片生产规模大幅提升，且主要采取库存式生产模式，库存式生产下需储备较多的库存商品，进而导致各期末库存商品均有所提升。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因生产模式的影响外，受疫情影响，客户

发货速度减缓，也导致了库存商品的增加。其他主要存货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同程度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生产规模的下降所导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存货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存货构成比例、各项存货报告期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各期期末存货各项构成比例对比如下表：

单位：%

存货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公司	明月镜片	公司	明月镜片	公司	明月镜片	公司	明月镜片
库存商品	60.39	63.52	50.61	66.34	53.13	62.91	48.17	62.92
发出商品	1.38	5.95	4.76	8.44	4.31	14.47	3.48	15.43
原材料	26.96	22.85	30.79	19.75	29.57	18.33	43.02	16.28
镜片模具	5.62	7.44	6.22	4.28	6.66	2.60	1.36	2.90
包装物	2.89		2.89		2.48		3.92	
在产品	2.64	0.23	4.60	1.19	3.80	1.67	0.06	2.43
委托加工物资	0.12		0.13		0.05	0.02		0.04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明月镜片各期存货结构基本稳定，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构成，各期占比均在 95%以上，与公司存货结构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除 2020 年 6 月 30 外，明月镜片各期库存商品结构占比均高于本公司，主要原因系双方业务结构的差异所导致。结合镜片行业特性，镜片业务因生产周期和对于客户订单满足率及订单发货时间的要求，需提前进行备库存式生产，以满足客户订单，故镜片一般为公司库存商品中的主要构成。明月镜片 2017 年-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镜片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65%、85.48%、81.33%，镜片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镜片业务持续稳定。本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镜片

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6%、67.43%、66.93%，相较于明月镜片占比偏低。镜片业务收入的高占比导致明月镜片产品的备货量处于较高水平，进而导致库存商品的结构比例较本公司结构比偏高。2020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占比略低于明月镜片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客户发货速度减缓，主要产品光学镜片产量的下降幅度低于销量的下降幅度，导致了库存商品的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各期各项存货的变动情况及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明月镜片存货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6,699.98	-1,793.85	-21.12	8,493.83	467.20	5.82	8,026.63	1,770.26	28.30	6,256.36
原材料	2,410.37	-118.93	-4.70	2,529.30	191.06	8.17	2,338.24	718.96	44.40	1,619.28
周转材料	785.23	237.53	43.37	547.70	216.48	65.36	331.22	43.35	15.06	287.86
委托加工物资	-	-	-	-	-2.66	-100.00	2.66	-1.29	-32.58	3.96
在产品	24.44	-127.95	-83.96	152.40	-61.31	-28.69	213.71	-27.89	-11.54	241.60
发出商品	627.94	-452.56	-41.88	1,080.51	-765.99	-41.48	1,846.49	312.43	20.37	1,534.06
合　计	10,547.96	-2,255.76	-17.62	12,803.72	44.78	0.35	12,758.95	2,815.82	28.32	9,943.13

公司 2018 年期末存货变动较明月镜片明显偏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初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开展光学镜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整体生产和销售规模增加。存货项目均大幅上升，进而导致存货账面余额的变动明显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

明月镜片 2019 年期末存货主要变动项目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除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外，公司存货项目变动与明月镜片基本一致，变动幅度不同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自 2017 年底成立，2018 年-2019 年光学镜片业绩增长幅度较高，原材料、库存商品增速较快所导致。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变动的差异主要受双方业务模式和销售及生产规模的不同所导致。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存货的构成和存货结构的变动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各项存货的库龄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④各项存货的库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存货库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库存商品	4,206.43	4,115.05	78.21	13.00	0.18
原材料	1,878.04	1,806.48	54.59	15.23	1.74
镜片模具	391.64	184.33	207.30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01.24	169.26	26.84	5.01	0.13
在产品	183.89	183.89			
委外加工物资	8.69	8.69			
发出商品	95.85	95.85			
合 计	6,965.78	6,563.55	366.94	33.24	2.05

存货项目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库存商品	3,428.92	3,337.62	87.27	4.04	
原材料	2,086.26	2,020.57	62.94	1.09	1.66
镜片模具	421.72	335.61	86.11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95.91	160.57	33.96	0.14	1.24
在产品	311.44	311.44			
委外加工物资	8.73	8.73			
发出商品	322.59	322.59			
合 计	6,775.57	6,497.13	270.28	5.27	2.90

存货项目	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库存商品	2,741.39	2,720.64	20.27	0.48	
原材料	1,525.51	1,520.58	2.29	2.64	
镜片模具	343.58	343.58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27.99	126.35	0.32	1.32	
在产品	196.19	196.19			
委外加工物资	2.65	2.65			
发出商品	222.41	222.41			
合 计	5,159.72	5,132.40	22.88	4.44	

存货项目	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库存商品	545.19	542.91	2.28		
原材料	486.89	483.02	3.87		
镜片模具	15.35	15.35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	44.35	42.85	1.50		

存货项目	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品					
在产品	0.68	0.68			
发出商品	39.38	39.38			
合 计	1,131.83	1,124.18	7.65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32%，99.47%，95.89%，94.23%，公司各期末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各项存货库存规模也相应扩大，同时，随着经营时间的推移，部分存货库龄相应延长，因此，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上库龄存货占比较前期略有增加，但绝大部分分布在 1-2 年，较长库龄的存货占比微小。

四、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计算过程，补充披露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各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的过程中，对存货的库龄、品质状态、价值贬损等情况进行统计，并以此作为判断存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的主要依据。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按其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如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市场价格等可靠证据为基础，并考虑了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各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等。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商品类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对已退市产品或已损毁且无残值的产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类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且其所耗用的原材料不易毁损、变质，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在保存良好的情况下一般不存在减值迹象。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对于因保管不善或闲置等原因而出现损毁或变质的少部分原材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c、以前年度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销售出库或领用出库，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转销处理，转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d、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公式中的估计售价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估计销售费用以当期平均销售费用率计算确定，相关税费金额按照当期平均税费比例计算确定。

按照以上原则及计算方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83.67	183.46	99.01	10.92
存货账面余额	6,965.78	6,775.57	5,159.72	1,131.83
计提比例	4.07%	2.71%	1.92%	0.96%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部分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和低值易耗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92 万元、99.01 万元、183.46 万元和 283.67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

a、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逐期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存货余额不断增加，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部分存货的库龄有所延长所致。

公司各期末存货主要构成为镜片产品及镜片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两项报告期内合计占比达 80%以上。由于公司在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完成资产收购后自 2018 年度才开始大规模生产销售镜片产品，相关产品及其原料库龄均较短（自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32%，99.47%，95.89%，94.23%，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加之镜片产品毛利率较高，保存时间较长且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较小，故报告期公司存货出现跌价的范围较小，相应的各期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也较小。

b、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明月镜片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金额	比例	计提金额	比例	计提金额	比例	计提金额	比例
明月镜片	703.16	6.67%	699.13	5.46%	468.73	3.67%	387.15	3.89%
公司	283.67	4.07%	183.46	2.71%	99.01	1.92%	10.92	0.96%

注：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明月镜片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数据未披露。

明月镜片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针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针对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计提。

与明月镜片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有如下三个原因：

a、公司的存货库龄明显短于明月镜片

明月镜片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建立了全国性销售网络，直接及间接覆盖和服务全国各省市地区逾万家门店客户，为满足各品类和光度的镜片能及时发货，需要提前批量备货。而公司在 2017 年度及以前，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仅有少量的光学镜片生产，于 2017 年底才设立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生产和销售的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该子公司的镜片产品是从 2018 年开始规

模化生产，规模化生产时间远远晚于明月镜片，因此，两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明月镜片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3.31%、6.50%、5.49%和 9.33%，公司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0.42%、0.76%、2.66%和 2.17%，公司存货库龄明显短于明月镜片。眼镜制造行业具有技术综合性强、更新快等特点，为适应行业发展特点，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需要厂商持续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因较快的产品更新迭代速度，部分长库龄的库存原材料或库存商品存在相对较大的减值风险。

b、公司的发出商品余额及其占比明显小于明月镜片

公司镜片产品主要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主要销售区域以江苏省和周边省市为主，而明月镜片的销售区域覆盖中国大陆境内大部分区域，走自主品牌路线，销售模式以终端门店直销为主，需要对门店进行铺货，使得其各期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明月镜片与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及其占存货余额的比重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明月镜片	627.94	5.95%	1,080.51	8.44%	1,846.49	14.47%	1,534.06	15.43%
公司	95.85	1.38%	322.59	4.76%	222.41	4.31%	39.38	3.48%

受上述经营模式差别的影响，明月镜片发出商品余额及其占比均显著高于公司。公司的发出商品均为在验收期内的已发出的产品（镜片产品为 7 天内、视光学材料产品为 3 天内），其发出时间较短，验收期内被客户退回的概率很低，故其销售一般在次月初就予以确认，相应成本予以结转，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而明月镜片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发出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9.96 万元、34.64 万元、88.35 万元和 51.77 万元，此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显著大于公司。

c、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及其占比明显小于明月镜片

公司的视光学材料产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销售给下游眼镜生产厂家，镜片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模式。明月镜片的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其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4.94%、73.36%、70.91%和 68.45%（该公司将

贸易商销售定义为直销，为了与发行人可比，若对明月镜片贸易商销售划归经销，明月镜片的直销收入占比按可比口径应当为 64.58%、64.07%、61.71%和58.66%)，而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4.12%、52.42%、56.29%、57.61%。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使得明月镜片备货期较长，造成库存商品余额大于发行人的库存商品余额。报告期各期，明月镜片与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及其占存货余额的比重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明月镜片	6,699.98	63.52%	8,493.83	66.34%	8,026.63	62.91%	6,256.36	62.92%
公司	4,206.43	60.39%	3,428.92	50.61%	2,741.39	53.13%	545.19	48.17%

由上表可见，明月镜片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及其占比均明显高于公司，由于库存商品是存货的主要构成，也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主要类别，因此公司的此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要低于明月镜片。

综上，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双方经营时间、经营模式及经营规模等方面的差异造成，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是否均有合同（订单）支持、客户构成、期后发出、结算及实现收入的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⑤库存商品、在产品订单情况

A、库存商品、在产品的订单需求支持、期后发出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有订单需求金额	订单需求占比	订单期后确认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结转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库存商品	42,064,335.98	4,088,843.36	9.72%	3,977,574.51	33,678,999.90
在产品	1,838,917.87	28,717.55	1.56%	28,397.37	1,410,679.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有订单需求金额	订单需求占比	订单期后确认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结转情况
库存商品	34,289,210.81	7,708,550.08	22.48%	7,687,562.11	32,896,733.29
在产品	3,114,382.23	52,668.78	1.69%	52,623.60	2,298,114.8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27,413,893.34	5,520,293.31	20.14%	5,361,849.32	27,172,330.19
在产品	1,961,858.15	185,060.37	9.43%	183,178.78	1,936,032.8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5,451,889.75	397,247.53	7.29%	397,247.53	5,255,403.75
在产品	6,759.88	6,759.88	100.00%	6,759.88	6,759.88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结转情况”为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销售情况。

公司光学镜片业务采取库存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生产以备货式生产为主进而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订单需求占比偏低。2018 年末、2019 年末订单需求占比偏高，主要原因系客户为年后的春节假期备货所致。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的期后发出及结转情况良好，公司整体库存商品、在产品质量较高，除少部分库存商品库龄较长外，不存在积压、闲置的情况。

B、主要存货订单需求对应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对应订单需求的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法国依视路集团	丹阳市范特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库存商品	574,365.75	467,539.01	360,173.08	281,606.93	281,309.00	2,123,849.59	4,088,843.36
在产品		236.07				28,481.48	28,717.55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法国依视路集团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库存商品	1,522,148.86	928,177.31	880,486.88	530,810.18	447,810.64	3,399,116.21	7,708,550.08
在产品	7,879.70		5,597.65	1,527.14		37,664.29	52,668.78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库存商品	1,281,259.57	521,139.40	459,594.77	438,653.95	382,470.39	2,437,175.23	5,520,293.31
在产品	8,800.53	35,919.17	92,685.28	31,763.59	3,354.70	12,537.10	185,060.37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法国依视路集团	江苏完美光学有限公司	鸿晨集团及相关方	江苏积家光学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库存商品	129,952.22	62,998.47	62,998.47	58,152.43	19,384.14	63,761.80	397,247.53
在产品	6,759.88						6,759.88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出商品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⑥报告期发出商品情况分析

A、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变动幅度	账面余额	变动幅度	账面余额	变动幅度	账面余额
发出商品	95.85	-70.29%	322.59	45.04%	222.41	464.78%	39.38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已经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或客户自提后），于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镜片产品验收期一般为 7 天、视光学材料产品验收期一般为 3 天）满的次日确认销售收入。因公司主要客户运输距离较短，在途时间绝大多数为当天或次日，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截至期末已经客户签收，但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尚未期满的已出库商品。

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95.85	322.59	222.41	39.38
当期营业成本总额	6,178.84	16,460.05	11,991.72	3,526.81
占比	1.55%	1.96%	1.85%	1.12%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均衡，说明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变化所致。

具体分析如下：

a、2017 年末发出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明显小于后续期间，主要原因为当期主要是母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年末刚刚设立及完成资产收购，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母公司当期生产及销售规模较小，且以生产销售视光学材料产品为主（收入占比为 77.45%），由于视光学材料的验收期为签收后 3 天，显著短于镜片产品的 7 天验收期，故使得当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及其占比较小。

b、2018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83.03 万元，增幅为 464.78%。发出商品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 2018 年度开展大规模镜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导致 2018 年度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大幅上涨（当期营业成本比上期增长 240.02%），进而使得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也有较大幅度增加。同时，当期镜片产品销售占比为 67.43%，而上期仅为 20.96%，由于镜片产品验收期显著长于视光学材料产品，使得期末发出商品在余额大幅增加的同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也比上期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上期的 1.12%增加到 1.85%。

c、2019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0.18 万元，增幅为 45.04%，主要原因为当期销售规模比上期又有较大幅度增长（当期营业成本比上期增长了 37.26%），直接导致了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增加，但期末发出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与 2018 年度基本相当。

d、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26.75 万元，降幅为 70.2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当期公司销售规模（按营业成本指标计算）比去年同期下降约 25%，进而使得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上期末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由于销售规模的下降，公司当期发货频率也明显降低，使得当期末处于验收期未满的出库产品又进一步减少，进而使得期末发出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比上期有所下降。

B、对发出商品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a、产品出库

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公司储备情况下达发货指令，审批流程通过后，物流部门人员接到发货指令后组织产品装车，并打印销售出库单随货发出。

b、产品签收及验收

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指定人员签收确认后，客户在双方合同约定的验收期满前未对产品提出异议的，公司于验收期满的次日确认销售收入。

c、定期对账

月底结账前，公司与客户对当月销售收入进行对账，同时也向客户确认存放于客户处的发出产品品种及数量等相关情况，确认相关发出产品准确无误。

公司严格执行前述关于发出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设计和执行有效，也保证了公司各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2	3.61	4.42	2.79
存货周转率	1.80	2.76	3.81	4.08

……

3、存货周转率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期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要是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光学镜片业务规模自 2018 年开始大幅增长，光学镜片产品种类和库存量相应大幅增加，使得存货余额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所致。

光学镜片因其品种繁多，同一种镜片对应的不同光度型号十分众多，完整、齐全的产品库存储备对于承接客户订单至关重要，也是公司产品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之一。由于子公司新视客光电 2018 年度才开始生产经营活动，期初产品库存储备为零，为尽快达到能够满足未来各类订单需求的品种齐全完整的产品库存储备，公司光学镜片产品报告期内主要采用库存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此生产模式下公司存货余额均有所上涨。2019 年度随着公司客户增加，整体业务规模的提高，为满足客户的全方面需求，提高客户订单满足率及响应时间，公司库存备货量进一步提升。综上，导致各期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各期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 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只有母公司在生产经营，母公司以生产销售视光学材料为主，由于材料的特殊性（化工产品），一般都是根据厂家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因为不同订单对材料具体的指标要求不同，基本备货很少，故当期周转率较高。

②2018 年存货周转率比 2019 年高约 27%，主要系 2018 年初存货余额较小，仅为母公司的存货余额，相应拉低了 2018 年的存货平均余额。

③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年化数据）比 2019 年下降约 34.78%，主要系由于疫情影响，产品终端销售受阻，公司很多前期订单的备货无法正常发货，销售无法实现，尤其是外销订单，使得当期末的库存商品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加（比期初增加约 23%），而同期营业成本却下降约 25%，上述两个因素的叠加影响较大程度上拉低了当期的存货周转率指标。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品结构变化及疫情因素所致，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对比同行业公司明月镜片存货周转率情况

3、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明月镜片	**2.08**	2.22	2.60	2.69
发行人	1.80	2.76	3.81	4.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8 次/年、3.81 次/年、2.76 次/年和 1.80 次/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不断降低，主要系发行人的光学镜片业务大幅增加，且产品种类增加，为了满足更多的客户需求，加快发货速度，发行人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均有增加，存货余额增长率大于营业成本增长率所致。与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相比，发行人存货周转速度略快一些。

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均高于明月镜片。主要原因系：明月镜片中镜片业务开展时间较早，镜片业绩增长比例较为平滑，随着业绩的增加存货也逐渐上升，至报告期明月镜片各期末存货基数较大，存货变动幅度较小，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公司光学镜片主要由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开展，新视客光电自 2018 年开始规模化生产，因前期存货基数较小，业绩增长幅度较快，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高于明月镜片。后期随着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光学镜片品类的丰富，以及为了提高对客户订单的响应时间，公司存货日益增加，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低于明月镜片的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客户发货速度减缓，主要产品光学镜片产量的下降幅度低于销量的下降幅度，库存商品增加，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各类存货的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生产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生产模式、生产环节及生产周期，了解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核算时点与方法，复核成本核算过程、结果及时点的正确性；

2、了解、测试及评价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项构成比例情况及变动情况，结合采购、生产和销售的业务流程分析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项构成比例及其变动原因；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存货各项构成比例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库龄较长库存的原因；

6、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其状况等，并实施存货库龄分析等程序；

7、检查管理层有关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在报告期发生变更，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是否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是否适当；

8、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评估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预计售价及估计成本费用的合理性。

9、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的明细清单及对应的订单，检查期后发出、结算及实现收入的情况，检查对应订单的客户构成情况；

10、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明细清单，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货出库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分析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1、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报告期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核算对象、内容及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相匹配，各期均保持一致；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存货各项构成比例具有合理性，存货结构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存货报告期各期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具有合理性。

3、各项存货的库龄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充足。

5、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各类存货的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1、监盘过程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施的监盘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存货的性质、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

（2）获取公司盘点记录和期末财务、仓库库存记录，核对公司盘点结果的准确性；

（3）获取监盘日仓库账，选取主要产品型号及资产负债表日大额结存存货为盘点和监盘目标；

（4）对于监盘过程中，仓库账和监盘数量存在差异的，当场获取出入库记录表并核实差异原因；

（5）对已实施监盘的存货，获取仓库出入库记录及部分单据实施核对，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应结存数量；

（6）监盘结束后，各组成员在监盘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并由审计项目组撰写监盘报告，明确监盘结论。

2、监盘范围

监盘范围主要为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项目，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

3、报告期各期各类存货的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库存商品	3,100.66	73.71%	2,813.46	82.05%
原材料	1,757.28	93.57%	1,800.62	86.31%
合计	4,857.94	69.74%	4,614.08	68.10%

（续）

存货类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库存商品	1,479.64	53.97%	516.05	94.66%
原材料	1,040.04	68.18%	213.67	43.88%
合计	2,519.68	48.83%	729.72	64.47%

4、对于镜片模具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镜片模具余额分别为 15.35 万元，343.58 万元，421.72 万元，391.64 万元，期末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6.66%，6.22%，5.62%，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较小。存货中镜片模具均已投入生产使用，相关模具存放较为零散，且模具单位价值较低、数量较多，基于重要性原则，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通过模具采购函证及执行其他核查程序即核查模具采购合同、模具委外加工合同、模具入库单、采购发票、结算单等替代程序，核实期末镜片模具的真实性。

5、对于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余额分别为 44.35 万元，127.99 万元，195.91 万元，201.24 万元，期末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2.48%，2.89%，2.89%，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较小。公司包装物主要为生产及销售镜片所购入的包装袋、包装盒及包装箱等；低值易耗品主要为日常生产及销售耗用的单位价值较低的零星工具及配件。因各期末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数量较多，价值较低，基于重要性原则，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通过检查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领用单等替代程序，核实期末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的真实性。

6、对于在产品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0.68 万元，196.19 万元，322.44 万元，183.89 万元，期末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3.80%，4.60%，2.64%，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较小。公司将自生产领用开始至检验合格入库之前所有环节

的原料耗用确认为在产品，因公司产品生产工艺较长，实务中在产品形态各异，主要为存储于各生产机器设备中原料和在制品、放置于不同生产工艺连接处的半成品及在制品和尚未进行检验的成品。因其存储空间密闭，存储形态各异，基于重要性原则，未实施期末盘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通过投入产出测试分析、检查在产品期后完工入库单、检验单等替代程序，核实期末在产品的真实性。

7、对于发出商品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39.38 万元，222.41 万元，322.59 万元，95.85 万元，期末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4,31%，4.76%，1.38%，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较小。发出商品主要为各期末已发货，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因发出商品主要存放于客户处，存放地点较为分散，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通过发出商品函证及执行其他核查程序，如：检查合同、销售出库单、期后收入确认及开票情况等，核实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958,460.38	3,225,940.09	2,224,116.82	393,795.38
发函金额	747,867.91	2,708,461.81	2,012,348.85	382,184.61
回函金额	747,867.91	2,708,461.81	2,012,348.85	382,184.61
回函金额占账面余额比例	78.03%	83.96%	90.48%	97.05%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通过执行函证及其他检查程序，可以确认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8、对于委托加工物资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

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0.00 元、2.65 万元、8.73 万元和 8.69 万元，期末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5%、0.13%和 0.12%，比重较小，基于重要性原则，未实施期末盘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检查委托加工合同、发票及出入库单等进行替代测试。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通过执行替代程序，可以确认委托加工物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9、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仓库账、财务账和实物核对一致，监盘结果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异常情形。

23. 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38.20 万元、361.48 万元、1,468.30 万元、1,080.4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说明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③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A、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面值金额为 950,000.00 元，其中终止确认金额为 100,000.00 元：

单位：元

承兑人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
江苏银行	600,000.00	否
江苏丹阳农商行	150,000.00	否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0	是
平顶山银行	100,000.00	否
总 计	950,000.00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面值金额为 6,136,498.60 元，其中终止确认金额为 2,656,778.60 元：

单位：元承兑人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
江苏丹阳农商行	1,351,720.00	否
江苏银行	1,100,000.00	否
中国农业银行	880,000.00	是
江苏江南农商行	570,000.00	否
中国工商银行	524,452.60	是
交通银行	400,000.00	是
浙商银行	250,000.00	是
中信银行	212,326.00	是
临商银行	150,000.00	否
招商银行	130,000.00	是
江苏农商行	108,000.00	否
兴业银行	100,00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00	是
江苏句容农商行	50,000.00	否
平安银行	50,000.00	是
昆山农商行	50,000.00	否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	50,000.00	否
江苏宜兴农商行	50,000.00	否
华夏银行	10,000.00	是
总计	6,136,498.60	

C、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面值金额为 4,133,000.00 元，其中终止确认金额为 2,840,000.00 元：

单位：元

承兑人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
中国农业银行	1,480,000.00	是
浦发银行	700,000.00	是
江苏银行	313,000.00	否
交通银行	300,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	260,000.00	是
江苏丹阳农商行	200,000.00	否
江苏常熟农商行	100,000.00	否
锦州银行	100,000.00	否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100,000.00	否
光大银行	100,000.00	是

重庆三峡银行	100,000.00	否
江苏江南农商行	60,000.00	否
江苏扬州农商行	50,000.00	否
镇江农商	50,000.00	否
营口银行	50,000.00	否
阜阳颍泉农商行	50,000.00	否
温州银行	50,000.00	否
杭州联合农商行	50,000.00	否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	20,000.00	否
总 计	4,133,000.00	

D、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面值金额为 1,751,988.90 元，其中终止确认金额为 1,510,000.00 元

单位：元

承兑人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
交通银行	800,000.00	是
中国农业银行	610,000.00	是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	50,000.00	否
江苏银行	50,000.00	否
中国民生银行	50,000.00	是
江苏丹阳农商行	50,000.00	否
江苏常熟农商行	50,000.00	否
浦发银行	50,000.00	是
台州银行	41,988.90	否
总 计	1,751,988.90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均为支付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支付的采购款。上述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均附追索权。

④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等的规定：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如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与应收票据所有权相关的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延迟支付风险及利率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中的相关规定：无论是银行承兑汇票还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其所有权相关的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或被背书人。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可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另一类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

公司依据主体评级、经营规模、市场评价等因素，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经营情况良好，根据 2019 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更为谨慎，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进一步细化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再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应收票据贴现的情形，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票据管理相关制度、管理层持有票据的意图和目的；

2、基于财务报表整体的审计，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当期账面及备查簿数据的分类及统计进行进一步复核；

3、结合市场信息和其他上市公司实践，分析公司对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划分的合理性；

4、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解释等的规定，分析公司票据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合规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迟支付风险较小，且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公司判断该等票据背书转让时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4. 关于短期借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2,680.60 万元和 3,206.99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短期借款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

（2）补充披露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并披露可遇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重点说明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情况，并结合现金流、融资能力与渠道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短期借款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保证借款	2,600.00	2,077.00	500.00	500.00
保证借款	300.00	600.00	-	-
信用借款	303.05	-	-	-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3.94	3.60	-	-
合计	**3,206.99**	**2,680.60**	**500.00**	**5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2,680.60 万元和 3,206.99 万元。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2,180.60 万元，2020 年 6 月末比期初增加了 526.3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业务增加，需要大量购买原辅材料和流动资金，短期借款都用于购买原辅材料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逾期归还贷款和利息的情况。

公司各期短期借款及利息支出相关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期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A)	32,030,520.00	26,77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当期加权平均借款金额(B)	14,274,660.56	17,618,472.22	3,675,000.00	3,177,777.78
利息支出净额(C)	247,558.34	777,996.08	199,447.51	165,880.00
财政贴息金额(D)	379,100.00			
利息支出总额(E=C+D)	626,658.34	777,996.08	199,447.51	165,880.00
当期利息支出占当期加权平均借款金额的比例(F=E/B)	4.39%	4.42%	5.43%	5.22%

注 1：当期加权平均借款金额（B）为当期每一笔借款本金以其当期实际借入天数为权重而计算得出的加权平均金额的合计数；

注 2：由于母子公司在日常资金拆借利息结算时，母公司向子公司开具的是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应的增值税额子公司未能予以抵扣，故母公司内部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按不含税金额入账，而子公司相应利息支出按含税金额入账，由此产生的未能抵消的增值税额计入合并报表中的财务费用。

上表中利息支出净额对应的为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各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明细金额之间的差额为母子公司资金拆借利息未能抵消的增值税额。

注 3：公司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收到政府财政贴息 379,100.00 元，账面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当期冲减前实际支付的利息支出总额为 626,658.34 元。

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占当期加权平均借款金额的比例（F）均与当期短期借款利率数据相符，此比例在各期的变动系各期借款利率变动所致。

其中：

①2017 年度该比例与当期 500 万元银行借款的利率一致；

②2018 年度该比例提高到 5.43%，主要系期初 500 万元银行借款于本期 3 月份归还，后于 6、7 月份重新借入时利率调整为 5.52%所致；

③2019 年度该比例又下降到 4.42%，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借款分别享受 4.35%、4.785%的优惠利率所致。

④2020 年 1-6 月该比例下降为 4.39%，主要系本期部分新增借款享受 3.75%的优惠利率所致。

由以上测算及分析可知，公司各期利息支出与当期短期借款金额是相匹配的。

二、补充披露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并披露可遇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重点说明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情况，并结合现金流、融资能力与渠道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指标”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一）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46	2.62	2.53	1.70
速动比率（倍）	2.62	1.99	1.77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53%	23.10%	16.97%	12.81%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98.97**	**106.92**	**266.43**	**50.33**

注：上述倍数计算时，采用的分子指标为扣非后息税前利润；分母为各期银行借款对应的利息支出（扣除相应的财政贴息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未发生过逾期。截至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无表外负债、表外融资等情况，公司偿债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较高水平，综合其他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未来期间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利息金额以及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及授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额度	未用授信额度	年利率	未来十二个月利息金额	贷款期限	授信期限
1	江苏银行金湖支行	1,900.00	500.00	1,400.00	4.35%	21.75	2020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
2	中国银行金湖支行	800.00	800.00		3.75%	30.00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3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汉中门支行	590.00		590.00				2020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4	中国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1,005.00	1,000.00	5.00	4.35%	43.50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
5	江苏银行丹阳支行	1,000.00		1,000.00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
	合计	5,295.00	2,300.00	2,995.00		95.25		

由上表可见，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需要偿还的银行借款及利息金额共计 2,395.25 万元。对此，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现金流总体较为充裕：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2020 年 1-6 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额及回款比例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随着疫情的好转，公司加大了前期货款的回收力度，期后回款状况良好。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累计净归还银行借款 930.052 万元，银行借款余额下降至 2,300 万元，降幅为 28.19%。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593.58 万元，为期末银行借款余额的 3.30 倍。

②公司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共计 5,295.00 万元，实际使用 2,30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995.00 万元。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并与各相关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融资渠道较为通畅。

综上分析，公司未来期间偿债风险较小，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筹资业务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测试及评价；

2、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期后的融资情况及未来期间的融资计划、还款安排等；

3、基于对财务报表审计的结果，进一步核实公司报告期各期借款及相应利息支出金额的准确性；

4、结合借款金额、利率、实际借款天数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与借款金额的匹配性关系；

5、重新计算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并结合公司融资计划、授信额度及期后现金流状况，分析公司未来期间的偿债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短期借款与利息支出相互匹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的借款及利息金额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5. 关于应付账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04.33 万元、3,668.91 万元、2,841.35 万元和 2,422.22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交易对象、付款政策、行业惯例等，补充披露应付货款余额波动的原因，与发行人的采购和生产、营业成本和存货等科目的变动是否匹配；

（2）补充披露应付货款的主要欠款对象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交易对象、付款政策、行业惯例等，补充披露应付货款余额波动的原因，与发行人的采购和生产、营业成本和存货等科目的变动是否匹配；

（一）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交易对象、付款政策、行业惯例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原辅材料、水电及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租赁、加工及修理服务等。

1、机器设备采购

①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涉及的机器设备采购：2017 年末，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与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三家企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视客光电按照评估值购买三家企业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上述交易中涉及的机器设备已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交割，涉及资产价值共计 5,265.19 万元（含税），付款政策为资产交割后两年内付清。

②除上述以外，机器设备的其他采购业务主要为购置镀膜机、加硬机等单项生产设施，其主要内容、交易对象及对应的付款政策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交易对象	付款政策
1	镀膜机	NEOVAC CO.,LTD	签订合同后，买方一周内支付定金 60%：买方收到设备发运通知后，即时支付设备中途款 30%；设备到场 3 个月内支付尾款 10%。
2	镀膜机	丹阳市鼎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货到后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发票 1 个月后付货款 70%，设备验收合格 6 个月后付货款 20%，尾款 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3	镀膜机	丹阳市鼎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设备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后，支付部分款项；质保期满 6 个月支付部分款项；质保期满一年支付完毕。
4	加硬机	上海圣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款全额款的 40%，交机前付全额款的 40%，尾款设备到货日起算一年内付清。
5	模具清洗机	上海圣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款的 30%；设备发货前付合同款的 50%；设备到现场安装、调试合格且通过验收之日起满 6 个月，支付合同款的 10%；设备通过验收且正常开机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尾款 10%。
6	自动化成套设备	南京彤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的货款；所有设备发货前支付 65%的货款，剩余的 5%货款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使用后 3 个月内全部付清。

上述付款政策符合行业的惯例。

2、原辅材料的采购

原辅材料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生产视光学材料产品所需的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烯烃类高分子单体；生产光学镜片产品所需的单体材料、塑料粒子、功能性添加材料，以及普通化学品、生产辅助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如上所述，2017 年末，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收购三家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中，包括总计 1,456.64 万元的原辅材料，相关存货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办理实际交付手续，根据协议的约定，相关收购价款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

除以上资产收购涉及的原辅材料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原辅材料主要采购内容、交易对象及对应的付款政策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交易对象	付款政策
1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单体材料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预付款发货
2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货到付款
3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4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启东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5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上海双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6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7	烯烃类高分子单体、包装物	南京五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收到增值税票后，下批进货前付清上批次货款
8	单体材料、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普通化学品等	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9	单体材料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10	单体材料	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11	单体材料	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12	塑料粒子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收到增值税发票 30 天内付款
13	普通化学品	济南森诺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增值税发票 60 天内付款
14	普通化学品	盐城市正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增值税发票 60 天内付款
15	功能性添加材料	油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款发货
16	功能性添加材料	上海启珩商贸有限公司	超过一定铺货额度后每月结清
17	生产辅助材料	丹阳市维尼光学有限公司	收到增值税发票 2 个月后付款
18	包装物	江苏上元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账期

公司日常原辅料采购交易的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主要采取款到发货、货到付款或按协商账期进行付款的方式，付款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3、水电的采购

电费按月抄表结算，一般采用预付款的方式，2020 年因疫情原因，为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电力公司不再要求预付电费，改为次月付款。

水费按月抄表结算，次月付款。

4、其他服务、劳务等的采购

此类采购内容主要为办公及厂房租赁服务、外协加工及修理服务等。

（1）公司办公及生产用房主要为承租的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交易对象	付款政策
1	承租房产	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按月开票结算，按季度支付租金
2	承租房产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按月开票结算，次月支付租金

（2）外协加工及修理服务的主要采购内容为镜片模具的外协加工、光致变色材料（变色粉）的外协加工及机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交易对象	付款政策
1	模具外协加工	丹阳市开发区裕顺模具加工厂	收到增值税发票 2 个月后付款
2	模具外协加工	丹阳市司徒镇成功眼镜加工厂	收到增值税发票 2 个月后付款
3	变色粉的外协加工	盐城市正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4	机器设备维修维护	丹阳市鼎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2 个月后付款

上述采购交易的付款政策符合相关行业惯例。

（二）应付货款余额波动原因分析及与公司的采购和生产、营业成本和存货等科目的变动匹配性分析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交易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与存货有关的应付账款余额	1,852.39	2,343.91	3,310.28	315.81
与服务（费用）有关的应付账款余额	501.96	300.21	291.91	72.54
与投资有关的应付账款余额	67.87	197.23	66.72	5,315.98
合　计	2,422.22	2,841.35	3,668.91	5,704.33

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分两次进行交割，第一次为2017年12月30日交割的机器设备，该部分金额包含在2017年末的应付账款中；第二次为2018年1月2日交割的存货和个别机器设备，该部分金额包含在2018年末的应付账款中。

如上表：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2017年末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购入相关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存货）所应支付的对价余额较大所致，相关余额分别于2018年度及2019年度支付完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付日	交易金额（含税）	支付情况	
				2018年度	2019年度
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7/12/30	290.71	支付完毕	
江苏潮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7/12/30	3,934.01	支付完毕	
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7/12/30	1,022.09	支付完毕	
小　计			5,246.80		
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存货	2018/1/2	87.21		支付完毕
江苏潮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存货	2018/1/2	486.28		支付完毕
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存货	2018/1/2	883.16		支付完毕

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8/1/2	18.39		支付完毕
小 计			1,475.02		
合 计			6,721.83		

上述资产收购交易金额截至2019年末已全部支付完毕,故2019年末及202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前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交易对象除在2018年因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光学镜片业务的大幅增加，而导致的对外采购的单体材料、塑料粒子的增加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相关对外采购的付款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应付账款2018年末、2019年末较期初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因资产收购交易应付金额较大，且支付周期较长所导致。

②剔除上述资产收购交易而产生的应付账款余额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及与相关科目的匹配性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金额	较上期变动率	金额	较上期变动率	金额	较上期变动率	金额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422.22	-14.75%	2,841.35	29.51%	2,193.88	379.51%	457.53
相关项目采购金额	5,782.83	-29.49%	16,403.58	18.96%	13,788.95	266.58%	3,761.47
应付余额占采购额的比例	20.94%	-	17.32%	-	15.91%	-	12.16%
相关项目耗用金额	5,974.02	-30.78%	15,542.68	24.85%	12,449.09	259.38%	3,464.00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6,178.84	-24.92%	16,460.05	37.26%	11,991.72	240.02%	3,526.81
存货余额	6,965.78	2.81%	6,775.57	31.32%	5,159.72	355.87%	1,131.83
应付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34.77%	-	41.94%	-	42.52%	-	40.42%

注:上表中2020年1-6月原材料采购金额、原材料耗用金额、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较上期变动率以及应付余额占采购额的比例均按年化计算。

A、由上表可见，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与同期采购额、生产耗用金额、营业成本金额和存货期末余额的变动趋势及幅度基本一致，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8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末上升 379.5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正式开展光学镜片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整体采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所致。同时，该期末余额中还包含部分 2017 年末资产收购交易所应支付的对价，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长幅度要大于当期采购额、耗用额及营业成本等的增长幅度。

2019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末上升 29.51%，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规模较上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带动采购额、耗用金额、存货余额以及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末下降 14.75%，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月份处于停工阶段，使得本期采购及生产规模较上期有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导致应付账款余额相应降低。当期末，存货余额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活动受到较大制约，销售规模较上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从而使得库存商品结存金额相应增加。

B、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及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析

由上表可见，2017-2019 年度，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呈现逐期小幅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并无异常波动。2020 年 1-6 月，此比例的增长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进度较慢，公司也相应推迟了对部分供应商的付款进度，使得应付账款余额降低幅度小于当期采购额降低幅度。

应付账款余额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各期末保持相对稳定，无异常波动。2020 年 6 月 30 日此比例较前期有一定幅度降低，主要系当期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月份停工，同时销售活动的开展也受到较大制约，使得公司存货余额（库存商品）比上期末有一定幅度增加，但同时因采购额的下降，期末应付余额也相应下降，应付余额的下降及存货余额的略有增长，使得此比例较其他期末有所下降。

二、补充披露应付货款的主要欠款对象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货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63.65	6.76%	是
2	上海启珩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52.02	6.28%	否
3	丹阳市维尼光学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40.53	5.80%	否
4	南京博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98.47	4.07%	否
5	济南轩德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84.22	3.48%	否
合计			638.89	26.3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234.38	8.25%	是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206.30	7.26%	是
3	上海启珩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63.48	5.75%	否
4	济南森诺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23.15	4.33%	否
5	丹阳市维尼光学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16.14	4.09%	否
合 计			843.45	29.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对价	878.44	23.94%	否
2	江苏潮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对价	454.94	12.40%	否
3	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对价、房租款	264.90	7.22%	否
4	济南轩德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226.97	6.19%	否
5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65.52	4.51%	是
合 计			1,990.78	54.2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江苏潮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对价	3,934.01	68.97%	否

2	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对价	1,022.09	17.92%	否
3	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对价	290.71	5.10%	否
4	上海双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48.08	0.84%	是
5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38.88	0.70%	是
合 计			5,333.77	93.53%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627.88	10.86%	
2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573.08	9.91%	
3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547.00	9.46%	58.38
4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398.54	6.89%	
5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54.67	6.13%	163.65
合计			2,501.17	43.25%	222.0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单体材料	2,594.53	15.82%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759.13	10.72%	
	小计		4,353.66	26.54%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500.17	9.15%	206.30
3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163.45	7.09%	
4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759.71	4.63%	
	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66.72	1.02%	
	小计		926.43	5.65%	
5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79.65	4.14%	234.38
合计			8,623.36	52.57%	440.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单体材料	2,069.01	15.00%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023.07	7.42%	
	启东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314.54	2.28%	
	小计		3,406.62	24.71%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964.85	7.00%	80.08
3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67.00	6.29%	165.52
4	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普通化学品等	574.28	4.16%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68.86	0.50%	
	小计		643.14	4.66%	
5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606.58	4.40%	
合计			6,488.19	47.05%	245.6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启东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827.63	22.00%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30.22	0.80%	
	小计		857.85	22.81%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635.36	16.89%	39.88
3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538.20	14.31%	
4	南京五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烯烃类高分子单体、包装物	294.86	7.84%	24.73
5	上海双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68.92	4.49%	48.08
合计			2,495.19	66.34%	112.69

综上可见，公司各期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与当期末应付货款前五名虽有部分重合，但整体差异较大，差异原因主要为：

①不同类型供应商付款账期不同所致：

因主要原料的正常供应对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具有重大影响且主要原料供应商在行业内相对处于优势地位，公司为保证主要原料的供应，按照与供应商的约定，一般付款周期较短。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基本为款到发货、货到付款或在 1-3 个月账期内付款。主要供应商的付款账期较

短直接导致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期末无应付账款余额挂账或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对于其他原辅材料及外协服务的采购，因其紧迫性及需求重要程度较主要原材料偏低，且其他类供应商主要向公司供应生产辅助性材料，市场中可选择的同类产品或服务广泛，公司处于相对优势地位，故经过协商，该类供应商给与公司的付款账期相对较长，一般为 3-6 个月，因此该类供应商一般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大。

②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三名均为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所对应的收购价款，根据约定，相关价款应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支付完毕，故导致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综上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应付货款的主要欠款对象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进行查验，检查采购内容、采购对象是否与账面一致，结合采购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波动的原因；

2、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交易内容、交易规模、结算方式、付款条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核查存货采购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争议的款项；

4、对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账款余额执行账龄分析检查，分析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和结构的合理性；

5、结合采购额、存货结存、营业成本等波动分析应付账款波动的原因；

6、结合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对比应付账款的主要欠款对象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应付货款余额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与同期采购和生产、营业成本和存货等科目的变动幅度和趋势较为匹配；应付货款的主要欠款对象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6. 关于现金流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4.45 万元、1,187.09 万元、5,470.62 万元、-799.37 万元，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处补充披露：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净利润	**2,576.53**	**7,827.89**	**4,506.50**	**-295.08**	**14,615.8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8.93	74.82	-	-	**223.75**
资产减值准备	182.56	179.39	397.55	14.29	**773.7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固定资产等折旧	452.74	822.22	735.94	82.30	**2,093.20**
无形资产摊销	21.66	24.11	5.76	1.01	**52.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56	123.13	78.25	36.57	**308.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20	2.81	-	**21.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3.13	28.42	0.35	**41.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06	91.57	26.79	16.59	**205.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5	21.33	-54.99	-1.35	**-2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6	-13.99	-259.26	-14.53	**-32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21	-1,615.85	-4,027.89	-535.74	**-6,369.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7.20	-1,884.94	-5,664.60	354.89	**-10,141.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4.89	-210.39	5,411.82	64.88	**4,101.42**
其他（股份支付）	-	-	-	1,240.27	**1,24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7**	**5,470.62**	**1,187.09**	**964.45**	**6,82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3,375.90**	**-2,357.27**	**-3,319.41**	**1,259.53**	**-7,793.05**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6,822.79 万元，公司净利润合计 14,615.8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7,793.05 万元。主要系折旧（影响金额 2,093.20 万元）、存货的增加（影响

金额-6,369.6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影响金额-10,141.85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金额 4,101.42 万元)、股份支付(影响金额 1,240.27 万元）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影响金额合计为-9,076.65 万元（负号代表拉低现金流量，下同），除上述因素以外，财务费用、减值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等也产生了相应的差异。

具体分析如下：

①折旧影响金额为 2,093.20 万元：子公司新视客光电 2017 年底购入大批机器设备，自 2018 年公司折旧额大幅增长，后期为适应生产的需要，企业不断扩大产能，折旧相应逐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折旧合计影响净利润为 2,093.20 万元。

②存货增加合计影响现金流-6,369.69 万元：主要影响年度为 2018 及 2019 年度，其中：2018 年存货增加 4,027.8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 2017 年末完成资产收购后，自 2018 年开始开展大规模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需要采购大量的原辅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同时，该子公司主要生产光学镜片，该类产品采取库存生产为主、订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库存式生产需要储备较多的库存商品；2019 年存货增加 1,615.85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日渐完善和成熟，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公司产销量稳健增长，从而带动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相应增加，以满足客户快速的发货需要。

③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合计影响现金流-10,141.85 万元，具体为：①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合计增加 668.66 万元。公司自 2018 年开始，业务逐步扩张，与大客户之间开始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 888.15 万元；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累计增加 10,043.38 万元，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主要系业务拓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17 年-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06%、36.22%、29.84%、51.21%（营业收入换算为年度数据），除 2020 年 1-6 月，其他各期占比相对稳定。其中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2-3 月份销售终端几乎全部停业，使得经销商货款回收速度大幅降低，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

经双方协商，公司给予部分常年合作的大客户适当延长其信用期，使得本期应收账款增加约 2900 万元。

④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合计影响现金流 4,101.42 万元，其中：2018 年应付项目较期初增长 5,411.82 万元，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成立后开始大规模生产，采购大量原料等用来生产备货，进而使得应付账款较期初大幅增加，产能的扩张同时带动人员的增长，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也实现大幅增长。

⑤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股份支付 1,240.27 万元导致。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与公司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及其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差异的原因；

2、获取公司报告期已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对比分析了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及勾稽关系；

3、基于财务报表的审计，对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核实和确认；

4、对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主表及附表的准确性进行了复核及重新计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折旧摊销、经营性往来及存货余额增减变化以及股份支付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7. 关于税项和内部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增值税、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实际交纳的增值税，披露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之间的关系，披露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披露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外销收入之间的关系、应退金额、实际退回金额，是否存在进项税额应结转成本未结转的情形；

（2）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各期计提数的之间的关系，以及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披露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增值税和所得税波动的原因；

（3）报告期内部交易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交易的目的、内容、金额、定价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增值税、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实际交纳的增值税，披露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之间的关系，披露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披露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外销收入之间的关系、应退金额、实际退回金额，是否存在进项税额应结转成本未结转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增值税、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变动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增值税相关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抵扣数	234,028.72	2,595,022.80	7,783,102.51	
期初应交税费	871,758.14	798,185.49		480,928.80
销项税额	16,030,043.23	43,169,110.18	36,200,743.20	9,092,150.81
出口退税	967,070.56	2,223,726.52	1,816,763.92	12,287.74
进项税转出	16,548.35	245,726.45	248,023.35	13,317.73
进项税额	9,803,241.75	27,748,934.76	27,380,835.97	14,460,440.03
减免税金	280	1,240.00	760.00	330.00
当期已缴纳增值税	6,004,304.73	13,417,653.52	4,887,822.25	2,908,729.82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967,070.56	2,036,168.14	9,847.05	12,287.74
期末应交增值税	971,748.92	871,758.14	798,185.49	
期末未抵扣数	95,254.40	234,028.72	2,595,022.80	7,783,102.51

注：期末应交增值税-期末未抵扣数=期初应交增值税-期初未抵扣数+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进项税额-减免税金-当期已缴纳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二）披露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之间的关系

②报告期内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采购进项税额[注 1]	921.20	2,593.11	2,486.53	642.53
固定资产采购进项税额[注 2]	38.99	136.56	215.40	797.20
其他采购进项税费	20.13	45.22	36.15	6.31
进项税额小计	980.32	2,774.89	2,738.08	1,446.04
原材料采购金额[注 3]	7,165.79	18,811.35	15,537.59	3,761.47
原材料采购进项税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2.86%	13.78%	16.00%	17.08%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注 2]	391.31	2,407.37	1,524.28	4,910.91
固定资产采购进项税额占固定资产采购金额的比例	9.96%	5.67%	14.13%	16.23%

注 1：原材料采购进项税额包含原材料、能源、外协加工等采购进项税额；原材料采购金额包含原材料、能源、外协加工等采购额。

注 2：固定资产采购进项税额包含各项长期资产采购进项税额；固定资产采购金额包含各项长期资产采购金额。

注 3：上述采购金额包含母子公司之间的采购金额。

A、原材料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关系

2017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进项税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略高于 17%，主要系前期采购暂估入库，本期来票，相关进项税额计入当期所致。

2018 年度，公司原材料进项税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低于 17%，主要系：税率调整所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受整体采购规模增加的影响，期末暂估采购金额增加，该部分暂估采购尚未开票。

2019 年度，公司原材料进项税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低于 16%，主要系税率调整所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2020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进项税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略低于 13%，主要系本期部分采购暂估入库，相关进项税额计入下期所致。

B、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与固定资产采购金额的关系

2017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占固定资产采购金额的比例略低于 17%，主要原因为：

a、购入部分使用过的机器设备，按简易方法征税，交易对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无相应进项税额；b、部分建筑施工费用当期暂估入账（期后取得专用发票）；c、部分建筑施工费用，对方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或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开具 3%的增值税发票。

2018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占固定资产采购金额的比例低于 16%，除了受上述法定税率调整影响所致以外，其他主要原因为：a、部分采购交易当期系暂估入账（期后取得发票）或只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无相应进项税额；b、

部分工程施工费用只取得税率为 11%或 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c、部分采购交易对方系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税率为 3%的增值税发票。

2019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占固定资产采购金额的比例低至 5.67%，主要系：a、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加 1,297.86 万元影响，其中新增土地使用权 990.04 万元尚未开票，新增土地使用权 307.82 万元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5%的增值税税率；b、本期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采购额 140.97 万元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 5%的增值税税率；c、本期长期资产采购额 92.6 万元为暂估入账或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d、部分设计费等采购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自小规模纳税人处采购商品适用 3%的增值税税率。扣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当期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占固定资产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13.23%，与调整后的当期法定税率基本相当。

2020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占固定资产采购金额比例低于 13%，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采购暂估入账及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合计为 77.93 万元；工程施工费 27.21 万元适用于 9%的增值税税率；另有 6.8 万元的采购额适用于 3%的增值税税率。扣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占固定资产采购金额比例为 13%，与法定税率相当。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进项税额占当期原材料及固定资产等采购额的比例与当期适用增值税税率基本一致，进项税额与各期采购额匹配合理，相关比例在各期的波动主要系增值税税率调整、各期适用不同税率的各类采购交易占比不同、采购交易尚未取得发票或只取得普通发票等因素所致。

（三）披露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

③报告期内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项税额	1,603.00	4,316.91	3,620.07	909.22
营业收入	13,167.56	32,894.35	23,185.86	5,338.38
销项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7%	13.12%	15.61%	17.03%
适用税率	13%、6%	16%、13%、6%	17%、16%、6%	17%、6%

注：营业收入未考虑合并抵消。

报告期各期销项税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及其变动分析如下：

2017 年度，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额占比为 17.03%，略高于 17%的适用税率，系由于期末发出商品 277,556.62 元，已申报缴纳销项税额。

2018 年度，销项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5.61%，主要系：a、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税率调整导致销项税额占收入比例降低；b、销售收入中包含内部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及其他会员费等收入合计 1,353,327.70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6%；c、销售收入中包含外销收入 11,899,080.44 元，此部分收入适用于出口退税政策，不缴纳增值税。

扣除上述 b、c 因素的影响后，销项税额占内销商品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52%，处于合理区间。

2019 年度，销项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12%，主要系：a、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税率调整导致销项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前期有所下降；b、营业收入中包含内部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2,295,280.21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6%；c、销售收入中包含外销收入 15,309,206.60 元，此部分收入适用于出口退税政策，不缴纳增值税。扣除上述 b、c 因素的影响，销项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82%，处于合理区间。

2020 年 1-6 月，销项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17%，主要系：a、营业收入中包含内部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233,089.35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6%；b、销售收入中包含外销收入 7,510,034.16 元，此部分收入适用于出口退税政策，不缴纳增值税。扣除上述两项因素的影响，销项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与内销商品增值税适用税率相符。

除上述因素外，下列因素也会对各期销项税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产生少许影响，如：公司各期末确认与退换货相关的预计负债并冲减营业收入；部

分废料销售账务处理为冲减生产成本，税法上视同销售并计提缴纳相应销项税额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销项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税法规定的法定税率，各期比例关系数据的波动主要系税率调整所致。

（四）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外销收入之间的关系、应退金额、实际退回金额，是否存在进项税额应结转成本未结转的情形

④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外销收入之间的关系、应退金额、实际退回金额，进项税额结转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账面境外营业收入	A	7,510,034.16	15,309,206.60	11,899,080.44	81,918.24
境外营业收入（申报表数）	B	7,439,004.32	15,449,604.09	12,039,301.15	81,918.24
差异	C=A-B[注1]	71,029.84	-140,397.49	-140,220.71	
按产品出口退税率计算的免抵退税额	D=B*i{注2}	967,070.56	2,223,726.52	1,816,763.92	12,287.74
免抵税额	E	967,070.56	2,036,168.14	9,847.05	12,287.74
应退税额	F=D-E		187,558.38	1,806,916.87	
实际收到退税金额	G		607,055.40	1,387,419.85	
应退税额与实际收到退税金额差异	H=F-G		-419,497.02	419,497.02	
上年度申报本期收到的应退税额	I		419,497.02		
本年度申报尚未收到的应退税额	J			419,497.02	
调整后实际收到的退税金额	K=G-I+J		187,558.38	1,806,916.87	
进项税额转出金额				120,290.81	1,638.36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境外收入与申报表境外收入差异系汇率差异所致，影响金额相对较小；

注 2：i 为退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2017 年适用 15%的退税率，2018 年适用 15%、16%、5%、6%的退税率，2019 年适用 16%、13%的退税率，2020 年 1-6 月适用 13% 的退税率。

报告期内，2017、2018 年退税率与征收率存在差异，公司账面已做进项税额转出，不存在进项税额应结转成本未结转情形。

二、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各期计提数的之间的关系，以及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披露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增值税和所得税波动的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一）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

⑤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

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包括纳税调增事项以及纳税调减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纳税调增事项主要包括：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超标准列支业务招待费用、递延收益、股权激励费用、其他按照税法规定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等；纳税调减事项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等。

（二）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以及主要纳税调整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利润总额	29,450,470.41	91,535,955.65	54,870,820.35	-1,662,571.53
减：亏损公司利润总额[注]	-72,195.38	-151,876.89	-308,171.95	-51,123.03
减：合并抵消	547,388.39	-3,384,308.43	-3,587,002.89	
加：纳税调增项	5,397,460.63	8,699,317.70	8,945,503.01	13,408,392.3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目				
1、资产减值准备	3,313,609.40	2,541,971.92	3,975,526.29	142,917.30
2、超标准列支业务招待费用	1,312,730.20	2,907,968.44	1,008,190.07	30,063.84
3、股份支付				12,402,660.00
4、递延收益	300,000.00	858,333.33	720,000.00	350,000.00
5、发出商品影响		178,352.74	306,736.18	126,085.17
6、预计退货	-304,686.79	571,377.77	1,354,280.19	
7、其他	775,807.82	1,641,313.50	1,580,770.28	356,666.08
减：纳税调减项目	7,333,235.08	14,199,026.78	8,398,031.67	2,239,811.78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369,947.05	12,637,886.66	8,374,976.98	2,239,811.78
2、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145,471.16	-213,285.93	-	
3、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23,054.69	
4、发出商品影响	285,212.91			
5、存货转销	823,528.83	559,360.60		
6、子公司分红款		1,215,048.00		
7、其他	17.45	17.45		
二、应纳税所得额	27,039,502.95	89,572,431.89	59,313,466.53	9,557,132.11
减：小微企业优惠应纳税所得额	175,169.60	282,475.80		
三、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26,864,333.35	89,289,956.09	59,313,466.53	9,557,132.11
适用所得税率	15%、20%	15%、20%	15%、25%	15%
四、应纳所得税额	4,031,847.40	13,397,024.36	12,398,427.39	1,433,569.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31,847.40	13,397,024.36	12,398,427.39	1,433,569.82

注：子公司视科米兰达光学科技申报期内处于亏损状态，淮金新材料尚未经营，故无需计提所得税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以及主要纳税调整项目准确、合理，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

（三）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各期计提数的之间的关系；

⑥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各期计提数的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31,847.40	13,397,024.36	12,398,427.39	1,433,569.82
所得税费用计提数	4,031,847.40	13,397,024.36	12,398,427.39	1,433,569.82
差异	0.00	0.00	0.00	0.00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公司所得税费用计提数一致。

（四）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应纳税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增值税和所得税波动的原因；

⑦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增值税和所得税变动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应交余额	971,748.92	871,758.14	798,185.49	
	待抵扣余额	95,254.40	234,028.72	2,595,022.80	7,783,102.51
应交企业所得税		4,026,542.64	9,556,396.70	10,713,289.30	930,495.74

A、应交所得税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所得税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各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变动所致。

2017 年度，公司经营主体主要为母公司，由于母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故当期收入及利润规模也较小，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也较少。

2018 年开始，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开展正式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其经营规模及产销量远大于母公司，故带动公司整体收入规模、盈利规模大幅增长，相应各期应纳税所得税及应纳所得税额也大幅增加。

2019 年度，虽然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上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增加约 3,666.51 万元，增幅约为 67%），当期利润主要由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贡献，由于该公司当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始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使得当期应纳所得税额仅比上期增加约 99.86 万元，同时由于当期前三季度预缴金额较大，使得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比上期末略有下降。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同比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其中：收入下降约 15%，利润总额下降约 35%，使得公司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出现相应幅度的下降，加之当期仅为半年度数据，故当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上期末大幅下降约 58%。

B、应交增值税（待抵扣增值税）变动情况

上表中，2017 年末公司未抵扣增值税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三家公司（江苏视客、江苏潮华、丹阳鸿江）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其中机器设备部分于当年末办理完毕过户及交付手续，相关收购价款共计 5,265.19 万元，其中增值税额 763.66 万元，由于此项大额机器设备的购入，使得当期期末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2018 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为 2,595,022.80 元，主要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上期末留底税额本期尚未抵扣完毕所致。

其他期末，应交增值税或待抵扣增值税无较大变动。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交增值税（应交、待抵扣）及应交所得税余额的变动主要系税率调整、公司经营及盈利规模扩大等因素造成，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部交易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交易的目的、内容、金额、定价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4、内部交易

（一）内部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内部交易主要为：（1）子公司从母公司采购视光学材料（单体）用以镜片生产；（2）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收取利息；（3）为满足研发及销售需求，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少量的光学材料、镜片、成镜等交易。

（二）各期内部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元

销售单位	采购单位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2020 年 1-6 月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光致变色材料	7,566,371.70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视光学材料	1,517,663.71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利息	1,233,089.35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光学镜片	452,131.64
视科新材	视明新材料	视光学材料	3,577,046.92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其他	414,967.08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光学镜片	37,969.05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成镜	15,099.38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加工费	6,438.94
视科新材	视米光学	光学镜片	210,438.82
米兰达光学	视科新材	其他	16,135.86
米兰达光学	视科新材	光学镜片	8,501.32
新视客光电	视科新材	光学镜片	6,452.21
新视客光电	米兰达光学	光学镜片	388.05
合计			15,062,694.03

销售单位	采购单位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光致变色材料	15,390,349.74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视光学材料	4,257,611.09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利息	2,293,584.26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光学镜片	1,514,044.99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其他	133,805.30
视科新材	视明新材料	视光学材料	2,554,569.90
视科新材	视米光学	光学镜片	188,817.66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其他	23,846.22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光学镜片	2,393.81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利息	1,695.95
新视客光电	视科新材	光学镜片	9,632.34
新视客光电	米兰达光学	光学镜片	561.95
米兰达光学	视科新材	光学镜片	1,323.55
米兰达光学	视科新材	其他	778.01
合计			26,373,014.77
2018 年度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光致变色材料	11,967,285.58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视光学材料	3,559,987.07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光学镜片	1,637,459.34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利息	1,139,420.72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成镜	69,092.60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光学镜片	2,997.79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利息	782.69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其他	650.31
新视客光电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246,153.84
新视客光电	视科新材	加工费	1,890.36
新视客光电	视科新材	光学镜片	885.78
合计			18,626,606.08

（三）内部交易定价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内部交易定价情况如下：

销售单位	交易类型	交易明细	采购单位 A	毛利率 A	采购单位 B	毛利率 B
2020 年 1-6 月						
视科新材	光学镜片	光学镜片	新视客光电	24.97%	外部客户	12.06%
视科新材	光致变色材料	变色涂层液	新视客光电	64.21%	外部客户	65.24%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防蓝光单体	新视客光电	42.96%	外部客户	39.67%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变色单体	新视客光电	38.41%	外部客户	33.41%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变色单体	视明新材料	32.07%	外部客户	33.41%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防蓝光单体	视明新材料	32.45%	外部客户	39.67%
2019 年度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变色单体	新视客光电	38.41%	外部客户	33.73%
视科新材	光致变色材料	变色涂层液	新视客光电	65.10%	外部客户	66.96%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防蓝光单体	新视客光电	40.20%	外部客户	36.15%
视科新材	光学镜片	光学镜片	新视客光电	22.76%	外部客户	14.97%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变色单体	视明新材料	35.11%	外部客户	33.73%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防蓝光变色单体	视明新材料	68.63%	外部客户	69.59%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防蓝光单体	视明新材料	27.27%	外部客户	36.15%
2018 年度						
视科新材	光致变色材料	变色涂层液	新视客光电	63.22%	外部客户	69.04%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防蓝光单体	新视客光电	30.60%	外部客户	31.98%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变色单体	新视客光电	32.53%	外部客户	33.03%
视科新材	光学镜片	光学镜片	新视客光电	36.33%	外部客户	24.49%

注：上表中的毛利率为母公司销售毛利率。

公司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从事光学镜片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在视光学材料技术的研发处于领先地位，且产品具有适配性，故为满足生产需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并最大程度的发挥协同效应，新视客光电向母公司采购变色涂层树脂、变色单体、防蓝光

单体等用于光学镜片的生产；自 2019 年起，公司新设立子公司视明新材料和视米光学以进一步满足研发及生产需要，2019、2020 年 1-6 月视明新材料和视米光学分别从公司处采购视光学材料及镜片用于研发及市场推广；除产品的内部交易外，公司还给予子公司资金支持以满足其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并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相应利息。

公司内部交易价格均参考同期市价确定，同类产品同期内部交易价格与外部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由上表中内外部交易毛利率列示对比可见，内部交易毛利率与外部交易毛利率基本相当，少许差异系具体采购细类不同所致。

公司内部交易系满足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取各报告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检查账面与申报表中列示的销项税金额、进项税金额、销售收入等核对是否一致，并结合公司销售、采购等情况进行分析应交增值税变动的合理性；

2、对公司报告期内进项税和销项税根据采购与销售情况进行了匡算，检查进项税与采购业务（包括固定资产采购），销项税与销售业务是否匹配；

3、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税率是否符合税法规定，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相关科目对销项税进行匡算，获取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对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具体明细进行核对；

4、获取公司出口退税申报资料，复核出口退税的正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5、获取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复核了各公司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纳税调整事项，并重新计算对利润总额和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6、复核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清单，了解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检查内部交易的定价机制及交易真实性；

7、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应交增值税金额变动主要系税率调整、重大交易及经营规模扩大所致，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匹配合理；公司销项税额与各期销售收入匹配合理；公司申报出口退税及实际退回金额和应收退税金额匹配合理，不存在进项税额应结转成本未结转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以及主要纳税调整项目准确、合理；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与所得税费用计提数一致；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一致；应交税费-增值税和所得税波动与公司销售状况、盈利状况等的变化相匹配，原因合理。

3、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符合其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内部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28. 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拟投入募集资金 42,196.01 万元投资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测算并补充披露上述项目建成后相关资产的摊销和折旧对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情况

未来发行人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1,768.10万元。具体而言，“年产1.1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915.42万元，“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739.38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113.30万元。”

相关的风险提示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一）募投项目实施后短期内财务指标下滑风险”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短期内财务指标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1,768.10万元**。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尽快达产或者不能通过产能消化增加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则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相关业务整体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时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投资项目概算及明细与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对比；获取了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的折旧摊销明细表，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了复核；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测算并补充披露的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的金额合理、准确，对财务状况的相关影响已经做了补充风险提示。

29. 关于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在手订单延期、取消等情况，新增订单与去年的对比变化情况，以及停工、开工、复工程度等因素，补充披露：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前三季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新冠疫情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3）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前三季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7、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I、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前三季度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也停工停产。得益于国家和全社会在疫情防控工作上的不懈努力，以及公司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受到重大冲击。2020 年 3 月底，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逐步恢复正常。公司目前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良好，未因疫情出现大面积的客户终止合同或取消订单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下一阶段的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1）采购方面

疫情发生前，发行人有一定的原材料储备，复工时生产未受到较大影响，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材料采购未造成重大影响。截止本招股书披露日，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已基本复工复产，主要供应商可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公司亦积极与上游供应商沟通掌握供应商生产情况以对公司的采购计划进行及时调整。目前，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畅通，预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生产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新冠疫情的防控，根据当地政府以及防疫部门的防疫安排，合理安排生产及经营计划，于 2020 年 2 月中旬开始陆续复工。受疫情影响，公司全面恢复生产的时间较往年有所延迟，但未对 2020 年前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地点位于江苏省，自疫情发生以来，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曾发生重大疫情，且公司在复工期间严格执行各项防疫措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

（3）销售方面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复工进度亦有所延后，下游市场需求受到暂时性抑制，导致公司同期销售收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好转，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至正常状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新冠疫情并未对公司获取订单与市场开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主营业务订单获取及变化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本期新签订单	变动幅度	截至期末已签约未交付订单	本期新签订单	截至期末已签约未交付订单
视光学材料	6,071.73	-8.48%	305.83	6,634.01	187.79
光学镜片	13,792.20	-10.35%	2,336.56	15,385.06	2,278.59
光致变色材料	280.36	-9.49%	-	309.75	-

产品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本期新签订单	变动幅度	截至期末已签约未交付订单	本期新签订单	截至期末已签约未交付订单
其他	177.70	265.96%	-	48.40	-
合计	20,321.98	-9.19%	2,642.39	22,377.37	2,466.38

a、因疫情关系延迟订单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因疫情关系延迟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延迟订单客户数量（个）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延迟未交货金额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延迟未交货订单占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比例
5	29.63	0.16%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b、因疫情关系取消订单情况

2020 年 1-9 月，公司因疫情关系取消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取消订单客户数量（个）	取消订单金额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取消订单对应未销售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
66	723.75	0

客户取消的订单主要是光学镜片产品，由于发行人的光学镜片主要是以库存为主、订单为辅的生产模式，可以向其他客户销售，不存在因订单取消而使产品无法销售的情况，无需额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客户延期执行订单的情况，发行人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延期安排相应生产活动，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无需计额外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发行人的销售和产品发货均已恢复正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②2020 年前三季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对比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视光学材料	产量（吨）	1,768.37	1,964.76	-10.00%
	销量（吨）	1,657.62	1,789.41	-7.37%
	营业收入	6,032.87	6,594.82	-8.52%

光学镜片	基片	产量（万片）	2,150.10	2,281.14	-5.74%
		销量（万片）	101.84	137.32	-25.84%
		营业收入	541.61	635.04	-14.71%
	成品	产量（万片）	2,304.90	1,977.52	16.56%
		销量（万片）	1,419.60	1,785.52	-20.49%
		营业收入	11,647.84	13,883.53	-16.10%
光致变色材料	变色粉	产量（千克）	129.51	159.40	-18.75%
		销量（千克）	9.72	14.74	-34.06%
		营业收入	74.49	114.96	-35.20%
	变色涂层液	产量（吨）	2.94	3.39	-13.13%
		销量（吨）	0.42	0.51	-18.06%
		营业收入	200.55	214.18	-6.36%
营业收入（万元）			18,851.09	21,574.79	-12.62%
扣非前净利润（万元）			3,428.59	4,113.74	-16.66%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2,955.50	3,713.29	-20.41%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51.09 万元，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导致下游企业延期复工，对公司的销售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

总体来说，公司短期业绩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但是由于公司应对措施得力，及时复工复产，公司的经营情况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我国的疫情防控开始进入常态化阶段，各行业复苏势头良好，整体经济明显恢复。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上海、浙江等境内地区以及部分境外地区，尽管目前境外疫情仍较为严重，但发行人的境外客户均已逐步恢复经营，发行人的境外业务亦逐步回升。截止目前，公司所处的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明显好转，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新冠疫情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7、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1、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存在进一步扩散的可能。2020 年 3 月以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地疫情发展较为迅速，境外疫情的发展态势对国际贸易造成了不利影响。随着全球疫情防控的常态化，海外客户经营逐步恢复正常，对发行人的订单也逐步恢复。目前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疫情在国内外出现反复，公司管理层预计新冠疫情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之“（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2020 年 1 月至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中国和全球多个国家爆发。爆发初期，国内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国内延期复工、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客户的订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随着全球范围内的疫情爆发，疫情持续时间目前尚无法明确预计，对公司所在的光学镜片行业的整体影响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短期内不能有效缓解，各主要国家和地区不能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出入境管控等防控措施持续加强，由此可能会对包括光学镜片及下游消费等在内的行业产生冲击，将会给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7、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III、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制定疫情防控方案

首先，公司及时制定了疫情防控及复工方案，对重点关注人员及时采取隔离措施，制定复工工作清单，严格进行消毒、体温监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等。同时根据疫情期间市场特点及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生产组织安排。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生产秩序得以迅速恢复正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和经营已基本恢复正产。

（2）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和新产品供给力度

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优化内部生产工艺和研发技术，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并积极开发更具附加值的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开发新的市场应用领域，拉动销售增长。比如，公司研发出防雾镜片，可以缓解疫情期间佩戴口罩时眼镜容易起雾的情况。

（3）加强客户沟通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鼓励通过电话、微信、邮件、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沟通，要求密切与主要客户联系，第一时间了解其需求，保证正常供货，同时努力拓展新客户，落实新订单。目前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已经正常开展，生产任务饱满，订单充足。

综上，针对新冠疫情，公司通过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取得了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9 月原材料采购记录，了解是否存在供应商无法供货或延迟供货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因原材料供应不及时导致生产活动受限的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9 月销售记录，了解是否存在客户取消订单或推迟订单的情况，公司针对类似情况是否存在应对解决方案，核查了公司库存商品是否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必要性；

4、查阅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报表；

5、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政府部门对公司下达的复工通知书以及公司内部复工通知和防控措施文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情况；

6、了解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在手订单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

1、在新冠疫情冲击下，公司在 2 月份经历了部分产能的短暂停产，在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但公司所属行业在后续的整体复工复产的情况较好，且公司主要客户的抗风险能力较强，日常订单或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因此，本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所处行业未发重大变化，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复工，公司所处的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目前新冠疫情的防控态势，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全年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因新冠疫情涉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3、针对新冠疫情，公司通过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0. 关于资料来源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部分披露了视光学材料行业和眼镜制造行业的概况、特点和发展趋势，并引用了外部资料。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所引用资料的来源，说明是否真实和权威。

请保荐人核查资料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引用相关资料的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对发行人引用的外部资料是否充分、客观、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引用资料的来源及数据权威性和真实性的详细说明，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的概况、特点和发展趋势”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在招股说明书第 157 页以脚注的形式做了补充披露：

1 资料来源：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世界视力报告》，该机构为联合国下属的专门机构，是国际上最大的政府间卫生组织，该机构发布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发行人通过网络查询获取了该资料。

2 资料来源：艾媒咨询发布的调研数据，艾媒咨询为知名的新经济产业第三方数据挖掘和分析机构，总部位于广州，该机构发布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和一定的权威性。发行人通过网络查询获取了该资料。

在招股说明书第 158 页以脚注的形式做了补充披露：

3 资料来源：东兴证券研究所于 2020 年 1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医药行业：国家级近视防控政策催化，OK 镜 20 倍市场空间可期》，东兴证券研究所系东兴证券下属的提供专业、系统的投资研究和服务的机构，该机构发布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和一定的权威性，发行人通过网络查询获取了该资料。

4 资料来源：国家卫建委发布的《中国健康白皮书》，该机构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发布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发行人通过网络查询获取了该资料。

5 资料来源：欧睿信息咨询发布的调研数据，该公司是专业为全球的制造企业和零售商提供各类行业研究和信息咨询服务的机构，总部位于伦敦，该机构发布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和一定的权威性，发行人通过网络查询获取了该资料。

在招股说明书第 161 页以脚注的形式做了补充披露：

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行业统计数据，该机构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发布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发行人通过网络查询获取了该资料。

在招股说明书第 162 页以脚注的形式做了补充披露：

7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行业统计数据，该机构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发布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发行人通过网络查询获取了该资料。

上述情况的汇总说明，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的概况、特点和发展趋势”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8、公司引用外部资料的来源情况

公司引用的相关外部数据和资料均来自于第三方机构，引用的数据真实、具有权威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数据/资料名称	发布单位	机构权威性	发行人获取方式
1	世界视力报告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下属的一个专门机构， 是国际上最大的政府间卫生组织	网络查询
2	2018-2025 年全球眼镜市场规模	艾媒咨询	知名的新经济产业第三方数据挖掘和分析机构，总部位于广州	网络查询

序号	外部数据/资料名称	发布单位	机构权威性	发行人获取方式
3	我国青少年近视人数居世界首位—源自《医药行业：国家级近视防控政策催化，OK镜20倍市场空间可期》	东兴证券研究所	东兴证券下属的提供专业、系统的投资研究和服务的机构	网络查询
4	中国健康白皮书	国家卫健委	国务院组成部门	网络查询
5	中国镜片产品市场规模	欧睿信息咨询	专业为全球的制造企业和零售商提供各类行业研究和信息咨询服务的机构，总部位于伦敦	网络查询
6	中国成镜产量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组成部门	网络查询
7	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组成部门	网络查询

【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引用的外部资料，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复核，查阅了相关机构的官方网站。针对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也对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引用的外部数据和资料是真实、客观的，资料出具的机构具有权威性。所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引用的外部资料是充分、客观、独立的。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王明华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威成　　周 滨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 涛

董事长：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